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8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

一、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普通股420,000,000股；乙種特別股222,000,000股

(四)新股金額：新臺幣6,42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普通股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以新臺幣7.80元折價發行，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276,000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63,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2,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315,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2.乙種特別股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22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40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8,880,000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5%，計33,3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2,2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66,5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①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七年期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2.2%~4.2%】之範圍內核定。又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②除依本項第(4)款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③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④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⑤乙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1)款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⑥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⑦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⑧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⑨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⑩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 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⑪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普通股42,000仟股；乙種特別股計22,2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1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5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

八、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針對公司近期發行新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1頁。

十、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4,270,154	19.15%
盈餘轉增資	23,595,565	18.61%
現金增資	46,938,662	37.03%
轉換公司債及合併股份轉換	32,938,630	25.99%
庫藏股減資	(989,070)	(0.78%)
合計	126,753,941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　址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10

四、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九、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賴冠仲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2725-9988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周武榮律師　　網址：http://www.dragon-law.com.tw

事務所名稱：縱橫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5-8811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15 之 2 號 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紀珠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職　　稱：副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順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超儒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職　　稱：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6,753,941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設立日期：91.2.19	網址：http://www.skfh.com.tw	

上市日期：91.2.19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2.19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吳東進 總經理　黃敏義代理	發言人：副董事長　李紀珠	代理發言人：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鋆 資深協理　李超儒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10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代收股款銀行：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15 號	電話：(02)2381-4518 網址：https://www.sk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15 之 2 號 2 樓	電話：(02)2395-8811 網址：http://www.dragon-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評等標的：新光金控　評等結果：twA+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8.63%(109 年 2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8.63% (109 年 2 月 29 日)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6.84%（108/9/27）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註 2)	姓名	持股比例 (註 2)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0.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24%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李紀珠	0.01%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暐	0.0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46%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0.07%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4.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3.4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7%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3.4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8%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3.46%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1.0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註 1)	0.24%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8%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0.00%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6%
董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0.35%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0.49%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0.88%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84%
獨立董事	李勝彥	0.00%	林高煌	0.77%
獨立董事	林美花	0.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受託人為日本主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內部交易平台－ＭＴＢＪ４０００４５８３５投資專戶	0.64%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匯豐銀行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4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ＭＳＣＩ股票指數基金Ｂ台灣投資戶	0.4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美國道富銀行投資專戶	0.41%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41%
			花旗臺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39%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暨其管理		參閱本文之頁次	49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7
營業概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3,981,133,819	3,648,467,252	第 125 至 131 頁
負債總額(仟元)	3,785,836,959	3,503,851,532	
淨收益(仟元)	277,040,281	252,859,691	
稅前純益(仟元)	15,290,436	11,034,716	
每股盈餘(元)	1.34	0.89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第 11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4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註1：原代表人彭雪芬女士於108年5月1日辭任，尚未指派代表人。

註2：係佔流通在外普通股及特別股比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公司名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32 號 4、5、20、21 樓及 36 號 4、5、20、21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		(02)2389-5858	(02)8758-7288	(02)2507-1123	(02)2389-5858	(02)2389-5858	(02)2325-5818
主要產品		人身保險業務	銀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創業投資	財產保險代理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07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405,394,347	16,112,308	240,328	76,448	340,742	5,084,587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160.32% (註 2)	6.37%	0.10%	0.03%	0.13%	2.01%
	合併稅前純益(仟元)	4,167,227	6,234,927	25,503	67,271	71,243	872,2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0	1.32	0.48	0.41	56.99	0.53
108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436,105,042	16,605,634	281,348	36,033	367,154	6,020,254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157.42% (註)	5.99%	0.10%	0.01%	0.13%	2.24%
	合併稅前純益(仟元)	7,203,863	6,691,870	46,515	17,141	74,279	1,672,3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7	1.25	1.11	0.09	59.07	0.97

註：因子公司新光人壽財務報告採用之財報編製基礎採收入成本總額表達，本公司採淨收益列示，導致人壽公司占金控收益之比重高於 100%。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15
四、資本及股份..... 35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44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48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貳、營運概況..... 49
一、公司之經營.....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89
三、轉投資事業..... 94
四、重要契約..... 9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9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1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4
肆、財務概況..... 12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5
二、財務報告..... 13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3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7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7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0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5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0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50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50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50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2
陸、重要決議..... 18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1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181

附件

附件一：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附件二：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五：109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109年度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七：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評等報告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1)事業類別：金融控股業

(2)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3)開業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2.金融控股主要子公司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A.事業類別：保險業

B.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27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30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A.事業類別：商業銀行業

B.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3)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

A.事業類別：投資信託業

B.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4)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

A.事業類別：財產保險代理人

B.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5)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

A.事業類別：創業投資業

B.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6)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A.事業類別：綜合證券業

B.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3 月 23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78 年 5 月 29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控

電話：(02) 2389-585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2.金融控股主要子公司

(1)新光人壽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2	基隆市分公司	(02)2428-5650	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仁一路 259 號 5-11 樓
3	新北市分公司	(02)2956-774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6-17 樓
4	宜蘭縣分公司	(03)935-6647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45 號 1-7 樓
5	桃園市分公司	(03)338-4047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5 樓、6 樓-3、6 樓-4、8 樓、9 樓-1、10 樓-1、10 樓-3、10 樓-4、14 樓-1
6	新竹縣分公司	(03)492-7783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48 號 1 樓
7	新竹市分公司	(03)534-9111	新竹市復中里中央路 189 號 1-7 樓
8	苗栗縣分公司	(037)775-311	苗栗縣苗栗市青苗里 12 鄰中正路 567 號
9	豐原分公司	(04)2569-0001	台中市豐原區西勢里中山路 415 號
10	台中市分公司	(04)3501-3036	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645 號 3 樓-1、3 樓-2、4 樓-1、4 樓-2、5 樓-1、5 樓-2、6 樓-1、6 樓-2、7 樓-1、7 樓-2、8 樓-1、8 樓-2、9 樓-1、9 樓-2、10 樓-1、10 樓-2、11 樓
11	南投縣分公司	(049)231-9292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中正路 610 號 3-7 樓
12	彰化縣分公司	(04)725-1121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建國北路 170 號 2 樓
13	雲林縣分公司	(05)532-653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7 樓
14	嘉義縣分公司	(05)265-8631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中正路 673 號
15	嘉義市分公司	(05)234-5925	嘉義市中興路 465 號 4-8 樓
16	新營分公司	(06)633-348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8 樓
17	台南市分公司	(06)228-2885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8 樓-1、8 樓-2
18	鳳山分公司	(07)776-7769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5 樓
19	高雄市分公司	(07)238-2681	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七賢一路 251 號 1 樓
20	屏東縣分公司	(08)733-6760	屏東縣屏東市慶春里自由路 188 號 5-10 樓
21	花蓮縣分公司	(038)321-962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一路 37 號 1 樓
22	台東縣分公司	(089)342-075	台東縣台東市自強里更生路 337 號 1-7 樓
23	澎湖縣分公司	(06)927-0472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中華路 244 號
2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7 樓

(2)新光銀行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行	(02)87587288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5、20、21 樓
2	營業部	(02)87808667	(110)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3	中正分行	(02)23560506	(100)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7 號
4	東台北分行	(02)27685966	(105)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5	龍山分行	(02)23023531	(108)台北市康定路 207 號
6	西園分行	(02)23061271	(108)台北市西園路二段 131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7	西門分行	(02)23145791	(108)台北市西寧南路 73 號
8	大同分行	(02)25974951	(103)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269 號
9	復興分行	(02)27150825	(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10	忠孝分行	(02)27410101	(106)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60 號
11	五常分行	(02)25059161	(10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76 號
12	城北分行	(02)25652711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號
13	城內分行	(02)23814518	(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15 號
14	館前簡易型分行	(02)23751288	(100)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5	新金湖分行	(02)26306208	(114)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
16	慶城分行	(02)27199811	(105)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1-1 號
17	內湖分行	(02)27976768	(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7 號
18	世貿分行	(02)23451888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9	松山分行	(02)23466636	(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2 樓
20	南港分行	(02)27821787	(115)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18 號
21	林森北路分行	(02)25861991	(104)台北市林森北路 554 號
22	大安分行	(02)27551639	(106)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77 號
23	建成分行	(02)25567227	(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73 號
24	古亭分行	(02)23432330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25	士林分行	(02)28338789	(1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10 號
26	北投復興崗分行	(02)28982399	(112)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422 號
27	新生南路分行	(02)87719099	(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01 號
28	天母簡易型分行	(02)28762126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41-1 號
29	大直分行	(02)85091819	(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30	興隆簡易型分行	(02)89311099	(116)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133 號
31	長安分行	(02)25067366	(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0 號
32	承德分行	(02)28812628	(111)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 之 1 號
33	敦南分行	(02)27513989	(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34	南東分行	(02)25167698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5	基隆分行	(02)24213998	(200)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59 號
36	東三重分行	(02)29737788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102 號
37	連城路分行	(02)22477330	(235)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6 號
38	土城分行	(02)22705050	(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2 號
39	蘆洲分行	(02)82813182	(247)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101 號
40	北三重分行	(02)29875522	(241)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15 號
41	永和分行	(02)32335656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411 號
42	新埔分行	(02)22521919	(220)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21 號
43	樹林分行	(02)86848777	(238)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116 之 1 號
44	新板分行	(02)29617997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45	丹鳳分行	(02)29083636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46	新店分行	(02)89117180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11 號
47	三峽分行	(02)86717616	(237)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45 號
48	新莊分行	(02)29965995	(242)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52 號
49	江子翠分行	(02)82586288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28 號
50	林口分行	(02)26068999	(244)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5 號 1 樓、2 樓
51	中和分行	(02)82213878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1 號
52	汐止分行	(02)26959659	(221)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46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53	宜蘭分行	(03)9358178	(260)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54	新竹分行	(03)5215171	(300)新竹市中山路 84 號
55	竹科分行	(03)5678989	(300)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333 號
56	東新竹分行	(03)5153288	(300)新竹市中央路 189 號
57	竹北分行	(03)5552058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72 號
58	中壢分行	(03)4270123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201 號
59	桃園分行	(03)3316996	(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60	八德分行	(03)3658085	(334)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032 號
61	桃北分行	(03)3465660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62	壢新分行	(03)4918787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121 號
63	竹南分行	(037)466948	(350)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159 號
64	台中分行	(04)22284113	(401)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101 號
65	中港分行	(04)23588211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69 號
66	大甲分行	(04)26760020	(437)台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36 號
67	大墩分行	(04)23296236	(408)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5 號
68	南屯分行	(04)23832121	(408)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501 號
69	大里分行	(04)24835123	(412)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69 號
70	松竹分行	(04)22453456	(406)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62 號
71	中華分行	(04)22203176	(400)台中市中區中華路一段 126 號
72	南台中分行	(04)22612516	(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60-1 號
73	水湳分行	(04)22910388	(406)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38 號
74	北屯分行	(04)22333626	(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74 號
75	西屯分行	(04)27019551	(407)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63 號
76	向上分行	(04)23056881	(403)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116 號
77	十甲分行	(04)22120606	(401)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36 號
78	豐原分行	(04)25251201	(420)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79	永安分行	(04)24616115	(407)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9-75 號
80	沙鹿分行	(04)26625008	(433)台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26 號
81	大雅分行	(04)25650901	(428)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87 號
82	員林分行	(04)8377007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46 號
83	彰化分行	(04)7235997	(500)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107 號
84	草屯分行	(049)2328296	(542)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46 號
85	斗六分行	(05)5375586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86	嘉義分行	(05)2247755	(600)嘉義市仁和里 8 鄰中山路 248 號
87	北嘉義簡易型分行	(05)2330367	(600)嘉義市友愛路 278 號
88	東台南分行	(06)2347777	(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12 號
89	新營分行	(06)6378266	(730)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90	台南分行	(06)2219511	(700)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91	永康分行	(06)2432877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59 號
92	左營華夏路分行	(07)3487077	(813)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92 號
93	鳳山分行	(07)7805966	(830)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94	路竹簡易型分行	(07)6975395	(82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5 號
95	高雄分行	(07)2158811	(800)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49 號
96	彌陀簡易型分行	(07)6178407	(827)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42 號
97	岡山分行	(07)6212551	(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98	北高雄分行	(07)3478511	(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23 號
99	小港分行	(07)8025588	(812)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92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00	七賢分行	(07)2361678	(800)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101	屏東分行	(08)7339911	(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102	東園分行	(08)7228306	(900)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3 號
103	萬丹分行	(08)7772010	(913)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村萬丹路一段 256 號
104	九如分行	(08)7390985	(904)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100 號
105	花蓮分行	(03)8310802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484 號
106	香港分行	(852)3557466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二座 15 樓 1502-07 室

(3)新光投信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507-112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2	台中分公司	(04)2327-3166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1 樓之 2
3	高雄分公司	(07)238-1188	高雄市七賢一路 249 號 5 樓

(4)新光金保代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5)新光金創投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6)元富證券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2	經紀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3	承銷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4	債券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9 樓
5	自營部、新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8 樓
6	財富管理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2 樓
7	營業部	(02)2731-388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8	基隆分公司	(02)2428-8899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 60 號 4、5 樓
9	城中分公司	(02)2556-363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地下 1 樓
10	信義分公司	(02)2358-777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01 號 2 樓
11	敦南分公司	(02)8772-39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3 樓、3 樓之 1
12	民權分公司	(02)2592-6188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11 號 7 樓
13	松德分公司	(02)2720-2828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 號地下 1 樓
14	延平分公司	(02)2563-3399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 2 樓之 1、之 2、之 5
15	古亭分公司	(02)8369-52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8 號 2 樓
16	吉利分公司	(02)2822-9090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48 號 1 樓、地下 1 樓
17	西松分公司	(02)2756-2288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3 樓
18	城東分公司	(02)2509-992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地下 1 樓、2 樓之 1、之 2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9	世貿分公司	(02)8780-180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2 樓
20	新店分公司	(02)2917-7888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134 號地下 1 樓
21	三重分公司	(02)2988-556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21 號 3 樓
22	新莊分公司	(02)2996-229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68 號 1、2 樓
23	永和分公司	(02)2949-1888	新北市永和區民有街 1 號 2 樓
24	板橋分公司	(02)8953-688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5 樓
25	宜蘭分公司	(03)936-9688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23 號
26	花蓮分公司	(038)360-988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7 號
27	中壢分公司	(03)426-3888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26 號 3 樓
28	桃園分公司	(03)336-600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 號 2 樓
29	新竹分公司	(03)525-8282	新竹市東區信義街 68 號 7 樓
30	台中分公司	(04)2375-997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2 樓
31	烏日分公司	(04)2336-2288	台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79 號 4 樓
32	中原分公司	(04)2532-6677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81 號 3 樓
33	中港分公司	(04)2622-2299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96 號 5、6 樓
34	大裕分公司	(04)2286-2688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 504 號
35	文心分公司	(04)2252-1010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645 號 2 樓
36	彰化分公司	(04)728-3456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6 樓
37	草屯分公司	(049)235-5888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2 號
38	埔里分公司	(049)290-0999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31 號 2 樓
39	虎尾分公司	(05)636-0389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15 號 3、4 樓
40	嘉義分公司	(05)225-7789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16 號 3、4 樓
41	台南分公司	(06)221-9089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47 號 3~5 樓
42	安南分公司	(06)245-3088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0 號 8 樓
43	成功分公司	(06)223-2323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3、4 樓
44	佳里分公司	(06)723-2323	台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4、5 樓
45	高雄分公司	(07)312-282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48 號 2、3 樓
46	四維分公司	(07)335-667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0 號 3 樓
47	林園分公司	(07)643-3779	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三段 2 號 2、5 樓
48	緯城分公司	(07)313-1123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91 號 8、11 樓
49	大昌分公司	(07)385-1168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地下 1 樓
50	同大分公司	(07)622-5788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3、4 樓
51	新興分公司	(07)238-5678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51 號 2 樓
52	潮州分公司	(08)788-493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8 號 1、2 樓
53	屏東分公司	(08)733-952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2 樓

(三)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民國 91 年，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自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並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107 年 10 月以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產險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國的 322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國內 105 家分行、元富證券國內 47 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在國外佈局方面，新光金控持續與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地之金融集團進行交流，蒐集市場資訊及關注國際金融發展趨勢，並積極拓展海外收益，擴大 OIU 及 OBU 等業務，期望以穩健的策略拓展海外市場。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與國際級銀行合作，擴展海外聯貸業務，未來將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客戶。元富證券亦在香港設有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發展港股經紀業務，輔以配合新光金控發展國際業務；另於中國天津設有創投/創投管顧據點，結合台灣元富創投發展經驗及多年來深耕大陸之政商人脈，尋求優質投資標的，拓展公司獲利來源。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客戶需求，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五十餘年，不斷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公評待客，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成為客戶心中卓越的金融服務機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期聯準會官員擔憂全球經濟衰退及美國通膨趨緩,Fed 自 108 年 8 月起調降利率 1 碼，雖不利於銀行業之利差，但台美利差縮小有助於保險業外匯避險成本下降；台灣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透過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另，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公共投資，金管會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證券商轉投資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配置及商品開發已著手因應，期為本集團獲利帶來正面助益。金管會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將開放純網銀之設立，本集團亦不缺席此市場。

而金管會爲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已全面採用 102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104 年版之 IFRS 9「金融工具」於 107 年 1 月 1 日取代原先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9「金融工具」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全面施行。IFRS17 要求壽險業販售商品具合約服務利益(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簡稱 CSM)且一定額度保障比率，影響新契約量，不利降低負債成本，但有利壽險業永續經營。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保險業在 IFRS17「保險合約」生效前，選擇採行覆蓋法做為緩衝。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美中貿易戰自 108 年以來持續延燒中，雖於 109 年 1 月已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續仍需持續觀察其談判結果；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估計中國經濟成長率將無法保住 6%，連帶影響全球經濟走勢。綜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向，適時調整部位因應金融市場波動。

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本公司在資金運用方面，依據集團資本配置政策，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採用動態管理方式。另透過資本規劃與子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將資本配置至子公司，以強化各子公司資本運用效率；子公司在投資業務方面將採取更為穩健的資產負債配置原則，配合嚴謹的風險控管，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能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下持續成長。此外，面對數位浪潮引發的破壞式創新以及金融消費模式的變革，本集團已著手推動數位金融相關策略規劃，並緊密關注國內外創新技術發展，透過科技與金融業資源的整合，強化與客戶的互動連結，優化客戶體驗。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台灣金融控股公司之競爭，本公司過去以壽險及銀行為雙核心經營，107 年納入元富證券子公司後，將建構三核心事業，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金控綜效，擴大客戶基礎，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以提升營運效益。

未來國內成長方面，本公司善用集團龐大客戶群，並透過整合行銷與跨業銷售的相互支援模式，強化產品設計及整合行銷通路，提高客戶滲透率，厚植集團核心競爭力。另，面對數位金融創新時代，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數位金融市場，參與純網銀投資。

國外成長方面，因應國內金融環境趨於飽和，本公司積極邁向國際化；為強化海外佈局，本公司亦以耕耘華人市場為優先，逐步轉型為國際性金融機構，如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元富證券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元富證券(香港)子公司，透過延伸台灣資源及耕耘當地客戶，從事經紀、自營及資產管理業務，掌握客戶在兩岸三地投資理財需求。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景氣之變化，主要受總體經濟、產業環境及不動產政策之影響，而抵押擔保品價值除因景氣變動外，所在區域及市場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其價格之重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採行不動產估價及授信決策分離程序，銀行及人壽子公司設有專職鑑價單位、人壽子公司企金委由獨立機構以負責不動產估價作業，有效處理授信額度偏高疑慮。各子公司不動產相關部門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以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並整合不動產產業分析資源，透過決策過程設定不動產投資及授信相關政策，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作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置嚴謹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子公司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其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金控風險控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並邀請稽核單位主管列席，以有效管理集團各項風險。

B.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業務範圍涵蓋壽險、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及創投等領域，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集中度以及風險資本適足性等。針對上述諸類風險，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依循管理架構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機制及相關作業準則，並積極建置各項量化模型及資訊系統以協助進階管理，如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金控大額曝險管理系統、金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系統、銀行子公司之信用卡行為及催收評分模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控監控暨管理系統及自動化徵授信系統等，以 KRI 管理作業風險。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A.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A)在信用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或管理金融商品發行人、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契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授信業務單位訂有嚴謹之授信政策及徵授信流程，針對擔保品、逾期放款、資產評估與準備提列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各子公司視業務需求，建置內部信用風險評估模型，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定價，如人壽子公司之預期信用違約損失模型、銀行子公司之消金信貸、房貸、中小企業貸款等之信用評分卡系統等，各業務單位訂定交易對手限額，以有效分散信用風險。

(B)在市場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價格波動所導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訂有審慎之投資決策流程，並據以進行投資程序。各子公司

視交易性質(交易部位或避險部位)或業務別(如自營、承銷、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部位限額、集中度部位限額、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等並落實執行控管；各子公司亦定期進行市價評估、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等，以落實市場風險管理。

(C)在流動性風險方面，主旨為確保取得資金以償付到期負債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對於資金流動性風險，各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範，提列流動準備或易變現性資產，並透過流動性缺口分析、現金流量分析等量化工具，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原則下，有效管理資金部位，並依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部位限額及設立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變化，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對於市場流動性風險，對投資某些金融資產訂定有流動性部位限額控管，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以因應重大及突發事件可能引發之流動性問題。

(D)在作業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企業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或外部重大事件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業務性質建立前、中及後臺獨立之作業流程，並透過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同時，依業務特性，子公司階段性建置完成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並設定量化之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E)在集中度風險(大額曝險)方面，本公司在總額控管方面，進行整合性管理，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大額曝險管理作業準則」之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等進行彙整，並依據相關風險限額進行控管程序，各子公司亦依其業務需要訂定針對同一產業或同一國家(或區域)之風險限額控管，在個別額度控管方面，依據信用金融商品發行人、交易對手或授信對象之內外部信用評等或財務狀況等，均訂有嚴謹之交易部位限額，以降低曝險集中度之風險。

(F)在資本適足性方面，主旨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進行資本適足性之管理。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度訂定年度金控資本適足性比率目標值及警示標準，各主要子公司每月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以利金控匯總後呈報至高階主管以使其充分了解知悉本公司整體資本適足狀況；如有發生達預警狀況時，金控將通知相關子公司應降低風險性資產或提出因應對策，並持續追蹤控管以維持本公司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B.風險管理運作機制說明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

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B)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總經理，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風險管理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曝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C)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本公司訂有「緊急事件通報管理辦法」。當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發現預警性或立即性之重大信用、市場、作業等風險事件時，依規定於一定時限內通報各子公司高層主管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以利本公司針對該事件進行整體性評估並呈報相關高階主管知悉後，作出最佳因應方案或決策。

(D)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業務單位於進行交易或承作業務前，先試算是否符合各項風險限額或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逾越相關風險管理規定時(如超過風險限額等)，將詳載逾越原因、逾越之相關管理規定及因應措施，取得本公司相關權責主管之核可，並依相關授權規定呈送相關單位備查。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金控將持續研究創新商品，由各子公司新金融商品之開發與研究，將存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互相連結，提供客戶一次服務及彈性更高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並持續進行金控 CRM 系統專案研發，建置「客戶經營情報平台」，運用智能數據分析客戶分群，挖掘客戶意圖需求精準行銷，支持業務成長及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策略管控各子公司、著重人才培訓、策略規劃，非為生產事業，產品研發及 Fintech 成本均在子公司，故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活動係以投資及管理子公司為業，藉由跨業交叉銷售及績效管理，使業務及獲利多元化，創造更有實力及更具競爭力之金融集團。本公司以建立公司長期穩定的獲利水準及維護股東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首要注重穩健財務結構，在集團資本適足率、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下，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最大化。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業務範疇涵蓋壽險、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創投等金融專業領域，為提供消費者完整便利之金融服務，業務日趨於多元化，充

分降低業務集中可能造成之影響。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以併購為輔，故本公司除對子公司營運策略進行檢視並提出有附加價值的建議外，亦著重在建立管理的共同平台及經營策略，執行子公司間的資源共享，積極提升各子公司市佔率及達到市場領導地位，並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為核心的營運策略下，透過其廣大的管理資產、客戶基礎、行銷通路及業務團隊，引領投信、保代及創投子公司，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同時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實力。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穩定並無重大改變，但在金管會推動金金併政策下，端出多項整併誘因，鼓勵金控公司或銀行業進行整併，未來金融同業在考量業務互補及擴大經營規模，可能在合意併購前提下進行整併。因本項政策須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佈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四大條件，且須在合意併購下方能進行，故本項政策對公司因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規避企業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貪污舞弊、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 KPI 指標、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以控管作業風險。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設置資訊處專責資訊業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外，各子公司設資安管理單位並建置充分安全防護與異地備援措施，可充份掌握維持資訊系統不斷訊，並有效降低資訊系統損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將業務性質相同或相異之金融業者，統合在同一金融企業集團之下，提供金融機構擴大經營規模及跨足其他金融業務的機會，本金控建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策略，提供客戶一站式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透過統合控管，不僅整合內部資源，有效分散風險，並能靈活進行資本調度，故就財務業務面影響屬正面有益。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請中華信評暨標準普爾辦理信用評等作業，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公司名稱	中華信評(107 年度)			中華信評(108 年度)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元富證券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長期實踐對客戶的承諾，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發展創意慈善方案，不間斷投入公益活動，關懷國人健康安全、響應生態環保、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支持弱勢偏鄉、深耕在地發展等，企業形象良好。本公司除媒體監測外，亦設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通報及處理流程，第一時間評估及因應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經查閱相關資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惟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標的金額較大者如下：

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期貨)之期貨交易人杜君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未補足，經申報違約並取回部分款項後，尚積欠元富期貨 0.89 億餘元，元富期貨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杜君認為營業員黃君將其交易資料洩漏給其他投資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宣判黃君與元富期貨均無罪，本案不得上訴第三審，確定在案；刑事附帶民事部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認杜君之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杜君不服聲明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經高等法院駁回，杜君提出抗告，但前揭或有負債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內容
一、企業規劃部	負責金控之策略研擬與追蹤、跨子公司之策略型專案的推動與整合、長期股權投資(含併購)與後續整合之規劃與追蹤。
二、風險管理部	負責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呈報，以及整體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三、公共事務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暨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推動、維繫公共關係、對外溝通、媒體關係及危機處理、督導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活動、廣告專案並控管該等專案之預算執行及效益評估。
四、整合行銷部	推動子公司間交叉銷售策略及跨售業務、客戶資料及廣告聲量分析、客戶經營策略與分群管理、行銷溝通策略並檢視子公司執行成效、督導子公司行銷溝通之執行。
五、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投資人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六、會計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處理、財務報表、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七、人力資源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含招募任用、人才培育發展、績效管理及薪酬福利，綜理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之增修訂及組織調整。
八、行政管理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彙整編製、股東股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九、資訊處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後台支援平台及資訊科技共同平台作業。
十、法令遵循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以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業務。
十一、法務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研究會簽及諮詢、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商標權保護等事項。
十二、稽核室	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十三、總合研究室	新光金控暨新光關係企業策略整合研究、區域產業經濟暨策略投資研究、區域產業經濟競爭策略分析暨前瞻趨勢投資研究、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夥伴關係鏈結、公司整體形象經營。

(二)關係企業圖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1：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 2：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註 3：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

註 4：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圖說明

108 年 3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	
			股數(仟股)	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96,316,410	6,053,658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2,278,880	4,421,687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4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55,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24	1,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19,223,684	1,609,610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352,641	36,007	72.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060	4,00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9,940	4,970	49.70%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10,060	5,030	50.3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70,0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30,0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1,932	17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5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829,200	82,92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9,500	2,9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12,000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註 2)	13,774	-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15	99.99%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450	-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504,500	-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30,010	3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0	-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 1：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1978 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首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敏義	男	107.03.17	348,399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新光銀行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道南	男	108.09.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坦莫大學企管碩士	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順鋆	男	100.01.01	70,967	0.00%	63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銀行董事、新光金國際創投監察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成	男	106.08.30	30,00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立權	男	108.05.01	9,736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22,000	0.03%	0	0.00%	0	0.0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弘杰	男	106.11.01	311,489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汀諾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3,376	0.03%	0	0.00%	0	0.00%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章光祖	男	103.08.09	87,269	0.00%	1,898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新光銀行資訊長	無	無	無	無	無
					22,510	0.03%	0	0.00%	0	0.00%							
法務長	中華民國	簡維能	男	104.01.01	661,509	0.01%	8,199	0.00%	0	0.00%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新光人壽法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954	0.00%	0	0.00%	0	0.0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高全國	男	107.10.01	11,00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新光人壽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9,000	0.01%	0	0.00%	0	0.00%							
風控長	中華民國	林劭杰	男	108.01.01	6,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所	新光人壽風控長	無	無	無	無	無
					22,000	0.03%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儒	女	101.03.23	179,367	0.00%	3,270	0.00%	0	0.0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金控董事、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一中	男	102.12.24	272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元富證券董事、元富證券副總經理、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超儒	男	105.01.01	11,000	0.00%	2,727	0.00%	0	0.00%	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新光金控代理發言人、新光人壽資深協理、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08.06.01	126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明達	男	108.06.01	287	0.00%	96	0.00%	0	0.00%	臺灣大學法律系工商管理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亦翠	女	107.01.01	56,429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滄海	男	107.04.01	13,199	0.00%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經濟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新光(蘇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協　　理	中華民國	劉家炤	男	106.07.01	9,545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元富證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協　　理	中華民國	羅大祥	男	109.01.01	26,33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000	0.00%	0	0.00%	0	0.00%							
協　　理	中華民國	呂雅茹	女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備註：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監察人相關項目不適用)

1.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09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中華民國	94.06.10	106.06.16	三年	101,276	0.00%	104,876	0.00%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註 1	董事	吳欣儒	父女
									0	0.00%	0	0.00%	0	0.00%					
	代表人：吳東進						38,858,322	0.38%	40,240,078	0.32%	9,088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女	中華民國	106.06.16	106.06.16	三年	956,118	0.01%	969,887	0.01%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註 2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代表人：李紀珠						0	0.00%	10,144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106.06.16	三年	45,729,877	0.45%	62,355,977	0.49%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外文系	註 3	董事	吳東明	兄弟
									213,427	0.28%	0	0.00%	0	0.00%					
	代表人：吳昕達(註 15)						808,555	0.01%	0	0.00%	2,607,184	0.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4.06.10	106.06.16	三年	487,397,776	4.77%	504,729,074	4.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 4	無	無	無
									2,274,752	3.03%	0	0.00%	0	0.00%					
	代表人：葉雲萬						69,347	0.00%	71,812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0.12.14	106.06.16	三年	422,030,844	4.13%	437,037,770	3.47%	0	0.00%	0	0.00%	美國沙淮納大學企管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1,969,676	2.63%	0	0.00%	0	0.00%					
	代表人：洪士琪 (註 5)						78,640	0.01%	79,772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0.12.14	106.06.16	三年	422,030,844	4.13%	437,037,770	3.47%	0	0.00%	0	0.00%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註 6	董事	吳東興	兄弟
									1,969,676	2.63%	0	0.00%	0	0.00%					
	代表人：吳東明						12,330	0.00%	12,507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0.12.14	106.06.16	三年	422,030,844	4.13%	437,037,770	3.47%	0	0.00%	0	0.0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註 7	無	無	無
									1,969,676	2.63%	0	0.00%	0	0.00%					
	代表人：林伯翰						297,003	0.00%	240,722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8	註8	90.12.14	106.06.16	三年	29,292,317	0.29%	30,333,917	0.24%	0	0.00%	0	0.00%	註8	註8	無	無	無
									136,711	0.18%	0	0.00%	0	0.00%					
	代表人：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中華民國	103.06.06	106.06.16	三年	263,346	0.00%	272,709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註9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0	0.00%	0	0.00%	0	0.00%					
	代表人：吳欣儒						236,942	0.00%	179,367	0.00%	3,27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中華民國	94.06.10	106.06.16	三年	101,276	0.00%	104,876	0.00%	0	0.00%	0	0.00%	淡江文理學院	註10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代表人：吳敏暐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0.12.14	106.06.16	三年	43,195,794	0.42%	44,731,786	0.36%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代表人：蘇啟明						925,285	0.01%	958,186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男	中華民國	90.12.14	106.06.16	三年	8,673,409	0.08%	8,798,316	0.07%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註12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代表人：吳邦聲						1,882,750	0.02%	1,949,697	0.02%	0	0.00%	0	0.00%					
									8,787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男	中華民國	100.06.10	106.06.16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註13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男	中華民國	103.06.06	106.06.16	三年	0	0.00%	2,041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女	中華民國	103.06.06	106.06.16	三年	33,773	0.00%	34,259	0.00%	0	0.00%	0	0.00%	美國 Drexel 大學會計博士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新光醫院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勳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東盈投資(股)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宏泰投資(股)董事、

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瑞進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獻順實業(股)董事、盈盈投資(股)董事、新光海洋(股)董事、同心園醫學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朋進(股)公司董事、朋達(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董事長、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敦育促進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董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股)董事等職。

註2：代表人李紀珠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副董事長、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元富證券(股)副董事長、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等職。

註3：代表人吳昕達兼任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宏越國際（股）董事、悅陽興業（股）董事、興利企業（股）董事、宏達管理顧問（股）董事、興宏興業（股）董事

註4：代表人葉雲萬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大魯閣開發(股)董事長等職

註5：代表人洪士琪兼任元青葉餐飲有限公司董事、文士企管顧問(股)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平律貿易(股)董事長、奇頓顧問(股)監察人、洪琪(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監察人、新勝(股)董事、瑞芳農業(股)董事長等職。

註6：代表人吳東明兼任北投大飯店董事、新光海洋董事、新光兆豐監察人、王田毛紡董事、新光育樂監察人、新利興業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董事長、永光監察人、瑞士大飯店董事、欣運實業監察人、昕明實業董事長、昕沛實業監察人、寶順自動化董事、三福化工獨立董事、台榮產業獨立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威摩科技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合纖(股)副董事長等職。

註7：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豐澤國際(股)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丰潔投資(股)董事長等職。

註8：原代表人彭雪芬女士於108年5月1日辭任，尚未指派代表人。

註9：代表人吳欣儒(該席董事係以法人當選)兼任如圓企業董事、欣欣天然氣董事、儒盈實業監察人、新光銀行副董事長、達爾膚生醫科技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依然好餐飲管理顧問(股)董事、新誠投資監察人、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等職。

註10：代表人吳敏暐兼任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崇暐管理顧問董事長等職。

註11：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駐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萬聯興業(股)監察人、映豐建設董事等職。

註12：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董事、家閤實業董事、北投大飯店董事長、六福實業監察人、水美温泉浴室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永光(股)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兆豐董事長、新光建設(股)董事、源興居生技(股)董事、翠元(股)董事等職。

註13：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新光銀行(股)獨立董事、新海瓦斯獨立董事。

註14：獨立董事李勝彥兼任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大恭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銀行(股)獨立董事。

註15：董事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8.08.27改派代表人，由吳東興改派吳昕達，代表人吳昕達兼任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宏越國際（股）董事、悅陽興業（股）董事、興利企業（股）董事、宏達管理顧問（股）董事、興宏興業（股）董事。

表一：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 43.43%)、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東興投資（股）公司（5.31%）、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8%）、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宏泰投資（股）公司（2.13%）、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勳投資(股)公司(1.6%)、誼光保全(股)公司(1.19%)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7）、洪文樑（7.17%）、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6%）、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6%）、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6%）、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6.55%）、嘉浩（股）公司（3.61%）、奕桓（股）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公司(24.8%)、新誠投資（股）公司(25%)、博瑞（股）公司(24.6%)、慈情（股）公司(0.20%)、良岳投資（股）公司(25%)、嘉浩投資（股）公司(0.30%)、奕桓（股）公司(0.10%)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31.26%）、蘇哲弘(31.26%)、蘇芳儀（5.031%）、蘇哲生（30.91%）、蘇啟明（0.108%）、蘇映菁（1.07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ティングス(10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聯全投資(股)公司(4.54%)、謙成毅(股)公司(3.93%)、華晨(股)公司(3.57%)、鴻譜(股)公司(4.68%)、成廣實業(股)公司(3.54%)、合瑞興業(股)公司(4%)、濟真(股)公司(6.55%)、綿豪實業(股)公司(2.71%)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64%)、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7.50%)、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12.86%)、誠成(股)公司(25.61%)、誠謙(股)公司(24.27%)、孫若男(13.01%)、慈情(股)公司(18.25%)、吳昕恩(3%)、吳昕紘(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72.57%)、何幸樺(6.53%)、吳昕杰(9.4%)、吳昕岳(9.4%)、恆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廣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吳昭鋐(0.98%)、吳昭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晨(0.98%)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7.8%)、吳東勝(16.99%)、魏麗芳(7.40%)、呂玫芬(13.49%)、吳昕桐(7.37%)、吳昕融(7.12%)、、吳王明瑛（7.18%）、吳昕諺（13.76%）、吳欣霓(2.43%)、吳昕懋（6.70%）、吳欣蓓（3.04%）、吳欣曄（3.04%）、吳昇騰(1.21%)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林麗花(3.33%)、洪士琪(63.34%)、洪文棟(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5.56%)、洪陳淑瑩(61.19%)、陳守誠(33.25%)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89.71%)、彭雪芬(10.2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財團法人桂蘭慈善基金會(4.88%)、德時實業(股)公司(93.62%)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5.4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中華郵政(股)公司(4.5%)、東盈投資(股)公司（1.75%）、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4.36%)、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55%)、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1.57%)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翰(52.10%)、林偉澤(29.02%)、林聰敏（6.44%）、豐潔國際(股)公司(63.8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1%)、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興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昌(37.75%)、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呂怡臻(7.83%)、吳昕達(3.33%)、吳昕陽(3.33%)
興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達(34.41%)、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李玉斐(3.67%)吳昕昌(3.33%)、吳昕陽(3.33%)、吳昭議(2.5%)、吳昭樺(2.5%)、吳昭鋐(2.5%)
興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陽(38.08%)、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吳昕昌(3.33%)、吳昕達3(3.33%)、陳立仔(2.5%)、吳昭頡(2.5%)、吳昭穎(2.5%)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全(股)公司(69%)、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15.5%)、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5%)、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5%)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東進			v	v		v			v		v	v		v		無
李紀珠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邦聲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葉雲萬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伯翰			v	v		v	v		v		v	v	v	v		無
洪士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東明			v	v		v	v		v		v	v	v	v		2
吳昕達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蘇啟明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欣儒			v			v			v		v	v		v		1
吳敏暐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係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偏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偏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彭雪芬女士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辭任，尚未指派代表人。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者：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51,692	121,284	0	222	46,500	46,500	11,300	15,409	0.66%	1.11%	3,686	3,686	252	252	86	0	86	0	0.69%	1.13%	無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李紀珠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註 1)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註 2)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暐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董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獨立董事	李正義	8,400	8,640	0	0	0	0	1,616	2,542	0.06%	0.07%	0	0	0	0	0	0	0	0	0.06%	0.07%	無
獨立董事	李勝彥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明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正義 獨立董事李勝彥 獨立董事林美花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士琪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林美花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東明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士琪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正義 獨立董事李勝彥 獨立董事林美花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士琪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美花
3,5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達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欣儒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敏暐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伯翰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雲萬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昕達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明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敏暐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伯翰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雲萬 獨立董事李正義 獨立董事李勝彥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昕達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敏暐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伯翰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雲萬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啟明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昕達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東明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敏暐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翰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雲萬 獨立董事李正義 獨立董事李勝彥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10,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代表人:李紀珠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代表人:李紀珠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30,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東進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東進	
5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東進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代表人:李紀珠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東進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代表人:李紀珠
10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17	1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附註:董事報酬(A)(註 2)含 108 年度授予長及激勵獎金，預計於 111 年解鎖後核發之金額，不含 105 年度授予 108 年度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之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12,005 仟元，給司機相關報酬為 2,137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首席副總經理	黃敏義 首席副總經理 (代理總經理職務)	21,922	46,978	1,382	2,250	38,155	64,261	1,933	0	2,043	0	0.38%	0.70%	無
策略長	王道南(註 1)													
法務長	簡維能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總稽核	張弘杰													
風控長	儲蓉(註 2)													
風控長	林劭杰(註 3)													
人資長	吳惠玲(註 4)													
資深副總經理	邱立權(註 5)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訊長	章光祖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副總經理	鄭詩議(註 6)													
副總經理	謝一中													

註 1：王道南策略長自 108 年 9 月 1 日敦聘;同日兼任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
註 2：儲蓉風控長於 108 年 1 月 1 日退休。
註 3：林劭杰副風控長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晉升風控長，同日兼任人壽風控長。
註 4：吳惠玲人資長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任期屆。
註 5：邱立權資深副總經理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 6：鄭詩議副總經理自 108 年 12 月 21 日起休同日聘任高級顧問兼任新光金創投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1,000,000 元	王道南、邱立權、高全國 章光祖、劉信成、簡維能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欣儒	吳欣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劭杰、徐順鋆、張弘杰、鄭詩議 謝一中	王道南、林劭杰、徐順鋆、高全國 張弘杰、章光祖、劉信成、鄭詩議 謝一中、簡維能
10,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邱立權
15,0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黃敏義	黃敏義
30,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1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附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C)（註 3）含 108 年度授予長期激勵獎金，預計於 111 年解鎖後核發之金額，不含 105 年度授予 108 年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金額。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5,374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首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黃敏義	註	註	註	註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鋆				
	副總經理	吳欣儒				
	副總經理	鄭詩議				
	副總經理	謝一中				
	總稽核	張弘杰				
	風控長	林劭杰				
	策略長	王道南				
	資深副總經理	邱立權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法務長	簡維能				
	資訊長	章光祖				
	資深協理	陳正輝				
	資深協理	李超儒				
	部資深協理	林滄海				
	部資深協理	洪明達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部資深協理	壽以祥				
	協理	呂雅茹				
	協理	項程文				
人	協理	劉家炤				

註1：108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尚未提報董事會。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108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尚未提報董事會；107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24 %；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2.06%。

(2)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108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尚未提報董事會；107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66%；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19%。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月薪依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變動獎金則參考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展現核發。另有長期激勵機制，鼓勵其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與未來

風險，以連結公司、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目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固定報酬約占 26.45%，變動報酬之多寡係反映公司及個人之績效。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目標包含風險管理指標，以連結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法令遵循及重大內控事件等未來風險，將公司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列入報酬考量。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600,394,063 股	1,824,605,937 股	14,500,000,000 股	-
特別股	75,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註 34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34,753,924	98,347,539,24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5
104.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28,144,081	102,281,440,810	10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6
107.03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41,030,326	102,410,303,260	106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37
107.05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641,234,029	106,412,340,290	107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38
107.08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887,260,846	108,872,608,460	107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39
107.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964,072,111	109,640,721,110	107 年 7~8 月 CB 轉換	註 40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027,815,940	120,278,159,400	合併元富證	註 41
107.10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185,505,712	121,855,057,120	10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42
108.02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260,394,063	122,603,940,630	107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43
108.10	1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2,675,394,063	126,753,940,630	108 年度現金增資	註 44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6.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註 23：97.1.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381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新股 368,421,052 股募集金額 7,000,000 仟元。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5.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700,410 元。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0980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註 28：98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 98.8.18 經授商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註 29：98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註 32：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43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500,000,000 元。
註 33：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67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384,333,340 元。
註 34：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32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39,960,620 元。
註 35：103 年度經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173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059,368,840 元。
註 36：104 年度經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758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3,933,901,570 元。
註 37：107 年度經經濟部 107 年 3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93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128,862,450 元。
註 38：107 年度經經濟部 107 年 5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192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4,002,037,030 元。
註 39：107 年度經經濟部 107 年 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04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2,460,268,170 元。
註 40：107 年度經經濟部 107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6110 號函核准 7~8 月 CB 轉換 768,112,650 元。
註 41：107 年度經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7720 號函核准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換增資 10,637,438,290 元。
註 42：107 年度經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2751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576,897,720 元。
註 43：10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8 年 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1645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748,883,510 元。
註 44：10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8 年 10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402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4,150,000 仟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普通股

108 年 9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4	95	1,127	395,871	729	397,826
股數(股)	5,707,410	178,169,992	3,612,841,238	6,169,332,740	2,634,342,683	12,600,394,063
股比例	0.05%	1.41%	28.67%	48.96%	20.91%	100.00%

(2)特別股

108 年 9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28	175	34,202	25	34,430
持有股數(股)	0	5,855,720	28,005,602	40,955,496	183,182	75,000,000
持股比例	0.00%	7.81%	37.34%	54.61%	0.24%	100.00%

註：係依據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基準日之股東結構。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 年 9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67,143	45,384,716	0.36%
1,000~10,000	152,108	553,323,716	4.39%
10,001~20,000	32,480	436,602,968	3.47%
20,001~30,000	13,897	331,472,138	2.63%
30,001~50,000	11,412	434,370,716	3.45%
50,001~100,000	9,906	672,003,008	5.33%
100,001~200,000	5,557	740,210,103	5.87%
200,001~400,000	2,796	754,774,263	5.99%
400,001~600,000	895	431,226,932	3.42%
600,001~800,000	419	285,248,483	2.26%
800,001~1,000,000	250	222,682,421	1.77%
1,000,001~1,200,000	202	218,076,984	1.73%
1,200,001~1,400,000	109	140,202,989	1.11%
1,400,001~1,600,000	71	105,908,620	0.84%
1,600,001~1,800,000	58	98,005,254	0.78%
1,800,000~2,000,000	46	87,755,259	0.70%
2,000,001 以上	477	7,043,145,493	55.90%
合　　計	397,826	12,600,394,063	100.00%

(2)特別股

108 年 9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4,869	2,311,968	3.08%
1,000~10,000	9,115	13,319,108	17.76%
10,001~20,000	120	1,607,212	2.14%
20,001~30,000	100	2,429,321	3.24%
30,001~50,000	57	2,431,539	3.24%
50,001~100,000	68	5,203,592	6.94%
100,001~200,000	43	5,654,188	7.54%
200,001~400,000	26	6,843,516	9.13%
400,001~600,000	16	7,794,272	10.39%
600,001~800,000	3	2,168,275	2.89%
800,001~1,000,000	4	3,780,000	5.04%
1,000,001~1,200,000	0	0	0.00%
1,200,001~1,400,000	2	2,470,000	3.29%
1,400,001~1,600,000	0	0	0.00%
1,600,001~1,800,000	1	1,800,000	2.40%
1,800,000~2,000,000	1	1,969,676	2.63%
2,000,001 以上	5	15,217,333	20.29%
合　　計	34,430	7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9 月 27 日

序號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37,807,853	4.24%
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7,003,826	4.00%
3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39,007,446	3.46%
4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516,156	1.95%
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90,686,082	1.50%
6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173,804,610	1.37%
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271,478	1.18%
8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26,121,826	1.00%
9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593	0.98%
10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964,957	0.96%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458	0	普通股	2,142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13,769	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董事	東興投資(股)公司	658,562	0	普通股	15,967,538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213,427	0	特別股	0	0
董事	新勝(股)公司	6,077,728	(44,500,000)	普通股	8,929,198	12,000,00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1,969,676	0	特別股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421,843	0	普通股	619,757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136,711	0	特別股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7,019,087	0	普通股	10,312,211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2,274,752	0	特別股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24,907	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董事	匯豐投資(股)公司	622,069	0	普通股	913,923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董事	新誠投資(股)司	3,792	0	普通股	5,571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0	0	普通股	2,041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9	0	特別股	0	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486	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首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黃敏義	5,874		普通股	(65,37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策略長	王道南(註 1)	(註 1)	(註 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風控長	林劭杰(註 2)	(註 2)	(註 2)	普通股	6,00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22,000	0	特別股	0	0
總稽核	張弘杰	99,248	0	普通股	12,241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23,376	0	特別股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鋆	(111,859)	0	普通股	7,327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特別股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152,568)	0	普通股	(432)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特別股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立權(註 3)	(註 3)	(註 3)	普通股	6,00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22,000	0	特別股	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13,412	0	普通股	(60,987)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資訊長	章光祖	(88,269)	0	普通股	(34,686)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22,510	0	特別股	0	0
法務長	簡維能	108,115	0	普通股	19,392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954	0	特別股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0	0	普通股	11,00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9,000	0	特別股	0	0
副總經理	謝一中	(132,968)	0	特別股	(2,000)	0	特別股	0	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資深協理	李超儒	(119,863)	0	普通股	856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資深協理	陳正輝(註 4)	(註 4)	(註 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部資深協理	洪明達(註 5)	(註 5)	(註 5)	普通股	287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114,202)	0	普通股	173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部資深協理	林滄海	300	0	普通股	(8,00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協理	呂雅茹(註 6)	(註 6)	(註 6)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10,000	0	特別股	(10,000)	0
協理	羅大祥(註 7)	(註 8)	(註 8)	普通股	(註 8)	(註 8)	普通股	(註 8)	(註 8)
				特別股	(註 8)	(註 8)	特別股	(註 8)	(註 8)
協理	劉家炤(註 8)	(111,865)	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特別股	0	0	特別股	0	0

註：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自 108 年 11 月 8 日發行。
註 1：王道南策略長自 108 年 9 月 1 日敦聘;同日兼任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
註 2：林劭杰副風控長 108 年 1 月 1 日起晉升風控長，同日兼任人壽風控長。
註 3：邱立權資深副總經理 108 年 5 月 1 日起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 4：陳正輝資深協理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新光人壽資深協理兼任本公司資深協理轄公共事務部。
註 5：洪明達部資深協理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新光人壽借調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資深協理；同日兼任新光銀行人力資源部部資深協理。
註 6：呂雅茹協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本公司會計部協理並兼任會計主管。
註 7：羅大祥協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光人壽借調本公司擔任法令遵循室協理。
註 8：劉家炤協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歸建新光人壽同日借調元富證券股務代部副總經理同日兼任本公司行政管協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註 4)	持股比率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37,808	4.24%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海洋(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夫妻	
代表人：吳東進	40,240	0.32%	9	0%	0	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7,004	4.00%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興	837	0.01%	264	0%	0	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39,007	3.4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彭雪芬	98	0.00%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516	1.95%	0	0%	0	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興	837	0.01%	264	0%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90,686	1.5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3,805	1.37%	0	0%	0	0%	無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271	1.18%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代表人：吳東昇	0	0%	87	0%	0	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26,122	1.00%	0	0%	0	0%	無	無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545	0.9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高煌	97,492	0.77%	0	0%	0	0%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965	0.96%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夫妻關係	
代表人：許嫺嫺	9	0%	40,240	0.32%	0	0%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股數及持股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2.75	10.65
	最低		8.91	8.30
	平均		11.26	9.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80	15.42
	分配後(註 1)		11.60	15.0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83,321	12,315,347
	每股盈餘(註 2)	追溯調整前	0.89	1.34
		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40(註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2.65	6.90
	本利比(註 5)		56.30	23.1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02	0.0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惟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3.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普通股股利：提撥可供分配盈餘 5,040,158,000 元，每股配發約新臺幣約 0.4 元之現金股利，唯實際發放以除息基準日可參與分配之股數計算之。特別股：依股息

率 3.8%及 108 年流通天數計算，提撥可供分配盈餘 33,731,507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約 0.45 元之現金股利。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108 年度盈餘分派規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0.4 元，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0.45 元，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提報董事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提報董事會。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09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買回期間	107 年 6 月 2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2.2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266,67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174,053,37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不適用(註 1)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7/06/30 比率：120.34%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7/06/30 比率：120.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4,266,67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3%(註 3)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執行進度	不適用(註 4)
本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註 4)

註 1：本次買回股份係因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故不適用。
註 2：不包含子公司元富證券因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05,147 股。
註 3：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675,394,063 股。
註 4：本次買回股份非以轉讓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為目的，故不適用。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財投)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06 年 8 月 22 日	107 年 12 月 17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40 億元	新臺幣 50.05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1.42%	票面利率 1.25%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7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4 月 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8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2 月 17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元富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 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 一次還本	請詳「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1,503,900 仟元	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請詳「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無	無
附其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臺幣 2,496,100 仟元	新臺幣 0 仟元

公司債種類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他權利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附件一、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依「附件二、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請詳「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目前轉換價格 8.73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172,268,04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37%，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 10.78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463,821,89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3.68%，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本公司 104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到期一次還本。

2.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 109 年 8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1.51%贖回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交換公司債者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24.90 元	121.45 元
	最　　低	105.05 元	101.70 元
	平　　均	111.65 元	113.64 元
轉換價格		8.73 元	8.7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8/22 發行時轉換價格：9.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7.80 元	107.00 元
	最　　低	100.30 元	100.70 元
	平　　均	102.96 元	104.07 元
轉換價格		10.78 元	10.7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12/17 發行時轉換價格：11.0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9月27日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45元
股數		75,000仟股
總額		新臺幣3,375,000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 3.80% (七年期IRS利率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除有以下第4點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4. 本公司對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5.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1點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1.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2. 甲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股數	0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3,375,000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

		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每股市價	108年度	最高	46.85元
		最低	45.70元
		平均	46.02元
	當年度截至109年2月25日	最高	46.25元
		最低	45.80元
		平均	46.01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以 108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股票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開始發放暨上市買賣。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項目 ＼ 發行日期			98 年 7 月 27 日 初次發行
發行日期			98 年 7 月 27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004,08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82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105,41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635,317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註 1)			316,676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註 2)	107 年度	最高	美金 10.9 元
		最低	美金 7.85 元
		平均	美金 9.422 元
	108 年度	最高	美金 8.8 元
		最低	美金 6.65 元
		平均	美金 7.468 元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美金 8.80 元
		最低	美金 5.55 元
		平均	美金 7.513 元

註 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2：資料來源 Bloomberg 系統。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詳上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不適用。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業務範圍包含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營業比重

年度收益		108年度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9,185,588	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5,555,655	3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4,925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4,163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9,081	-
	元富證券(股)公司	1,544,451	9
	其他	19,236	-
	小計	16,423,099	100
其他收益		65,600	-
其他費用及損失		(547,611)	-
合計		15,941,088	-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關於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開發計畫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為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新光金創投及元富證券，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新光人壽

A.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分類如下：

(A)普通壽險

(B)團體險

(C)傷害險

(D)利率變動型保險

(E)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F)附約、付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B.營業比重

新光人壽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個人壽險	237,856	84.65	262,830	85.60	272,220	85.56
個人健康險	34,093	12.14	34,394	11.20	33,870	10.64
個人傷害險	7,302	2.60	7,231	2.35	7,279	2.29
年金保險	28	0.01	492	0.16	2,692	0.85
團體保險	1,698	0.60	2,109	0.69	2,116	0.67
總保費收入	280,977	100.00	307,056	100.00	318,179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展望 109 年，新光人壽將持續推動價值型保單，以累積長期基礎利益，強化負債成本降低之效益，並優化商品組合，提供聚焦、創新商品，強化銷售動能。

(A) 價值型保單部分，將持續推動具利變型態之長年期台、外幣保障型商品，配合政策提高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最低比率，提升保障效果，以差異化保障創造商品價值。

(B) 健康險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暨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將持續深耕長照市場，完整老年健康照護網，並積極整合集團旗下不動產及關係機構的資源與專業，從健康促進、經濟保障、樂齡居住到樂活老化，積極開拓橘色商機。針對年輕族群，以低保費高保障之全方位醫療險商品，持續開拓年輕族群市場佔率。

(C) 增加投資型商品銷售，視市場需求擴充投資型商品線，包括類全委及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之開發。

(D) 理賠/保全聯盟鏈：為提升保險便民服務，利用區塊鏈技術安全、便捷特性，讓保戶只需於任一家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理賠申請，並同意由該公司透過「保險區塊鏈聯盟科技運用共享平台」推播通知至其他有投保之保險公司一併申請，免除保戶需向不同公司分別提出契約變更/理賠申請之不便。

(E) 行動 E 理賠：業務員透過行動裝置完成客戶的理賠申請、文件影像及資料登打。透過多元的近件方式，符合市場客戶需求。並降低進件成本簡化流程。

(F) 紙本保單條款電子化：將紙本保單條款以 QR Code 方式提供，可以行動裝置掃描後，即可閱讀保單條款，節省保單印製成本與環境負擔。

(G) NPS 暨顧客體驗專案：體驗專案於 108 年獲得「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獎」深獲內外顧客肯定。109 持續優化行政臨櫃作業流程，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2)新光銀行

A.主要業務內容

- 收受支票存款
- 收受活期存款

- 收受定期存款
-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數位金融業務

B.營業比重

新光銀行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1,191,420	72.49	11,824,201	73.39	11,720,316	70.58
手續費淨收益	3,202,870	20.75	3,212,040	19.93	3,542,866	21.34
金融資產投資淨益(損)	938,131	6.08	149,316	0.93	616,065	3.71
其他淨收益	104,965	0.68	926,751	5.75	726,387	4.37
合計	15,437,386	100.00	16,112,308	100.00	16,605,634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A)建置智能理財

智能理財結合行動理專銷售優勢，透過專家團隊核心運算，投資組合交易之管理平台，搭配智能介面之網站平台，提供更多元的理財服務，提升各層客群戶數，達到個人、團隊及銀行三贏。

(B)發展創新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

為擴大本行數位金融服務廣度，整合創新技術服務，自行研發「立碼驗」創新服務，讓民眾不再受限設備及時間，隨時可完成帳戶自動扣繳或各項身分驗證申辦服務。並藉由與跨領域策略聯盟對象合作，提供客戶全面化的數位金融服務。如：整合電子支付業者發展瓦斯數位繳費，至 108 年底共 18 家業者之瓦斯費可於 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繳費。

(C)拓展多元行動支付服務

因應數位化電子支付浪潮，並支持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的政策目標，積極與五大電子支付機構全面合作(LINE Pay Money /街口支付/橘子支付/icash Pay/悠遊付)，提供完備的支付服務，滿足客戶生活消費的金融需求。

(D)輔導分行數位化

導入台外幣現鈔兌換機服務，目前全台僅兩家金融機構有此服務，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現鈔換匯服務，客戶可以外幣現鈔兌換為台幣現鈔；亦可台幣現鈔兌換為外幣現鈔，及晶片金融卡台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服務，持續拓展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收益。

(3)新光投信

A.主要業務內容

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B.營業比重

新光投信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210,396	95.00	231,773	96.44	267,571	95.10
顧問費收入	7,893	3.56	2,344	0.98	5,123	1.82

銷售費收入	3,182	1.44	6,211	2.58	8,654	3.08
合 計	221,471	100.00	240,328	100.00	281,348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對新光投信而言，持續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不同層面的需求，以穩健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以創新商品發展為業務展望：

(A)持續提供客戶績效穩健及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在服務上能夠更有效率且更能夠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投資需求。

(B)ETF商品在穩定規模中求發展，持續發行低波高息且符合大型法人需求或普羅大眾能夠接受之商品。

(C)精進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績效，同時規劃退休金投資管理的運作，著重於開發年輕與優質客戶及鞏固現有客群，以利未來接軌退休金自選開放後的市場發展。

(4)新光金保代

A.主要業務內容

新光金保代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代理。

B.營業比重

新光金保代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車險(汽車任意險、機車強制險、汽車強制險)	1,278,830	77.60	1,378,674	77.99	1,486,811	77.41
火險	231,410	14.04	250,131	14.15	267,867	13.95
其他險(水險、新險種)	137,820	8.36	138,917	7.86	166,072	8.64
總保費收入	1,648,060	100.00	1,767,723	100.00	1,920,750	100.00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研討開發適合業務同仁行銷且符合顧客需求之新商品，例如：結合責任險與實損地震險之新式住火商品「居家綜合保險」；因應實際法院判決實務設計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加入「超額責任保險」及「失能增額保險」之新商品組合，以期開發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創造產、壽險業務契機。

(5)新光金創投

A.主要業務內容

(A)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B)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B.營業比重

新光金創投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19,656	28.60	19,636	25.69	13,756	48.72
其他收入	49,064	71.40	56,812	74.31	14,479	51.28
合計	68,720	100.00	76,448	100.00	28,235	100.00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6)元富證券

A.主要業務內容

元富證券為綜合證券商，辦理經紀、自營、承銷、債券及股務代理等業務，提供客戶各項專業的證券投資及理財服務。營業項目服務範圍如下所述：

●承銷有價證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經營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與證券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另透過轉投資，經營各項業務，營業項目服務範圍如下所述：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貨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創業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業務。

B.營業比重

元富證券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註 1)	3,056,533	62.13	3,361,931	66.12	2,639,724	48.74
自營(註 2)	1,506,175	30.61	1,456,138	28.63	2,652,932	48.95
承銷(註 3)	340,607	6.92	264,033	5.19	137,779	2.54
其他(註 4)	16,818	0.34	2,485	0.06	(11,036)	(0.20)
合計	4,920,133	100.00	5,084,587	100.00	5,419,398	100.00

註 1：含財富管理業務。
註 2：含債券及新金融商品業務。
註 3：含股務代理業務。
註 4：含管理部門業務。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A) 發行各式衍生性商品，包含但不限於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 Note, ETN)、多元化結構型商品(如連結股票型基金、股票、特別股等)、牛熊證。

(B) 搭配客戶之資產配置，提供客製化衍生性商品。

(C) 研發結合固定收益、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D) 建置跨境金融交易業務平台，提供多元化海外債券交易。

(E) 推出元富 AI 智能理財平台，強化行動交易系統功能，提供客戶更精準且即時的服務。

2.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之現況及發展

國際政經情勢仍充滿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因貿易戰持續緩步下行，美中貿易對抗成為新常態，導致供應鏈移轉變化，而區域經濟的競合也使產業訂單難以預測。大國央行競相寬鬆貨幣，形成金融與投資環境短期榮景，卻更不易掌握趨勢。近期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已造成金融市場的短期動盪，預期將衝擊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須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對全球景氣的影響。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調整監理政策，引導壽險保單回歸保障本質，且對於壽險保單銷售的規範趨嚴；國內三家純網銀獲准申設，將正式投入市場營運，帶動銀行業發展數位金融的良性競爭；證券市場將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有助於接軌國際市場、提升交易效率及增加資訊透明度。此外，主管機關亦加強法令遵循的監理，推動強化公司治理的措施，並要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種種因素皆使公司經營更具挑戰，須審慎應對。

(2)金控公司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台灣目前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大多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體。金融市場存在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規模擴充不易。從獲利面來看，因受限於市場規模、台灣長期處於低經濟成長，及業務限制、國內外法規標準如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FATCA/CRS 等要求提高、資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受到壓縮。

另 108 年金管會亦推動多項重要監理政策，以建立更健全與開放的金融環境，包括：引導壽險保單回歸保障本質，且對於壽險保單銷售的規範趨嚴；國內三家純網銀獲准申設，將正式投入市場營運，帶動銀行業發展數位金融的良

性競爭；證券市場將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有助於接軌國際市場、提升交易效率及增加資訊透明度。此外，主管機關亦加強法令遵循的監理，推動強化公司治理的措施，並要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種種因素皆使公司經營面對挑戰，須審慎應對。

109 年，面對全球政經情勢不確定及市場環境迅速變化，本公司將維持穩健經營原則及審慎的態度，並以六大營業計畫為公司發展方向，持續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強化資本運用效率，及優化子公司整合綜效，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 厚實資本，穩定獲利
- 聚焦客戶價值，強化商品滲透度
- 擴大智能服務，建立金控生態圈
- 以策盟合作與投資，發展海外市場
- 達成公司治理評鑑目標，接軌 CSR 國際評比
- 強化金控整合力量，厚實團隊人力

(3)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社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環境變遷，壽險商品發展以滿足大眾對基本保障的需求與退休後之生活規劃。此外，伴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及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民眾對醫療險之需求仍將有增無減。

在殖利率創低不易，而銀行兼營證券業者、外商銀行等加入競爭行列，不利傳統本土債券業務發展，本土債券業務競爭更趨激烈，需結合其他新種金融商品、匯利率產品及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另因高齡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消費者對於退休理財、保險規劃、信託基金等金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時隨著網路科技與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消費者金融知識提升，不同市場區隔下專屬的金融及服務需求應運而生；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帶動數位金融科技的發展，加上消費者行為大數據的應用，數位金融商品需求漸漸成形，新光金控在面對市場需求的轉變亦將發展具體策略作為因應。

(4)競爭情形

依據中央銀行公佈截至 108 年底國內金融機構的總機構有 424 家，分支機構有 6,010 家，雖然歷經 93 年至 95 年金融機構整併，以及 97 年的金融海嘯，依然沒有解決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之問題，是故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沒有金控集團支援之中小型銀行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91	437	5,850
92	433	5,930
93	428	5,922
94	422	5,943
95	415	5,970
96	417	5,977
97	418	5,991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98	428	5,973
99	425	5,989
100	425	6,016
101	427	6,034
102	428	6,050
103	428	6,055
104	429	6,048
105	429	6,031
106	427	6,021
107	425	6,001
108	424	6,01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非為生產事業，故未設立產品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及管理金控旗下子公司，關於商品及金融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請詳見各子公司介紹。

(1)新光人壽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善用科技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a.行動 e 投保：即平板電腦提供客戶即時投保與保全服務，業務員透過平板電腦，由客戶書面同意後，將客戶資料即時帶入要保書與保全文件，縮短相關文件填寫的時間。加上線上即時檢核機制，更具服務效率。108 年行動 e 投保使用占率達到 93%。

b.電子保單與保單條款電子化：108 年電子保單合計發單超過 8 萬份保單。提供客戶在壽險、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的保單型式上更多的選擇，108 年因部分客戶仍有紙本保單的需求，開發了保單條款電子化，要保人在投保時同意申請選擇以紙本形式發單，但條款以 QR Code 方式提供，可於行動裝置掃描後，即可閱讀保單條款，節省保單印製成本與環境負擔。透過多元方式，真正達到快速、安全、便利又環保的好處

c.新光 LINE@服務：108 年推出新光人壽 LINE@服務，將服務推向嶄新境界，更重磅打造壽險業界五大首創功能，透過此平台以及個人化服務，可讓用戶不再抱持過往官方帳號等同於行銷管道的刻板印象，反而化身為「口袋裡的服務中心」，提供多項超貼心的一對一專屬服務，要讓新光人壽的客戶「揪甘心」。並且領先壽險同業推出的首創 LINE「綁定」服務，帶來另外四大首創特色：「保單/權益個人化通知」、「選單功能限時保持登入」、「查找服務人員」、「查詢行政中心等候人數及線上取號」，好友數高達 279 萬。

(B)擴大多元行銷通路

新光人壽積極聚焦通路資源，發揮各家銀行及保經代公司合作綜效，鞏固優質通路的合作模式，透過資源互助，同步提升服務品質，形成良性合作循環。108 年銀行保險通路初年度保費 502.2 億元，藉由新光銀行交

叉銷售，發揮集團綜效，強化外幣保單銷售，提高契約價值。傳統保經代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16.7 億元，連續四年於保經代市場排名第一。

(C)新商品販售

新光人壽長期深耕長照市場，近年來更引領業界成功推動「長照三保」系列商品，全面守護國人「癱、病、失能」的三大風險，並屢次獲獎廣受市場肯定。108 年持續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堆疊長期基礎利益，領先同業開發具利變型態之外幣保障型商品，並陸續開發外幣利變型商品，以滿足保戶多元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需求。

新光人壽商品設計緊貼社會脈動，持續經營特定族群，開發適合商品。針對銀髮族群的退休準備，持續提倡退休規劃及自行提撥的重要性，將量身打造『月退俸』的概念融入商品設計，開發兼具穩健增值及繳費期滿每月還本的退休保險計劃。針對年輕族群，推動低保費、高保障之醫療險商品，訴求「小保費換大保障」，推出後廣獲保戶肯定。

因應保險科技趨勢開發外溢保單，鼓勵國人自主健康管理，降低醫療資源耗費，推出多張外溢保單，提供業界最多元外溢機制，透過保戶投保後上傳的大數據資料，提供續年度保險費折扣，鼓勵保戶自主健康管理，且有助於降低保險理賠給付，達成保戶、社會、公司三方皆贏之目標。

B.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 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並因應法令修訂及依主管機關意見，持續精進外匯風險值計算，優化外匯風險限額訂定方法論等，以更落實風險管理功能。

c. 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下，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不斷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計算的各類模型，後續將因應新商品，持續精進內部風險模型，以能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d. 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

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B)新商品研發

配合 109 年策略主軸，新光人壽將持續推動長年期外幣利變保障型商品，配合法令設計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最低比率規範之商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效果，並採差異化設計突顯商品特色及附加價值。健康傷害險方面，除持續深耕長照市場，隨著社會變遷及環境品質惡化，新興風險應運而生，將積極投入商品創新，順應社會動態及時事需求，開發契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如新型態醫療險、意外失能險及相關附約。投資型商品部分，將持續開發附加值給付之類全委保單，並視需求市場需求推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型商品。另考量高齡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有限，將開發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退休規劃需求。

(C)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a. 行動 e 契變：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裝置，辦理保單變更及復效等多項交易， 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與保戶進行保單交易變更，變更後資訊傳回服務中心審核，審核後寄保單變更批註予保戶。

b. 行動 e 理賠：業務員在收受理賠案件申請時，由現行的紙本申請改由透過平板電腦申請受理，資料即時登打，結合影像檔案傳輸，達到快速審核、縮短理賠時程的成效，讓客戶感受因諸多便利性而進化的服務質感。

c. E-Agent：新光人壽推出「E-Agent」數位業務員資訊整合平台，透過整合平台各項數位服務交易指標，並透過行政單位專案宣導及專題研修活動，使業務夥伴強項更強、弱項改善，轉型為因應 Fintech 數位金融時代的前瞻業務員。

d. 建置行動繳費：響應政府推動無現金化之社會，除原有的「會員專區線上繳費」，提供客戶繳費便捷又安全的繳費方式，結合 108 年 Line@官方帳號，提供更優化的繳費管道，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e. 持續提升客戶自主服務率：108 年保戶於會員專區除透過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之方式完成會員帳號開通，更可以透過手機體驗身分驗證的方便性。另推出業界首創「手機門號驗證機制」，用戶線上輸入行動電話門號及身分證字號，透過電信業者確認門號持有人身分，即可線上完成身分驗證並申辦網路保險服務。累計至 108 年服務交易量達 38.4 萬人次，未來將朝向開發從顧客角度出發打造其專屬行動「個人化」服務，並符合保戶快速便利操作之行動 APP。

f. NPS 暨顧客體驗專案：與去年度相比，新光 NPS 分數進步 19.5%，為同業中進步幅度最大。亦較同業平均分數高 4%。且獲得「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獎」深獲內外顧客肯定。109 持續優化行政臨櫃作業流程，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g. 新光人壽 LINE@服務普級化及大眾化，並將服務推向嶄新境界，更重磅打造壽險業界五大首創功能，透過此平台以及個人化服務，可讓用戶不再抱持過往官方帳號等同於行銷管道的刻板印象，反而化身為「口袋裡的服務中心」，提供多項超貼心的一對一專屬服務，要讓新光人壽的客戶「揪甘心」。並且領先壽險同業推出的首創 LINE「綁定」服務，帶來另外四大首創特色：「保單/權益個人化通知」、「選單功能限時保持登入」、「查找服務人員」、「查詢行政中心等候人數及線上取號」，好友數高達 280 萬。

(D)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2)新光銀行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A)個人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需求與風險樣態瞬息萬變，為使授信策略可迅速生效運行，本行投入新台幣近壹仟陸佰萬元，自 108 年第二季啟動決策管理平台建置專案，運用信用評等，發展以數據驅動(Data Driven)的申請決策分析，可精準區隔客戶風險，並設計標準化核貸策略流程，將准駁、額度、定價等決策導入策略管理平台，經由系統化及參數化之策略設定後即時生效，在有效衡量風險與收益下，提升決策效率及線上線下智慧借貸體驗。

(B)108 年初啟動『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報表系統自動化專案』,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自行建置資料庫以及核帳機制，並涵蓋台北總行及香港分行部位，投入資源為本行資訊單位人力。

(C)為完備非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上手銀行價格合理性檢核機制,新光銀行於 108 年初啟動『非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系統專案』，與 Bloomberg 合作建置雲端 server 評價系統，本行另自行建構資料庫，每日下檔留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條件明細及系統評價結果，並已於 108 年 8 月上線至今，投入系統建置支出約新台幣 129 萬元。

(D)108 年初啟動『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與外部系統廠合作，建置外匯及衍生性交易前台系統，可運用系統進行部位及市場預期模擬，同時建置內部交易流程，完整記錄 TMU 與 Trader 之拋補與內部交易台之對接交易;此外，與 Reuters 合作導入外匯直通式交易流程(STP)，對接外匯電子平台交易，對傳至銀行內部額度管理系統，可縮短銀行確知部位之時效，並執行日中部位限額的即時控管。

(E)整合平台亦包括中台及後台管理及帳務功能，由本行資訊單位開發外匯及衍生性交易之自動化帳務功能，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管理方面，除曝險報表的開發，亦涵蓋 ISDA/CSA 文件管理及保證金管理功能；在市場風險管理方式，包括部位及損益限額的自動化報表開發。專案依不同

產品複雜度開發，第一階段上線時間為 109 年底，第二階段上線時間為 110 年底。截至 108 年度已投入系統建置支出約新台幣 1,871 萬元。

B.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A)風險管理業務

- 信用風險部份

  為使授信策略可迅速生效運行，108 年已陸續於決策管理平台導入小額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進件評分卡，預計於 109 年導入小額信用貸款、信用卡申請審核決策流程，在有效衡量風險與收益下，提升決策效率及線上線下智慧借貸體驗。

- 市場風險部份：提升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之應用，強化 ALM 管理功能 107 年度啟動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報表自動化專案，並建置 BASEL IRRBB 規範之行為模型，產出 NII Appraoch 及 EVE Approach 之利率風險衡量結果，同時強化各項流動性管理指標之控管頻率。目前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每日產出管理性報表，有助於建全本行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於 108 年 1 月正式上線。

  108 年初啟動『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報表系統自動化專案』,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自行建置資料庫以及核帳機制，並涵蓋台北總行及香港分行部位，已於 109 年 1 月上線，可透過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報表功能，自動化計算並產出報表,除簡化人工作業成本亦提升效率。

(B)信用卡業務

- 107 年發行 Apple Pay 行動支付工具、108 年上線全家 Fami Pay 綁卡行動支付，滿足客戶體驗無現金的新興多元行動支付新時代。
- 導入決策管理平台，提高決策彈性與效率，即時回應客戶對商品及信用額度的需求，建立即時行銷架構，提昇客戶滿意度與增加收益。

(C)數位金融業務

- 108 年 1 月推出 ATM 臺外幣現鈔兌換機服務。
- 108 年 1 月於 Apple Watch 提供「約定轉帳」與「台幣帳戶總覽」服務。
- 108 年 2 月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提供「新臺幣優利活儲申請」服務。
- 108 年 2 月元富證券客戶可於雲端服務台申請扣款帳戶之「即時帳戶餘額查詢」功能。
- 108 年 6 月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跨行轉帳交易提供「跨行轉帳備註」服務，本行為第一家與財金公司測試並上線之銀行。
- 108 年 6 月 ATM 提供「台灣 Pay 無卡提款」服務。
- 108 年 6 月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提供「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服務。
- 108 年 7 月網路銀行提供「元富證券資產查詢」服務。
- 108 年 7 月官網推出「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 108 年 8 月推出橘子支付帳戶連結服務。

- 108 年 9 月存票機提供客戶存入「媒體票據」服務。
- 108 年 10 月推出「立碼驗」及「OU Kit 工具包」創新服務，提供企業客戶及消費者各種數位應用服務。
- 108 年 10 月推出無障礙行動網銀服務。
- 108 年 10 月雲端服務台提供「線上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服務。
- 108 年 11 月推出「SK Auth」，提供元富證券客戶可線上授權並綁定新光銀行帳戶為交割帳戶。
- 108 年 12 月推出 iCashPay 帳戶連結服務。

(D)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以「客戶為中心」，並發展理專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理財顧問」為目標，於 108 年 8 月參加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及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主辦的台灣金融之星評選，並榮獲「財富管理最佳理專團隊」公司獎項肯定，以獲獎的榮耀當作是客戶的託付，持續秉持待客如親的初衷，加上優秀的理專團隊及專業的專家團隊做後盾，與客戶攜手共創財富榮景。

C.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 於 108 年度第一季啟動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專案目標包括：(1)建置前台交易系統帳務，協助金融交易流程優化；(2)建置金融交易整合性平台 UI，並開發帳務模型功能，協助金融交易之會計帳務自動化；(3)資料庫運用，可依本行風險管理額度架構及機制設定控管點，有助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即時部位管理以及開發管理性報表、績效報表等。其中，交易系統亦導入外匯交易 E-trade 平台之 STP（直通式）流程，有助於簡化交易作業流程、降低相關風險以及提升內控機制等。

本專案將分二階段上線，第一階段規劃應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交易系統功能將與外部系統廠商合作開發，中後台管理功能將由與本行自行開發建置。

(B) 新光銀行近兩年，每年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數，除持續優化數位平台使用流程、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如：Google Pay、Apple Pay、LINE Pay Money、台灣 Pay、街口支付、橘子支付、icash Pay、悠遊付等)，更佈建具競爭力之數位化設備(如:台外幣現鈔兌換機)。除此亦將持續發展 API Banking，積極與異業平台串接，讓金融服務深入客戶生活，提供客戶整合性數位金融服務，擴大數位客戶數與收益。

(3)新光投信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 以最嚴謹的程序辦理風險控管及投資操作流程。

(B) ETF 持續朝市場大型法人之需求為主，以符合市場投資需求模式。

(C) 因應金控整體整合行銷的規劃及投資大眾的需求，進而推行符合市場需求之相關產品，讓整體管理資產能夠逐年精進。

(D) 聚焦核心業務，強化客戶投資理財服務，激發新進客戶，活化舊有客戶，精進整體服務效能。

B.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提升投資管理績效，定期檢視投資及研究人力配置與績效。

b.滿足客戶理財規劃需求，提供更完善的專業投資理財服務。

c.落實金控整合行銷規劃，持續推動類全委投資商品。

d.推動定期定額退休理財計畫。

(B)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強化研究分析資產配置趨勢，提升資產配置能力落實整體績效與風險管理機制，追求中長期的穩定績效，為客戶謀取最佳投資報酬。

b.近年來對於退休金規劃已是社會重大議題。一般投資大眾對於退休生活都有提早準備的規劃。作為資產管理業者，亦有其社會責任及義務，倡導投資人儘早做好相關理財規劃，一旦政府退休金自選政策開放，便可協助投資人做好人生每一階段的財富管理規劃，以基金商品或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的低風險、收益穩定及長期複利效果優異的特質，不但可累積個人財富，也可儘早為將來退休生涯做好完善準備。

(4)新光金保代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業務同仁不管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等通路端皆可銷售產險，除可創造每年穩定累積的收入外，更因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與增加接觸顧客之機會，產險件數的增加將使得同仁的業務活動力及培養顧客的機會增加，新光金保代將發揮 WIN-WIN 的策略，做金控雙引擎的潤滑劑，為集團各子公司創造出更多的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我們也將持續開發金控外之新通路，以擴大業務來源。

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B.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短期計畫:

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另輔以業務活動及獎勵辦法，進一步誘導業務員提升單件效能，除可提供客戶更完善保障，更可增加公司業績與營收。

(B)長期計畫:

a.發展金控外新通路，擴大業務來源。

b.持續研發新商品搶佔市場先機。

(5)新光金創投

A.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不適用。

B.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透過參與創業生態圈相關活動，密切注意創新產業動態，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配合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開發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6)元富證券

A.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研究發展經費(仟元)	佔營業收入(%)
107 年	145,673	2.86
108 年	237,815	4.39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商品

自行研發產品	發行檔數(生產量；檔)		發行金額(生產值；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結構型商品(股權連結商品、保本型商品)	518	521	65,355,035	63,686,770
認購權證	2,005	2,270	22,194,415	26,755,274

(B)最近二年度完成之資訊系統

年度	自行研發系統	上線時間
107 年	期貨雲端洗價系統	107.02.28
	行動憑證及跨瀏覽器安控系統	107.07.31
	期貨全客戶風險預警系統	107.08.27
	電子交易單一簽入(Single Sign On)系統	107.08.31
	外匯交易系統	107.10.31
	電子交易平台監控系統	107.11.30
	客製化下單刪單系統	107.12.31
108 年	逐筆交易擬真系統	108.03.25
	新一代電子交易系統系統	108.03.31
	證券經紀系統整併升級專案	108.09.30
	財管海外股票電子交易系統	108.10.31
	證期權雲端條件下單系統	108.12.31
	證券快速刪單系統	108.12.31

C.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最近年度(108 年度)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智能理財系統	90%	0 萬	109.03.31	･人工智慧演算法成熟度 ･商品覆蓋完整性
智能客服系統	40%	900 萬	109.06.30	･知識庫完整性及學習能力 ･語意分析工具與方法論

(A)短期計畫

a.提升穩定收入來源

- 調整投資獲利屬性結構，提升部位穩定收益
- 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延伸及複製獲利來源

b. 擴大業務深度廣度

●強化財管推廣力道，擴大財管業務規模

c. 聚焦行動商務體驗

●提升行動APP功能，強化客戶黏著度

●推出智能理財服務，滿足客戶動態調整需求

d.深化數位應用服務

●擴大免臨櫃業務服務，搶攻數位偏好客戶

●精進交易平台功能，提升客戶交易頻率

e. 專注有效客戶開發

●配合市場發展脈動，聚焦特定客群耕耘

●建立互利推動模式，引導轉介開發有效戶

(B)長期計畫

以創投點亮投行特色、以資管展現投資專業、以財管創造服務價值，在穩定盈利結構下，建立具特色、專業、價值的品牌形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公司以下列六大面向作為發展重點，持續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強化資本運用效率，及優化子公司整合綜效，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A.厚實資本，穩定獲利

B.聚焦客戶價值，強化商品滲透度

C.擴大智能服務、建立金控生態圈

D.以策盟合作與投資、發展海外市場

E.達成公司治理評鑑目標，接軌 CSR 國際評比

F.強化金控整合力量，厚實團隊人力

(2)長期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善用各子公司的優勢，整合集團資源以發揮經營綜效；同時善用數位科技，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以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長期發展策略依循以下五大主軸，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A.穩定獲利，增加淨值

B.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C.數位轉型，優化體驗

D.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E.注重法遵風控，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新光金控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供給面，台灣金融市場存在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市場規模不大，擴展空間有限，未來發展將面臨瓶

頸，惟可以金控各子公司為基礎，透過範疇經濟，發展全方位金融商品，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並透過規模經濟以降低營運成本、擴展行銷通路、提供客戶多元金融理財服務；另可發展金融科技，透過不同場景的應用及客戶體驗，滿足並解決客戶的痛點；同時，新光金控亦將積極尋求國內外併購、策略聯盟或業務合作的機會，期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在需求面，因應高齡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消費者對於退休理財、保險規劃、信託基金等金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時隨著網路科技與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消費者金融知識提升，不同市場區隔下專屬的金融及服務需求應運而生；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帶動數位金融科技的發展，加上消費者行為大數據的應用，數位金融商品需求漸漸成形，新光金控在面對市場需求的轉變亦將發展具體策略作為因應。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旗下有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光金創投及元富證券六家持股 100%子公司，金融市場主要之銷售地區以台灣地區為主，並逐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已於 100 年 5 月成立，為佈局亞太、發展台商業務做好準備；而新光金控 100 年 11 月於蘇州成立租賃公司後，將有利於新光銀行積極有效地拓展大陸台商業務及中小企業客群。另外，新光人壽在越南及緬甸設有辦事處，進行商情蒐集及子公司設立評估，隨時掌握進入市場之契機。新光銀行未來三年的海外佈局將以亞太地區中，台商聚集的國家為目標，包括中國(擬設辦事處與分行)、越南平陽(擬設分行)及緬甸仰光(擬設分行)，並以越南平陽為最優先的佈局重點。

C.競爭策略

展望新的一年，本於創新局面、勇於當責與落實執行力的原則，提升對子公司的管理能力、強化金控綜合效益、積極規劃集團發展策略及提升集團品牌形象，以凝聚同仁向心力，創造股東最大效益。

(A) 穩定獲利，增加淨值：管理子公司以穩定其獲利，增加金控淨值，強化資本強度。

(B)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交叉及精準行銷之深度開發，擴大及深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範圍。

(C) 數位轉型，優化體驗：透過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精進流程；應用 Open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界面)拓展業務；持續優化 APP 以流暢客戶體驗；並且持續深化 AI，擴大智能運用。

(D)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尋求海外策略夥伴以增加合作及投資機會，並以穩健的策略協助旗下各子公司發展海外市場，擴大海外收益及業務範疇。

(E) 注重法遵風控，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形塑法遵文化及確保業務合規辦理，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評比，提升

ESG 績效，關注各項永續倡議，適時導入國際標準與趨勢。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金控自成立以來，透過外部併購及內部成長策略，已成功擴大資產規模及市佔率。營運範疇擴及保險、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及創投等，通路密集、客戶眾多。

本公司以此為利基，積極推展各項經營策略，如整合資源進行共同行銷、深耕集團客戶等，以提升獲利能力，創造股東及客戶雙贏。

(B)有利因素

a.整合集團內資本與資源統籌運用，資金可望有效運用。

b.旗下子公司的金融產品齊備，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

c.旗下子公司的服務據點遍佈全台，深具本土市場通路的滲透利基。

d.行動互聯網時代的來臨、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等技術的蓬勃發展，有利於本公司提供更流暢的服務體驗與更精準的金融服務。

(C)不利因素

a. 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而金融機構家數眾多，削價競爭模式使金融業獲利困難。

b.因應數位金融新時代來臨,營運模式與人才需求的轉型與資訊安全的挑戰。

c.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d.隨著央行連續降息，低利率時代使銀行淨利差降低。

(D)因應對策

a.藉由廣大的客戶基礎發展整合行銷，透過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擴大資源整合效益。

b.持續數位轉型，優化客戶體驗，建立環繞客戶生活需求的數位生態圈，以培養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

c.透過與國外金融集團進行策略聯盟或導入新經營模式，以擴大市場範疇。

d.透過金控集團資源，推出創新商品，並開發新通路。

e.穩定獲利，增加淨值，以提昇資本強度與面對風險的能力。

(2)新光人壽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主管機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綠色金融政策，以及鼓勵業者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健康險，均有利商品創新，創造競爭優勢。109 年中起，因應法令規範設計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最低比率規範之商品，提高商品身故保障成份，有利於商品回歸保險本質。透過行動科技及大數據分析，可應用於開發具外溢效果之新型態商品。

需求方面，順應全球經濟趨勢，預期美元仍為中長期強勢貨幣，保戶對

美元保單需求仍高。高齡化社會下平均餘命延長，國人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預期各年齡層的民眾對退休理財、資產傳承、老年醫療及長期照顧之需求將持續增加，有利於壽險業持續發展多元化商品，針對經營特定族群，開發適合商品。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人壽主要服務地區包含台灣本島及澎湖等地區，提供人身保險相關商品銷售及服務。此外，在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亦有所布局。

新光人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策略聚焦大陸市場，將大陸視為台灣保險市場的延伸。

另外，看好東協國家發展商機，新光人壽已於 95 年 7 月至越南河內開設代表處，搜集商情審慎評估進入時間點。此外，103 年 11 月向金管會申請設立緬甸代表處，104 年 5 月獲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核准，成為第一家在緬甸設立代表處的台灣壽險公司。新光人壽將運用台灣壽險豐富經驗，耕耘緬甸金融市場，為台緬雙邊客戶創造最大利益。

C.營業目標

(A)提供全面保障，滿足客戶需求

(B)重視人才培育，堅實組織產能

(C)普及數位服務，落實公平待客

(D)聚焦價值商品，堆疊基礎利益

(E)拓展數據應用，精準服務客戶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人壽深耕台灣 50 餘年，以貫徹「創新、服務、誠信、回饋」為四大經營理念，充分重視人的生命價值，積極抱持熱誠活力，以「在地的新光，道地的服務」回饋社會；秉持「人人有保險，家家有保障」的使命，積極轉型重視壽險經營本質，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品牌。擁有完整的組織與行銷系統網絡、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具有優異的風險管控能力、重視「人的生命價值」、以造福人群為職志。多年來累積了 300 多萬個有效客戶以及良好的聲譽，建立了優秀且具特色的品牌形象，是台灣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壽險公司之一。再者，新光金控於 107 年度完成併購元富證券，建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溝通策略，完整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B)有利因素

a. 高齡社會平均壽命延長、自提退休金的觀念逐漸被民眾接受，提升銀髮族市場對退休理財商品之需求。

b. 為維持人壽保險商品之基本保險保障比重，政府將自 109 年 7 月 1 日

起推動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有利推廣保障型商品，堆疊公司基礎利益。

c. 主管機關鼓勵商品創新，縮短創新商品之審查流程及放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有利於加速商品開發及持續創新。

d. 因應金融科技趨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及鬆綁相關規定，鼓勵業者創新數位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利於開拓商機，提升內部效率及服務效能。

e. 預期今年主要經濟體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經濟週期在低增長、低利率、低通膨循環軌道上，美中貿易戰緩解，預期全球經濟成長有望持續增長，將有助於壽險業短期獲利能力呈穩定發展。

f. 108 年公布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給予保險業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更為明確的規範，加速各項數位金融服務的導入與應用，以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

(C)不利因素

a. 全球貨幣環境寬鬆，國際熱錢積極尋找投資機會，若外資大量匯出入台灣，將造成台幣匯率的波動，進而影響美元保單購買意願及公司損益。

b. 受 Fed 寬鬆貨幣政策及海外資金持續匯入等因素，造成新台幣大幅升值，台幣之偏升趨勢使得避險成本變化劇烈，影響國外投資績效。

c. 低利率時代，不利於壽險業長期資產負債管理。

d. 因應接軌 IFRS17，營運策略方向調整，衝擊公司財會精算處理、資訊系統調整、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各項作業，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e. 為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英文：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縮寫：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英文：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縮寫：APG）之規範，主管機關持續新增、修正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期使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與國際金融活動得以接軌，減少國內金融業與其海外分支機構法令或作業上之牴觸，以促進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但金融業須花較高營運成本，以符合遵法要求。另保險業應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不得兼任其他內部職務等相關規範，以強化法令遵循獨立性，提高內部控制有效性。

(D)因應對策

a. 因應銀髮商機，提供多樣化退休規劃、保障型保險及長照險商品，滿足民眾之退休理財、銀髮醫療、長期照顧等多元需求。考量高齡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有限，也評估開發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以兼顧投資及保險需求，降低購買投資型商品之風險。結合保險科技開發創新外溢保單及實物給付型商品。持續開發推動多元幣別利率變動型保險，以降低利率、匯率波動影響。

b. 持續增加銷售外幣保單比重，機動調整外匯避險比例。

(E)營運獲利情形

人壽方面，因有效提升投資收益及降低負債成本，經營成果明顯改善。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92.47 億元，總保費收入為 3,182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111 億元；合併淨值達 1,148.19 億元，較前一年度提升 63.56%。整體 108 年初年度收入達 1,168.56 億元，較前一年度略降 7.7%，商品策略著重泛保障型商品及外幣保單銷售，以優化資產負債配合及提升新契約價值；其中外幣保單保費收入達 805.3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8%，佔比為 68.9%，有助於在良好資產負債配合下獲取穩定利差，同時降低外匯避險成本。負債成本在新契約銷售及續期保費堆疊下持續降低，較前一年度減少 11 bps(0.11%)至 3.97%。持續佈局國外固定收益及低波動高殖利率股票以提高財務收入，108 年底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已超過損益兩平率，達成避險前獲利的狀態。

(3)新光銀行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108 年 12 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35 兆 6,368 億元。

(B)需求面

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72%，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7,298 美元。根據 IMF 與 OECD 預測，109 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持平約為 3.5%，隨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延燒，英國脫歐紛擾難以有效解決，以及地緣政治因素，為全球經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也進一步導致全球景氣成長動能逐漸走緩；中國大陸、日本 108 年經濟表現仍趨勢持續放緩。

(C)成長性

展望 109 年，美國與中國於一月簽署第一階段協議，美中貿易衝突有所緩和，根據世界銀行的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全球經濟有望溫和反彈，但調降 108 年經濟成長率至 2.5%，經濟前景仍顯疲軟，反彈幅度受限於美中後續協議進展以及美伊區域衝突等影響。在全球主要經濟體方面，因財政政策效果消退，美國經濟成長存在變數，但美中簽署貿易協議將有助經濟表現，美國總統川普是否能順利連任也存在變數。目前就業市場穩健，通貨膨脹壓力小，令聯準會將於上半年維持利率不變可能性較高。台灣則因台商回流增加產能、半導體具領先優勢、5G 通訊等可望維繫台灣出口動能，加上離岸風電投資等議題，將令民間及公營事業投資增加。唯需關注國際市場不確定因素，美國與中國、日本與南韓等貿易爭端發展，國際股匯債市及油價等原物料走勢，美國及歐洲央行貨幣政策走向牽動資金流動、以及地緣政治對全球經濟之影響。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市場區域

目前新光銀行在台灣設有 104 家分行，並於 100 年 5 月設立香港分行，可透過該分行為兩岸三地的客戶服務。另，目前於越南與緬甸皆設有代表處，未來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獲利來源。

(B)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a.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以客戶導向之數金策略，發展主動型數位銀行。

b.數位效用戶數，搭配生活化的行銷活動及社群媒體溝通，多元數位發展策略，開發本行新客源及客群年輕化。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c.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C.競爭策略

新光銀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A)擴大資產成長 發揮規模效益

(B)優化財務結構 增進獲利能力

(C)參與國際聯貸 擴增海外收入

(D)強化客群經營 提升共銷效益

(E)擁抱金融科技 打造數位核心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銀行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能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在新光金控整合下，使金融商品多元化，提供給客戶包含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套餐，這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不但能滿足投資人需求，更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新光銀行結合新光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效率，展現規模經濟效益，並運用其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銀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持續提升新光銀行之競爭利基。

(B)有利因素

a.配合金管會海外資金回台政策，引導優質台商回台，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有利於銀行拓展企業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進而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b.本行營業據點分佈廣闊擁有 105 家分行，有利於深耕在地經營，提供業務拓展競爭優勢，強化客戶往來關係，增加本行收益。

c.數位潮流之科技快速演進，利於數位銀行服務之發展，有效降低銀行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提供客戶優質的數位體驗，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C)不利因素

a.全球景氣成長動能走緩，不利於國內投資環境，如何因應未來可能更

高的市場波動，使得銀行拓展業務將面臨挑戰。

b.客戶對於金融理財之需求及期待不斷在改變，傳統金融商品已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顧客忠誠度及發掘潛力客戶將面臨挑戰。

(D)因應對策

本行經營策略主要具體計劃為：1.擴大資產成長，發揮規模效益。2.優化財務結構，增進獲利能力。3.參與國際聯貸，擴增海外收入。4.強化客群經營，提升共銷效益。5.擁抱金融科技，打造數位核心。本行將在兼顧風險考量下積極推展業務，以提升放款收益、降低營運資金成本、增加非息收收益、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為策略主軸，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強化客戶黏著度，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達到銀行和客戶的雙贏。

(E)營運獲利情形

銀行方面，對金控整體獲利貢獻顯著，108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55.2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9%。淨值持續穩定成長，於 108 年底達 651.22 億元。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較前一年度成長 6.9%，存款成長 9.9%。此外，持續控管風險，維持資產品質穩健，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20%及 636%，均優於國銀平均逾放比 0.23%、平均覆蓋率 605.51%。

(4)新光投信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一年來，台股指數持續向上攀升到一萬二千點左右，但目前受限中美貿易戰、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的市道疲弱或中國疾病疫情擴散等不確定因素，未來都會間接影響投信基金的績效表現。惟 108 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較 107 年仍逆勢增長了 1,412 億元，可見不論是政府四大基金代操委託或一般法人或投資人之委託操作，交由專業機構投資管理之趨勢，仍是未來潛在的發展方向。而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低波高息類的相關商品也是現今投資人較為青睞的投資商品，這也是投信發行商品的一個主要方向。

另外，對於大型法人或一般投資人而言，ETF 已是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投資理財工具，不但將它納入投資範圍，更藉此累積資產或財富。所以 ETF 未來的發展趨勢，在強調與投資人有所互動後，將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智能化及主動化的改變。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主要商品銷售範圍為台灣。新光投信積極透過銀行、證券、壽險及直銷團隊等通路擴展基金銷售業務，維繫及強化雙贏的長期互惠關係，並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與互信基礎，從而有助於建構強而有力的銷售網絡。另針對新光金控內部通路如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等子公司亦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客戶黏著度。另為提高與各通路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除強化各區通路的服務頻率與品質外，全國業務服務範圍劃分為北、中、南三區，聚焦

資源，以提升產品在市場之滲透率亦滿足各層級客戶之需求。

C.競爭策略

「提升管理績效、拓展管理規模」，仍是新光投信發展的主軸，除了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理念外，提升管理資產的投資績效一直是公司始終堅持的態度表現。

另外，提升內部通路合作品質及拓展外部通路合作機會，進而提升整體資產規模，也是新光投信持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希望藉由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風險控管的嚴格要求下，持續提供投資人能夠接受的商品並協助投資人穩健獲利，更期望藉由發展優質投資理財規劃及逐步提升管理資產規模，進而讓新光投信的品牌形象能夠在投資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投信擁有優秀人才及靈活的投資模式，並致力於金融商品創新，一直以來均維持良好的獲利能力。加入新光金控後，即積極運用新光金控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等子公司通路，擴大全國北、中、南三區之業務服務範圍，並提高新光投信與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開發適合壽險客戶之商品，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以強化各區域通路據點的服務品質。隨著金控資源整合，透過廣大的行銷通路，將可加速基金之募集，並運用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持續增進新光投信之競爭能力。

(B)有利因素

a.擁有嚴格的投資管理程序及風險監管措施。

b.ETF 商品線已陸續建置，商品多元化，可吸引內外部壽險公司的投資機會。

c.整合金控強大資源，藉由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合作，各取所長，有利整體金控業務及獲利的發展。

(C)不利因素

a.全球投資環境瞬息萬變，市場風險驟升，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不確定之黑天鵝風險因素發生可能性及影響性更難以評估。

b.市場上投信基金同質性太高，商品創新度有限。

c.洗錢防制及資安防護的嚴格規定，相對造成營業成本的增加。

(D)因應對策

a.當前市場情況多變，新光投信旗下基金操作，將以風險控管為先，追求穩健投資績效為目標。著重產業趨勢及時機題材調整投組，機動性績效管理，同時提升投資分析之國際性及時效性，強化海外投資能力。並隨時掌控外部環境變化，以維持穩健績效。

b.主動及被動(ETF)商品同時推行，滿足投資人多元投資需求。

c.持續加強推廣類全委投資商品之通路教育及提升服務品質，以擴大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規模為目標。

d.長期培養投資專才，透過研究團隊整體密集討論，深入個股分析，以持續強化操作績效。

e.持續深耕境外基金總代理領域，增加境外基金商品銷售，提升內部良性競爭，掌握業務拓展的機會，擴大獲利來源。

(E)營運獲利情形

新光投信 108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1.11 元，管理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45%。

(5)新光金保代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代理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代理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家；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2006	514	378	136	74,968	17,922	57,046	237,760,256	64,713,964	173,046,292	56.71	11.07
2007	486	353	133	81,497	18,945	62,552	243,259,319	52,908,625	190,350,693	47.00	10.15
2008	455	314	141	89,147	25,688	63,459	266,921,805	31,185,902	235,735,903	28.95	12.29
2009	397	267	130	93,357	34,677	58,680	327,608,716	26,810,497	300,798,219	26.32	14.99
2010	337	213	124	97,881	38,236	59,645	377,114,634	24,725,974	352,388,659	23.37	15.24
2011	316	207	109	81,890	35,924	45,966	329,980,977	26,938,437	303,042,540	23.83	13.79
2012	323	212	111	92,237	35,398	56,839	365,548,568	29,743,179	335,805,389	24.69	13.55
2013	312	207	105	99,564	43,489	56,075	369,491,298	32,302,601	337,188,697	25.86	13.05
2014	312	209	103	112,783	53,894	58,889	369,679,076	37,185,617	332,493,459	28.12	12.00
2015	306	202	104	102,620	48,677	53,943	391,946,421	39,846,078	352,100,343	29.27	12.03
2016	300	201	99	101,674	53,478	48,196	762,560,257	45,944,720	716,615,537	31.48	22.87
2017	291	199	92	78,254	48,968	29,286	860,981,786	49,282,129	811,699,657	31.45	23.73
2018	277	193	84	67,687	47,246	20,441	1,038,505,915	50,932,730	987,573,185	30.75	28.12

資料來源：109 年 1 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金保代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為台灣。

短期以火險及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A)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超過 91.36%，為新光金保代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B)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C)車險及住宅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D)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C.競爭策略

為滿足客戶對金融商品的需求，除提供人壽保險、貸款及基金商品外，財產保險商品也是重要一環。新光金保代透過新光金控集團之通路銷售財產保險商品，不需自聘業務員也不用租用各地服務處之辦公室，持續維持低成本高獲利之經營模式。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善用集團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協助販售配合產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居家生活財產的危險觀念日益增加，有利於財產保險業務之推展。

(B)有利因素

a.透過新光金控整合行銷的綜效，善用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b.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C)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保險公司推行網路投保及 e 化服務，未來將衝擊傳統保經代業務經營模式；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故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將須付出更多的成本建置 E 化平台系統與資訊安全，往後保險經代公司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D)因應對策

a.運用新光金控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b.透過新光人壽全國服務中心及電話行銷中心合作，增加客服據點，使客戶至各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壽險業務或接受電訪時，同時享有優質產險服務。

c.持續研發新產險商品組合，以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重選擇與保障。

(E)營運獲利情形

新光金保代 108 年營運維持穩健成長，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6,715 萬元，稅後盈餘為 5,907 萬元，EPS 59.07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67.54％。

(6)新光金創投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臺灣新創近年來蓬勃發展，屢次在國際舞台創下佳績，根據 107 年及 108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連續兩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 1、全球第 4(僅次於德國、美國、瑞士)，並被視為「超級創新者」(super innovators)，顯示臺灣持續受到國際肯定。近年來政府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並於 107 年 2 月啟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資金、人才、法規、市場等面向，健全整體新創環境。

(B)新光租賃已於蘇州與東莞二地設立營運據點，業務範圍輻射週邊各大城市，著眼深耕長江、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近年來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增長強勁，然融資租賃 GDP 滲透率(年租賃交易量/年 GDP)僅爲 6.8%左右，與租賃業發達國家 18%～30%的水平相比還有很大差距，反映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新光金創投投資地區以大中華地區為主，國外為輔。

C.競爭策略

108 年成長型標的佔創投投資部位比例為 53%，以此蓄積獲利潛能，並持續參與創業生態圈，連結新創團隊，結合集團資源共同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長期計劃持續提昇案源開發、管理顧問等能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成長，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期望成為金控母公司的新利源。

新光租賃將持續擴大業務基盤，增加授信資產，積極推動供應商專案，精簡徵授信流程，增加直租案件比重與案件收益率，以提高母公司海外收益比重；同時深化華東、華南區域發展，並將視業務拓展狀況增加營運據點，降低區域風險；此外，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補足業務人力，並增強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創新。

(B)有利因素

a.藉由金控母公司之集團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b.中國大陸推動企業轉型升級，部分省市推出台企業技改融資扶持計劃，制定融資租賃補貼、融資租賃風險補償和融資租賃業務獎勵等多項措施，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及中小企業設備更新升級替換，通過財政資金和融資租賃的模式創新，為中小企業提供技改融資支持。

c.在貨幣政策收緊及金融監管趨嚴的背景下，中國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不易，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C)不利因素

a.台灣新創事業較缺乏國際征戰經驗，創業題目與市場範圍較為侷限，近年相關計畫與競賽眾多，導致部分新創流於比賽而無法專注於創業業務拓展，且估值偏高。

b.中國大陸目前針對企業的聯合徵信資訊揭露未臻完善，對於授信客戶徵

信難度較高；且各地對法令認定與其執行標準常有不同見解，致法律訴訟及異地債權追索曠日廢時。融資租賃從業人員同時需要融資租賃與機器設備的專業知識，在融資租賃市場持續增長和新租賃業者加入下，人才招募不易且流失率高。另中美貿易衝擊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客戶現金流量及授信品質。

(D)因應對策

a.積極開發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產業之公司，增進整體資金運用之效率。

b.新光租賃目標客戶為華東及華南地區中小企業，109 年持續深耕既有營運據點周邊市場，未來將視業務拓展狀況增加營運據點，並持續以風險控管為最高原則，加強 KYC，督促業務發展，增加授信資產規模，提高風險承擔能力，新光租賃將透過導入供應商專案，增加直租案件比重，提升競爭力，以及導入工業物聯網遠端資產管理方案，實時掌握設備稼動率及位移風險。透過嚴格執行授信案件篩選條件，落實客戶及供應商評等評分機制，避免高風險之案件承作，並提高徵授信流程效率。此外，強化既有及新進業務同仁專業能力並吸收同業人才或團隊，挹注整體業務動能。

(E)營運獲利情形

新光金創投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4,163 仟元，EPS 0.09 元。

(7)元富證券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政府持續鬆綁法律限制，為增加投資市場豐富度及多元性，107 年 2 月金管會開放券商發行 ETN，增加券商商品多元化，更進一步於 108 年 12 月宣布鬆綁券商發行 ETN 得連結槓桿／反向型指數及投信 ETF 已連結之標的指數，提供客戶更多投資選擇。

107 年度台指期貨市場做出重大變革，延長夜盤交易時段取代原本歐台期貨，可節省保證金並提供更好的避險效果。新制度上線後，台指期貨選擇權成交量大幅成長，夜盤成交比重逐步攀升，提供更多交易機會與降低留倉風險，並針對不同族群推出多項新商品，以拓展新客源，創造更活絡的市場動能。

為使交易制度接上國際潮流，109 年 3 月全面實施逐筆交易，以符合法人投資特性；同時為落實惠普金融預計於 109 年 9 月開放盤中零股交易，讓投資人有能力可購買高價優質股票。

在金融創新方面，各類金融創新實驗者投入開發新創商品，以擴大金融市場產品多樣化、交易技術的精進，滿足投資人多樣理財需求以及提供更安全的交易情境。

(B)需求面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放寬新上市櫃產業掛牌條件，以鼓勵新創產業發展、吸引海外企業回台掛牌，除國內資金

外，主管機關亦積極推動台商資金回台方案，積極營造良好的籌資市場。

國際情勢紛擾、貿易戰端頻起等議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提升了國內外期貨的投資與避險需求。此外，國內期貨市場成交量在各種新商品及夜盤推出後，將持續貢獻成長動能，預期未來台灣期貨交易所將持續不斷推出跨境期貨商品，有助於創造新需求。

投資人不再以單純股票投資為滿足，從退休養老、子女教育、節稅，許多長期的理財規畫需要多元資產配置，並提供專業的檢視調整才能達到目標，財富管理已是大趨勢，券商提供的產品服務包括海內外共同基金、保險、海外債、ETFs、ETN、借券等，可以滿足客戶各式理財規畫。

(C)成長性

在國際化發展方面，主管機關積極與海外交易所結盟，引進海外新種商品，亦協助業者發展海外產品，擬開放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增加投資人持有部位之最佳運用，大幅擴大證券商服務範疇，帶來國際化發展之契機。

在金融科技化之發展趨勢下，主管機關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陸續鬆綁並擴大開放各項線上業務，未來配合雲端服務、智能理財顧問等科技發展運用，證券商將可提供客戶更便利、完整且精確的交易及資產配置服務。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元富證券目前經營業務項目包括經紀、自營、承銷、債券、股務代理、信用交易、發行認購(售)權證、證券相關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並持續開發多元化的電子交易工具，滿足各層級之使用者，使客戶投資理財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營運據點遍及全台，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外法人、個人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等。

元富證券所提供之主要商品及服務範圍以台灣地區為主，海外為輔，透過國內外轉投資的事業體提供商品及服務。

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服務）地區
經紀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期貨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承銷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自營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期貨自營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債券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新金融商品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財富管理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投資顧問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期貨顧問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全權委託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創業投資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台灣、海外地區
*保險代理業務	台灣地區

主 要 商 品（ 服 務 ）	主 要 銷 售（ 服 務 ）地 區
*資產管理業務	海 外 地 區
*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業務	海 外 地 區

註 1：主要商品（服務）之海外銷售（服務）地區，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為限；元富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範圍以當地國法令准許經營之業務項目為限。

註 2：標示*者係表示透過轉投資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服務）。

C.競爭策略

(A)拓展市場及利源：提升穩定收入來源、擴大業務深度廣度。

(B)強化數位體驗及應用：聚焦行動商務體驗、深化數位應用服務。

(C)增加有效客戶數：專注有效客戶開發。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a.卓越研發：具備精確且全面的研究分析及產品化能力。

b.優質商品：提供具廣度及深度之產品及服務。

c.精準操作：已建立結合財務、風控及投資績效觀點之資產配置機制。

d.強效行銷：已佈建完整的內外部行銷通路、客戶分群精準行銷。

e.先進系統：優異的資訊系統開發能力，滿足業務及管理需求。

f.效率管理：服務為導向之後勤管理架構，提升業務營運效率。

g.嚴謹風控：嚴謹的風控制度及整合性系統，協助業務掌控風險。

(B)有利因素

a.完整的科技產業供應鏈是台股最大的優勢，由於具有群聚效應，同時配合政府積極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使台股受到國際資金青睞。

b.勞工退休金、年金改革，將提高民眾對於投資的需求，主管機關開放小額理財，相關定期定額的人數及投資金額逐年成長，不可小覷的微型力量。

c.隨著科技持續發展，科技在金融的運用也更佳多元及生活化，有助於開發出新型態服務模式。

d.逐筆交易，軍備競賽。

(C)不利因素

a.主管機關逐漸放寬各金融業業務範圍，促使證券、銀行、保險無差別搶食財富管理業務及客群。

b.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迫使金融業需花費較高營運成本，以符合法令規定，同時也造成投資人資金流動上的不便，影響投資意願。

(D)因應對策

a.配合新商品新業務開放，擴展業務範圍及強化產品廣度，提供多樣化的交易標的、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以及客製化的服務。

b.強化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積極建構商品研發所需資訊系統與人才。

c.智能選股結合 Fintech AI 及元富投顧精研的選股模型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打造更便利數位的金融服務。

d.結合金控集團資源，進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定，降低營運成本。

e.強化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積極建構商品研發所需之資訊系統與人才，適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各種商品與服務。建構多元交易策略與彈性，以提高交易員產值。

(E)營運獲利情形

a.業務經營穩健，持續追求成長：

(a)經紀業務：經紀業務：經紀市佔率為 3.70%，市場排名第六；融資餘額市佔率為 5.34%，市場排名第七。

(b)財富管理業務：信託存量 88.02 億元，市場排名第六。

(c)承銷業務：主辦承銷(IPO+SPO)案件數 12 件，市場排名第六。

(d)債券業務：公司債承銷金額市佔率 10.31%，市場排名第二；公債次級市場交易量市佔率 6.75%，市場排名第二；公司債次級市場交易量市佔率 7.94%，為市場第三。

(e)權證發行檔數達 2,270 檔，市場排名第六，發行金額為 267.55 億，市場排名第七。

(f)期貨市佔率 2.61%，市場排名第九；選擇權市佔率 2.78%，市場排名第七。

(g)投顧全委代操金額為 20.52 億，市佔率 6.33%，市場排名第五，全委契約數市場排名第一。

b.業務專業實力頻頻獲得獎項：多項業務持續榮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主管機關之評鑑獎項，其中新推出的「智能行動選股 APP」，更成為數位金融創新產品新焦點，除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兩項新型專利，並榮獲第 16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及第 15 屆「金彝獎-傑出金融創新獎」等多項獎項。

c.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擴大及深化公益服務，不僅參與新光金控聯名的公益活動，也推動金融理財類的公益項目，獲得「TSCA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獎」、「資誠永續發展 CSR 影響力獎－社會共好影響力獎」、「華人公益企業金傳獎」等獎項。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新光金控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73	71	71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73	71	71
平均年歲		42.09	41.65	42.00
平均服務年資		12.96	12.85	13.20
學歷 分佈比率(%)	博士	4.11	2.82	2.86
	碩士	34.25	38.03	38.57
	大專	60.27	57.74	57.14
	高中	1.37	1.41	1.4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1	1	1
會計師		2	2	2
律師		3	2	2
核保人資格考試		1	2	2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1	2	2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1	1	1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6	5	5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3	1	1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4	1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2	1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1
證券分析師		3	3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3	3	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4	6	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3	3	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9	9	9
理財規劃顧問(CFP)		0	1	1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8	16	16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7	15	1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	5	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	11	11
證券商業務員		12	10	10
投信投顧業務員		7	7	7
期貨商業務員		9	8	8
票券業務員		0	0	0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1	1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	34	34
產險業務員		14	13	13
投資型商品		11	11	11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8	16	1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	2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5	8	8
國際反洗錢師		2	1	1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總公司、總合研究室	企業規劃部	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人資部行政管理部門	公共事務部	稽核室	法務室、法令遵循室	整合行銷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0	0	1	0	0	0	0	0	0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0	0	1	0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0	3	0	0	0	1	0	1	0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0	1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	1	0	1	0	1	0	0	0	0
國際反洗錢師	1	0	0	0	0	0	0	0	1	0

(3)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08 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專業	■IFRS 架構下財務報表的編製與揭露等課程	4	4	
	1.IFRS 17 保險合約會計核心觀念暨公報深入探討國際純網路銀行實務研討會	2	2	
	2.IFRS16 租賃及公司法實務議題解析等課程	2	2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7	16	
	1.2019 景氣前瞻趨勢講座	1	2	
	2. 虛擬時代的來臨	1	1	
	3.5G 未來新生活講座	2	2	
	4.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	5	
	5.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	5	
	6.新光金控暨子公司 108 年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治洗錢、資安、公平待客原則)	1	1	
	■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3	13	
	1.稽核作業實演及道德倫理之研討	1	1	
	2.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1	2	
	3.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	6	
	4.IFRS17 保險合約會計核心觀念暨公報深入探討	1	1	
	5.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1	1	
	6.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1	1	
	7.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 與 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1	1	
	8.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1	1	
	9.信用卡業務查核研習班	1	1	
	10.稽核主管研習班	1	1	
	11.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1	1	
	12.「金融科技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1	1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13.「內部稽核人員作業『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整體規劃篇」	1	1	
	■風險管理課程訓練。	7	9	
	1.網路及資訊安全因應與治理	1	1	
	2.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1	1	
	3.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1	1	
	4.從信用評等觀點看台灣銀行業應關注的新興風險因子	1	1	
	5.衍生性金融商品	1	1	
	6.金融風險工程師培訓課程	1	3	
	7. 2020 產業經濟與資通訊產業前瞻	1	1	
	■金融法規研討。	14	195	
	1.法令遵循人員研習班	5	16	
	2.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2	2	
	3.108 年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1	13	
	4.人權政策講座	1	34	
	4. AI Banking 趨勢及發展分析	1	21	
	5.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	78	
	6 第十屆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1	1	
	7.108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及儲備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1	29	
	8.「Futures Thinking and ScenarioPlanning」課程	1	1	
	■專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	15	93	
	1.Fintech eMBA 協力共創工作坊_AI 大數據與數位轉型數位時代之品牌經營與管理	1 1	1	
	2.AIFintech eMBA 協力共創工作坊_Open Banking 與 API	1	1	
	3. 數位金融導論	1	3	
	4. LABS 社群行銷新順序	2	2	
	5.淺談行動支付發展脈絡	1	2	
	6.初探數據資料分析	1	1	
	7.雲端科技應用	1	1	
	8.數位金融風管與法遵實務	1	1	
	10. FinTech 競合	1	1	
	11.生態圈 Workshop_CANVAS 實作	1	8	
	12.2019 景氣前瞻趨勢	1	29	
	13.借鏡國際經驗創造 Open Banking 時代之場景金融商機	1	20	
	14.AI Banking 趨勢及發展分析	1	21	
	15. 2019 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		2	
	■董監事研修課程	5	31	
	1.年報關鍵訊息,責任解析公司治理幕後推手	1	1	
	2.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	1	13	
	3.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1	15	
	4.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1	1	
	5.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1	1	
總計				$1,564,866

2.新光人壽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692	1,745	1,749
	分支單位	8,951	9,239	9,082
	合計	10,643	10,984	10,831
平均年歲		43.0	42.7	42.68
平均服務年資		9.2	8.7	8.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6	0.03	0.03
	碩　　士	6.53	6.55	6.6
	大　　專	49.38	51.26	51.13
	高　　中	39.03	37.65	37.69
	高　中　以　下	5.00	4.52	4.55
中國精算師		2	2	2
美國正精算師(FSA)		3	3	3
美國準精算師(ASA)		22	20	2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9	9	9
	Level 3	1	1	1
	Level 2	11	11	11
	Level 1	9	11	11
證券投資分析師		37	38	3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13	12	12
會計師		6	7	7
律師		7	9	9
建築師		6	5	5
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國際認證不動產投資師(CCIM)		2	2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22	37	37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6	6	6
內部稽核師		5	5	5
電腦稽核師(CISA)		5	5	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285	289	289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86	283	283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91	94	94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95	94	94
人身保險代理人		14	14	14
人身保險經紀人		162	162	162
財產保險代理人		7	9	9
財產保險經紀人		7	8	8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8	24	24
企業風險管理師		3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4	3	3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7	6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3	114	11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0	193	19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00	415	415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8	178	17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8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5	118	118
證券商業務員	76	87	87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98	105	105
期貨商業務員	73	76	76
票券商業務人員	7	7	7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4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6	27	2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9	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5	15	15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1	1	1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5	4	4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3	2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4	4	4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4	4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27001)	13	15	15
員工薪酬管理師	8	8	8
績效管理師	8	8	8
員工任用管理師(人才招聘暨留任管理師)	4	4	4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職位評等師(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系統 GGS))	12	12	12
訓練發展管理師(人才發展管理師)	21	19	19
職能管理師	5	5	5
勞動法令管理師	7	6	6
策略人資管理師(HR 策略夥伴認證)	3	3	3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4	4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22	23	23
員工關係管理師	3	3	3
人資成本管理師	2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44	44	45

註 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 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會計、法律、營建、投資、風管、稽核、壽險、產險、理財規劃、銀行、證券、人資、專案管理。

1.新光銀行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合計		3,759	3,827	3,831
平均年歲		40.61	41.06	41.11
平均服務年資		10.07	10.26	10.2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8	0.10	0.10
	碩士	12.21	11.89	11.98
	大專	79.65	80.30	79.96
	高中	7.98	7.63	7.88
	高中以下	0.08	0.08	0.08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79	466	470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29	2,539	2,54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84	1,167	1,16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6	30	3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330	3,312	3,31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62	570	570

4.新光投信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不含實習工讀約聘)	總公司	82	83	84
	分支單位	9	8	8
	合計	91	91	92
平均年歲		41.5	41.81	41.95
平均服務年資		8.5	8.3	8.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9.6	31.9	32.6
	大專	68.1	65.9	65.2
	高中	2.2	2.2	2.2
	高中以下	0	0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4	11	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0	40	41
證券商業務員		24	21	21
投信投顧業務員		40	43	43
期貨商業務員		44	43	43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41	38	38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5	6	6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3	10	10
初階授信人員		7	6	6
產險業務員		11	10	10
信託業務員		54	52	5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0	11	1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	4	4

5.新光金保代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4	14	14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4	14	14
平均年歲		36.99	41.14	41.18
平均服務年資		13.56	12.95	12.9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1.43	21.43	21.43
	大專	78.57	78.57	78.57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核保人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0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0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6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4	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產險業務員		14	14	14
投資型商品		4	4	4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7	7	7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	10	1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6.新光金創投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3	3	5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3	3	5
平均年歲		36.04	35.60	35.68
平均服務年資		1.82	25.50	25.5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7	40	40
	大專	33	60	60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0	0	0
證券商業務人員		1	2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3	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	1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0	1	1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1	2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1	1
期貨商業務員	0	1	1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0	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0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0	2	2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	0	0

7.元富證券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34	663	666
	分支單位	1,110	1,054	1,060
	合計	1,744	1,717	1,726
平均年歲		46.16	46.11	46.09
平均服務年資		13.22	13.62	13.61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11	0.12	0.12
	碩　　士	12.33	12.99	12.92
	大　　專	68.87	69.07	69.23
	高　　中	18.58	17.70	17.61
	高　中　以　下	0.11	0.12	0.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63	948	946
證券商業務員		1,063	1,057	1,058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395	399	398
期貨商業務員		1,208	1,199	1,198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28	414	414
證券商內部稽核		101	143	143
信託業業務人員		859	861	864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984	976	976
證券分析師		21	20	20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54	1,129	1,128
財產保險業務員		981	957	95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72	545	544
票券商業務人員		31	30	3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9	64	6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16	16

(四)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部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

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福利措施

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為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本公司訂有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辦法，以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

本公司本關懷同仁及慶弔互助之意旨，提供節日節金、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健康檢查等多項福利。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A.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B.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光摩天大樓	平方公尺	120,105	62/01	2,489,099	1,032,304	2,017,566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士林教育中心	平方公尺	23,839	75/06	525,881	537,557	788,087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萬芳檔案室大樓	平方公尺	2,867	76/10	1,161,812	-	1,144,940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北市崇仰段一小段	平方公尺	5,716	80/04	379,503	-	205,023	興建中	-	-	-	-
丙園金融	平方	11,174	85/12	440,343	-	368,121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	-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大樓	公尺									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北市崇仰段二小段	平方公尺	6,699	80/04	408,551	-	204,262	興建中	-	-	-	-
前瞻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13,471	101/02	942,533	-	897,707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亞洲廣場	平方公尺	2,846	101/11	2,325,577	-	2,076,808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光承德大樓	平方公尺	7,694	102/10	410,810	-	338,363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板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8,844	102/05	2,110,673	-	1,729,632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板傑仕堡(A 棟)	平方公尺	16,331	108/03	572,417	-	518,717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光水漾傑仕堡	平方公尺	14,663	108/12	2,546,944	-	2,542,775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烏日新長壽	平方公尺	12,196	104/08	648,440	-	648,440	興建中	-	-	-	-
台中大安通商大樓	平方公尺	3,301	86/10	400,607	-	239,362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台南運河大樓	平方公尺	38,588	78/04	567,803	-	394,464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建坪)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城內分行	坪	415	79/06	837,846	-	815,229	分行	-	-	商業火險	-
長安分行	坪	431	90/07	383,806	-	322,082	分行	-	-	商業火險	-
慶城分行	坪	276	82/05	363,364	-	298,586	分行	-	-	商業火險	-
新生南大樓	坪	2,491	89/03	948,185	-	784,281	分行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	商業火險	-
新竹大樓	坪	1,491	86/01	326,566	-	251,562	分行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菲○○○○○○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樓	商業火險	-
屏東大樓	坪	4,054	84/09	677,679	-	518,037	分行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樓 6 樓部分	商業火險	-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建坪)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東帝士 22F	坪	409	80/7	349,450	-	276,109	總公司	-	-	商業火災綜合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光摩天大樓	平方公尺	120,10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62/01	7,302,793	12,031,437	14,502,959	29,440,455	出租中
士林教育中心	平方公尺	23,839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等	75/06	390,767	1,331,622	1,511,636	1,768,148	出租中
丙園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11,17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0 號	85/12	1,080,178	-	903,014	1,485,446	出租中
南京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5,41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86/12	3,088,246	-	2,808,778	3,996,435	出租中
新光曼哈頓世貿大樓	平方公尺	24,6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8 號	88/12	4,888,906	-	4,476,512	9,035,988	出租中
信義傑仕堡	平方公尺	53,802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22 號	88/12	9,144,874	4,468,336	12,563,920	19,315,792	出租中
新光人壽內湖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6,27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301 號等	89/05	1,111,327	738,841	1,604,405	1,983,421	出租中
新光人壽陽光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3,405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2 號等	89/05	754,296	433,809	1,053,374	1,465,279	出租中
信義金融大樓(A12)	平方公尺	82,173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99/08	10,399,174	-	6,528,969	16,786,770	出租中
明湖大樓	平方公尺	19,946	台北市基湖路 8 號	96/07	1,504,809	415,904	1,826,654	2,724,570	出租中
基湖大樓	平方公尺	39,169	台北市基湖路 12 號等	96/07	3,370,269	897,290	4,009,714	5,882,843	出租中
亞矽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2,396	台北市洲子街 58 號	97/07	1,261,957	126,521	1,306,618	1,925,025	出租中
致伸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21,945	台北市瑞光路 669 號	97/12	1,941,284	801,434	2,611,686	3,400,000	出租中
大眾電腦大樓	平方公尺	40,866	台北市陽光街 296 號等	97/12	2,904,674	681,180	3,400,122	5,112,363	出租中
陽光街大樓	平方公尺	2,733	台北市文德段二小段 153 地號等 6 筆土地	98/5	2,534,556	-	2,534,556	2,804,510	興建中
亞太經貿廣場	平方公尺	39,458	台北市舊宗路二段 183 號	98/10	3,919,057	-	3,683,156	5,838,561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A 棟)									
亞太經貿廣場(B 棟)	平方公尺	34,567	台北市陽光街 385 號	98/10	3,656,117	-	3,443,770	5,177,516	出租中
亞太經貿廣場(C 棟)	平方公尺	40,975	台北市瑞湖街 88 號	98/10	3,894,114	-	3,661,558	5,848,664	出租中
西湖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9,752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7 號	98/08	1,072,843	-	1,030,541	1,482,884	出租中
重慶房舍	平方公尺	4,406	台北市南海段三小段 848 地號等 20 筆	98/10	7,569,242	-	7,569,242	6,280,000	興建中
瑞光 550 大樓	平方公尺	27,806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98/11	2,981,403	-	2,849,843	4,137,001	出租中
復興南路店面	平方公尺	1,05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27 號	99/11	404,678	-	389,529	422,297	出租中
世紀羅浮大樓	平方公尺	3,101	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100/12	1,612,830	-	1,540,352	1,904,762	出租中
大湖商旅大樓	平方公尺	3,96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等	100/12	1,311,879	-	1,259,382	2,041,347	出租中
前瞻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13,4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3 號全棟	101/02	2,470,740	-	2,399,050	2,551,865	出租中
台北摩根店面	平方公尺	1,72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241 號 1-2 樓	101/02	815,138	-	782,566	1,121,961	出租中
亞洲廣場	平方公尺	2,846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1/11	1,593,495	-	1,423,037	1,789,040	出租中
襄陽大樓	平方公尺	5,608	台北市襄陽路 8 號	101/11	1,612,690	-	1,555,844	1,606,424	出租中
新光承德大樓	平方公尺	7,694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186 號	106/01	477,428	-	393,233	504,654	出租中
新光南軟大樓	平方公尺	35,044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198 號	107/10	4,909,288	-	4,073,662	4,394,277	出租中
士林百齡段土地	平方公尺	1,472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一小段 24 地號等 10 筆	104/11	2,495,924	-	2,495,924	1,780,000	興建中
成功段土地	平方公尺	2,563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6、127、131 地號等 3 筆	107/06	2,067,104	-	1,770,920	1,802,000	興建中
台北金融中心	平方公尺	6,28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108/01	2,001,299	-	1,994,581	2,040,000	出租中
新板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8,844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106/04	1,418,290	-	1,162,246	1,192,414	出租中
淡江複合學舍	平方公尺	35,499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 709 地號	102/12	1,789,632	-	1,659,353	2,200,000	出租中
新板傑仕堡(A 棟)	平方公尺	16,33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1 號	102/10	674,136	-	610,893	783,548	出租中
新板傑仕堡(B 棟)	平方公尺	34,85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9 號	108/09	2,706,327	-	2,522,981	3,200,000	出租中
新板傑仕堡(C 棟)	平方公尺	21,533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273 號	108/11	2,401,955	-	2,293,577	2,181,237	出租中
桃園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6,966	桃園市復興路 207 號等	78/06	1,102,931	-	783,103	1,117,005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烏日新長壽	平方公尺	12,196	台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 87、90 地號	104/08	1,134,513	-	1,134,513	724,330	興建中
嘉義大樓	平方公尺	13,006	嘉義市中興路 467 號	89/01	332,134	-	256,146	431,912	出租中
台南運河大樓	平方公尺	38,588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307 號等	78/04	842,187	-	585,084	1,015,659	出租中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建坪)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生南大樓	坪	426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7-9 樓	89/03	260,183	-	197,505	-	出租中
新竹大樓	坪	255	新竹市中山路 84 號 8-9 樓	86/01	39,710	-	30,590	-	部分出租中
台中建成大樓	坪	340	台中市建成路 1107 號 1-3 樓	78/03	53,093	-	37,709	-	部分出租中
台中太原路	坪	382	台中太原路 1 段 261 號	88/09	98,618	-	80,150	-	預計辦理處分
台中永安分行地下 1 樓	坪	309	台中市西屯路 3 段 159-74 號地下一樓	88/04	12,441	-	8,006	-	招租中
高雄維仁路	坪	138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路 145 之 2、4、6、37、39、43、45 號	90/12	15,229	-	10,159	-	預計辦理處分
屏東和生大樓	坪	108	屏東市和生路 2 段 68 號 1-2 樓	79/10	24,445	-	17,033	-	招租中
屏東大連路	坪	166	屏東市大連路 7-22 號	83/10	45,517	-	39,858	-	預計辦理處分
屏東大樓	坪	1,699	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2、4、5、6 樓部分	84/09	181,008	-	138,368	-	部分出租中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建坪)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世紀金融 B1F	坪	301	台北市信義區景新里信義路四段 456 號	98/10	111,432	-	106,581	-	出租(帶約出售中)
高雄 1F	坪	131	高雄市三民區十美里九如二路 548 號	79/02.	34,288	-	32,821	-	
高雄 6F	坪	152	高雄市三民區十美里九如二路 548 號	79/02.	34,703	-	33,160	-	
台南 8F	坪	70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里忠義路二段 47 號	90/11.	7,988	-	6,934	-	

(二)使用權資產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股權淨值、會計處理方法、最近一年度帳列投資損益、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該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之股份數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108 第四季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業	96,316,410	114,471,136	6,053,658	100%	114,417,610	-	權益法	9,185,514	-	-
新壽綜合證券(股)公司(註 2)	證券業	-	77,298	-	100%	77,298	-	權益法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業	32,278,880	65,153,922	4,421,687	100%	65,121,704	-	權益法	5,555,655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投資信託	2,075,862	1,593,953	40,000	100%	664,328	-	權益法	44,925	-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1,550,000	1,496,889	155,000	100%	1,496,889	-	權益法	14,163	-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人	7,724	93,427	1,000	100%	94,419	-	權益法	59,081	-	-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	19,223,684	24,590,626	1,609,610	100%	24,426,477	-	權益法	1,544,451	-	20,20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大樓管理業	352,641	1,033,789	36,007	72.01%	1,435,540	-	權益法	175,384	-	-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2,060	93,125	4,000	100%	93,077	-	權益法	5,909	-	-
新光行銷(股)公司	推廣行銷	20,000	149,992	10,000	100%	149,001	-	權益法	18,474	-	-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USD30,010	850,550	註 1	100%	850,550	-	權益法	7,609	-	-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USD30,000	850,544	註 1	100%	850,544	-	權益法	(7,572)	-	-
元富期貨(股)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710,308	1,594,600	70,000	100%	1,594,600	-	權益法	129,090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108 第四季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29,500	49,870	2,950	100%	49,870	-	權益法	11,009	-	-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829,200	587,514	82,920	100%	587,514	-	權益法	(1,586)	-	-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分析	302,163	315,791	30,000	100%	315,791	-	權益法	5,987	-	-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證券金融業務	501,932	471,606	17	100%	471,606	-	權益法	1,778	-	-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22,332	500	100%	22,332	-	權益法	9,074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50,450	53,075	註 1	100%	53,075	-	權益法	241	-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504,500	422,417	註 1	100%	422,417	-	權益法	(1,069)	-	-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USD15,450	USD 13,942	12,000	99.99%	USD13,942	-	權益法	USD12	-	-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務	13,774	24,973	註 1	100%	24,973	-	權益法	876	-	-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HKD15	USD 2	15	99.99%	USD2	-	權益法	-	-	-

註 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2：董事會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8 年第四季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6,053,658	100%	-	-	6,053,658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4,421,687	100%	-	-	4,421,687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0,000	100%	-	-	40,000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000	100%	-	-	155,000	1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1,609,610	100%	-	-	1,609,610	100%
新壽綜合證券(股)公司(註 2)	-	100%	-	-	-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	36,007	72.01%	36,007	72.01%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4,000	100%	4,000	100%
新光行銷(股)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	30,000	100%	3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富期貨(股)公司	-	-	70,000	100%	7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	-	17	100%	17	100%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500	100%	5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2,920	100%	82,920	10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	-	2,950	100%	2,950	100%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12,000	100%	12,000	100%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	-	USD500 註 1	100%	USD500 註 1	100%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	-	15	99.99%	15	99.99%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50,450 註 1	100%	50,450 註 1	100%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	-	504,500 註 1	100%	504,500 註 1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	-	USD30,010 註 1	100%	USD30,010 註 1	100%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	USD30,000 註 1	100%	USD30,000 註 1	100%

註 1：為實收資本額。

註 2：董事會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元富證券	16,096,099仟元	自有資金	100%	107年10月1日	20,205,147股 227,793仟元	-	-	20,205,147股 227,793仟元	-	-	-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說明。

四、重要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10.31~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團體險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1.19~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集團	88.10.11~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09.01~迄今	壽險、健康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103.12.01~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團體險、巨災再保險業務	無

註：資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公司	82.4.15~迄今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85.9.3~迄今	新光吉星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87.3.4~迄今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 公司	87.10.28~迄今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 公司	91.5.10~迄今	新光大三通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公司	92.1.16~迄今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	98.4.20~迄今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 公司	103.1.23~迄今	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	103.4~迄今	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103.5.21~迄今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 公司	103.10.9~迄今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104.9.9~迄今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05.8.31~迄今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5.10.19~ 迄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9.28~迄今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11.20~ 迄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7.6.8~迄今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107.8.1~迄今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107.10.31~ 迄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尚未成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11.16~ 迄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尚未成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11.25~ 迄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尚未成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4.18~迄今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4.18~迄今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7.11~迄今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08.7.11 迄今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1.8~迄今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1.8~迄今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109.1.21~迄今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註：資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計畫申請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106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0 仟元、107 年度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普通股、107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5,000 仟元及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 6,299,000 仟元，茲評估其效益如下：

(一)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3 月 24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 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5%，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2 季	4,000,000	4,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 2 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 億元用於償還 101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2.參酌目前市場銀行中期借款利率約 1.50%，以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固定利率 1.25%，較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第二季(累計)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第二季(累計)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 106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 億元，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含)前完成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故該次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除預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333 仟元及 12,500 仟元外，本公司透過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25%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於銀行融資，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本公司 106 年實際利息支出 60,325 仟元較 105 年實際利息支出 75,125 仟元，與預計效益 8,333 仟元相較，節省 14,800 仟元，效益達成 177.61%，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105 年度(籌資前)	106 年度(籌資後)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3,022,104,487	3,228,417,848	6.83
負債淨值比率(%)(註)	17.91	15.43	(13.85)
營業收入	233,947,367	237,215,826	1.40
營業支出	23,048,341	24,318,486	5.51
營業利益	210,899,026	212,897,340	0.95
稅前純益	5,127,444	10,175,936	98.46
每股盈餘(元)	0.48	1.05	118.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新光金控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由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結構觀之，負債總額雖因營運擴展而增加，但負債淨值比率下降，且每股盈餘有大幅成長，故前次籌資對改善財務結構的效益顯著。

(二)106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3 季	4,000,000	4,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籌資目的為支應本公司103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資金需求。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 1.25%，則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667 仟元。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第一次變更後計畫(106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3 季	41,500	41,500	106 年第 3 季
	108 年第 3 季	1,258,500	1,258,500	108 年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 3 季	500,000	500,000	106 年第 3 季
	106 年第 4 季	2,200,000	2,200,000	106 年第 4 季
合計		4,000,000	4,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五年期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 1.25%，則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17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以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 0.68%~1.20%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483 仟元。			
變更原因	1.原募資計畫係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新光金三)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還本資金需求。惟截至新光金三賣回基準日(106 年 8 月 27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金額僅新台幣 41,500 仟元，致原募集金額中尚餘 3,958,500 仟元未支用。 2.考量原募資計畫係為償還債務且未有效運用資金，故將本公司債部分未支用資金之運用項目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2,700,000 仟元，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另，保留 1,258,500 仟元作為償還新光金三到期還本之需。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第二次變更後計畫(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並提報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追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3 季	41,500	41,500	106 年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 3 季	500,000	500,000	106 年第 3 季

	106 年第 4 季	2,200,000	2,200,000	106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3 季	1,258,500	1,258,500	107 年第 3 季
合計		4,000,000	4,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五年期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 1.25%，則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3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以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0.68%~1.20%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483 仟元。 3.充實營運資金：以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1%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585 仟元。			
變更原因	1.新光金四帳上未支用資金 1,258,500 仟元，係作為新光金三 108 年到期還本之需。 2.有鑑於本公司經營體質改善，獲利情形表現良好，股價攀升後遠高於新光金三之轉換價格，目前已逾三成新光金三投資人執行轉換普通股，預期到期應無還本資金需求，故為有效運用資金及支應今(107)年度營運支出，擬將 1,258,5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第三季(累計)
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41,500
		實際	4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00
		實際	2,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58,500
		實際	1,258,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依變更後計畫完成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1,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2,7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258,500 仟元。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預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656 仟元及 12,585 仟元外，本公司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於發行普通公司債可節省利息費用，另相較於銀行融資，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

本公司 106 年實際利息支出 60,325 仟元較 105 年實際利息支出 75,125 仟元，節省 14,800 仟元，若再扣除 106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預計節省利息費用 8,333 仟元後，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後利息節省約 6,467 仟元，與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56 仟元相較，效益達成 138.90%。截至 107 年底，屬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後實際利息支出僅 4 仟元較 106 年實際利息支出 60,325 仟元，節省 60,321 仟元，效益達成 479.31%，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償還債務計畫項目甫於 106 年第四季始執行完成，爰就 107 年第二季相關財務數據與去年同期作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第二季底 (籌資前)	107 年第二季底 (籌資後)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3,115,385,537	3,406,919,319	9.36
負債淨值比率(%)(註)	18.08	13.41	(25.83)
營業收入	124,662,729	129,228,518	3.66
營業支出	11,463,290	12,592,389	9.85
營業利益	113,199,439	116,636,129	3.04
稅前純益	997,955	13,685,172	1,271.32
每股盈餘(元)	0.15	1.54	926.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新光金控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債務後提高財務彈性及增加資金週轉能力，亦使 107 年上半年之業務計畫順利推動，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565,789 仟元成長 3.66%，且稅前淨利 13,685,172 仟元，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271.32%，顯見本公司所籌集之資金業已提供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的動力，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另因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第三季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已無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故 1,258,500 仟元變更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並於 107 年第三季始執行完成，爰就 107 年前三季相關財務數據與 106 年前三季作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7 年前三季 (籌資後)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分析項目	106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7 年前三季 (籌資後)	兩期比較(%)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3,176,319,461	3,461,875,002	8.99
負債淨值比率(%)(註)	18.38	11.90	(35.26)
營業收入	183,888,563	194,990,268	6.04
營業支出	17,829,686	19,197,885	7.67
營業利益	166,058,877	175,792,383	5.86
稅前純益	10,757,895	19,172,048	78.21
每股盈餘(元)	1.03	1.76	70.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新光金控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後提高財務彈性及增加資金週轉能力，以支應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如上表資料顯示，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與營業純益均較去年 106 年前三季分別成長 6.04%及 5.86%，且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 106 年前三季大幅成長，顯見本公司所籌集之資金業已提供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的動力，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三)107 年度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39520 號函。

(2)取得股份之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份轉換之股數：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與元富證券雙方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及 6 月 8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原預計發行普通股 1,032,552,149 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元富證券全體股東，惟因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契約簽署日起陸續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故依股份轉換契約第 4.2 條所列公式，調整本案為發行 1,063,743,829 股普通股。

(4)股份轉換基準日：107 年 10 月 1 日。

(5)股份轉換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A.換股比例：

原約定每一股元富證券普通股轉換本公司 0.96 股普通股，惟因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契約簽署日起陸續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故依股份轉換契約第 4.2 條所列公式,調整本案換股比例為每一股元富證券普通股轉換本公司 0.9890 股普通股。

B.計算依據：

為維護新光金控股東之權益，對股份轉換比例之計算及程序規劃，新光金控委任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股份轉換案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嚴謹之財務、稅務及法務盡職調查後，總結本案之

價值分析報告，俾精算客觀公允股份轉換比例。本案股份轉換比例係參考財務顧問出具價值分析報告，並委聘會計師出具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原約定換股比例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英會計師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依股份轉換契約調整後換股比例，亦由黃惠英會計師出具對調整後換股比例之說明，故本公司之換股比率應屬合理。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旗下擁有百分之百持股之新光銀行及新光人壽二家子公司，而國內多數大型金控公司已建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核心業務，為完備金控公司發展資產管理之第三關鍵引擎拼圖，本公司擬與元富證券就本公司尚未取得之元富證券普通股進行轉換，股份轉換後元富證券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在此前提下對本公司具體效益如下：

A.取得證券端之業務及營運規模與市場地位，提升金控獲利動能

為持續開拓多元化業務，提升金控之獲利動能，取得證券業務為本公司持續努力之方向，而證券經紀業務規模為證券商營運及獲利之關鍵因素，元富證券最近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排名第六，本公司藉由投資元富證券，可立即取得證券商營業據點並整合其資源，迅速強化證券業務競爭力，最終讓整體金控獲利動能得到提升。

B.研發及技術方面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透過不斷的提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而元富證券於證券、期貨及新金融商品等市場擁有專業投資人員，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轉換後，即可整合本公司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新光投信原有投資人員與元富證券投資人員密切交流，藉由資源之集中管理及技術之整合，除避免重複性之人事及相關費用支出，雙方可藉由資源快速整合，有效縮短新商品之開發時程，以掌握市場先機，並滿足市場上各投資者之不同需求。

C.產能方面

本公司及元富證券均屬金融業，就產能方面而言，因其為水平整合，除本公司本身之業務外，將可增加元富證券之業務，及其人力資源與營業據點，雙方合併後應可提升其整體之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D.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轉換後，將可增加整合行銷貢獻並提高共同客戶數，運用金控優勢整合旗下子公司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如新光銀行透過元富證券轉介業務，拓展其外資保管及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且本公司與元富證券整合後，將可利用元富證券現有的 96 萬客戶數，作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潛在客

源。另一方面，元富證券的加入將使得本公司金融商品更加多樣化，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特性。除銷售能力提升外，整合後亦可擴大經濟規模，如透過跨子公司聯合採購以爭取更佳商業條件，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轉換後，對本公司未來之銷售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助益。

(7)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A.股份轉換訊息公告：107 年 4 月 24 日、107 年 6 月 8 日、107 年 9 月 3 日、107 年 10 月 1 日。

B.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取得元富證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取得元富證券對業務之影響

元富證券為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於全國已設有 47 個營運據點，其中經紀業務為業界前六大，債券業務亦居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將元富證券納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後，建構保險、銀行、證券三核心事業，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金控綜效，有利於強化市場地位，並可擴大客戶基礎、新增銷售通路及強化子公司商品跨售及業務合作效能，可有效提升營運效益，更進一步可加強雙方海外及大陸市場之布局及業務拓展，綜合上述本公司將元富證券納為持股 100%之子公司應可提升集團綜效，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產生正面之助益。

B.取得元富證券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新股以取得元富證券後，本公司保險、銀行、證券三核心事業可運用金控優勢整合旗下子公司資源進行交叉行銷，提升營運規模及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相關成本費用方面，亦可藉由集團整體控管，更可有效降低管理成本，避免重複性之人事及相關費用支出，故在營運規模擴大及有效管理之下，108 年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為 6,020,254 仟元及 1,542,266 仟元，分別較 107 年成長 18.40%及 85.65%，顯示隨著合併綜效發揮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產生正面之影響。

C.取得元富證券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 1,063,743,829 新股用以取得元富證券股份，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12,027,815,940 股，對股本稀釋效果為 8.84%，另本公司對元富證券之獲利認列由 107 年 10 月起之 33.45%提升至 100.00%，於 108 年即可按持股比例 100%全部認列對元富證券之獲利 1,542,266 仟元，有助提

高本公司自身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故該次與元富證券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東權益已產生正向之助益。

(四)107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 5,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額 5,00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償還短期借款	107 年第 4 季	4,000,000	4,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4 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5,005,000	5,005,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1.本次籌資目的為支應本公司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短期借款利率 0.658%~0.937%估算，預計 107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17 仟元，108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1,991 仟元。另本次募集資金 1,005,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約 0.8%估算，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70 仟元，108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40 仟元。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 5,005,000 仟元，預計 107 年合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87 仟元，108 年度以後每年合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0,031 仟元。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第四季(累計)
償還短期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5,000
		實際	1,0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5,000
		實際	5,0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5 億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該次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實際執行還款情形		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時間(註)	金額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註)
兆豐票券	0.658%	107 年 12 月	1,000,000	252	6,580
國泰世華	0.75%	107 年 12 月	1,000,000	288	7,500
台北富邦	0.935%	107 年 12 月	1,000,000	359	9,350
台灣銀行	0.90%	107 年 12 月	700,000	242	6,300
兆豐銀行	0.952%	107 年 12 月	300,000	110	2,856
合計			4,000,000	1,251	32,58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償還各銀行借款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7 日共計 24 日之利息及其本金，故 107 年度以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12 月 18 日至 31 日共 14 日及 108 年以實際節省支出整年度計算之。

就 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執行狀況而言，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償還兆豐票券、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借款共計 4,000,000 仟元，故 107 年度減少之利息支出為 1,251 元與原預計效益 2,717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46.04%，若未償還借款，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則會持續動用前述借款，故 108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32,586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 31,991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101.86%，綜上，107 及 108 年減少之利息支出合計之 33,837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合計之 34,708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97.49%，差異甚低，由此顯見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於銀行融資，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若未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將會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而產生利息支出，考量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未有向銀行借款，故以 107 年第四季實際向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 0.688%~0.952%，取其利率區間之中間值 0.82%，並同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執行充實營運資金作為 107 及 108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日數之計算，107 年度實際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316 仟元，108 年度實際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8,241 仟元，合計實際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8,557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 8,710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98.24%，與原效益差異不大，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

加以說明：不適用。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償還債務計畫項目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爰就 107 第三季與 108 年第一季作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8 年第一季 (籌資後)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3,461,875,002	3,603,797,957	4.10
負債淨值比(%)(註)	11.90	11.24	(5.55)
營業收入	65,761,750	67,278,220	2.31
營業支出	6,605,496	6,094,259	(7.74)
營業利益	59,156,254	61,183,961	3.43
稅前純益	5,486,876	6,603,618	20.35
每股盈餘(元)	0.22	0.45	104.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新光金控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由 108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結構觀之，負債總額雖因營運擴展而增加，使負債淨值比率下降，惟 107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提高財務彈性及增加資金週轉能力後，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籌資前之 107 年第三季成長 2.31%及 3.43%，顯見本公司所籌集之資金業已提供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的動力，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五)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0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3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普通股 3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下同) 8.6 元；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 6,299,000 仟元，另加計自有資金 1,000 仟元，合計 6,3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四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08 年第四季	6,300,000	6,300,000
合計		6,300,000	6,3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3.24%。 2.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9.63%。 3. 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220,500 仟元【6,300,000 仟元×報酬率 3.5%】。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臺幣(下同) 6,299,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000 仟元，合計 6,300,000 仟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全數用以轉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光人壽普通股，業已依原定計畫執行。相關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8 年第四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新臺幣仟元)	預定	6,300,000
		實際	6,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別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107 年 12 月底)	募資後(註)
新光人壽	資本適足率	227.41%	242.18%
新光金控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3.72%	121.18%

註：新光金控及新光人壽分別為 108 年 9 月底及 108 年 10 月底自結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款項於 108 年 9 月底到位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故以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時點觀之，集團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於募資後分別上升至 121.18%及 242.18%，各增加 7.46%及 14.77%，相較原預計增幅分別為 3.24%及 9.63%來看，應已符合原預計效益；另因 109 年尚未有完整年度可供比較，故經檢視新光人壽 109 年 1 月自結報表稅後淨利為 1,385,000 仟元，換算全年為 16,620,000 仟元，較 108 年稅後淨利 9,246,735 仟元大幅成長，整體而言，上述達成情形極為良好，顯示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屬顯現。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08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276,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880,000 仟元，合計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2,156,000 仟元，募集資金不足之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09 年第 2 季	10,080,000	10,080,000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銀行	109 年第 2 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13,080,000	13,0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3.89%；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168,840 仟元【10,080,000 仟元×報酬率 3.35%×0.5】。 2.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BIS)：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銀行 BIS 約可增加 0.51%；預估新光銀行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36,000 仟元【3,000,000 仟元×報酬率 2.40%×0.5】。 3.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3.97%。		

4.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視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需要，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與業務擴展需求。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乙種特別股，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採溢價發行，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股數	222,000 仟股
預計發行總額	8,880,000 仟元
發行目的及資金用途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因不得轉換成為普通股，故不致對普通股股東股權產生稀釋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於股東權益無影響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	本公司預計增資完成後，可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資金到位後，擬制集團資本適足率可較 108 年度增加 3.97%，雙重槓桿比及負債淨值比亦可分別降低 0.41%及 0.64%。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七年期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2.2%~4.2%】之範圍內核定。又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除依本項第(4)款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

	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5) 乙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1)款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6)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10)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11)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①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納入特別股規範及其權利與義務，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之計畫內容、發行條件、公司章程揭露部分及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顯示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80 元，募集總金額為 3,276,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3,000 仟股由員工(含金控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總數之 10%，計 4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15,000 仟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淨收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237,215,826 仟元、252,859,691 仟元、277,040,281 仟元及 11,218,876 仟元、10,478,595 仟元、16,630,294 仟元，均呈現穩定成長，每年盈餘分配穩定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市場利率水準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訂定，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8,88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3,300 仟股由員工(含金控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總數之 10%，計 22,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66,500 仟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本公司獲利穩定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③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080,000 仟元，其中 10,08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另 3,0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已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之規定，經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將隨即向銀行局申請轉投資案，考量法定程序及時程，應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08 年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金融市場波動起伏甚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都指出，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金融海嘯以來最疲弱的一年；台灣經濟方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108 年儘管中美貿易爭端紛擾不斷，惟受惠轉單效益、台商回流投資方案及內需成長，10 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藍燈，同時指標亦持續上升，1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已連續 2 個月呈現擴張，顯示國內景氣轉趨穩定」。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及部分國家推出各項財政刺激政策以因應經濟減速下，預估 109 年經濟前景將趨近平緩，全球成長率約介於 2.9%~3.4%，尚不致陷入衰退，然而，貿易紛爭、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存在，金融市場恐持續受到影響而使波動加劇；台灣預期 109 年在政府積極優化投資環境、半導體產業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台商增加國內產能比重及民間消費穩健下，可望支撐股市基本面，並提振相關表現，惟貿易保護主義、歐美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地緣政治衝突等影響未來景氣變數仍大，須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另有關 108 年 12 月爆發之「2019 新型冠狀病毒」(俗稱武漢肺炎)，依據 109 年 1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於行政院會報告「2020 經濟情勢展望」表示：「中國 GDP 占全球約 15%，武漢肺炎疫情將透過消費及投資緊縮、生產供應鏈的中斷，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影響全球經濟；而標準普爾(S&P)評估，疫情恐使中國 GDP 成長下降約 1.2 個百分點，經濟學人(EIU)則估計恐下降 0.5 至 1 個百分點。」而台灣目前防疫情況非常審慎，疫情仍在控制之中，以國發會之模型預估結果顯示，假設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下降 1 個百分點對台灣經濟成長的影響為 0.29 個百分點以下，惟全球經濟仍顯疲弱，且全球貿易紛爭持續，2019 新型冠狀病毒對未來景氣之影響亦須密切關注。

綜上所述，由於臺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為臺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兩國之間的關係，將使得臺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貨幣政策走向亦將牽動國際資金流向及全球股匯市波動，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穩定與經濟成長動能，再加上地緣政治、美股二月下旬重挫及及疫情干擾之下，109 年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使公司資本適足率有遭受衝擊之疑慮，故考量整體金融情勢，為避免因資本適足率變動而影響本業營運發展，本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應積極充實自有資本，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獲利能力實有其必要性。茲就各公司說明如下：

①提升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及獲利能力

108 年底，台灣經濟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影響，股匯市場波動，台幣持續升值，新光人壽外匯成本大幅提高，下半年較上半年增加 64.15 億元，RBC 亦受影響。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經濟將受到消費及投資緊縮、生產供應鏈中斷影響，進而造成金融市場波動，新光人壽資產龐大，隨著新契約保單持續擁入，對外投資及資產穩定成長，為避免全球經濟及疫情影響，強化資本適足率實有其必要性。

此外，金管會為更能評量公司在國際政經情勢發生短期大幅波動時，對於該等市場風險之承擔能力，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訂淨值比率為輔助資本適足比率之監理指標，若列入「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等二等級之評量標準，金管會得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得要求業者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限期增資等相關措施。

因此，本公司考量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法令遵循、保險業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之監理措施日益嚴謹，以及展望 109 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劇烈，擬以本次所募集總額 10,08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預計新光人壽 109 年第二季增資完成後之資本適足率(RBC)，將可有效提升 13.89%，另預估可為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168,840 仟元，故本公司估計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應有其必要性。

②提升新光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獲利能力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計算新光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

經查詢金融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第三季新光銀行按上述比率分別為 10.42%、11.76%及 14.54%，雖符合上述法令要求，但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卻低於銀行局金融統計資料本國銀行 108 年第三季資本適足比率加權平均之 11.12%及 11.84%，108 年底亦同，而資本適足率亦有下降趨勢，從 14.54%下降至 14.41%，顯示新光銀行於核心資本之提升仍有努力空間。

除考量銀行業資本適足比率之法令遵循及核心資本外，另外在預期未來央行連續降息，低利率將使銀行存貸款利差縮小，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降低以及 109 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劇烈影響下，本公司為能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亦可增加獲利能力，擬以本次所募集金額 3,0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將可提高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亦預估可為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36,00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應有其必要性。

③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

為加強市場競爭力及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本公司透過本次募資計畫以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預估 CAR 可增加 3.97%，此外，以本公司 108

年底財務資料設算，其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占淨值比率，預計於募資完成後可分別下降 0.41%及 0.64%。

國內金融業在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迄今已有十六家金控公司成立，而金控公司為求發展及壯大與永續經營，無不積極強化本身體質，甚或藉由合併以拉大本身與競爭者的距離。另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前項之標準者，除依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規定處罰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A.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B.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紅利、報酬、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C.限制依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投資。

D.限制子公司申設分支機構。

E.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F.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

G.撤換經理人。

因此，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將可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係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為因應政經、利率、匯率及天然災害等情勢變化之營運風險，以及更加符合現行及未來更為嚴謹之監理制度，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可提升金融控股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獲利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09 年第 2 季	10,080,000	10,080,000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銀行	109 年第 2 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13,080,000	13,08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於 109 年 3 月份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將隨即向銀行局申請轉投資案，考量法定程序及時程，應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目的主係為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以提高本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之資本適足率與獲利能力，預計增資後，因各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增加，其資本適足率分別可由 111.13%、220.76%及 14.41%上升至 115.10%、234.65%及 14.92%，亦可強化新光銀行普通股權益及第一類資本比率，故其估列尚屬合理。

針對投資收益之認列，新光人壽係以國內外固定收益之投資組合設算預期報酬率，經檢視最近期國內 ETF 債券型及國外公司債之報酬率約介於 2%~4%，故本公司預期報酬率為 3.35%，而經查詢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公司債券指數一年殖利率約介於 2.200%~3.390%，其估列尚屬合理。新光銀行則以銀行相關業務設算放款利率，經查詢中央銀行 108 年 12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統計表中基準放款利率為 2.631%與統計資料庫中 108 年 11 月國內銀行基準利率介於 2.275%~3.160%，預期放款利率（報酬率）為 2.40%，其估列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擇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權產生影響。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可計入合格資本。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需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期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後可計入合格資本。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3.轉換前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5.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以公司債等負債型資本工具募集，將降低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及空間，且尚有到期還本之壓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恐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之金融商品，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含金控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有效提高其對本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目前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且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以增資股款用以提高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降低雙重槓桿比率與負債淨值比率，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辦理，應為較適合之籌資工具。

②對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因金融業實務上較少以銀行借款與發行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轉投資子公司，故以下僅就本公司若採現金增資特別股、現金增資普通股及普

通股加特別股等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09 及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特別股	現金增資普通股	普通股加特別股
籌資金額	13,080,000	13,080,000	13,08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3.80%	—	3.80%
資金成本(A)(註 2)	289,940/497,040	—	196,840/337,440
108 年 1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註 3)	12,565,922	12,565,922	12,565,922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B)(註 3)	12,565,922	13,873,922	12,985,922
資金成本對 109/110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A/B)	2.31%/3.96%	—	1.52%/2.60%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0.00%	9.43%	3.23%
計畫執行後之股東權益(C)(註 5)	207,975,108	207,975,108	207,975,108
每股淨值(C)/(B)	16.04	14.91	15.66

註 1：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3.80%、—、3.80%。另假設資金於 109 年 5 月到位，故以其流通 7 個月份計算資金成本，其中特別股資金成本以 3.80%設算。

註 2：普通股加特別股之資金成本計算，由於普通股無利率，故 109 年僅計算 7 個月份之特別股籌資金額之資金成本 8,880,000*3.80%/12*7，110 年則為 8,880,000*3.80%。

註 3：

(1)108 年 1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因不含庫藏股 34,472 仟股，故為 12,565,922 仟股。

(2)現金增資普通股以暫定發行價格 10 元計算，增加股本 1,308,000 仟股，預期計畫執行後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3,873,922 仟股。

(3)現金增資普通股 4,200,000 仟元(420,000 仟股)加計特別股 8,880,000 仟元(222,000 仟股)，普通股加特別股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為 12,985,922 仟股(12,565,922+420,000)。

註 4：特別股股本不計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故不致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普通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108 年 12 底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係未考量資金成本。

註 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係以 108 年 12 月底 194,895,108 仟元為基礎加計籌資新增之股東權益。計算現金增資特別股股數需另加計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及乙種特別股 327,000 仟股(13,080,000 仟元/每股 40 元)；計算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需另加計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計算現金增資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需另加計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及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080,000 仟元。其中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新台幣 8,880,000 仟元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係屬股權性質，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集團資本適足率有立即提昇之效果，雖因每年發放股息恐致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若資金運用之效益大於須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即不會稀釋本公司每股盈餘及造成公司財務負擔，對原有股東之股權將不會有稀釋效果，但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雖可不稀釋每股盈餘，惟仍需負擔較多特別股股息，也相對增加本公司財務負擔；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4,200,000 仟元，預計每股盈餘可能稀釋程度為 3.23%，稀釋程度並不高，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雖不用額外支付特別股股息，但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程度則提升為 9.43%。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雖會稀釋每股盈餘，惟稀釋程度尚屬不高，對現有普通股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且雖因發行特別股恐致每年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惟若資金運用效益大於須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即不會稀釋普通股每股盈餘及造成財務負擔。

③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0 仟元及特別股 8,880,000 仟元，分別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以提高其集團、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之資本適足率與獲利能力。因發行乙種特別股可納入金控公司合格自有資本，雖需額外支付股息，但無到期還本壓力，且參考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增資後獲利貢獻，應可抵減乙種特別股股息的不利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影響有限。

④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籌資 13,080,000 仟元，其中特別股預計發行 222,000 仟股，募集金額為 8,880,000 仟元，該特別股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也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且本次募集之資金可視為合格之自有資本，故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作為籌資方式能有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股東權益，將有助於提升集團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

而普通股預計發行 420,000 仟股，若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80 元計算，籌資 3,276,000 仟元，其普通股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1–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經以 108 年 1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12,565,922 仟股(不含庫藏股 34,472 仟股)及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數 420,000 仟股，按上述公式計算普通股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3.23%。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度觀點上，其稀釋比率為 3.23%，其稀釋程度尚屬不高，故考量提高資本適足率、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獲利能力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⑤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 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不得低於基準價格之七成之規定，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中明確記載實際發行價格將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視資本市場狀況議定之，而本公司本次實際發行價格為 7.80 元，就發生實際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情況，評估如下：

A.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穩健之資本結構規劃一向為本公司首要目標，於此前提之下據以擴充各項業務規模，本公司欲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提升金融控股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並強化財務及資本結構，進而提升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亦可提早規畫提升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以更加符合現行及未來更為嚴謹之監理制度，並降低因應政經情勢變化之營運風險。

而 109 年第二季實際發行時，本公司須參酌目前金融環境、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及市場接受度，並考量法人股東參與現增須以市價折價認購，無法以市價或溢價投資，避免法人股東有損及其股東權益及發生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有違善良管理人責任之情形，以及評估未來營運規畫及發展前景等因素之綜合考量下，發生實際訂定價格低於票面金額，而有折價發行普通股之情形，實係考量本次募資計畫帶來前述之諸多效益，故折價發行新股仍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資目的係為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以提升資本適足率。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第一類合格資本，於計算合格資本及轉投資子公司時所受之限制最少。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財務報告中計入股東權益項下，可改善本公司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

若採發行普通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依據金控、銀行及人壽之資本適足率辦法規定，普通及可轉換公司債非屬合格資本，無法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應屬合理。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本公司以高於面額價格發行股票者，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貸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但若有以低於面額價格發行股票者，依據證期局 90 年 11 月 16 日(90)台財證(六)字第 006122 號函規定，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搭配發行，普通股以每股 7.80 元發行，乙種特別股暫定以每股 40 元發行，若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時，乙種特別股依市場慣例溢價發行，整體而言，對於本公司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均有增益。

另，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原股東承購 75%，再按其持股比率認購，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現增將提高本公司股東權益，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及附件六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其 107 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5,263,236 仟元、9,246,735 仟元及 5,215,403 仟元、5,523,437 仟元。

B.轉投資之目的：長期股權投資。

C.資金計畫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09 年第 2 季	10,080,000	10,080,000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銀行	109 年第 2 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13,080,000	13,080,000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之募資金額為 13,080,000 仟元，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分別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有助於提升集團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並強化其財務結構，亦能提升與同業間在金融市場之競爭力，有利於子公司拓展業務，創造集團獲利。

D.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轉投資事業預計產生之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來自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新光人壽 10,080,000 仟元及新光銀行 3,000,000 仟元，若以新光人壽投資國內外固定收益之預期報酬率以 3.35%及新光銀行預期放款利率

2.40%設算，預估合計可為本公司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204,840 仟元，稅後淨利為 163,872 仟元，110 年起增加稅後淨利為 327,744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40 年，累計至資金回收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273,632 仟元。

E.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目	新光人壽	新光銀行
子公司稅後淨利變動數	135,072	28,800
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B)	135,072	28,800
增資後預計股數(A)(註)	12,985,922	12,985,922
對每股稅後盈餘變動數(元)	0.010	0.002

註：以 108 年 1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2,565,922 仟股(不含庫藏股 34,472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12,565,922 仟股+ 420,000 仟股)。

如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利潤綜效，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具有正面助益。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轉投資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係屬法令規範之特許事業，經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將隨即向銀行局申請轉投資案，考量法定程序及時程，應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而不致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註)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3,383,083	129,456,396	141,418,436	90,497,948	253,699,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831,661	111,206,127	162,295,384	388,623,506	476,321,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24,273	362,155,777	423,514,6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	394,108,421	349,069,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714,648,273	1,802,686,1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24,149	15,483,759	9,500,275	9,657,198	10,736,713
應收款項-淨額		63,485,909	83,891,232	68,774,189	76,657,778	72,698,8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20,392	4,282,426	3,048,330	2,299,374	1,296,063
待出售資產-淨額		4,570,798	-	37,976	37,976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8,732,275	688,641,256	697,269,130	725,435,818	754,966,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9,050,847	761,286,083	980,606,58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788	-	-	511,677	422,9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73,261,498	816,038,450	713,221,782	48,768,106	48,318,5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824,948	28,819,220	31,454,925	31,854,369	31,850,5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536,945	110,288,861	108,999,896	110,484,998	128,028,117
使用權資產		-	-	-	-	5,168,346
無形資產-淨額		2,860,372	2,858,002	2,953,112	2,935,570	3,019,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354,895	13,668,876	14,072,574	18,954,916	17,203,608
其他資產		40,498,084	29,596,107	27,221,247	32,991,324	25,648,172
資產總額		2,963,070,917	3,157,672,572	3,384,388,449	3,648,467,252	3,981,133,8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644,855	2,685,360	3,871,190	8,705,068	8,493,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717,056	24,096,961	4,247,263	8,552,203	5,503,6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324,706	26,987,935	36,373,039	42,654,744	40,823,365
應付商業本票		1,299,811	-	1,499,936	-	-
應付款項		29,599,507	27,411,241	30,509,742	45,664,411	35,935,3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535	134,266	195,952	211,241	142,762
存款及匯款		639,387,307	657,104,926	686,523,027	707,967,035	772,279,330
應付債券		40,240,811	49,878,421	54,508,565	59,697,196	60,762,248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83,467,021	76,259,228	64,959,395	61,119,972	59,745,186
負債準備		1,946,423,251	2,140,109,002	2,325,936,439	2,546,341,100	2,767,660,120
租賃負債		-	-	-	-	7,036,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93,102	4,131,864	3,539,977	3,708,157	5,146,890
其他負債		12,845,623	13,305,283	16,253,323	19,230,405	22,307,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9,937,585	3,022,104,487	3,228,417,848	3,503,851,532	3,785,836,959
	分配後	2,839,937,585	3,024,150,116	3,232,097,276	3,503,851,53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股　本	分配前	102,281,441	102,281,441	102,419,027	122,603,941	126,753,941
	分配後	102,281,441	102,281,441	103,995,925	122,603,94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9,557,397	9,577,224	10,033,789	13,935,322	13,655,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19,601	35,251,281	42,123,659	25,999,474	42,852,271
	分配後	31,219,601	33,205,652	36,867,333	23,554,28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2,821,415)	(23,806,156)	(12,782,589)	(17,930,331)	12,035,516
庫藏股票		(1,907,115)	(1,907,115)	(483,387)	(401,846)	(401,846)
非控制權益		14,803,423	14,171,410	14,660,102	409,160	401,7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133,332	135,568,085	155,970,601	144,615,720	195,296,860
	分配後	123,133,332	133,522,456	152,291,173	142,170,535	尚未分配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註)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		3,759,567	3,750,151	5,756,675	4,120,076	4,878,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85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14,980	4,277,707	3,045,740	2,303,000	1,296,3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0,614,093	133,172,535	153,482,419	155,693,756	207,477,2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18	3,443	4,617	3,871	3,56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901	10,674	9,524	7,527	7,407
使用權資產		-	-	-	-	17,609
無形資產-淨額		1,708	1,227	795	373	54
其他資產		1,325,264	1,918,948	807,459	1,529,822	889,503
資產總額		129,528,431	143,134,685	163,107,714	163,658,425	214,570,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000	5,000	10,351	41,561	17,200
短期借款		1,500,000	1,005,000	20,000	-	-
應付款項		6,109,494	7,037,327	5,157,635	5,136,514	5,320,489
應付債券		11,740,811	11,878,421	16,508,565	14,197,196	14,262,247
長期負債		1,500,000	1,500,000	-	-	-
租賃負債		-	-	-	-	17,701
其他負債		312,217	312,262	100,664	76,594	57,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98,522	21,738,010	21,797,215	19,451,865	19,674,903
	分配後	21,198,522	23,783,639	25,476,643	19,451,86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股　本	分配前	102,281,441	102,281,441	102,419,027	122,603,941	126,753,941
	分配後	102,281,441	102,281,441	103,995,925	122,603,94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9,557,397	9,577,224	10,033,789	13,935,322	13,655,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19,601	35,251,281	42,123,659	25,999,474	42,852,271
	分配後	31,219,601	33,205,652	36,867,333	23,554,28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2,821,415)	(23,806,156)	(12,782,589)	(17,930,331)	12,035,516
庫藏股票		(1,907,115)	(1,907,115)	(483,387)	(401,846)	(401,8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分配後	108,329,909	119,351,046	137,631,071	141,761,375	尚未分配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註)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利息收入	79,604,332	86,649,751	93,943,443	103,772,439	112,980,638
減:利息費用	(6,173,529)	(5,120,388)	(5,363,242)	(6,319,374)	(7,778,867)
利息淨收益	73,430,803	81,529,363	88,580,201	97,453,065	105,201,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1,541,690	152,418,004	148,635,625	155,406,626	171,838,510
淨收益	204,972,493	233,947,367	237,215,826	252,859,691	277,040,2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53,172)	(1,415,312)	(2,135,557)	(1,552,000)	(476,7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70,892,417)	(204,356,270)	(200,585,847)	(214,575,601)	(234,264,063)
營業費用	(24,219,041)	(23,048,341)	(24,318,486)	(25,697,374)	(27,009,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07,863	5,127,444	10,175,936	11,034,716	15,290,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9,860)	(28,934)	1,042,940	(556,121)	(1,339,8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38,003	5,098,510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6,838,003	5,098,510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0,559)	7,877,662	9,291,160	(45,779,954)	30,250,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7,444	12,976,172	20,510,036	(35,301,359)	46,881,2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80,140	4,810,317	10,531,170	9,753,791	16,562,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7,863	288,193	687,706	724,804	68,15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4,946	13,045,990	19,964,952	(36,268,297)	46,818,6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12,498	(69,818)	545,084	966,938	62,556
每股盈餘(元)	0.57	0.48	1.03	0.89	1.34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註)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767,578	5,055,174	11,644,192	10,756,791	16,423,099
其他收益	214,186	69,198	57,382	54,857	65,600
營業費用	(242,754)	(224,477)	(520,187)	(334,237)	(377,139)
其他費用及損失	(325,142)	(211,837)	(214,128)	(173,263)	(170,472)
稅前淨利	5,413,868	4,688,058	10,967,259	10,304,148	15,941,0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6,272	122,259	(436,089)	(550,357)	621,049
本期淨利(淨損)	5,780,140	4,810,317	10,531,170	9,753,791	16,562,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5,194)	8,235,673	9,433,782	(46,022,088)	(46,022,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4,946	13,045,990	19,964,952	(36,268,297)	46,818,644
每股盈餘(元)	0.57	0.48	1.03	0.89	1.34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核閱)意見

104	徐文亞、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徐文亞、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6	林旺生、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7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主要係強調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77,628 仟元及 80,694,329 仟元及 76,222,2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36%、2.89%及 3.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534,692 仟元及 5,154,825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70%及 2.7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90,129 仟元及 1,768,90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11.42%及 15.58%。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含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分別為新台幣 1,164,336 仟元及 1,355,03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04% 及 0.0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90,697）仟元及（184,768）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4.26）%及（1.63）%。另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皆為無保留意見，故無需詳述其意見內容。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4	徐文亞、郭政弘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自104年第二季起，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及楊民賢會計師變更為徐文亞及郭政弘會計師。
106	林旺生、郭政弘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自106年第三季起，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及楊民賢會計師變更為林旺生及郭政弘會計師。
107	林旺生、賴冠仲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自107年第四季起，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旺生及郭政弘會計師變更為林旺生及賴冠仲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註 3)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8	0.07	0.07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4	0.17	0.34	0.30	0.44
	權益報酬率(%)		5.50	3.94	7.70	6.97	9.79
	純益率(%)		3.34	2.18	4.73	4.14	6.00
	每股盈餘(元)		0.57	0.48	1.03	0.89	1.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84	95.71	95.39	96.04	95.09
	負債占淨值比率		2,306.39	2,229.22	2,069.89	2,422.87	1938.50
	雙重槓桿比率		111.34	109.70	108.61	107.97	106.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59.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30	(註 2)	(註 2)	(註 2)	97.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5.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9	41.13	20.92	20.59	16.35
	財務槓桿度		1.76	2.00	1.53	1.57	1.51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	137,739,660	139,255,292	139,578,445	148,678,913	160,234,589
		新光商銀	59,994,100	65,996,575	68,044,909	79,038,758	85,490,228
		元富證券	15,043,917	14,961,729	16,193,768	17,016,479	18,239,265
		新光投信	588,947	662,641	631,039	633,165	664,328
		新光金創投	1,523,495	1,464,540	1,518,368	1,569,312	1,496,889
		新光金保代	58,902	71,660	77,320	84,305	93,419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185,386,776	186,118,368	189,379,676	220,934,430	241,098,164
	各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新光人壽	102,882,326	99,736,402	108,431,996	130,760,528	145,163,540
		新光商銀	40,814,692	44,867,620	48,176,922	54,274,969	62,285,634
		元富證券	7,588,853	5,847,936	6,934,918	6,511,934	7,355,823
		新光投信	366,712	362,142	377,870	339,096	393,168
		新光金創投	763,229	733,671	761,318	787,743	752,201
		新光金保代	50,005	63,985	73,034	70,202	86,435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69,328,149	282,811,520	314,445,374	349,979,448	216,954,888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4.66	124.38	117.65	113.72	11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資產報酬率：主係 108 年稅後淨利大幅提高所致。

2.權益報酬率：主係 108 年稅後淨利大幅提高所致。

3.純益率：主係 108 年稅後淨利大幅提高所致。

4.每股盈餘：主係 108 年稅後淨利大幅提高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主係 108 年子公司獲利大幅增加，使稅前淨利提高所致。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稅前損益。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註 3：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法定比率(法定金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150%	14.93%	12.33%	12.28%	10.89%	9.82%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150%	5.00%	4.01%	2.19%	1.55%	1.29%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0.58%	0.51%	0.54%	0.50%	2.06%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1.67%	1.51%	1.55%	1.41%	3.99%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15%	無	無	無	無	無
(7)普通股權益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8)第一類資本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9)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24.66%	124.38%	117.65%	113.72%	111.13%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 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

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7)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9)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19)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 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6）及（9）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至（9）及（11）至（14）適用於商業銀行，（15），（16）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至（21）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至（25）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97,933	5.07	51,679,250	1.42	150,218,683	290.68	主係新光人壽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321,145	11.96	388,623,506	10.65	87,697,639	22.57	主要係新光人壽國內外受益憑證、匯率交換及遠期外匯合約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外債券減少；元富證券之債券及國內外投資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69,530	8.77	394,108,421	10.80	(45,038,891)	(11.43)	主係利率走低，新光人壽債券部位適時獲利了結並進行部位調整、元富權益工具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8,274,487	17.42	(71,167,140)	(28.14)	119,441,627	(167.83)	主係新光人壽衍生性避險評價及處分損失金額減少。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1,438,812)	(7.74)	24,518,512	9.70	(45,957,324)	(187.44)	主係新光人壽國內外股票及基金之評價利益進行重分類反映至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31,569,805)	(11.39)	35,989,210	14.23	(67,559,015)	(187.72)	主係台幣升值使新光人壽外幣美元實體資產產生兌換損失。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438,812	7.74	(24,518,512)	9.70	45,957,324	(187.44)	主係新光人壽國內外股票及基金之評價利益進行重分類反映至其他綜合損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本公司海外投資部位大多為子公司新光人壽持有，在面對可能產生的匯率風險，新光人壽除使用傳統避險工具，亦透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的實施來部

分替代匯率避險及穩定避險成本，可使長期損益波動度降低。另增加外幣保單銷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以提高總投資報酬率。

1.外匯交易原則

對於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或是金融商品，主要依據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採取匯率交換合約(FX Swap)、遠期外匯合約(Forward Rate Agreement)等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傳統避險工具等來規避匯率風險，且兼採多幣別之投資，以規避因新台幣匯率往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的損失。

2.外匯交易風險控管

A. 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B. 本公司持有多種外幣部位有助於投資組合之風險分散，以確保海外投資資產之收益，避免全球其他貨幣巨幅波動之衝擊。

C.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之「法令遵循作業手冊」，及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所有作業流程設計及控管均依規定辦理；並委託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D.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依據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針對公司所持有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每月提存或沖抵準備金之額度，以有效減緩匯率不利之影響。另外每月也設定警示控管指標，當虧損達一定額度時，即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

E.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F. 持續販售外幣保單，以因應匯率市場波動及降低避險成本。

3.匯率風險

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因經濟前景未明，短期內將不採升息政策，預期避險成本下降，但因中美持續貿易戰未歇，雙方仍維持高關稅及貨幣貶值因應，使台美匯率波動甚鉅，另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中國為維持經濟成長，加大貨幣寬鬆政策，將使壽險公司因持有人民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匯率波動，進而影響國外投資績效，本公司將積極銷售外幣保單，以控管匯兌避險成本及提升經常性收益以之因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477,251	155,693,756	51,783,495	33.26
未分配盈餘	16,852,797	(672,681)	17,525,478	(2,60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252,609	108,835	7,143,774	6,56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70,714	(3,060,523)	5,131,237	(167.6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750,206	(15,056,530)	17,806,736	(118.27)
權益合計	194,895,108	144,206,560	50,688,548	35.15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年度總資產 1%以上者)之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採權益法之投資：主係 108 年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 63 億元及子公司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2、未分配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主係股市上揚，帶動未實現利益回升。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主係因債市回穩，國外債未實現利益彈升。
5、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新光人壽國內外股票及基金之評價利益進行重分類反映至其他綜合損益。
6、權益合計：主係保留盈餘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423,099	10,756,791	5,666,308	52.68
稅前淨利	15,941,088	10,304,148	5,636,940	54.71
本期淨利	16,562,137	9,753,791	6,808,346	69.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256,507	(46,022,088)	76,278,595	(1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18,644	(36,268,297)	83,086,941	(229.09)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年度總資產 1%以上者)之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主係 108 年子公司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主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3、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主係新光人壽其他權益回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59.39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5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8	註 1	註 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註 1：因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預估 109.01-109.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872,314(註 1)	5,395,911	23,436,287	(13,168,062)	-	V(註 2)

註 1：不含受限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 6,000 仟元。

註 2：擬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籌措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投資及管理旗下子公司，以確保業務之健全經營。此外，伺機尋求國內外轉投資機會，以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 年新光金控合併稅後淨利達 166.30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8.70%。獲利主要來自核心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新光人壽合併稅後淨利為 92.47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5.70%，主要受惠於投資收益有效提升及負債成本持續降低；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169 億元，商品銷售策略著重外幣保單及保障型商品，以控管外匯避險成本及提升新契約價值；新契約及續期保費收入持續堆疊，每年持續降低負債成本，有助減緩經營的成本壓力。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55.2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91%，係受惠於淨手續費收入成長及提存費用減少；另放款業務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較前一年度成長 6.84%。元富證券合併稅後淨利為 15.4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5.78%，主係自營及債券業務等操作得宜，成為金控第三獲利引擎。

其他子公司業務亦穩定成長：新光投信資產管理規模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6.9%及 133.41%；新光金保代保費收入及稅後淨利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66%及 3.67%；新光金創投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衰退，係受轉投資大陸租賃公司虧損所致。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恪遵相關法令基礎上，持續評估與金控具互補與綜效之國內外投資標的，以滿足對客戶之全方位金融服務，並提升金控市佔及獲利，創造股東穩定之報酬。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及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8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2 頁。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公司名稱	中華信評(106 年度)			中華信評(107 年度)			中華信評(108 年度)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元富證券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新光人壽： 一、辦理保險招攬及核保作業，有未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收入，以評估保户所繳躉繳大額保費是否明顯超過其收入或資產狀況；另對以躉繳保單疑似洗錢樣態之偵測及通報機制有欠妥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二、參貸建設公司聯貸案，有未落實徵信作業及興建開發計畫評估情形。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三、辦理國外投資之法令遵循作業，有未於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出具意見書情事。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四、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實際作業有與公司自行訂定「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所列之參數標準不一致，或有未依監控態樣納入控管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五、投資新○股票有於新○辦理董監改選前短期間以鉅額交易全數售出，再於新○董監改選後，以鉅額交易買回情形，對異常大量買賣未敘明理由，且交易決策有與個股研究報告內容相互矛盾等欠正常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六、辦理採購內部規範有欠嚴謹、採購作業有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採購案有未就辦理之必要性、價格合理性充分敘明及驗收條件不利權責區分等欠	新光人壽： 一、已要求通路（新光銀行）發文重申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列規範，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以客戶實際情況詳實填寫，並要求招攬同仁上階主管應對同仁招攬保險之要保書及相關文件詳加審核；另已修正並完善洗錢防制作業內部相關規定，並請開戶銀行回饋客戶以現金存入繳納本公司保費之情形。 二、本案為聯貸案件，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主辦行，日後除加強法令遵循及徵授信審核(覆審)機制外，對於聯合貸款參貸案件亦將加強與聯貸主辦行聯繫，詳實評估借戶 5P 風險。 三、已訂定相關規定並發文公告，對特定資金運用樣態出具法令遵循意見書之時點做明確規範；另針對該類投資案相關作業程序，亦已於單位 SOP 及內控程序中明確規範。 四、已修正本公司「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實際作業與內規一致，已完成改善。 五、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 六、已修訂本公司「採購管理及驗收辦法」，針對專案核定之採購案訂定客觀標準，並提報 108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另廣告案作業已依該辦法落實執行，並修訂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妥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	SOP，未來廠商遴選皆需填寫廠商適切性分析。
	七、債券評價之作業與所訂內規金融資產評價作業程序不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七、已重新定義各類型債券評價程序，並依照本公司「金融資產評價作業程序」執行評價作業，已完成改善。
	八、新光銀電銷共銷人員辦理「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業務，有電銷人員未於要保書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八、已補正或以雙掛號通知客戶，另由 0800 客服人員對以雙掛號寄送之客戶辦理電訪。
	九、公司經辦業務人員未依規落實審核信用卡授權資料正確性，系統未輔以對同一卡號授權資料進行比對管控，而致發生有「同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不同」之情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九、問題件已全面清查完畢，並完成繳費方式變更或完成同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相同之更正；已強化系統檢核及系統上線，並對違規情節嚴重之單位主管及涉案人員，發文懲處記過或警告處分；而權責單位已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
	十、以盤後定價交易賣出新○股票，交易相對人為利害關係人新○醫院，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未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	十、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
	十一、辦理招攬、核保作業流程，有保單要保資料業務員未親晤保戶見證親簽及生調過程未妥適之情事。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	十一、本案違失業務員及生調人員，已依規予以處分；為強化生調管控措施，對於現行應電訪之保戶，若投保當時有做生調，增加生調電訪問項，若確實為生調人員未親晤保戶進行生調作業將簽辦懲處。
	十二、辦理保單貸款及契約變更等保全作業流程，有要、被保險人簽名與原要保書簽名不相似，未再向保戶釐清，及非要、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及業務員未親晤保戶見證親簽情形。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十二、已增加電訪措施及完成修訂本公司「個人壽險保險單借款、解約暨契約內容變更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以完備保全作業流程。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十三、對部級單位以上主管外寄含有個資之郵件，未訂定相關審核程序以確認其適當性，及對秘書人員外寄郵件包含個資者，未進行阻擋等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十三、擬對電子郵件審查原則未規範完整的部分，經提報 108 年第 4 季資訊安全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核機制程序確認後，進行相關辦法修訂及郵件 DLP 系統配合修正，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成改善。
	新光銀行 一、本行斗六分行前行員涉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缺失，108 年 8 月 7 日遭金管會裁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糾正及命令貴行解除涉案張員職務。 二、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依行為時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 108 年 8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	新光銀行 一、 1.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二、 1.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元富證券 一、106 年 08 月 02 日李總經理回覆徐姓客戶泰福生技上市競拍案流標資訊，涉有傳遞未公開資訊之違規情事。公司於 108 年 01 月 23 日遭櫃檯買賣中心核處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 二、自 106 年 5 月起迄 107 年 2 月 6 日止，有交易人網路 IP 同一住址，未確實檢視交易人交易異常並採取有效控管措施。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三、 1.辦理一般法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審查作業，未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 2.未對高風險客戶之交易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 上列於 109 年 2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 四、(子公司-元富期貨) 1.107 年 2 月 6 日有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未按交易人指定方式辦理、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代	元富證券 一、 1.對李總經理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警告處分。 2.責成人力資源室及各業務部門加強未公開資訊之教育訓練。 二、依規已出具委任書者，若與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有網路下單 IP 同一位址之情事，向交易人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留存確認記錄。 三、 1.加強教育訓練，要求應取得法人及機構投資人客戶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依規完成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 2.修正「客戶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管理辦法」，按月檢視高風險客戶業務往來交易，以加強持續審查。 四、 1-1 落實交易人開戶審查作業，及依約方式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1-2 高風險帳戶通知系統已修正，並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為沖銷交易部位、未依規定代為沖銷交易人盤中全部部位以及未正確篩選 IP 位址相同交易人名單等情事。子公司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48 萬元。	要求業務員要於沖銷部位前落實高風險通知作業。 1-3 已要求執行代沖銷人員，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時，應將全部部位沖銷。 1-4 已調整篩選 IP 相同之報表程式，將法人及被授權之交易人皆納入篩選。
	2. 元富期貨國外期貨下單系統 Gateway 系統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發生異常前，無測試「停損限價單」之相關紀錄。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2.107 年 10 月 23 日發現左列異常情事後，即要求委外廠商(艾揚公司)進行系統修正及進行測試，於 107 年 11 月 02 日已更新上線，未有穿位異常情事。
	3.元富期貨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未由登記開戶人員辦理，且內部稽核人員有未確實查核之情事，另受託買賣業務員陳員提供交易人買賣建議，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	3-1 宣導執行期顧業務，應依規定辦理。 3-2 鍾員於 108 年 6 月 3 日已補登錄開戶人員。 3-3 內部稽核已確實查核並留存查核證據。
(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新光人壽： 一、對投資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轉投資業務管理，有未落實督導管理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新光人壽： 一、已責成子公司訂定國內股票風險管理辦法，並將持續督導子公司落實該辦法之規定。
	二、業務員未落實執行客戶適合度分析作業，未查證要保人所填收入資料之正確性。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已要求通路修正該行辦理要點，增訂主管覆核機制，以確實檢視文件填報之收入是否一致。
	三、受理電話行銷之保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核保作業涉有未落實親晤保戶取得保戶親簽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已禁止通路業務員親晤，並將有違失業務員進行懲處；未來若有外部合作通路，將明確告知公司親晤規範，並要求遵行。
	四、股票停損作業有透過多次延長停損期限之情形，且未能即時或股價回升時出清，致損失持續擴大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損失個股已於 106 年底處理完畢，僅少數個股至今年陸續獲利了結出場，整體損失已有效控制且改善。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五、法令遵循單位對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之改善建議，有未採取適當措施情事。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五、法令遵循單位已增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定期調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之改善建議，並依判定原則將屬規範制度面未建置或建置未完備者，採行適當措施；另製作表單留存判定軌跡，已確立執行標準。
	六、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管理，國外不動產鑑價報告，有由具潛在利益衝突者所出具情事。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六、已於相關內控制度中增訂利益衝突防範控管機制。
	七、保全作業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過於疏漏，致業務員有重大挪用款項，保全作業相關風險管控機制亟待加強。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七、已建立「業務員風險預測機制系統」，並成立專責單位規劃後續控管方式。
	八、對於屬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有未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辦理通報。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八、已修訂內部控管及通報機制，並建置挪用態樣資料庫，調整現行通報流程及通報原則，以恪遵並確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有效落實。
	九、公司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有欠妥情事，如公司已建立黑名單資料庫，惟經掃描後有未篩選出異常警示或應屬黑名單客戶而未納入資料庫；對系統掃描產出可疑名單，有查證作業欠妥情事；透過保經代銷售之年金保險案件，要保文件中未填具職業狀況者，皆預設為最低風險等級 1 分，有低估保戶職業風險之虞。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九、已訂定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異常控管，並修訂規範納入每日系統晨檢管控機制；另 AML 系統已新增可自建高風險名單資料之功能，並新增強制輸入判斷依據之軌跡；而針對保經代通路部分保險商品，已修改要保文件，新增職業填寫欄位，而職業無法取得部分，已提高為中風險等級。
	十、對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者，有未瞭解評估其合理性，不利評估是否有洗錢疑慮。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辦理自行檢查及業務稽查例行查核，並藉由系統，將新契約、續期、保全契變、保貸還款、團險等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代繳大額保費之交易，納入系統交易監控作業；後續擬將第三人代繳團體險保費納入系統名稱檢核作業，以及擬優化新契約系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統名稱檢核作業。
	十一、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所列有關大額契撤交易之查證作業，對查證紀錄有未盡明確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一、已針對契撤交易加強盡職調查，查明投保目的、契撤原因、當時保費來源等其是否正當，如不正當將進行通報，並於系統作業面之備註欄詳細載明調查項目，留存軌跡。
	十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涉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人士，有未確實評估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並向法令遵循單位通報；對大額保費非由要保人付款，有未確實查證繳款人與要保人之關係，並評估洗錢風險；未對受益人進行名稱檢核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二、已將案關保單完成疑似洗錢通報，並於系統新增「自建高風險名單」功能；另已發文公告要求新契約投保需雙證件、填寫匯款服務單及禁止法人代自然人繳保費等；並將受益人納入名單掃描。
	十三、辦理核保作業有未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人物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三、已於新契約進件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為法人時，須出具「遵循防制洗錢暨辨識實際受益人聲明書」，並進行名單確認，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十四、辦理受益人為法人之解約及理賠給付作業，尚未建立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檢核機制情事。於 107 年7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四、解約作業已建置實質受益人檢核機制；而理賠給付作業已將理賠受益人比對作業以即時顯示，並持續教育宣導上開缺失及重申就法人需再檢視實際受益人。
	十五、辦理業務員與客戶保單貸款爭議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程序制度設計有欠周延，致未能掌握案件時效，即時辦理通報情事。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五、已修訂內部控管及通報機制，統一事權將立案調查與通報單位調整為同一單位，調整現行通報流程及原則，以確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有效落實。
	十六、調高投資限額有未檢附最新研究報告及未對個股研究報告所示不利因素詳實分析等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六、已修訂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投資政策與程序。
	十七、辦理機構法人為要保人之變更受益人作業，有未評估保險利益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十七、已規範並宣導於辦理機構法人為要保人之變更受益人作業，應檢視與投保當時之目的是否相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符。
	十八、出售子公司新○公司予利害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提報董事會未就處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未來業務往來之影響充分評估敘明。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八、已將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提報至 107 年 12 月董事會核備；並在兩年內停止評估出售，兩年後如欲出售，將進行相關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十九、參貸案之徵信及審查資料未揭露購地成本而同意主辦行採鑑價金額核貸；借戶未依時程取得建照時，未於董事會中敘明不斷延宕原因及依開發計畫時程完成之合理性。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九、已修正本公司放款部覆審、徵授信、企金推展等作業程序，以為後續遵循。
	二十、辦理一籃子貨幣避險及傳統換匯交易前未有合理評估依據紀錄；對於反向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實際交易情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已修正相關評估作法及資訊揭露之方法。
	二十一、辦理電話行銷業務，發現有不當招攬話術等欠妥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一、已修訂本公司「電話銷售人員品質檢測作業辦法」及強化電銷人員教育訓練及舉開獎勵活動。
	二十二、行動裝置 APP 委外開發維護，尚未訂定開發帳號最高權限/憑證管理及更新程式之安全檢核程序。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二、已修訂管理辦法納入 APP 開發帳號最高權限/憑證管理、最小權限審核機制及更新安全檢核程序；已完成檢視 e 投保 APP 之行動應用程式權限與服務相當，並經審核同意。
	二十三、所訂「源碼掃描作業管理辦法」未就源碼檢測結果所列「高」風險進行修補，並對各風險等級弱點做風險評估及留存系統修補紀錄。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三、已修訂「源碼掃描作業管理辦法」對各風險等級弱點做風險評估及留存系統修補紀錄，已建置弱點追蹤管理平台將源碼掃描例外放行處理弱點數匯入平台追蹤管理。
	二十四、未將 SWIFT 系統應加強管理事項列為查核重點、SWIFT 系統特權帳號未訂定管理規範及 SWIFT 組織寄發惡	二十四、已將應加強管理重點列為查核重點；已修訂本公司「SWIFT 設備使用作業規範」規範 LSO、RSO 特權帳號之管理規範；已指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意軟體資訊未轉知網路資安人員進行防護監控等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定網路資安人員訂閱 SWIFT 組織寄發電子郵件，並每月開會檢視。
	二十五、貸款案之核貸流程未訂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取得之時間，致撥貸前仍未取得年度會計師報告書，覆審報告未就異常情事查明。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五、已修正本公司放款部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後續遵循。
	二十六、辦理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操作之績效衡量及續約標準，有前後不一致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六、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
	二十七、契約審閱作業，有未依公司所訂「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檢視契約標的是否屬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範圍者。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七、除依本公司「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檢視契約之適法性外，另已擬定「對外簽立契約檢核表」，以強化契約檢視作業。
	二十八、辦理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之定期評估檢討作業，評估檢討報告之內容有揭露錯誤者，不利公司瞭解該委外事項之實際執行情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八、本公司 107 年度委外事項評估檢討報告已就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監督等分別說明。
	二十九、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僅依受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有欠完整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九、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之改善。
	三十、作業單位尚未就所經辦業務制定相關規範，不利自行查核作業；另未依風險高低擇重要項目列入自行查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十、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自行查核相關作業之改善。
	三十一、公司配合集團對利害關係人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表決權策略運用，非依公司分析決策，操作新○公司發行之股票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	三十一、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係人買進及賣出，核欠妥適。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及限制 2 年內不得以盤後定價交易及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辦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交易。	
	三十二、辦理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款業務，允許客戶擁有多張金融卡辦理保單借款，增加洗錢及資恐風險，未於事前確實評估該類洗錢風險及建立風險抵減措施。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十二、已與新光銀行共同規劃 ATM 保單借款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管控措施，ATM 保貸戶採限額提領現鈔措施，以 ID 歸戶方式限額管理。
	三十三、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資料建置或程式連結欄位有誤，致有低估客戶風險之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十三、已修風險評估程序及系統，經調整後之職業類別已可辨識高風險之行業或職業。
	三十四、辦理客戶及交易關係人名稱檢核，未針對屬較高風險者訂有額外管理機制，及對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保件之法定代理人、法人投保件之實質受益人，未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十四、已將法定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納入檢核作業，並針對經檢核程序仍無法辨識之疑似黑名單，訂定額外管理機制。
	三十五、辦理疑似洗錢案件檢視作業，有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為同一人，不利疑似洗錢案件分析之正確性。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十五、有關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皆為同一人之情形，已修正系統規則，限定交易監控系統經辦欄位與覆核欄位規則並上線，已完成改善。
	三十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與實質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自律性管理有欠妥適。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十六、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範，將該交易相對人列為準利害關係人，並每半年定期辦理利害關係人查證之教育訓練。
	三十七、董事會審議不動產委外經營管理，提供廠商報價單之資料內容欠完整，且未進行整體性效益評估。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十七、已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表；另報價單之資料內容已包括委託管理費、績效獎金、服務收入項目、收入分配比率等，開標後進行整體性效益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三十八、對國際保險業務(OIU)保單符合疑似洗錢態樣之警示案件，因系統程式未設定派件單位，致權責單位無法獲得提示執行查證作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十八、已完成系統修改，排除分派異常之狀況，並清查已無疑似洗錢交易之疑慮。
	三十九、本公司提供保戶投保資訊予第三人，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限期 10 日內改正。	三十九、已調整系統查詢權限與強制浮水印措施；另已重申公告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個資保護相關規定且加強宣導。
	四十、建置有權限管理系統以管理各主機伺服器特權帳號之使用及監控登入操作行為，有欠妥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十、權限管理系統(CyberArk)之最高權限已納入管理，符合分工牽制原則、並限縮維護人員以符最小授權原則、破窗帳號由系統定期更新密碼再列印封存。特權帳號擴充收容，預計 109 年 2 月底完成改善。
	四十一、主機伺服器之維護管理，未落實最小授權原則及主機安全參數設定過於寬鬆等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十一、已完成主機安全參數密碼複雜度設定及經盤點後限縮程式專用帳號本機登入權限數，配合 CyberArk 帳號擴充收容，持續刪除及限縮管理者最高權限，預計 109 年 2 月底完成改善。
	四十二、資料庫系統參數設定欠妥善，對於資料庫存取授權管理，未落實最小授權原則等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十二、資料庫系統參數已依內部規範設定並調整帳號清查程序確保正確性，以及資料庫各帳號之限縮與刪除超逾作業所需權限落實最小授權。
	四十三、現行申請防火牆規則設定或變更作業，對高風險服務連線之開放作業有欠嚴謹之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十三、已刪除一般使用者及資訊單位以高風險服務連線正式資料庫、刪除外部公司使用網路芳鄰服務，以及刪除測試機以網路芳鄰及資料庫連線正式機之防火牆規則，並透過防火牆管理工具，每季進行清查與清除高風險及過期防火牆規則。
	四十四、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弱點收集未落實執行及修補更新落後；部份重要應用系統與資料庫主機之作業系統版本，廠商已公告停止支援服務，未完成系統升級或汰換；日誌收容系統未建立篩選異常	四十四、已每季辦理弱點蒐集評估修補處理及重大安全性更新，並已建置弱點追蹤管理平台進行追蹤管理；核心系統資料庫及主機升級擬配合核心前端頁面專案專案進度，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成改善，而影像系統主機擬配合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者，進行判讀、調查與陳報機制。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保單行政影像掃描系統升級，預計 109 年 6 月底完成改善；另已建置資安事件管理平台，並導入 ArcSight ESM 告警規則，進行異常事件的判讀、調查與陳報。
	四十五、對資料庫及檔案存取安全管控措施、資料存放及對外傳送管控方式，有欠妥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十五、已透過定期提醒通知及納入自行查核，並加強宣導個資蒐集處理後應付之責任，以降低「下載紀錄管理平台」未覆核情形；已修訂本公司「文件及知識共享平台使用者注意事項」，並公告「文件及知識共享平台」禁止上傳個資，將持續追蹤個資存放之改善情形。
	四十六、以電子郵件對外傳送個人資料，有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未加密之情形。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十六、已建置並更新電子郵件系統郵件審查機制，對外傳送含有個人資料之郵件需透過上一階主管審查放行，同時系統會進行郵件自動加密後再寄出。
	四十七、部分非核心系統應用程式，辦理系統開發、測試、編譯及換版上線作業，有欠妥之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十七、已完成非核心系統應用程式換版作業程序，並確保程式人員無法變更已審查完成之程式、上版作業原始程式與目的程式一致性無不當或非法之程式指令、以及使用者測試環境與源碼檢測作業之程式內容取得方式一致。
	四十八、對外提供服務之團體保險服務電子商務網站之安全設計，有欠妥之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十八、已強化網路投保及會員專區網站防竄改機制，並納入網站監控軟體(DS)監控；已改善網路投保、會員專區及團體保險服務系統安全性設計。
	新光銀行： 一、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相關作業及程序所涉缺失，有礙該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予以糾正。	新光銀行： 一、 1.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二、辦理提款及外收服務作業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6 月 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二、 1.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三、本行辦理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相關缺失一案，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8年6月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三、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元富證券：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於107年1月30日及31日對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各港幣65,791仟元及78,100仟元。於107年06月1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元富證券： 一、 1.已補行申報作業程序。 2.要求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應依規定執行動支，公司依規審查、紀錄及申報。
	二、107年5月18日買進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30,357股，未於投資後15日內申報備查。於107年08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 1.強化法規函釋之更新及落實。 2.增加投資控管作業程序。 3.加強業務人員遵法之落實，並與考核連動。
	三、107年08月23日買進群益證(其他證券商)股票 300,000股。於107年10月2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三、已重新全面檢視設定，並要求自營買賣業務人員交易前，應確認股票代號及價格等交易條件。
	四、 1.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未妥適檢核內部人員帳戶與客戶委託買賣有無利益衝突，並留存軌跡。	四、 1.於受託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明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檢查作業程序。經紀部(含各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檢核內部人員交易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並留存軌跡。
	2.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	2.就總分公司同一委託人之資力與信用狀況，即時予以綜合評估，以有效控管授信額度，並確定該額度已歸戶合併控管。
	3.辦理發行公司股票承銷案，未留存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下單申購者，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	3.對同一網路 IP 位址申購同種股票者，進行合規清查及確認其申購意旨。
	4.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漏查名稱情事。	4.加強宣導，並要求業務單位，確實完整辦理檢核作業。
	5.複委託等應用系統有未留存查詢及列印軌跡，及未妥善規劃個資	5-1 複委託、經紀及股務代理等應用系統，已逐筆留存使用者查詢、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外洩應變演練作業。 上列於 109 年 2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新光投信： 一、 (1)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有部分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不利客戶風險評估之正確性。 (2)辦理客戶審查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所建置之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及所訂國家地區有欠完整，不利落實執行客戶審查作業。 上列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匯出或列印個人資料之稽核軌跡。 5-2 每年定期辦理個資外洩應變演練作業。108 年度演練計畫增加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之災害控管、通知作業。 新光投信： 1.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缺失，已將風險因子或表徵依規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並於辦理客戶審查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建置完整資料。 2.已依規定按月後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完成三次追蹤並結案。
(四)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

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李紀珠	13	13	0	100%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8	8	0	100%	108.8.27 解任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5	5	0	100%	新任 (108.8.27 改派)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暐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3	10	3	76.9%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13	12	1	92.3%	新任 (107.6.20 改派)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3	7	6	53.8%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13	9	4	69.2%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註)	4	4	0	100%	108.5.1 辭任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13	12	1	92.3%	新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3	12	1	92.3%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3	12	1	92.3%	連任 (106.6.16 改選)

註：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彭雪芬女士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辭任，尚未指派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1.25 第 6 屆 第 27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5 第 6 屆 第 27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7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條件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5 第 6 屆 第 27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本公司 107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5 第 6 屆 第 27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彭雪芬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吳東興董事 吳東明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暐董事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春節節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2.26 第 6 屆 第 28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彭雪芬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吳東興董事 吳東明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暐董事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吳欣儒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4.30 第 6 屆 第 30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5.28 第 6 屆 第 32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吳邦聲董事 洪士琪董事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6.21 第 6 屆 第 33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6.21 第 6 屆 第 33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明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承購辦法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及特定人每人承購張數限額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之協辦承銷，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辦理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邦聲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普通股上限新臺幣64億元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9.20 第 6 屆 第 36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林伯翰董事 吳邦聲董事 洪士琪董事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擬參與認購之特定人名單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9.20 第 6 屆 第 36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吳欣儒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蘇啟明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26 第 6 屆 第 38 次	吳東明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20 第 6 屆 第 39 次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14 第 6 屆 第 40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8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條件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14 第 6 屆 第 40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8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14 第 6 屆 第 40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東明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暐董事	本公司 109 年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春節節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質化指標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指標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5 大面向(18 項質化指標，18 項量化指標，共 36 項指標，其中 2 項為加/減分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6 大面向(19 項質化指標，6 項量化指標，共 25 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 5 大面向(11 項質化指標，10 項量化指標，共 21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委員會成員均具有金融、經濟、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三)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該會目前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及人壽子公司二位獨立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主要任務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範例，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 3 年執行 1 次外部績效評估。嗣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開辦法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不僅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評估，且將考核項目區分為質化及量化指標，前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後者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評估等級亦統一改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級別，使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更為具體、量化。相關評估項目如下：(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5 大面向(18 項質化指標，18 項量化指標，共 36 項指標，其中 2 項為加/減分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6 大面向(19 項質化指標，6 項量化指標，共 25 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 5 大面向(11 項質化指標，10 項量化指標，共 21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以及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3.108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1)評估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2)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質化指標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指標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

(3)執行單位：

①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議事單位(董事會秘書)。

②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審計委員會—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薪資報酬委員會—人力資源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共事務部)。

4.評估結果：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為 4.8 分，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為 4.7 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為 4.8 分，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8 條評分制定之等級均為「優」(5~4.6 分)。各面向之評估結果如下：

①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 (指標數量[註]占比)	得分	等級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6.5%)	4.6 分	優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2.4%)	4.9 分	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8.8%)	4.2 分	佳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4.7%)	4.8 分	優
E.內部控制(17.6%)	4.8 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8 分	優

註：扣除 2 項加/減分題。

②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 (指標數量占比)	得分	等級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2%)	4.8 分	優
B.董事職責認知(16%)	4.9 分	優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2%)	4.4 分	佳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8%)	4.7 分	優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20%)	4.9 分	優
F.內部控制(12%)	4.9 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7 分	優

③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指標數量占比)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平均得分	等級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9.0%)	4.6 分	4.9 分	4.8 分	4.8 分	優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3.3%)	4.7 分	4.9 分	4.9 分	4.8 分	優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23.8%)	4.9 分	5.0 分	4.8 分	4.9 分	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9.5%)	4.8 分	4.9 分	4.8 分	4.9 分	優
E.內部控制(14.3%)	4.8 分	不適用	不適用	4.8 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8 分	4.9 分	4.8 分	4.8 分	優

以下針對董事會各考核面向得分相對最低者說明其原因及改善情形或建議行動方案：

(1)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組成與結構」面向之得分相對較低，導因為本公司有二位董事具有一親等之親屬關係，依其量化標準，此項目之評估等級僅為「普通」，然因尚符合現行法規，故建議持續落實董事利益迴避機制。

(2)個別成員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之得分相對較低，係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家數較多緣故。然而，各董事之兼任家數尚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召開頻率(13 次)為法定召開頻率(4 次)之 325%，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92.1%，各董事並未因兼任多家董事而影響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尚能恰當發揮董事會功能。

5.相關評估辦法、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6.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並於 109 年 1 月提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2	1	92.31%	連任(106.6.16 選任)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3	0	100%	連任(106.6.16 選任)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2	1	92.31%	連任(106.6.1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01.25 第 6 屆 第 27 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2、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擬參與投資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審議。	✓	
	3、有關本公司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2.26 第 6 屆 第 28 次	1、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提請審議。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3.22 第 6 屆 第 29 次	1、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審議。	✓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	✓	
	3、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其審計公費，提請審議。	✓	
	4、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提請審議。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依法應予迴避，致審計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議決，全案提董事會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4.30 第 6 屆 第 30 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5.28 第 6 屆 第 32 次	1、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6.21 第 6 屆 第 33 次	1、修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7.16 第 6 屆 第 34 次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1、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3、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之協辦承銷，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提請審議。	✓		
	4、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普通股上限新臺幣 64 億元，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9.20 第 6 屆 第 36 次	1、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提請審議。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依法應予迴避，致審計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議決，全案提董事會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擬參與認購之特定人名單，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11.26 第 6 屆 第 38 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12.20 第 6 屆 第 39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108.03.22 第 2 屆 第 25 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提請審議。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9.17 第 2 屆 第 32 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提請審議。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1.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7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五)1 及三(四)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三)2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2.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8.3.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一)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04.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五)1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6.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8.07.1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四)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8.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一)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新光租賃稽核報告案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8.10.2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四)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11.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 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8.11.26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 前次決議事項追蹤 2.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 3. 子公司稽核作業考評結果	依各獨立董事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108.12.2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案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8.02.22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於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108.05.24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溝通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查核規劃與會計師取得共識。
108.08.23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於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skfh.com.tw/)查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1.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2.本公司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聯絡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均由相關人員即時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1.以整合性「新光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光金控風險管理辦法」為金控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依據，供子公司一致性遵循，相關人員依循政策及辦法之規範，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投資與授信等相關業務。 2.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 3.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於每季彙整子公司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依規定期限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且於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降低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整合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另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新增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以納入控管，提供母公司與子公司各部門於交易前查詢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以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 4.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各子公司彙總曝險部位，	無重大差異。

			且即時呈報高層形成決策，以快速精準應變。 5.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程序』、『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一)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於107年12月自願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精神。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範例，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考核項目區分為質化及量化指標，前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後者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評估等級(得分)亦統一改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級別，使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更為具體、量化。相關評估項目如下：(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5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6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5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此外，本公司自107年度起，至少每3年執行1次外部績效評估，預計於109年底前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108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年12月底完成自評，並於109年1月提董事會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告。108年績效評估結果為：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4.8分，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4.7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4.8分，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評分制定之等級均為「優」(5~4.6分)。相關評估辦法、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逐年委任，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法就下列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 1.檢視近5年內主管機關懲戒會計師名單，確認擬委任會計師於五年內未受懲戒。 2.檢視擬委任會計師職業經歷。 3.檢視下列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確認會計師無「可能違背獨立性」之情形： (1)財務利益事項。 (2)融資及保證。 (3)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 (4)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5)非審計業務事項(評價服務，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 期人力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 (6)其他事項(餽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業務延攬，專業行為及玷辱專業信譽事項)。 4.由擬受任會計師出具獨立執業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08 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自同年5月1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具備三年以上之議事管理經驗之劉信成資深副總經理擔任。 (二)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規劃及推動公司治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瞭解關於經營公司之最新法規發展，俾利其遵循法令等。 (三) 公司治理主管108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 辦理108年歷次公司變更登記。 2. 針對董事會成員持續提供進修資訊，並聘請外部講師協助完成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3. 統一評估購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 敦促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5.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發送董事會議事錄。
6. 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於修正章程及董事異動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7. 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8. 處理董事要求，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四) 公司治理主管108年度進修情形

序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時數(hr)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課程-董事會職能發揮與效能評估	108/5/24	3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課程-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108/6/25	3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應對董監事或股東的要求	108/7/17	3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研討會	108/7/31	5.5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108/8/27	2
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08/8/27	1

			7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108/10/29	3
			時數合計				20.5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利害關係人」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映均會做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對外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關於新光」專頁提供公司簡介及金控成員等資訊；「投資人關係」專頁揭露投資人關係相關活動，並定期上傳金控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規章制度，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刊登CSR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由IR團隊回覆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中英文「重大訊息」，供投資者即時掌握公司營運概況。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上述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V		1.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2.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執行職務之				無重大差異。

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重要性，且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所承擔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自99年6月起每年定期檢討並經評估後，為金控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額適宜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敬請參閱176頁「(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記載。 4.公司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重視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持續督導子公司強化公平待客原則及其評核機制，人壽、銀行、證券等子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及守則以供遵循，並將之納入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提昇員工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上開子公司亦定期將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提呈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7 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108 年度股東常會已編製英文版年報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已於 107.12.25 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三人，且二人為獨立董事，並於網站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於 107.9.28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當年度績效評估。	
2.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未來將加強母、子公司相關法令及內控制度之宣導，以防範因作業流程疏失而遭受處分。

註:截至本公說書刊印日止，108年度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正義(註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李勝彥(註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註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新光人壽獨立董事	羅嘉希(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新光人壽獨立董事	許永明(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註 2：108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二位新光人壽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0 年 08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司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

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3) 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6	0	100	-
委　員	李勝彥	6	0	100	-
委　員	林美花	6	0	100	-
委　員	羅嘉希	1	0	100	108.08.27 新任
委　員	許永明	1	0	100	108.08.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是		一、本公司參考 GRI 準則的報導原則以及 AA1000 當責性原則，透過科學方法鑑別重大性。為了切合產業特性及達到管理意義，本公司參考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及行業時事議題，鑑別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邀請 CSR 執行小組成員評估各項議題之風險，經由高階經營管理團隊確認後，訂定相關之管理辦法、流程及策略，以掌握並控管環境、社會及經濟風險之衝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二、為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及運作，本公司於 103 年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107 年將本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負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則為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彙整、討論所轄執行小組之議題，並呈報至本委員會審定或備查。管理委員會並依本公司之重大議題分設六個執行小組，推動 CSR 各面向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 108 年本公司共召開三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年底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成效與推動情形。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新產品以提供金融相關衍生性服務為主，故在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等相關排放上，並無造成營運當地環境之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雖然金融業在直接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與其他產業相較而言較少，惟為降低負面衝擊強度，採取措施如透過綠建材運用、節能燈具、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使用之電力管理及透過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如: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 水足跡查證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 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日以遞增，各產業所遭受的衝擊也日益加大，為預防氣候風險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各個產業無不逐漸加強推動節能減碳作為的力道，而本公司長期關注環境保護，積極響應落實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活動，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持續努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與足跡，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紙張及水資源的耗用，並透過影響我們的廣大	無差異

			客戶以及配合的供應商，共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同時盡力推動綠色金融等相關服務。未來，我們將規劃環境相關的短中長期目標，藉以逐步實踐綠色職場環境為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 本公司關於氣候變遷議題，已於107年簽署支持TCFD。為了氣候變遷治理，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執行小組，鑑別氣候變遷潛在之風險與機會，設定相關之環境能資源目標，每季定期追蹤並檢討改善，且陸續規劃相關應變策略，以增加企業之氣候韌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環境管理績效納入日常營運中，自100年起統計用水、用電及廢棄物量，105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之年度減量目標，且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環境保護小組按季追蹤。 本公司已於107年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 為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進行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以下措施： 為確實進行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以下措施： 1. 契約容量，使用狀況，每年定期檢討、分析，並節約水電。 2. 設備之功率因素要求95% 以上。 3. 辦理能源管理人員送訓、增加能源管理知識，為節能努力。 4. 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提醒各單位將可拔除的電器用品的插頭拔除。如：飲水機、冰箱、電腦、印表機等。 5. 飲水機電源增設定時器控制，減少電力消耗。 6. 蒸飯烤箱電力控管10:00~12:00(2 小時)。 7. 外牆廣告招牌適時依天候狀況點亮。 8. 平時上班時間12:00-13:00關燈節約，離峰時間電梯輪流控管。 9. 地下停車場的送排風，設定時間控制。 10. 冷氣溫度設定26 度以上，保持室內溫度低於室外溫度3-5度C。 11. 公司設有值日生制，請各部門同仁負責燈具、空調開關，且同仁養成隨手關燈美德，下班同仁關閉電腦電源及其他電源，同時了解用電狀況及改善告知。 12.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請參閱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創造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之工作環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訂定『新光金控人權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本公司暨子公司共同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 本公司暨子公司本著「誠信、回饋」的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投注最大心力，除按職務類別設計適切福利制度，各項福利項目也逐年調升及新增，所提供的員工福利措施皆優於現今法令之規定項目，包括員工優惠存（放）款利率、給假制度、保險優惠、健康照護、自主學習、生活便利、員工關係促進、成就退休條件、婚育補助等福利。本公司規劃健全且富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強調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每年依據績效表現狀況並參考市場薪酬調查結果進行個別員工薪資檢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協助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本公司力行「健康職場」理念，以「全人、全家、全隊、全程守護」的概念，全方位守護全體勞工，強化健康氛圍，建立幸福職場。本公司除每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並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大樓防災演練、大樓危險物品管理、環境安全管理等教育訓練；且設有健康中心，聘任專業合格的護理師擔任該大樓的健康管理師；並提供集哺乳室、員工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藥師駐點服務、定期職醫訪視、健康體位管理活動、多元安全健康講座、每月物理/ 職能治療師諮詢服務、意外事故健康追蹤關懷等服務。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專業能力養成及提升，除結合公司發展需要，設計規劃內部訓練課程外，也鼓勵、資助員工參與外部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各項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了內容皆符合相關法規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更訂有各項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避免在金融產品銷售中造成不公平或誤導消費者之風險；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以確實保護客戶隱私。本公司之子公司設有0800客服專線、申訴信箱等多元管道，並建立申訴處理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	是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自104年元月開始實施，要求供應商能於企業道德、員工權益與人權關懷、環境保護等面向，與本公司共同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	無差異

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亦要求新增廠商配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於107年舉辦供應商大會，並於108年起進行供應商永續評估及實地稽核作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以 GRI 準則核心選項及 AA1000 第 2 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為標準之保證意見。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保證意見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成效，本公司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督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推動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與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共好，創造企業永續價值，善盡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之使命及願景，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受到各界肯定，相關獲獎佳績如下：

-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TOP50」
- 新光金控榮獲TCSA台灣永續企業獎之「台灣TOP50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及「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新光人壽獲「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單項績效類-社會共融獎」、「單項績效類-創意溝通獎」，新光銀行獲「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元富證券獲得「單項績效類-社會共融獎」
- 獲得「SGS CSR AWARD」年度永續菁英獎
- 新光人壽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社會公益發展獎」
- 新光人壽獲得保險信望愛 「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
- 新光人壽獲 第五屆金融之星「最佳社會服務獎」
- 新光人壽獲第15屆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獎」及「優良顧客滿意度獎」
- 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獲金峰獎之「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新光人壽獲教育部體育推手「推廣類銅質獎」及「贊助類銅質獎」
- 新光人壽獲金管會保險競賽-「微型保險第三名」
- 新光人壽獲第八屆臺灣保險卓越獎六項大獎「公益關懷卓越獎」、「微型保險推展卓越獎」、「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資訊應用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保險業加薪優良標竿企業」
- 新光銀行榮獲卓越銀行評比「最佳金融服務獎」
- 新光銀行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銀行第三名
- 新光銀行獲得天下創新學院「年度書卷獎」、「年度學習型組織」之肯定

- 元富證券榮獲第3屆資誠CSR影響力獎
- 元富證券獲得今周刊第13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證券組「最佳風控獎」第一名、「最佳客戶滿意獎」第二名、「最佳銀色友善獎」第二名、「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二名
- 元富證券榮獲1111人力銀行服務業幸福企業大賞「投資理財類」最幸福前15大企業
- 元富證券榮獲第2屆華人公益金傳獎「華人公益企業金傳獎」
- 元富證券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2019年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 元富證券榮獲卓越證券評比「最佳數位平台體驗獎」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股東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二）公司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關於捐贈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辦法」，明文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另訂有「無形資產管理辦法」，以保護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人員，禁止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反貪腐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及其所屬員工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貪污、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並將定期檢修相關規定。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任何不合法或不誠信之行為，相關受理及調查單位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又倘查證屬實，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 1.本公司於104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由隸屬董事會之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07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且由該委員會下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並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理念，除定期召開會議外，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2.執行情形：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致力維護股東權益，並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控機制、投資人溝通，另為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7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修正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俾利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以爭取優良的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同時，除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如「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IFRS17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以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等課程外，亦持續宣導相關法令資訊及規範。 3.未來工作計畫：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優化本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成績，並將持續辦理內、外部相關課程，以提升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明訂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均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無重大差異

			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揭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108年度為強化公司治理所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權政策、反貪腐、吹哨者保護、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729人次，訓練時數共達7,311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明定檢舉管道、受理檢舉單位、檢舉處理程序以及獎懲規定，並於107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上開辦法，增訂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受理原則、調查流程、迴避規定、辦理時程、教育訓練等。上開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3條至第9條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類型及處理程序、第10條明定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以及第11條規定對於檢舉人之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又同條第2項規定，受理檢舉單位、調查單位及配合調查之人員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skfh.com.tw/)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原因
會計部部資深協理兼會計主管	施貽昶	100.01.01	108.01.01	施貽昶部資深協理自108.01.01調任元富證券，同日會計主管職務由會計部呂雅茹協理擔任。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 董事會議紀錄：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議紀錄討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5~186 頁。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一) 最新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7~193 頁。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4 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東進 （簽章）

總經理：黃敏義 （簽章）

總稽核：張弘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高金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 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 4,20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 2,22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 李 章 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暨乙種特別股 2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4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一〇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6屆第41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109年2月25日(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43樓董事會議室

參、主席：吳東進　　記錄：劉信成

肆、董事出席狀況：吳東進、李紀珠、蘇啟明、吳敏暐、吳東明、林伯翰、吳邦聲、洪士琪、葉雲萬、吳昕達、吳欣儒、林美花、李正義、李勝彥等出席，出席14人。

伍、列席：(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三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說明：

(一)增資目的：因應子公司業務發展，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

(二)增資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公開募集。

(三)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預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四)發行股數：普通股420,000,000股；乙種特別股222,000,000股。

(五)發行價格：

1.普通股：本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0.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乙種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範圍為40~60元，暫定為新臺幣40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將於發行前，參酌市場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六)發行金額：視發行股數及價格而定。

(七)股數分配：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均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5%供員工（含金控法第30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承購，原股東承購75%，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相關發行條件詳附件一。

(八)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請參閱附件二。

(九)本次現金增資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實際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即股款收足日)等相關事宜。

(十)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訂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修訂

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議事單位補充報告：本案已提第2屆第37次審計委員會修正通過。審計委員會林美花委員建議：酌修附件一發行條件二(7)文字，載明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以資明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修正案通過。(議事單位補充說明緘默期及緘默事項。)

(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散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佰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

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第八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對前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會就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資格規定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前述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決定。
二、本公司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五、本公司資本額增資、減資之擬定。
六、本公司重大不動產增置及處分之決定。
七、本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九、本公司經理人（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以上開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二十四條
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章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及總稽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總經理襄助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資深協理、部室主管等經理人之任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5,059,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5,599,6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0,658,637	
本期淨利	16,562,136,6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5,279,526)	(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69,851)	(註2)
迴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特別盈餘公積	12,852,496,5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001,342,418	
分配項目		(註3)
特別股現金股利	(33,731,507)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40,158,000)	現金股利每股約0.4元(註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27,452,911	

註1：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2：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開始採用IFRSs後，對於其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應依101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市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3：係由本期淨利分配。

註4：普通股若於前揭擬定盈餘分派案決議後，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附件一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 債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到期。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42%。

七、 還本方式：依發行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依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五、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附件二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25%。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4 月 5 日到期。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 行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計肆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111 年 8 月 2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

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6年8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

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 年 7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1 年 7 月 13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09 年 8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09 年 7 月 23 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1%(年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伍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5,000 仟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2 月 1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0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2 年 11 月 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2 年 11 月 7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2 月 17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0 年 11 月 17 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0.9027%(年收益率為 0.3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

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五

109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光金控)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753,940,6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2,600,394,063 股，已發行特別股計 75,000,000 股。該公司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000 元，以及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2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2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3,173,940,63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63,0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3	0.35	0.15	—	0.50
107 年度	0.89	0.20	—	—	0.20
108 年度	1.34	0.40	—	—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2：108 年度股利分派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895,108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	12,640,922 仟股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2)	15.42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不含庫藏股34,472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1,418,436	90,497,948	253,699,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95,384	388,623,506	476,321,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514,6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108,421	349,069,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14,648,273	1,802,686,1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0,275	9,657,198	10,736,713
應收款項-淨額		68,774,189	76,657,778	72,698,8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8,330	2,299,374	1,296,063
待出售資產-淨額		37,976	37,976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7,269,130	725,435,818	754,966,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0,606,58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11,677	422,9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3,221,782	48,768,106	48,318,5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454,925	31,854,369	31,850,5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999,896	110,484,998	128,943,042
使用權資產		—	—	4,253,421
無形資產-淨額		2,953,112	2,935,570	3,019,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072,574	18,954,916	17,203,608
其他資產		27,221,247	32,991,324	25,648,172
資產總額		3,384,388,449	3,648,467,252	3,981,133,8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71,190	8,705,068	8,493,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63	8,552,203	5,503,6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373,039	42,654,744	40,823,365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應付款項		30,509,742	45,664,411	35,935,3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952	211,241	142,762
存款及匯款		686,523,027	707,967,035	772,279,330
應付債券		54,508,565	59,697,196	60,762,248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64,959,395	61,119,972	59,745,186
負債準備		2,325,936,439	2,546,341,100	2,767,660,120
租賃負債		—	—	7,036,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9,977	3,708,157	5,146,890
其他負債		16,253,323	19,230,405	22,307,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8,417,848	3,503,851,532	3,785,836,959
	分配後	3,232,097,276	3,506,296,71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股　本	分配前	102,419,027	122,603,941	126,753,941
	分配後	103,995,925	122,603,94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10,033,789	13,935,322	13,655,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123,659	25,999,474	42,852,271
	分配後	36,867,333	23,554,28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782,589)	(17,930,331)	12,035,516
庫藏股票		(483,387)	(401,846)	(401,846)
非控制權益		14,660,102	409,160	401,7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970,601	144,615,720	195,296,860
	分配後	152,291,173	142,170,53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93,943,443	103,772,439	112,980,638
減:利息費用	(5,363,242)	(6,319,374)	(7,778,867)
利息淨收益	88,580,201	97,453,065	105,201,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635,625	155,406,626	171,838,510
淨收益	237,215,826	252,859,691	277,040,28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0,585,847)	(214,575,601)	(234,264,063)
呆帳費用	(2,135,557)	(1,552,000)	(476,752)
營業費用	(24,318,486)	(25,697,374)	(27,009,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75,936	11,034,716	15,290,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2,940	(556,121)	1,339,8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1,160	(45,779,954)	30,250,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10,036	(35,301,359)	46,881,2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531,170	9,753,791	16,562,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7,706	724,804	68,15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964,952	(36,268,297)	46,818,6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5,084	966,938	62,556
每股盈餘(元)	1.03	0.89	1.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強調事項－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其他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7.8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276,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63,0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09 年 4 月 10 日為現金增資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8.14 元、7.94 元及 7.82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8.14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新光金控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8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吳東進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六

109 年度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光金控)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753,940,6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2,600,394,063 股，已發行特別股計 75,000,000 股。該公司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000 元，以及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2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2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3,173,940,63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33,3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2,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66,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3	0.35	0.15	—	0.50
107 年度	0.89	0.20	—	—	0.20
108 年度	1.34	0.40	—	—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2：108 年度股利分派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895,108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1)	12,640,922 仟股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2)	15.4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不含庫藏股34,472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1,418,436	90,497,948	253,699,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95,384	388,623,506	476,321,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514,6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108,421	349,069,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14,648,273	1,802,686,1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0,275	9,657,198	10,736,713
應收款項-淨額		68,774,189	76,657,778	72,698,8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8,330	2,299,374	1,296,063
待出售資產-淨額		37,976	37,976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7,269,130	725,435,818	754,966,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0,606,58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11,677	422,9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3,221,782	48,768,106	48,318,5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454,925	31,854,369	31,850,5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999,896	110,484,998	128,943,042
使用權資產		—	—	4,253,421
無形資產-淨額		2,953,112	2,935,570	3,019,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072,574	18,954,916	17,203,608
其他資產		27,221,247	32,991,324	25,648,172
資產總額		3,384,388,449	3,648,467,252	3,981,133,8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71,190	8,705,068	8,493,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63	8,552,203	5,503,6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373,039	42,654,744	40,823,365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應付款項		30,509,742	45,664,411	35,935,3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952	211,241	142,762
存款及匯款		686,523,027	707,967,035	772,279,330
應付債券		54,508,565	59,697,196	60,762,248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64,959,395	61,119,972	59,745,186
負債準備		2,325,936,439	2,546,341,100	2,767,660,120
租賃負債		—	—	7,036,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9,977	3,708,157	5,146,890
其他負債		16,253,323	19,230,405	22,307,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8,417,848	3,503,851,532	3,785,836,959
	分配後	3,232,097,276	3,506,296,71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股　本	分配前	102,419,027	122,603,941	126,753,941
	分配後	103,995,925	122,603,94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10,033,789	13,935,322	13,655,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123,659	25,999,474	42,852,271
	分配後	36,867,333	23,554,28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782,589)	(17,930,331)	12,035,516
庫藏股票		(483,387)	(401,846)	(401,846)
非控制權益		14,660,102	409,160	401,7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970,601	144,615,720	195,296,860
	分配後	152,291,173	142,170,53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93,943,443	103,772,439	112,980,638
減:利息費用	(5,363,242)	(6,319,374)	(7,778,867)
利息淨收益	88,580,201	97,453,065	105,201,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635,625	155,406,626	171,838,510
淨收益	237,215,826	252,859,691	277,040,28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0,585,847)	(214,575,601)	(234,264,063)
呆帳費用	(2,135,557)	(1,552,000)	(476,752)
營業費用	(24,318,486)	(25,697,374)	(27,009,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75,936	11,034,716	15,290,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2,940	(556,121)	1,339,8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1,160	(45,779,954)	30,250,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10,036	(35,301,359)	46,881,2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531,170	9,753,791	16,562,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7,706	724,804	68,15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964,952	(36,268,297)	46,818,6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5,084	966,938	62,556
每股盈餘(元)	1.03	0.89	1.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強調事項—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其他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其資本適足率狀況、國內一般特別股計價方式、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暫訂及實際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特別股價值評估

1.股息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七年期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2.2%-4.2%】之範圍內核定。又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股息發放

除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該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該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該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該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3.超額股利分配

乙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轉換權、賣回權、特別股收回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該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該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該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5.剩餘財產分配權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該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表決權、選舉權及認股權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甲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綜上所述，由於該特別股並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且擁有固定股利率，故可視為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另由於該特別股無到期日，為永續型，故應可以股利折現模式(Dividend Discount Model)估算其價值，然仍須考量該特別股之收回權利，予以適當調整。

(三)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訂價理論說明

一般而言，特別股因兼具債券與普通股之性質，屬於混合證券的一種，而傳統訂價方法即為以股利折現法計算之簡單評價模式，實際上並無法整體適用於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特別股。由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其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領取固定股利之權利外，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等條件，故除以股利折現模式估算其價值外，亦應將上述該特別股所內含之諸多權利同時列入考量，以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使求得之特別股理論價值較為允當。

此外，該特別股與該公司之普通股屬不同之證券，故並不存在理論之價值關係，故不適合以該公司之普通股股價予以推估。另就投資人的角度觀之，其關切所在應為實質之報酬率，即以每年所得之固定股利除以付出之實際價格，發行價格是否為溢價並非為投資人評價時之主要考量。而根據本次之發行辦法，特別股股利乃以實際發行價格訂立之，並該公司得於發行滿 7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發行價格收回，故對本次該特別股之認購人權益應無損害之虞。

對於該特別股的收回權，評價所採用之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考量發行公司收回權條件，與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模型之計算基礎及理論模式

(1)計算基礎

該特別股價值可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每年所得之現金股利收入，因此，將未來各年所得之現金股利以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加總，即為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A.現金股利收入：

由於該特別股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40 元，故依發行辦法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 40 元乘上暫定股利率 3.8000%所得之值，為每股 1.52 元。

B.年限：

該特別股依發行辦法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C.折現率：

以該公司中華信評等級相應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參考利率資料中，最長為 10 年，需將其換算為 30 年期數值。故將 10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減計 1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得信用風險溢酬。考量到信用風險溢酬應隨著期限增長，數值應為增加，故信用風險溢酬應再考量期限增加到 30 年的增幅情況，以便獲得 30 年期的信用風險溢酬；最後再加計 3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換算為存續期 30 年期數值為參考。

該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收回權條件價值，再將收回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收回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股收回權的價值。

A.市場利率

採用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B.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 7 年。

C.波動度

以 7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

D.折現率

以該公司中華信評等級相應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參考利率資料中，最長為 10 年，需將其換算為 30 年期數值。故將 10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減計 1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得信用風險溢酬。考量到信用風險溢酬應隨著期限增長，數值應為增加，故信用風險溢酬應再考量期限增加到 30 年的增幅情況，以便獲得 30 年期的信用風險溢酬；最後再加計 3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換算為存續期 30 年期數值為參考。

E.收回條件

以暫定股利率 3.8000%為該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F.收回價格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收回。

G.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2555 期。

(2)理論模式

依上述所敘，茲將理論模式詳列如下：

$$P=\frac{D_1}{(1+r)^1}+\frac{D_2}{(1+r)^2}+\ldots\ldots+\frac{D_n}{(1+r)^n}+\ldots\ldots$$

因該特別股無到期日，故上述公式，可得其極限形式如下：

$$P=\frac{D}{r}$$

其中：

P　為依股利折現模式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

D t　為第 t 期之現金股利(每年均為固定)

n　為期限

r　為折現率

收回權評價所採用模型詳列如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

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0) + 2p(1-p)\max(udS - X,0)$$

$$+ (1-p)^2\max(d^2S - X,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p^2\max(u^2d^uS - X,0$$

$$+\binom{2}{1}p(1-p)\max(u^1d^{2-1}S - X\ ,0$$

$$+\binom{2}{0}(1-P)^2\max(d^2uS - 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 。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quad-\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quad-\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end{aligned} \quad (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uad (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uad (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s)$$

註： $n<k,c=0$ 。

3.本次特別股之理論價值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A、永續型特別股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3/3	
發行價格	40 元	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40元。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3.8000%	股息率為七年期 IRS 利率加碼 2.2%-4.2%。 路透社 109/3/3 上午十一時「TAIFXIRS」與「COSMOS3」之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的均值 0.70375%為參考值，利率暫定為 2.90375%-4.90375%。本次試算暫定以 3.09625%為加碼值，暫定利率數值為 3.8000%。
折現率	2.1597%	發行公司有中華信評等級，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3/3 及其前一個月之 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twA-(twA-twAA)/3)，交易商對 1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的平均值為 1.2662%；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3/3 及其前一個月之公債殖利率曲線圖，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的平均值為 0.5593%；得信用風險溢酬為 0.7069%(=1.2662%-0.5593%)；考量到信用風險溢酬應隨著期限增長，數值應為增加，故信用風險溢酬 0.7069%，應再考量期限增加到 30 年的增幅情況，以便獲得 30 年期的信用風險溢酬；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3/3 及其前一個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與同期限公債殖利率所得之信用風險溢酬的變動情況，10 年期較 9 年期增加之平均值為 0.0594%，由於信用風險溢酬增幅呈現遞減趨勢，故假設 30 年期較 29 年期增加 0%，利用上述進行插補，估算 11 年至 29 年每年的信用風險溢酬增幅，再將其累加，得 11 年至 30 年的信用風險溢酬累計增幅為 0.5643%，則 30 年期之信用風險溢酬為 1.2712% (=0.7069%+0.5643%)；再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3/3 及其前一個月之等殖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30 年期公債 107 央甲 10、108 央債甲 5 及 108 央甲 10 之殖利率報價的平均值為 0.8885%；估算存續期 30 年期殖利率為 2.1597% (=1.2712%+0.8885%)，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

B、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3/3	
存續期間	7 年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 7 年。
市場利率	2.1597%	以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贖回條件	3.8000%	以暫定股利率為此特別股的贖回條件利率。
波動度	24.08%	以 7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7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以 Investing.com 網站之 5 年及 1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插補法計算。歷史一年期波動度估算方式如下： 1.以評價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公債殖利率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殖利率計算日自然對數變動率。 3.以日變動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利率波動度。
折現率	2.1597%	發行公司有中華信評等級，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國內長期信用評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3/3 及其前一個月之 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twA-(twA-twAA)/3)，交易商對 1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的平均值為 1.2662%；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3/3 及其前一個月之公債殖利率曲線圖，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的平均值為 0.5593%；得信用風險溢酬為 0.7069%(=1.2662%-0.5593%)；考量到信用風險溢酬應隨著期限增長，數值應為增加，故信用風險溢酬 0.7069%，應再考量期限增加到 30 年的增幅情況，以便獲得 30 年期的信用風險溢酬；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3/3 及其前一個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與同期限公債殖利率所得之信用風險溢酬的變動情況，10 年期較 9 年期增加之平均值為 0.0594%，由於信用風險溢酬增幅呈現遞減趨勢，故假設 30 年期較 29 年期增加 0%，利用上述進行插補，估算 11 年至 29 年每年的信用風險溢酬增幅，再將其累加，得 11 年至 30 年的信用風險溢酬累計增幅為 0.5643%，則 30 年期之信用風險溢酬為 1.2712% (=0.7069%+0.5643%)；再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3/3 及其前一個月之等殖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30 年期公債 107 央甲 10、108 央債甲 5 及 108 央甲 10 之殖利率報價的平均值為 0.8885%；估算存續期 30 年期殖利率為 2.1597% (=1.2712%+0.8885%)，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
分割期數	2555 期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2555 期。
收回價格	40 元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 40 元收回。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之理論價格為每股70.38元，並考量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收回權價值為每股(27.94)元，故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42.44元。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該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等，故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暫定以每股40元為發行價格，股利率暫定為發行價格之3.8000%。另暫定之發行價格40元與理論價格42.44元的價格差異為(5.75)%，價格差異幅度未達10%以上，故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其發行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東進

(限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附 件 七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88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1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15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7～1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20～2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2～3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6～6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3～6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5～137	六～四二
(七) 關係人交易	138～153	四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53	四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4～158	四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8	四六
(十二) 其　他	159～181，183～185，187～267	四七～五十，五二，五四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81～183	五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5	五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6	五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86	五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6	五三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67～268	五五
(十六) 部門資訊	268～269	五六
(十七)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269～272	五七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u>關鍵查核事項說明</u>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515,837,684 仟元，佔負債總額 72%，另於該附註三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6.、(十七)、五(一)與三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金控集團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c. 針對本年底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b. 自新光金控集團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四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

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新光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四(二)。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工具，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放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及催收款淨額為 612,835,542 仟元，佔資產比率 17%，該放款及催收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603,059 仟元。由於放款及催收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放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放款及催收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1.、五(三)及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及催收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及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金控集團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103,772,439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放款及催收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長期放款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76,090,172 仟元、7,151,505 仟元暨 22,799,840 仟元，其中前二項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整體利息利息收入 72%及 6%，合計佔淨收益比率 32%，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新光金控集團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依新光金控集團所持有之國外債務工具投資部位計算而得；另新光金控集團長期放款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由經辦人員輸入資料並經單位主管審核及建檔後撥款，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長期放款之利息，由於該利息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係由系統運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4.及四十。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及長期放款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高度仰賴系統之計算，其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檢查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利息收入計算結果與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一致。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

(1) 瞭解並測試與長期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長期放款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參數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新光金控集團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金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富證券集團）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84%；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8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3.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679,250	1	$ 104,540,929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七）	38,818,698	1	36,877,507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五四）	388,623,306	11	162,255,384	5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423,514,613	1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五四）	394,108,421	11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五四）	1,714,648,273	47	-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三及四三）	9,657,198	-	9,500,27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76,657,778	2	68,774,189	2
13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2,299,374	-	3,048,33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7,976	-	37,97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三）	725,435,818	20	697,269,130	21
1450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七及五四）	-	-	980,606,580	29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511,677	-	-	-
15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915,219	-
15513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二一）	-	-	657,169,492	20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41,300,877	1	46,637,540	1
15597	其他待處金融資產	7,467,229	-	6,499,531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五四）	110,484,998	3	108,999,896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二三及五四）	31,854,369	1	31,454,92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2,935,570	-	2,953,11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18,954,916	1	14,072,57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五、四三及五四）	32,991,324	1	27,221,247	1
19999	資產總計	$ 3,648,467,252	100	$ 3,384,388,44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六）	$ 8,705,068	-	$ 3,871,1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8,552,203	-	4,247,26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八及四三）	42,654,744	1	36,373,039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七）	-	-	1,499,936	-
23013	應付費用	7,472,618	-	6,722,295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三十）	3,500,000	-	3,5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四）	38,191,793	1	23,787,4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231,241	-	195,95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九及四三）	707,967,035	19	686,523,027	20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三十）	56,197,196	2	51,008,566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三一）	592,771	-	1,588,332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2,544,898,193	70	2,323,833,724	69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二）	1,172,923	-	1,687,129	-
24690	其他準備	274,984	-	413,586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1,300,877	1	46,637,540	1
256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9,226,324	1	16,733,523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3,708,157	-	3,539,977	-
29519	其他預收款	4,438,814	-	4,007,801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4,791,591	1	12,245,522	-
29999	負債合計	3,503,851,532	96	3,228,417,848	9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六）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1,855,057	3	102,281,441	3
31111	預收股本	748,884	-	137,586	-
31500	資本公積	13,935,322	-	10,033,789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817,796	-	4,464,6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1	27,217,12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72,681)	-	10,441,856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87	-	69,90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2,852,496)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8,235	-	-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60,523)	-	-	-
325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15,056,530)	-	-	-
32600	庫藏股票	(401,846)	-	(483,387)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206,560	4	141,310,499	4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及三六）	409,160	-	14,660,102	1
39999	權益合計	144,615,720	4	155,970,601	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48,467,252	100	$ 3,384,388,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淑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及四三）	$ 103,772,439	41	$ 93,943,443	39	1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	(6,319,374)	(2)	(5,363,242)	(2)	18
49600	利息淨收益	97,453,065	39	88,580,201	37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四、三三、三八及四三）	(6,062,642)	(2)	(6,454,143)	(3)	(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三五及三九）	142,910,915	56	141,355,051	60	1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及四十）	(71,167,140)	(28)	67,504,463	28	(20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十）	-	-	22,960,323	10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十）	25,677,857	10	-	-	-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十）	63,396	-	-	-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九）	(331,643)	-	-	-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十）	24,518,512	10	-	-	-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及四三）	3,582,906	1	3,527,255	2	2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八）	35,989,210	14	(87,212,071)	(37)	14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2,206,352)	(1)	(26,628)	-	8,186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十）	-	-	102,137	-	(100)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附註四十）	-	-	7,127,692	3	(100)
49963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十九）	1,688,029	1	-	-	-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三）	743,578	-	(248,454)	-	399
4xxxx	淨收益	252,859,691	100	237,215,826	100	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五）	(214,575,601)	(85)	(200,585,847)	(85)	7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十六）	(1,552,000)	(1)	(2,135,557)	(1)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附註四一及四三）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 15,161,889)	(6)	($ 14,504,739)	(6)	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1,152)	(1)	(1,994,292)	(1)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64,333)	(3)	(7,819,455)	(3)	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97,374)	(10)	(24,318,486)	(10)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034,716	4	10,175,936	4	8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四二）	(556,121)	-	1,042,940	1	(153)
69005	本期淨利	10,478,595	4	11,218,876	5	(7)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055)	-	(1,980,317)	(1)	(8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155,236	1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8,035)	(1)	336,654	-	(5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2	-	(80,340)	-	166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34,024	6	(100)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561,563)	(12)	-	-	-
69590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4,518,512)	(10)	-	-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45)	-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	8,885,548	4	(1,618,861)	(1)	649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79,954)	(18)	9,291,160	4	(59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01,359)	(14)	$ 20,510,036	9	(272)
	淨利歸屬予：					
69901	本公司業主	$ 9,753,791	4	$ 10,531,170	5	(7)
69903	非控制權益	724,804	-	687,706	-	5
69900		$ 10,478,595	4	$ 11,218,876	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36,268,297)	(14)	$ 19,964,952	9	(282)
69953	非控制權益	966,938	-	545,084	-	77
69950		($ 35,301,359)	(14)	$ 20,510,036	9	(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1.03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兌換債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281,443	$ -	$ 9,577,224	$ 3,983,647	$ 27,235,954	$ 4,031,680	$ 115,451	($ 23,921,507)	$ -	$ -	$ -	($ 1,907,115)	$ 121,396,675	$ 14,171,410	$ 135,568,085
B17	依金管理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30)	18,830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032	-	(481,032)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45,628)	-	-	-	-	-	-	(2,045,628)	-	(2,045,62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39,247)	(139,24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轉換員工	-	-	15,610	-	-	-	(20)	(451)	-	-	-	-	15,139	(120,990)	(105,851)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12,481	-	-	-	-	(22,906)	-	-	-	-	89,575	203,845	293,41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	185,600	-	-	-	-	-	-	-	-	-	185,600	-	185,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7,911	-	-	-	-	-	-	-	-	1,423,728	1,581,239	-	1,581,2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37,586	(14,637)	-	-	-	-	-	-	-	-	-	122,949	-	122,94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0,531,170	-	-	-	-	-	-	10,531,170	687,706	11,218,87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3,104)	(45,524)	13,092,470	-	-	-	-	9,433,782	(142,622)	9,291,16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18,066	(45,524)	13,092,470	-	-	-	-	19,964,952	545,084	20,510,036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2,281,443	137,586	10,033,789	4,464,679	27,217,124	10,441,856	69,907	(12,852,496)	-	-	-	(483,387)	141,310,499	14,560,102	155,970,601
A3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550,099)	-	12,852,496	5,878,655	-	5,400,103	-	19,581,155	526,622	20,107,777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281,443	137,586	10,033,789	4,464,679	27,217,124	5,891,757	69,907	-	5,878,655	-	5,400,103	(483,387)	160,891,654	15,186,724	176,078,378
B17	依金管理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62,765)	6,062,765	-	-	-	-	-	-	-	-	-
L3	庫藏股買回及轉讓員工	-	-	(19,921)	-	-	-	-	-	-	-	-	483,387	463,466	-	463,46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221,000	-	-	-	-	-	-	-	-	-	221,000	-	221,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59,280	611,298	(851,658)	-	-	-	-	-	-	-	-	-	7,118,920	-	7,118,92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3,117	-	(1,063,117)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79,429)	-	-	-	-	-	-	(3,679,429)	-	(3,679,42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76,898	-	-	-	-	(1,576,898)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31,251)	-	-	-	164	-	(1,797)	-	-	-	(32,884)	(143,142)	(176,026)
L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74,053)	(174,053)	-	(174,0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637,438	-	4,583,363	-	-	-	(43,446)	-	651,798	-	-	(227,793)	15,601,360	(15,601,360)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9,753,791	-	-	-	-	-	-	9,753,791	724,804	10,478,59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715)	55,839	-	(25,538,579)	-	(20,456,633)	-	(46,022,088)	242,134	(45,779,95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71,076	55,839	-	(25,538,579)	-	(20,456,633)	-	(36,268,297)	966,938	(35,301,3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6,059,788)	-	-	16,059,788	-	-	-	-	-	-
T1	處分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計算調	-	-	-	-	-	70,953	-	-	-	-	-	-	70,953	-	70,953
T1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因出售資產產生轉列損益	-	-	-	-	-	-	(4,577)	-	(1,853)	6,130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6,130)	-	-	(6,130)	-	(6,13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55,057	$ 748,884	$ 13,935,327	$ 5,517,796	$ 21,154,359	($ 677,681)	$ 77,687	$ -	($ 2,951,691)	$ -	($ 15,056,530)	($ 401,846)	$ 144,206,560	$ 409,160	$ 144,615,720

附註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彥瑋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王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034,716	$ 10,175,93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813	1,653,031
A20200	攤銷費用	403,339	341,2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52,000	2,135,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1,167,140	(67,504,463)
A20900	利息費用	6,319,374	5,363,2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72,439)	(93,943,443)
A21300	股利收入	(14,730,071)	(10,470,22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1,051,538	184,754,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72	216,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1,643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977)	5,73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9,4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578,856)	(19,719,92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88,02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421	72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0,931	25,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261,838)	(676,253)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235,204)	(14,18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6,647,613	-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03,945,166)	-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7,286,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156,923)	$ 5,983,484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39,809)	15,310,600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9,180,424)	(9,385,909)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213,687,649)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39,439)	107,132,518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5,937)	6,501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4,833,878	1,185,83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6,926,380)	(3,679,910)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14,732,509	2,331,030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92,801	(1,635,186)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255,321	1,033,094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444,008	29,418,101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97,261)	(1,147,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648,948)	(92,107,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87,972	80,183,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549,311	10,791,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65,816)	(4,560,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710)	(54,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48,191)	(5,748,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8,12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3,4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55,217)	(1,664,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074	6,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87,010)	2,614,0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107)	(286,8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34,055)	(1,644,5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9,507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1,976,029)	(169,7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6,469)	(642,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499,936)	1,499,9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000,000	9,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00,000)	(4,136,16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995,561)	($ 1,064,668)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281,705	9,385,1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9,283)	1,914,9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63,466	1,365,0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053)	-
C05600	支付之股利	(3,679,429)	(2,045,6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016	(245,0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4,925	15,673,4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591)	2,004,0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182,326)	11,285,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07,973	112,522,1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25,647	$123,807,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79,250	$104,540,92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946,397	19,267,0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25,647	$123,807,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8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年8月31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77年7月12日，同年8月17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88年12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100年9月15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u>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u>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8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u>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u>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 IAS 39 之規定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係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4,540,929	$ 104,540,929	(6)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774,189	68,244,248	(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877,507	36,877,507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500,275	9,500,275	(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類別 IAS 39	衡量類別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499,531	$ 6,499,531	(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064,016	14,064,016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295,384	162,295,28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3,514,613	125,385,418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298,875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105,598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0,606,580	689,140,709	(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760,75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15,219	3,236,18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9,95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7,169,492	575,001,357	(5)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561,617	(5)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25,757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7,269,130	696,276,189	(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295,384	$ -	($ 98)	$ 162,295,286	($ 98)	$ -	(6)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125,571,251	(25,883)	125,545,368	(2,347,823)	2,316,675	(1)(2)
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37,245,096	316,521	37,561,617	(543,605)	860,126	(5)
	162,295,384	162,816,347	290,540	325,402,271	(2,891,526)	3,176,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291,412,013	20,348,738	311,760,751	(971,587)	21,320,325	(4)(7)
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44,441,442	4,284,315	48,725,757	(33,692)	4,318,007	(5)(7)
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70,990,802	-	70,990,802	(29,745)	29,745	(3)(7)
	-	406,844,257	24,633,053	431,477,310	(1,035,024)	25,668,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201,865,182	679,073	202,544,255	879,886	(722,811)	(1)
	-	201,865,182	679,073	202,544,255	879,886	(722,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28,002,597	103,001	28,105,598	(7,369)	110,370	(3)(7)
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689,194,567	(53,858)	689,140,709	(53,858)	-	(4)(7)
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513,008,531	(2,004,479)	1,511,004,052	(2,003,838)	-	(5)(6)(7)
	-	2,230,205,695	(1,955,336)	2,228,250,359	(2,065,065)	110,370	
所得稅影響數	-	-	(3,514,242)	(3,514,242)	586,941	(4,101,183)	(8)
合計	$ 162,295,384	$ 3,001,731,481	$ 20,133,088	$ 3,184,159,953	($ 4,524,288)	$ 24,331,254	

註：上列變動情形彙總未包含特別準備、放款承諾準備再衡量調整，相關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777 仟元及調整減少 30,088 仟元。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分別為 307,027,252 仟元及 2,874,800 仟元，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108,010,987 仟元及 202,544,255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350,484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476,411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7,534,381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金額為 17,534,381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17,45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17,453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70,990,80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70,990,802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74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9,745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8,002,59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8,105,598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36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10,370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91,412,01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311,760,751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71,587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1,320,325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89,194,56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689,140,709 仟元，並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3,858 仟元。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7,245,096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37,561,61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43,60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60,126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4,441,44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48,725,75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3,692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318,007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565,159,499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564,682,983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76,516 仟元。

(6) 金融工具之債務工具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利息為 98 仟元，故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8 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522,241 仟元。

(7) 因適用 IFRS 9 而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 2,139,751 仟元。

(8) 因適用 IFRS 9 重分類及再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7,902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6,340 仟元，相關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586,941 仟元及減少 4,101,183 仟元。

(9) 適用 IFRS 9 大幅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保險公司帶來重大影響。另考量影響保險公司負債面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無法與 IFRS 9 同時生效，故 IASB 另提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供保險公司自願性採用，以減少其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合併公司因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400,103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5,400,103 仟元。

<u>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u>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依照 IFRS 15 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隨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

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67,301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46,357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46,357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u>租賃定義</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若有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	$ -	$ -	$ -
預付租賃款	8,625	(5,321)	3,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使用權資產	-	4,372,359	4,372,358
投資性不動產	115,270,741	13,156,723	128,427,464
其他資產	24,216,939	(10,593,205)	13,623,734
資產影響	$ 139,496,305	$ 6,930,556	$ 146,426,860
租賃負債	$ -	$ 6,930,556	$ 6,930,556
應付租賃款	-	-	-
負債準備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影響	$ -	$ 6,930,556	$ 6,930,55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已揭露之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3.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

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

一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u>107 年</u>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為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u>106 年</u>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為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

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

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1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

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 保 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五四所述，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五四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

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2,017	$ 5,538,3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308,851	65,432,27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08,548	29,226,739
待交換票據	2,934,597	3,476,593
約當現金	3,919,100	1,243,28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93,863)	(376,337)
	$ 51,679,250	$104,540,929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14%～4.25%	0.14%～5.33%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12,344,444	$17,365,6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872,301	17,610,46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200,357	804,537
外匯存款準備金	106,029	89,544
拆借銀行同業	6,295,567	1,007,343
	$38,818,698	$36,877,507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5,586,694	$ -
未上市（櫃）股票	288,899	-
受益憑證	55,320,12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註）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49,091,511	$ -
政府公債	6,415,336	-
商業本票	15,962,941	-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154,981	-
匯率選擇權	422,517	-
匯率交換合約	988,571	-
資產交換選擇權	583,609	-
權益交換合約	117,941	-
營業票券	798,487	-
其　　他	231,274	-
	261,962,882	-
國外投資		
股　　票	78,304,495	-
受益憑證	8,470,540	-
債　　券	36,841,034	-
遠期外匯合約	1,434,829	-
利率交換合約	248,098	-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1,361,628	-
	126,660,624	-
	$388,623,506	$ -

	107年12月31日（註）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9,105,555
受益憑證	-	4,118,83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24,377,360
政府公債	-	5,578,017
商業本票	-	13,912,228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1,219,370
匯率選擇權	-	308,063
匯率交換合約	-	5,237,423
資產交換選擇權	-	793,651
權益交換合約	-	171,771
營業證券	-	798,5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註）	106年12月31日
借出票券	$ -	$ 46,843
其　　他	-	256,225
	-	145,923,922
國外投資		
股　　票	-	10,226,743
受益憑證	-	2,107,943
債　　券	-	252,466
遠期外匯合約	-	3,340,413
利率交換合約	-	144,836
	-	16,072,401
	$ -	$161,996,32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 299,06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931,156	$ -
匯率選擇權	422,517	-
資產交換選擇權	705,248	-
應付借券－非避險	761,008	-
應付借券－避險	385,945	
利率交換合約	248,273	-
權益交換合約	117,941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22,984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969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09,279	-
其　　他	495,115	-
	4,530,435	-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2,981,661	-
	$ 7,512,096	$ -

	107年12月31日（註）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	$ 246,043
匯率選擇權	-	308,144
資產交換選擇權	-	908,396
應付借券－非避險	-	360,964
應付借券－避險	-	340,038
利率交換合約	-	154,868
權益交換合約	-	171,7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617,00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7,860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143,876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其　　他	-	210,905
	-	3,479,866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	45,200
	$ -	$ 3,525,06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1,040,107	$ 722,197

註：合併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12,093,561仟元及3,651,772仟元，已匯出金額為2,783,577仟元及307,330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107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億美元	TWD	794,549	仟元
AMO	1億美元	TWD	5,636,875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235	仟元(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億美元	TWD	3,215,925	仟元
GAM	1億4仟萬美元	TWD	4,953,588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億台幣	TWD	2,510,663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億台幣	TWD	2,496,930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億台幣	TWD	1,005,239	仟元

註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2：合併公司已於105年3月16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及106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利益	($52,276,917)	$40,493,570
評價（損失）利益	(9,759,691)	23,699,352
兌換利益（損失）	35,028,262	(87,151,7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183,033)	554,791
	($29,191,379)	($22,404,047)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107年適用IFRS 9起，同時選擇採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51,906,723
國外股票	72,683,705
國內受益憑證	47,057,558
國外受益憑證	4,646,053
國內金融債	21,963,152
國外金融債	8,451,575

於 107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8,938,118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5,580,39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覆蓋法下，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以使其損益等同於倘若仍適用 IAS 39 之損益。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為 5,580,394 仟元，倘若適用 IAS 39 下認列於損益之利益為 18,938,118 仟元，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損益中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仟元，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24,518,512 仟元，以使報導損益等同於倘若適用於 IAS 39 報導之損益。

因覆蓋法之調整，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 71,167,140 仟元減少為 46,648,628 仟元。

(五)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六)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七)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185,000 仟元
	NTD	6,606,083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4,512,000 仟元
	NTD	98,862,869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3,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5,5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170,9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661,443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720,8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8,217,755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36,53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45,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3,929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9,763 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5,000 仟元
	NTD	1,694,47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477,000 仟元
	NTD	57,775,59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43,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37,25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441,76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85,6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8,442,67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16,215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720,1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22,259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6,708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51,716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0,487,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3,621,113
	$394,108,421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75,489,075
未上市（櫃）股票	4,830,747
特 別 股	29,979,323
小　　計	210,299,145
國外投資	
股　　票	2,065,922
特 別 股	8,122,241
小　　計	10,188,163
	$220,487,308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97,787,035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059,7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10,162,397 仟元，其中與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495,680 仟元，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8,666,717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之權益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1,853,714
公司債及金融債	31,581,081
小　　計	63,434,7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53,977,319
公司債及金融債	56,208,999
小　計	110,186,318
	$173,621,113

1. 原依IAS 39分類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3,182,729
公司債及金融債	21,843,87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3,5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4,548)
小　計	77,075,608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967,410,750
國外房貸抵押債券	13,227,729
國外可贖回債券	657,890,628
小　計	1,638,529,107
減：備抵損失	(956,442)
	$ 1,714,648,273

(一)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527,649仟元，處分利益為10,730仟元；107年度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22,161,571仟元，並產生利益52,666仟元。

(二)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4%-1.04%。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二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8,017,671	$ 1,723,555,715	(註)	$ 1,901,573,386
備抵損失	(60,023)	(956,442)		(1,016,465)
攤銷後成本	177,957,648	$ 1,722,599,273		1,900,556,921
公允價值調整	(4,336,535)			(4,336,535)
	$ 173,621,113			$ 1,896,220,386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4,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3,5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897,644,579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2.82%～8.53%	3,928,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6,869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16,869	-	-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13,933)	297,032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6,831	-	-
除列	(52,348)	-	-
其他變動	3,380	-	-
匯率變動	(5,502)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735,297	$ 297,032	$ -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5,864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30,105,176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特別股	13,960,1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10,397,01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546,674
債　　券	45,112,216
	305,331,445
國外投資	
股　　票	32,332,068
受益憑證	4,231,811
債　　券	71,415,565
特 別 股	10,203,724
	118,183,168
	$423,514,613

十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 9,657,198	$ 9,500,275
利率區間	0.40%～0.60%	0.34%～0.43%

十四、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9,849	$ 1,232,731
應收帳款	10,338,426	10,199,763
應收利息	26,881,643	25,726,43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46,926	1,737,829
應收承兌票款	597,397	809,279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88,665	479,61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65,808	14,241,544
應收交割帳款	7,315,411	8,917,342
應收收益	1,911,148	1,426,999
其　　他	7,303,209	6,395,197
	79,068,482	71,166,736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六）	(2,410,704)	(2,392,547)
	$76,657,778	$68,774,189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

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24	$ 45,239	$ -	$ 2,870,828	$ -	$ 2,984,891	$ 28,252	$ 3,013,1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	6,018	-	(11,960)	-	(6,112)	-	(6,1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	(753)	-	39,165	-	38,359	-	38,35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608)	-	(95)	-	(664)	-	(66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62)	(5,226)	-	(17,076)	-	(34,964)	-	(34,9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58	5,870	-	6,526	-	23,354	-	23,3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816	46,816
轉銷呆帳	-	-	-	(792,652)	-	(792,652)	(75,068)	(867,72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216	-	96,216	-	96,21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8,657)	(1,613)	-	64,474	-	44,204	-	44,204
期末餘額	$ 48,279	$ 48,927	$ -	$ 2,255,426	$ -	$ 2,352,632	$ -	$ 2,352,632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120,858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5,864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297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79,947 仟元。

十五、待出售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成本	$ 63,875	$ -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25,899)	-	(25,899)	-
	$ 37,976	$ -	$ 37,97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 IFRS 5 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有關於待出售資產－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103,078,992	$ 98,706,662
墊繳保費	9,521,284	9,257,384
放　　款	616,194,819	591,088,962
催 收 款	5,461,835	5,578,404
	734,256,930	704,631,412
備抵損失	(8,821,112)	(7,362,282)
	$725,435,818	$697,269,130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7,538,682	$1,605,357	$9,144,039
本年度提列呆帳	811,258	1,083,367	1,894,625
沖銷不良呆帳	(1,416,516)	(217,126)	(1,633,642)
收回已沖銷呆帳	482,081	132,978	615,059
淨兌換差額	(53,223)	(108,628)	(161,851)
年底餘額	$7,362,282	$2,495,948	$9,858,230

	107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62,282	$ 2,495,948	$ 9,858,230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992,941	529,941	1,522,882
期初餘額（IFRS 9）	8,355,223	3,025,889	11,381,112
本期提列呆帳	1,603,059	120,341	1,723,400
沖銷不良呆帳	(1,708,646)	(867,720)	(2,576,3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550,681	96,216	646,897
淨兌換差額	20,795	115,925	136,720
年底餘額	$ 8,821,112	$ 2,490,651	$11,311,763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9,845	$1,039,493	$ -	$3,604,773	$ -	$6,144,111	$2,211,112	$8,355,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77)	436,562	-	(231,716)	-	183,969	-	183,96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28)	(112,689)	-	1,201,631	-	1,085,114	-	1,085,11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623	(181,650)	-	(112,556)	-	(281,583)	-	(281,5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39,693)	(479,058)	-	(220,177)	-	(1,638,928)	-	(1,638,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7,196	316,102	-	220,050	-	1,553,348	-	1,553,348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18,623	1,518,623
轉銷呆帳	(687)	(20,228)	-	(719,997)	-	(740,912)	(967,734)	(1,708,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50,681	-	550,681	-	550,681
風險參數其他變動	(2,936)	(3,206)	-	4,952	-	(1,190)	-	(1,190)
淨兌換差額	(68,934)	(58,448)	-	(668,117)	-	(795,499)	-	(795,499)
期末餘額	$1,492,709	$ 936,878	$ -	$3,629,524	$ -	$6,059,111	$2,762,001	$8,821,112

(三)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損失金額	總額	備抵損失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424,963	$ 1,155,227	$ 1,377,890	$ 835,859
	組合評估減損	2,086,703	691,177	2,571,126	1,440,6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87,155,700	767,144	73,183,047	217,466

註 1： 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損失餘額為 7,362,282 仟元。

註 2： 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6 年 12 月 31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為 107,964,046 仟元。

十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208,438,654
公司債	37,781,497
金融債券	5,40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9,382,300)
	242,238,151
國外投資	
債券	738,368,429
	$980,606,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註1）	100%（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註1）	100%（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33.45%（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5）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註2）	100%（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註4）	100%（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誼光保全公司等公司，股數共計9,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並於107年4月26日簽署契約，雙方應依該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0.989股，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為107年10月1日。轉換後本公司取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從台灣證交所下市。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尚在行政救濟中，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 係依金控法第 4 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 4： 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66.55%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 627,103	$14,311,828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四六及四八。

2. 現金流量

	106年度
營業活動	($2,338,997)
投資活動	179,806
籌資活動	2,269,418
淨現金流入（出）	$ 110,227

十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511,677	25.00	$ -	5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轉投資大陸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 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107 年 3 月 13 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 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7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轉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一)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187,500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25%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1,250,000仟元。

上述交易案已於107年9月29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金額為838,125仟元（人民幣187,500仟元），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107年度認列資本金。

因股權轉讓及增資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於其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25%，依據IAS 28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度認列106年度前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並繼續認列107年度之損失份額，金額共計326,448仟元。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9月30日將欲出售之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6,130仟元，並於107年12月31日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1,688,029仟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由於股權轉讓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已喪失聯合控制力，故將其自合資公司分類為關聯企業。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31,643)	$ -
其他綜合損益	5,195	-
綜合損益總額	($ 326,44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 2,915,21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7,270,47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34,934
	7,805,408
國外投資	
債　　券	503,797,558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可贖回債券	130,221,378
	649,364,084
	$ 657,169,492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4%-3.10%。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12,042	$ 34,442,600	$ 4,290,434	$ 911,653	$ 119,756,729
本年度增加	40	5,498	28	1,638,962	1,644,528
本年度處分	-	(10,205)	-	-	(10,20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88,298	1,967,850	82,769	-	2,338,91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建築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合計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963,849)	($ 1,083,323)	($ 1,266,300)	$ -	($ 4,313,472)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23,850)	(23,959)	(268)	-	(248,077)
其他重分類	-	-	653	(65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8,212,681	35,298,461	3,107,316	2,549,962	119,168,420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4,260	2,110,755	-	9,405,015
折舊費用	-	778,538	151,089	-	929,627
本年度處分	-	(1,533)	-	-	(1,53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6,618	328	-	56,94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71,852)	-	-	(271,852)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2,764)	(39)	-	(12,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43,267	2,262,133	-	10,105,400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年度增加	25,899	-	-	-	25,89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5,899)	-	-	-	(25,8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63,12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8,177,748	$ 27,427,003	$ 845,183	$ 2,549,962	$ 108,999,896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212,681	$ 35,298,461	$ 3,107,316	$ 2,549,962	$119,168,420
本年度增加	253,529	709,186	229	2,671,111	3,634,055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8,936	315,428	14,877	-	589,24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17,971)	(108,807)	(118,927)	-	(645,705)
其他重分類	-	1,515,127	249,636	(1,764,76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8,307,175	37,729,395	3,253,131	3,456,310	122,746,011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43,267	2,262,133	-	10,105,400
折舊費用	-	754,954	152,564	-	907,518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4,891	784	-	45,67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21,492)	(1,117)	-	(122,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521,620	2,414,364	-	10,935,984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63,124
本年度增加	-	1,261,905	-	-	1,261,905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933	1,290,096	-	-	1,325,02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8,272,242	$ 27,917,679	$ 838,767	$ 3,456,310	$110,484,998

(一)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47,673,844	$150,850,698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英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61,905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現值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五)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公開標售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由於公開標售價格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六)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二三、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384,401	$12,402,145	$ 89,846	$ 6,226,842	$ 1,863,173	$38,966,407
本年度增加	-	79,765	5,449	469,053	1,110,700	1,664,967
本年度處分	-	(17,751)	(14,065)	(240,838)	-	(272,65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63,849	2,349,623	-	-	-	4,313,4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88,298)	(1,594,870)	-	-	(455,749)	(2,338,917)
其他重分類	-	1,764,277	-	38,181	(1,855,840)	(53,382)
淨匯兌差額	-	-	-	(2,743)	(188)	(2,9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59,952	14,983,189	81,230	6,490,495	662,096	42,276,962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4,399	47,114	4,821,585	-	9,733,098
折舊費用	-	250,569	9,770	463,065	-	723,404
本年度處分	-	(17,481)	(9,409)	(233,758)	-	(260,64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71,852	-	-	-	271,85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56,946)	$ -	$ -	$ -	($ 56,946)
其他重分類	-	-	-	(21)	-	(21)
淨匯兌差額	-	-	-	(2,520)	-	(2,5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8)	(213)	-	-	-	(2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663,521	$ 9,653,409	$ 33,755	$ 1,442,144	$ 662,096	$ 31,454,92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59,952	$ 14,983,189	$ 81,230	$ 6,490,495	$ 662,096	$ 42,276,962
本年度增加	12,338	15,346	5,960	563,082	658,491	1,255,217
本年度處分	-	(2,606)	(21,175)	(659,305)	-	(683,0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7,971	227,734	-	-	-	645,70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58,936)	(330,305)	-	-	-	(589,241)
其他變動	-	-	-	56,183	(125,240)	(69,057)
淨匯兌差額	-	-	-	687	48	7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231,325	14,893,358	66,015	6,451,142	1,195,395	42,837,235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折舊費用	-	290,739	8,350	461,206	-	760,295
本年度處分	-	(2,607)	(17,652)	(656,730)	-	(676,98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2,609	-	-	-	122,60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675)	-	-	-	(45,675)
淨匯兌差額	-	-	-	589	-	5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77,459	38,173	4,853,416	-	10,569,048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9,834,894	$ 9,198,512	$ 27,842	$ 1,597,726	$ 1,195,395	$ 31,854,369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四、無形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600,524	618,066
	$ 2,935,570	$ 2,953,112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1,478,750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合併公司評估，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3,884	$ 29,072	$ 522,956
本年度增加	143,657	143,153	286,810
攤銷費用	(244,895)	-	(244,895)
淨兌換差額	(166)	-	(166)
重 分 類	91,094	(37,733)	53,361
年底淨額	$ 483,574	$ 134,492	$ 618,066

	107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83,574	$ 134,492	$ 618,066
本年度增加	128,795	76,312	205,107
攤銷費用	(291,731)	-	(291,731)
淨兌換差額	25	-	25
重分類	113,214	(44,157)	69,057
年底淨額	$ 433,877	$ 166,647	$ 600,524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34,926	$ 227,628
安定基金	4,637,910	4,063,514
減：安定基金準備	(4,637,910)	(4,063,514)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四）	17,551,027	14,064,01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四）	1,350,917	1,175,095
遞延費用	452,923	333,988
催收款項	99,688	103,401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六）	(79,947)	(103,40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6,943	466,384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10,584,442	9,573,804
代收承銷股款	24,529	404,653
預付投資款	2,131	2,203
其他	1,573,745	973,475
	$32,991,324	$27,221,247

(一)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81年12月31日財政部台財保第811769212號函，自82年1月1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103年7月1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903,236	724,030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38,290	440,16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65,430	421,812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963,891	596,695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0,099	305,783
借券保證金	1,601,963	814,333
其他保證金	846,118	709,199
	$17,551,027	$14,064,017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於 107 及 106 年底，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 2,963,891 仟元及 596,695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合併公司持有之英國倫敦市地上權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59,026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地上權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現值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未受到限制。

二六、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389,566	$ 3,432,5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436,976
銀行同業存款	1,900	1,694
	$ 8,705,068	$ 3,871,190

二七、應付商業本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	$1,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64)
	$ -	$1,499,936
利率區間	-	0.53%～0.5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 500,000	($ 16)	$ 499,984	0.53%	無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500,000	(21)	499,979	0.55%	無
陽信商業銀行	500,000	(27)	499,973	0.56%	無
	$ 1,500,000	($ 64)	$ 1,499,936		

二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654,744	$36,373,039
利率區間	(0.46%)～4.10%	0.31%～4.30%

二九、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340,594,510	$336,880,403
定期存款	247,845,828	217,637,674
活期存款	108,125,376	111,867,289
支票存款	7,855,516	7,680,943
可轉讓定存單	3,328,300	12,278,000
應解匯款	217,505	178,718
	$707,967,035	$686,523,027

三十、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21,500,000	$20,000,000
應付公司債	38,197,196	34,508,565
	59,697,196	54,508,5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0,000)	(3,500,000)
	$56,197,196	$51,008,565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100 年第一期	-	3,000,000
100 年第二期	1,500,000	2,000,000
101 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103 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3 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 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7 年第一期	2,500,000	-
107 年第二期	2,500,000	-
	21,500,000	2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0,000)	(3,500,000)
	$18,000,000	$16,500,000

1.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

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849,3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3,900	3,982,700
國內第五期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	-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38,503,900	34,832,000
減：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120,089)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60,560)	(203,346)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246,144)	-
	$38,197,196	$34,508,565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704276590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15382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107年6月29日發行國內107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00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止，利率為3.50%；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702號函核准，於103年8月27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0%。

(4) 發行期間：5年期，103年8月27日至108年8月27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 9.17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

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85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729,211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6,387 仟元及 77,30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485 仟元及 5,485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及贖回。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96 元及 9.35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4,061 仟元及 10,351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443,340 仟元及 3,779,354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7,311 仟元及 16,253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6,290 仟元及 23,601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2,496,100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53,856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1,856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5,5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發生轉換。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1.42%。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1.25%。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一、其他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質押借款	-	$ -	0.70	$ 480,000
信用借款	5.46～6.08	592,771	0.86～5.66	1,108,332
		$ 592,771		$ 1,588,33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1,954	$1,650,8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0,969	36,325
	$1,172,923	$1,687,129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47,445	$ 149,151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4,608	$ 9,618,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02,654)	(7,968,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61,954	$ 1,650,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8,182,832	($ 7,400,757)	$ 782,0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732	-	147,732
前期服務成本	1,550	-	1,550
利息費用（收入）	96,903	(97,034)	(131)
認列於損益	246,185	(97,034)	149,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6,843)	(396,8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3,546	-	233,5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412	-	42,4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01,202	-	2,101,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7,160	(396,843)	1,980,317
雇主提撥	-	(1,259,704)	(1,259,704)
福利支付	(1,186,228)	1,186,228	-
其　他	(1,035)	-	(1,035)
106年12月31日	9,618,914	(7,968,110)	1,650,8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9,204	-	129,204
前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113,437	(96,024)	17,413
認列於損益	243,469	(96,024)	147,4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03)	(47,7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343	-	28,3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14,542)	$ -	($ 114,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6,957	-	516,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0,758	(47,703)	383,055
雇主提撥	-	(1,114,104)	(1,114,104)
福利支付	(1,127,265)	1,123,287	(3,978)
其　他	(1,268)	-	(1,2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 9,164,608	($ 8,102,654)	$ 1,061,95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2.00%～4.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13%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97%～0.98%	0.0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衡量日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00%	2.25%
新富保代公司	1.13%	3.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21%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13%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2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02%～1.05%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38%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80,849)	($ 300,446)
減少 0.5%	$ 298,866	$ 319,2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90,883	$ 311,870
減少 0.5%	($ 276,171)	($ 296,6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5,500	$ 277,0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14 年	4～15 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314,798	103,13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261,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
		125,036,317	123,872,664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基金	2,500,000	-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 張	13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700 張	70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300 張	-

三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31,765,361	$34,364,476
債　　券	9,454,574	11,890,700
應收款項	78,437	381,066
銀行存款	2,505	1,298
	$41,300,877	$46,637,5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40,460,664	$45,779,109
其他應付款	13,335	55,549
投資合約	826,878	802,882
	$41,300,877	$46,637,5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5,489,612	$ 5,216,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08,314)	2,642,577
兌換損益	(419,840)	(1,695,597)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620,630	1,619,475
什項收入	(3,199)	(979)
	$ 2,778,889	$ 7,782,05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897,816	$10,285,851
解 約 金	5,942,308	4,682,94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5,327,858)	(8,440,613)
管理費支出	1,266,623	1,253,875
	$ 2,778,889	$ 7,782,05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83,723 仟元及 82,47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4,909,378	$ 3,823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55,207	1,737,469
應付交割帳款	9,408,679	10,414,5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934,597	3,476,593
承兌匯票	597,397	809,280
應付信託基金款	63,157	167,236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945,199	760,34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52,342	1,585,369
應付保險給付	632,463	441,016
應付代收款	449,242	269,281
應付佣金	937,536	800,837
其　　他	2,306,596	3,321,682
	$38,191,793	$23,787,447

三五、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04,415	$ 8,001,801
賠款準備	3,058,189	2,784,735
責任準備	2,515,837,684	2,295,349,605
特別準備	5,962,648	7,764,324
保費不足準備	6,695,999	7,382,0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五二）	4,734,258	2,551,225
	$ 2,544,893,193	$ 2,323,833,72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216,735,788)	($ 207,562,568)
收回特別準備	1,725,946	6,920,972
（提存）收回賠款準備	(273,048)	(398,222)
收回（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707,289	453,971
小　計	(214,575,601)	(200,585,847)
（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九）	(614,816)	(307,382)
（提存）收回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九）	(2,183,033)	554,791
合　計	($ 217,373,450)	($ 200,338,438)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770	$ 9	$ 779	$ 472	$ 10	$ 482
個人傷害險	3,596,090	-	3,596,090	3,460,640	-	3,460,640
個人健康險	3,712,553	-	3,712,553	3,550,461	-	3,550,461
團體險	1,255,078	-	1,255,078	950,853	-	950,853
投資型保險	39,915	-	39,915	39,365	-	39,365
合計	8,604,406	9	8,604,415	8,001,791	10	8,001,80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9,843	-	19,843	40,824	-	40,824
個人傷害險	332	-	332	1,746	-	1,746
個人健康險	56,966	-	56,966	46,804	-	46,804
投資型保險	1	-	1	64	-	64
合計	77,142	-	77,142	89,438	-	89,438
淨額	$ 8,527,264	$ 9	$ 8,527,273	$ 7,912,353	$ 10	$ 7,912,363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8,001,791	$ 10	$ 8,001,801	$ 7,706,364	$ 8	$ 7,706,372
本年度提存數	10,294,962	9	10,294,971	9,018,231	8	9,018,239
本年度收回數	(9,692,347)	(10)	(9,692,357)	(8,722,804)	(6)	(8,722,810)
年底餘額	8,604,406	9	8,604,415	8,001,791	10	8,001,80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89,438	-	89,438	101,546	-	101,546
本年度增加數	320,226	-	320,226	467,688	-	467,688
本年度減少數	(332,428)	-	(332,428)	(479,641)	-	(479,641)
淨兌換差額	(94)	-	(94)	(155)	-	(155)
年底餘額	77,142	-	77,142	89,438	-	89,438
年底淨額	$ 8,527,264	$ 9	$ 8,527,273	$ 7,912,353	$ 10	$ 7,912,363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9,479	$ -	$ 219,479	$ 200,232	$ -	$ 200,232
未報	5,886	3	5,889	5,348	3	5,35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97,340	-	197,340	175,182	-	175,182
未報	948,858	-	948,858	952,592	-	952,59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1,461	-	81,461	83,729	-	83,729
未報	1,042,245	-	1,042,245	898,462	-	898,462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1,505	-	21,505	37,331	-	37,331
未報	513,772	-	513,772	393,269	-	393,26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7,640	-	27,640	38,587	-	38,587
合計	3,058,186	3	3,058,189	2,784,732	3	2,784,7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3,058,186	$ 3	$ 3,058,189	$ 2,784,732	$ 3	$ 2,784,735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2,784,732	$ 3	$ 2,784,735	$ 2,388,722	$ 2	$ 2,388,724
本年度提存數	3,620,910	-	3,620,910	3,401,621	1	3,401,622
本年度收回數	(3,347,862)	-	(3,347,862)	(3,003,400)	-	(3,003,400)
淨兌換差額	406	-	406	(2,211)	-	(2,211)
年底餘額	3,058,186	3	3,058,189	2,784,732	3	2,784,7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3,058,186	$ 3	$ 3,058,189	$ 2,784,732	$ 3	$ 2,784,735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265,176,475	$ 4,810,548	$ 2,269,987,023	$ 2,065,116,436	$ 4,948,082	$ 2,070,064,518
健康險	217,555,052	-	217,555,052	194,633,715	-	194,633,715
年金險	464,025	27,136,866	27,600,891	501,639	29,836,885	30,338,524
投資型保險	227,425	-	227,425	312,848	-	312,848
合計	2,483,422,977	31,947,414	2,515,370,391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515,837,684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本年度提存數	342,788,861	1,057,055	343,845,916	315,335,969	1,088,491	316,424,460
本年度收回數	(123,215,520)	(3,894,608)	(127,110,128)	(103,736,545)	(5,125,347)	(108,861,892)
淨兌換差額	3,284,998	-	3,284,998	(15,483,054)	-	(15,483,054)
年底餘額	2,483,422,977	31,947,414	2,515,370,391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515,837,684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開帳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開帳影響數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987,688	$ -	$ 1,987,688	$ 2,198,940	$ -	$ 2,198,940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3,974,960	-	5,565,384	5,565,384
合計	$ 1,987,688	$ 3,974,960	$ 5,962,648	$ 2,198,940	$ 5,565,384	$ 7,764,324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年初餘額	$ 2,198,940	$ 5,565,384	$ 7,764,324	$ 2,119,912	$12,565,384	$14,685,296
IFRS9調整數	(4,777)	-	(4,777)	-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2,194,163	5,565,384	7,759,547	2,119,912	12,565,384	14,685,29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33,193	-	333,193	471,630	-	471,63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468,715)	-	(468,715)	(392,602)	-	(392,602)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70,953)	-	(70,953)	-	-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1,590,424)	(1,590,424)		(7,000,000)	(7,000,000)
年底餘額	$ 1,987,688	$ 3,974,960	$ 5,962,648	$ 2,198,940	$ 5,565,384	$ 7,764,324

註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2：合併公司依107年3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272230號函及106年2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915790號函核准於107年及106年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計1,590,424仟元及7,000,000仟元，107年及106年度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1,590,424仟元及7,000,000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6,455,048	$ -	$6,455,048	$7,124,259	$ -	$7,124,259
個人健康險	240,951	-	240,951	257,775	-	257,775
合計	6,695,999	-	6,695,999	7,382,034	-	7,382,03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6,695,999	$ -	$6,695,999	$7,382,034	$ -	$7,382,034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7,382,034	$ -	$7,382,034	$7,923,089	$ -	$7,923,089
本年度提存數	583,709	-	583,709	550,981	-	550,981
本年度收回數	(1,290,998)	-	(1,290,998)	(1,004,952)	-	(1,004,952)
淨兌換差額	21,254	-	21,254	(87,084)	-	(87,084)
年底餘額	6,695,999	-	6,695,999	7,382,034	-	7,382,03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6,695,999	$ -	$6,695,999	$7,382,034	$ -	$7,382,034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515,837,684	$ 2,295,349,605
未滿期保費準備	8,604,415	8,001,801
賠款準備	3,058,189	2,784,735
保費不足準備	6,695,999	7,382,034
特別準備	7,483,601	9,285,277
合　　計	2,541,679,888	2,322,803,452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541,679,888	$ 2,322,803,452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236,635,346	$ 2,000,015,39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01,821,382	$ 474,469	$ 302,295,851	$ 276,295,542	$ 390,184	$ 276,685,726
再保費收入	19,277	-	19,277	32,343	-	32,343
保費收入	301,840,659	474,469	302,315,128	276,327,885	390,184	276,718,069
減：再保費支出	(1,243,943)	-	(1,243,943)	(1,136,019)	-	(1,136,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4,817)	1	(614,816)	(307,380)	(2)	(307,3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99,981,899	$ 474,470	$ 300,456,369	$ 274,884,486	$ 390,182	$ 275,274,668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1,887,976	$ 3,894,997	$ 155,782,973	$ 129,254,295	$ 5,125,722	$ 134,380,017
再保賠款	7,887	-	7,887	11,119	-	11,119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1,895,863	3,894,997	155,790,860	129,265,414	5,125,722	134,391,13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5,977)	-	(1,015,977)	(456,229)	-	(456,2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0,879,886	$ 3,894,997	$ 154,774,883	$ 128,809,185	$ 5,125,722	$ 133,934,907

三六、權　　益

(一)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5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135,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185,506	10,241,903
已發行股本	$121,855,057	$102,281,441
預收股本	748,884	137,586
	$122,603,941	$102,419,02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74,888仟股及13,759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98年7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25股，計發行1,052,200仟股。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289仟單位，折合普通股7,213仟股。

非現金交易

新光金控公司於107年10月1日發行10,637,438仟元之普通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元富證券 66.82%之非控制權益 15,601,360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608,352仟元、(227,793)仟元及4,583,363仟元。

盈餘轉增資

新光金控公司於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由106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576,897,7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7,689,772股。除權基準日為107年9月28日。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3,041,043	$ 8,869,788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290,782	509,332
其他資本公積	603,497	654,669
	$13,935,322	$10,033,789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小　計	11,376,186	11,376,186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147,506)	(234,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01,898	7,814,006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24,829,971	20,333,347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30,291,229)	(30,291,229)
小　計	1,664,857	(2,506,398)
合　計	$13,041,043	$ 8,869,788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四一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117	$ 481,0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62,765)	-
現金股利	3,679,429	2,045,628
股票股利	1,576,898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12,852,497	$18,915,262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4,768,004	4,768,004
合　　計	$21,154,359	$27,217,124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

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3,921,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40,193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45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2,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3,561,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9,128,8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943,065
年底餘額	($ 12,852,496)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12,852,496)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數	12,852,496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878,655
年初餘額（IFRS 9）	5,878,655
稅率變動	(364,6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5,190,751)
權益工具	1,911,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1,112,97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7,962)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份額	(12,54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5,352,850)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2,376,16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38,57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7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1,79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741,583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681,795)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553)
年底餘額	($ 2,951,688)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4,660,102	$14,171,41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26,622	-
年初餘額（IFRS 9）	15,186,724	14,171,4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24,804	687,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7)	(34,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747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11)	(36,74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2,465	6,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7,3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3,142)	($ 260,23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03,8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601,360)	-
年底餘額	$ 409,160	$14,660,102

(八)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年度增加	(149,307)
106年12月31日股數	50,693
107年1月1日股數	50,693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93)
本年度增加	14,26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0,205
107年12月31日股數	34,472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24日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將200,000仟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全數轉讓，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9.17元。

本公司依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2.2元之價格，向已就本公司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出異議之股東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計14,267仟股，買回金額174,053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5仟股，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9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753,791	$10,531,1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5,554	108,80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9,809,345	$10,639,9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18,050	10,186,1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83,128	886,1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01,178	11,072,33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6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 0.98	$ 0.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324,435	$ 6,129,785
再保佣金收入	416,070	324,255
	6,740,505	6,454,04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1,188,510	11,479,765
手續費支出	1,614,637	1,428,418
	12,803,147	12,908,183
	($ 6,062,642)	($ 6,454,143)

三九、保險業務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302,295,851	$276,685,726
再保費收入	19,277	32,343
保費收入合計	302,315,128	276,718,069
減：再保費支出	(1,243,943)	(1,136,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4,816)	(307,3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00,456,369	275,274,668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183,033)	554,79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三）	2,778,889	7,782,055
	301,052,225	283,611,514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790,860	134,391,13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5,977)	(456,2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54,774,883	133,934,907
承保費用	13,111	13,742
安定基金	574,427	525,75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三）	2,778,889	7,782,055
	158,141,310	142,256,463
	$142,910,915	$141,355,051

四十、投資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82,276	$ 1,545,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316,041	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123,1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07,3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62,7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201,9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993,392
放　款	21,042,134	20,411,147
其　他	701,401	628,909
	$103,772,439	$ 93,943,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34,108,071)	$ 24,433,889
股利收入	3,170,793	135,557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1,429,170	2,744,616
衍生工具	(53,055,913)	40,060,19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96,881	130,210
	($ 71,167,140)	$ 67,504,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9,414,385	$ -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748,012	-
	$ 10,162,39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5,515,4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63,3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	$ 12,594,285
股利收入	-	8,928,97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	1,437,065
	$ -	$ 22,960,323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582,906	$ 3,497,819
處分不動產損益		29,436
	$ 3,582,906	$ 3,527,25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
投資性不動產	(1,261,905)	(25,899)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559,0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9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384)	-
	($ 2,206,352)	($ 26,6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股利收入	$ -	$ 104,188
處分投資損益	-	(2,051)
	$ -	$ 102,1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	$ 7,127,692
其他淨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88,029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209,507 仟元（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

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台北市內湖陽光街大樓因都更合建案拆除舊有建物並辦理滅失登記，處分損失為 8,672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因可回收金額 37,976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 63,875 仟元，故提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

四一、<u>繼續營業單位淨利</u>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129,422	$16,333,958
勞健保費用	1,252,278	1,166,719
退職後福利	737,534	682,760
董事酬金	198,436	177,975
其他員工福利	614,713	586,28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9,932,383	$18,947,696
依功能別彙總		
淨 收 益	$ 4,747,756	$ 4,430,480
營業費用	15,184,627	14,517,216
	$19,932,383	$18,947,696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63 人及 16,6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7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為 1,161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為 1,008 仟元。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以上、0.05%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1%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0.00%	0.03%
董監事酬勞	0.00%	0.28%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3,250
董監事酬勞	-	3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50	$ 470
董監事酬勞	31,000	3,10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60,295	$ 723,404
投資性不動產	907,518	929,627
無形資產	291,731	244,895
其他資產	111,608	96,366
	$ 2,071,152	$ 1,994,2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667,813	$1,653,03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03,339	$ 341,261

四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62,503)	($ 758,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7,609)	(152,012)
土地增值稅	-	(30,4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866	(293,4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95,603)	2,277,792
稅率變動	1,848,7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56,121)	$1,042,94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034,716	$10,175,9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2,206,944)	($ 1,729,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3,353,33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4,409)	(96,417)
免稅所得	1,060,491	3,454,30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35,924)	75,026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3,013,174)	228,8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7,609)	($ 152,012)
土地增值稅	-	(30,422)
稅率變動	1,848,728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636,454)	(364,35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99)	(35,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866	(293,446)
其　他	126,074	(5,1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56,121)	$ 1,042,94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81,795)	$ -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81,795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稅率變動	($ 139,648)	$ -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2,502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61,926)
一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6,611	336,654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76,169	-
一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061,879	-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3,06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7,487,513	($1,282,207)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2,299,374	$3,048,3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1,241	$ 195,952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23,656	$ -	$ 223,656	$ 45,221	$ -	$ -	$ 268,877
確定福利計畫	281,333	-	281,333	(375,629)	301,594	-	207,2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0,790,568	423,078	11,213,646	(3,149,657)	-	-	8,063,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6,634	(2,106,634)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0,743	240,743	11,586	5,119,676	(694,029)	4,677,976
備抵呆帳	458,335	99,413	557,748	(107,502)	-	-	450,24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其他	$ 32,607	($ 24,502)	$ 8,105	$ 31,555	$ -	$ -	$ 39,660
虧損扣抵	179,441	-	179,441	4,385,634	-	681,795	5,246,870
合計	$ 14,072,574	($ 1,367,902)	$ 12,704,672	$ 841,208	$ 5,421,270	($ 12,234)	$ 18,954,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24,909	$ -	$ 324,909	$ 60,129	$ -	$ -	$ 385,038
商譽攤銷	215,241	-	215,241	39,415	-	-	254,65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78,259	-	78,259	(17,226)	-	-	61,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46,340	2,146,340	5,725	(2,066,243)	-	85,822
其他	18,771	-	18,771	40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	2,902,797	-	-	-	2,902,797
合計	$ 3,539,977	$ 2,146,340	$ 5,686,317	$ 88,083	($ 2,066,243)	$ -	$ 3,708,157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8,768	$ 4,888	$ -	$ -	$ 223,656
確定福利計畫	133,993	(189,268)	336,608	-	281,33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484,014	9,306,554	-	-	10,790,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25,495	-	(1,618,861)	-	2,106,634
備抵呆帳	328,725	129,610	-	-	458,335
其他	31,391	1,216	-	-	32,607
虧損扣抵	7,746,490	(7,567,049)	-	-	179,441
合計	$ 13,668,876	$ 1,685,951	($ 1,282,253)	$ -	$ 14,072,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36,888	($ 11,979)	$ -	$ -	$ 324,909
商譽攤銷	198,248	16,993	-	-	215,24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662,303	(584,044)	-	-	78,259
其他	19,022	(205)	(46)	-	18,7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15,403	(12,606)	-	-	2,902,797
合計	$ 4,131,864	($ 591,841)	($ 46)	$ -	$ 3,539,977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2,408,526	$ 39,076,120
資產減損	$ 2,857,683	$ 788,400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40,751,618	114年
36,833,166	117年
$77,584,784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新光金控公司	10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3
新光行銷公司	105
新富保代公司	104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3
新光投信公司	103
元富證券公司	103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度入帳。對於 99、100、101 及 102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繳納相關之所得稅。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九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洪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芳農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加棟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媖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金　　額	12月31日 百分比（%）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年度利息收入 百分比（%）
107年	$ 49,259	-	$ 1,209	-
106年	138,385	-	8,316	-

107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4,719	1,411	1,411	-	不動產	57	無
	實質關係人	130,726	47,848	47,848	-	不動產	1,152	無

106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	-	-	不動產	5,48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5,124	4,753	4,753	-	不動產	89	無
	實質關係人	176,159	133,632	133,632	-	不動產	2,747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金　　額	12月31日 百分比（%）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年度利息收入 百分比（%）
107年	$ 2,230,938	-	$ 42,168	-
106年	2,162,446	-	36,862	-

107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3	23,690	11,522	11,522	-	車輛	34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460,110	396,716	396,716	-	不動產	5,79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373	無
	瑞新興業公司	120,000	-	-		不動產	8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496,000	496,000	-	不動產	9,756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11,850	660,000	660,000	-	不動產	11,930	無
	其他	831,200	516,700	516,7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960	無

106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7,260	14,875	14,875	-	車輛	13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	374,342	311,641	311,641	-	不動產	4,86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10,000	650,000	650,000	-	不動產	11,599	無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72,000	261,800	261,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309	無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222,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084	無
	其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401	無
	其他關係人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460,000	460,000	-	不動產	9,746	無
	其他	123,729	91,230	91,230	-	不動產	1,60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	-	-	不動產	122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100,000	$ -	$ -	0.50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6,351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8,341	38,341	-	0.50	上市櫃股票
		$ 38,341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285,000	$ 80,000	$ -	0.50	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8,677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5,419	-	0.50	上市櫃股票
		$ 85,419			

2.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90,640	0.00%-2.43%	$ 1,846
友輝光電公司	394,517	0.00%-1.04%	190
鴻新建設公司	273,356	0.00%-0.53%	703
傑仕堡商旅公司	194,482	0.00%-1.04%	316
新昕國際公司	107,927	0.00%-0.48%	309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95,153	0.00%-0.66%	66
瑞新興業公司	9,257	0.00%-0.05%	12
新光紡織公司	100,555	0.00%-1.04%	74
其　他	373,727		1,824
	2,439,614		5,340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64,786	0.00%-1.20%	309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846	0.00%-0.80%	2,329
誼光保全公司	379,752	0.00%-0.40%	19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1,280	0.00%-0.05%	1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40,413	0.00%-0.30%	161
台灣保全公司	54,897	0.00%-0.05%	13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63,184	0.00%-0.40%	13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98,059	0.00%-1.09%	92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69,350	0.00%-1.07%	648
新光育樂公司	7,020	0.00%-0.05%	36
新昕投資公司	64,950	0.01%-0.05%	10
其　他	1,423,105		8,374
	3,348,642		13,150
	$ 5,788,256		$ 18,490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23,966	0.00%-0.60%	$ 1,279
鴻新建設公司	275,568	0.00%-0.53%	150
友輝光電公司	110,355	0.00%-1.04%	153
新昕國際公司	76,252	0.00%-0.40%	291
瑞新興業公司	11,466	0.00%-0.05%	9
達輝光電公司	9,125	0.00%-1.13%	71
其　他	119,576		145
	1,326,308		2,098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98,719	0.00%-1.04%	21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619	0.00%-0.45%	1,249
誼光保全公司	340,130	0.00%-0.40%	115
新光紡織公司	47,592	0.00%-1.04%	8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46,618	0.00%-0.62%	22
新勝公司	49,123	0.00%-0.05%	26
傑士堡商旅公司	183,016	0.00%-0.63%	4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80,285	0.00%-0.30%	138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7,627	0.00%-0.05%	15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59,737	0.00%-0.40%	13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93,260	0.00%-1.15%	96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64,582	0.00%-1.15%	636
其　他	1,348,782		9,091
	3,441,090		12,733
	$ 4,767,398		$ 14,831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為6.15%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502,857	14	$ 457,378	1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3,839	1	32,448	1
其　他	99,056	3	109,631	3
	635,752	18	599,457	17
實質關係人	47,759	1	37,666	1
	$ 683,511	19	$ 637,123	18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36,533 仟元及 38,544 仟元。

4.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35,483	$ 121,264	$ 147,713	$ 122,318
實質關係人	36,629	10,496	33,164	2,601
	$ 172,112	$ 131,760	$ 180,877	$ 124,919

5.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19	$ 14,119
實質關係人	4,000	500
	$ 14,619	$ 14,619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承保佣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735	$ 2,3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92,050	848,645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259,843	410,171
	$ 853,628	$ 1,261,155

7. 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340,742	$ 321,73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	-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32	37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8,458	9,215
	$ 349,737	$ 331,329

8.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700	$ 5,7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9	41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79	62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9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338	9,050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324	146
	$ 15,769	$ 15,387

9.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 3,041	$ 3,041
誼光保全公司	-	126
大台北瓦斯公司	27	27
	$ 3,068	$ 3,194

(2) 保 險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48,902	$ 46,846

(3)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992	$ 57,647
實質關係人	6,497	2,953
	$ 111,489	$ 60,600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 電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 38,681	$ 24,167

(5) 勞 務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114,316	$ 117,756
其 他	2,315	678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48,356	38,073
其 他	118	118
	$ 165,105	$ 156,625

(6) 捐 贈

合併公司經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15,000 仟元、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7) 其他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591	$ 36,072
實質關係人	747	841
	$ 34,338	$ 36,913

10. 受益憑證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72,168	$ 13,77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1,872	-
	$ 714,040	$ 13,778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買 進	$ 6,378,000	$ 1,735,000
賣 出	$ 5,650,748	$ 1,748,805

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300,000	$ 301,108	$ -	$ 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1,800	2,510,943	-	367
	$ 2,561,800	$ 2,812,051	$ -	$ 368

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0,000	0.41～0.50	$ 92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1
	$ 300,000		$ 927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0,000	0.40～0.45	$ 2,949

13.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0.38～0.40	$ 462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0.38～0.42	$ 194

14. 買斷

	107年度		106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0,000	$ 2,153,653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3,156,434	-	-
合計	$ 5,300,000	$ 5,310,087	$ -	$ -

15. 賣　　斷

	107年度		106年度	
	面　　額	成交金額	面　　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0,000	7,874,291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2,904,954	-	-
合　計	$ 10,590,000	$ 10,979,245	$ -	$ -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6. 債券投資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0,630 仟元及 453,119 仟元。

17.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4,192	$ 3,21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5,608	20,455
	$ 29,800	$ 23,669

18. 借券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	$ -	$ 15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3	-	-	-
	$ 23	$ -	$ 15	$ -

19.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7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548	$ 442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24,100	21,1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9,700	-
洪士琪	加棟開發公司	62,100	57,1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61,800	201,9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57,700	257,700
		$ 615,948	$ 538,242

	106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643	$ 548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72,000	261,8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8,200	8,200
		$ 523,743	$ 493,448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 2,000 仟股、誼光保全公司 1,500 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500 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500 仟股、台灣保全公司 1,500 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 1,000 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 32.7 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 293,418 仟元，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9,573 仟元及其

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08 仟元，依 IFRS 10 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21.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出售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予實質關係人達裕機電公司，價款為 209,507 仟元（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6,121	$ 511,172
退職後福利	9,521	9,3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4,894	41,030
	$ 600,536	$ 561,5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	$ 13,05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3,578,7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9,382,548	-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607,446	1,618,08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80,232	180,912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350,917	1,175,095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7,962,075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17,661,9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2,076	5,226,809
信託負債	147,744,880	137,307,7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713,260	183,842,829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67,850	2,207,638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804,0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0,632,20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090,257	金錢信託	110,845,847
債券投資	43,958,876	不動產信託	26,649,978
普通股投資	75,78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880,547)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兌換	(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497,403
土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3,316,259		
信託資產總額	$ 147,744,880	信託負債總額	$ 147,744,880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56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416,24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899
財產交易利益	1,335,0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1,901,473
	5,660,22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2,976)
手 續 費	(595)
財產交易損失	(3,068,961)
其他費用	(19)
	(3,162,551)
稅前純益	2,497,673
所得稅費用	(270)
稅後純益	$ 2,497,40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804,06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090,257
債券投資	43,958,876
普通股投資	75,788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不 動 產	
土　　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3,316,259
	$147,744,880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43,8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166,408	金錢信託	111,159,056
債券投資	44,473,007	不動產信託	22,365,626
普通股投資	53,39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92,578)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1	兌換	(8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31,909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3,707,534		
信託資產總額	$ 137,307,787	信託負債總額	$ 137,307,787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29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99,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572
財產交易利益	1,435,3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2,286,304
	5,726,541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4,779)
手續費	(290)
財產交易損失	(5,599,435)
其他費用	(13)
	(5,694,517)
稅前純益	32,024
所得稅費用	(115)
稅後純益	$ 31,909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166,408
債券投資	44,473,007
普通股投資	53,39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0
不動產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3,707,534
	$137,307,787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27,412 仟元，已付金額為 9,013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期貨公司杜姓客戶於 100 年 8 月間發生平倉後超額損失，客戶有 1.31 億餘元債務未償還。元富期貨公司遂自 100 年 9 月起陸續對該客戶提出民刑事訴訟，進行必要之假執行或假扣押，兩造間之訴訟，正由有關法院審理中，公司除已取回分配後部分款項外，訴訟結果尚未明朗，及尚無法預測可能之結果。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14,818 仟元及 302,58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53,006	$ 637,9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10,803	1,282,718
超過 5 年	6,233,176	5,956,935
	$ 8,196,985	$ 7,877,572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873,775	$ 882,065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37,868 仟元及 807,36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176,034	$ 3,010,34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801,826	7,401,441
超過 5 年	4,371,608	5,120,288
	$ 15,349,468	$ 15,532,071

四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四七、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7 年度

項目＼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4,400,322	$ 1,011,060	$ 12,038,688	$ 2,995	$ 97,453,0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940,920	3,247,657	2,764,659	453,390	155,406,626
淨收益	233,341,242	4,258,717	14,803,347	456,385	252,859,69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14,575,601)	-	-	-	(214,575,601)
呆帳費用	6,805	(76,547)	(1,482,258)	-	(1,552,000)
營業費用	(13,430,656)	(3,325,850)	(8,030,714)	(910,154)	(25,697,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341,790	856,320	5,290,375	(453,769)	11,034,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9,694	(41,493)	(1,019,524)	(634,798)	(556,1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81,484	814,827	4,270,851	(1,088,567)	10,478,595

106 年度

項目＼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76,475,576	$ 901,845	$ 11,293,952	($ 91,172)	$ 88,580,2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818,030	3,313,696	2,850,441	653,458	148,635,625
淨收益	218,293,606	4,215,541	14,144,393	562,286	237,215,82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0,585,847)	-	-	-	(200,585,847)
呆帳費用	161,010	25,117	(2,321,684)	-	(2,135,557)
營業費用	(12,209,726)	(3,164,666)	(7,897,219)	(1,046,875)	(24,318,4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659,043	1,075,992	3,925,490	(484,589)	10,175,9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42,570	(127,611)	(806,316)	(465,703)	1,042,9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8,101,613	948,381	3,119,174	(950,292)	11,218,876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八、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illegible]司

民國[illegible]5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0,076	$ 5,756,6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3,000	3,045,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
其他金融資產	3,871	4,6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5,693,756	153,482,419
不動產及設備	7,527	9,524
無形資產－淨額	373	795
其他資產	1,529,822	807,459
資產總計	$ 163,658,425	$ 163,107,714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1,561	$ 10,351
短期借款	-	20,000
應付費用	174,099	146,608
其他應付款	4,962,415	5,011,027
應付公司債	14,197,196	16,508,565
其他負債	76,594	100,664
負債合計	19,451,865	21,797,215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1,855,057	102,281,441
預收股本	748,884	137,586
資本公積	13,935,322	10,033,78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4,464,679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27,217,124
未分配盈餘	(672,681)	10,441,85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87	69,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2,852,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8,8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60,523)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056,530)	-
庫藏股票	(401,846)	(483,387)
權益合計	144,206,560	141,310,4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658,425	$ 163,107,714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56,791	$11,644,192
其他收益	54,857	57,382
	10,811,648	11,701,574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34,237)	(520,187)
利息費用	(166,939)	(212,712)
其他費用及損失	(6,324)	(1,416)
費用及損失合計	(507,500)	(734,315)
稅前淨利	10,304,148	10,967,259
所得稅費用	(550,357)	(436,089)
本期淨利	9,753,791	10,531,170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022,088)	9,433,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68,297)	$19,964,952
每股盈餘		
基　本	$ 0.89	$ 1.03
稀　釋	$ 0.85	$ 0.96

董事長：吳東[illegible]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岸差異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損益	其他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281,441	$ -	$ 9,577,224	$ 3,983,647	$ 27,235,954	$ 4,031,680	$ 115,451	($ 23,921,607)	$ -	$ -	$ -	($ 1,907,115)	$ 121,396,675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30)	18,830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032	-	(481,032)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45,628)	-	-	-	-	-	-	(2,045,628)
庫藏股買回	-	-	15,610	-	-	-	(20)	(451)	-	-	-	-	15,139
處分子公司股份權益	-	-	112,481	-	-	-	-	(22,908)	-	-	-	-	89,5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	185,600	-	-	-	-	-	-	-	-	-	185,600
股份基礎給付	-	-	157,511	-	-	-	-	-	-	-	-	1,423,728	1,581,2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37,586	(14,637)	-	-	-	-	-	-	-	-	-	122,949
106年度淨利	-	-	-	-	-	10,531,170	-	-	-	-	-	-	10,531,170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3,164)	(45,524)	11,092,470	-	-	-	-	9,433,782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18,006	(45,524)	11,092,470	-	-	-	-	19,964,9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2,281,441	137,586	10,033,789	4,464,679	27,217,124	10,441,856	69,907	(12,852,496)	-	-	-	(483,387)	141,310,4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550,099)	-	12,852,496	5,878,655	-	5,400,103	-	19,581,15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281,441	137,586	10,033,789	4,464,679	27,217,124	5,891,757	69,907	-	5,878,655	-	5,400,103	(483,387)	160,891,654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62,765)	6,062,765	-	-	-	-	-	-	-
庫藏股買回及轉讓員工	-	-	(19,921)	-	-	-	-	-	-	-	-	483,387	463,4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221,000	-	-	-	-	-	-	-	-	-	22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59,280	611,298	(851,658)	-	-	-	-	-	-	-	-	-	7,118,92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3,117	-	(1,053,11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79,429)	-	-	-	-	-	-	(3,679,429)
股票股利	1,576,898	-	-	-	-	(1,576,898)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34,559)	-	-	-	164	-	(1,797)	-	-	-	(36,292)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408	-	-	-	-	-	-	-	-	-	3,40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74,053)	(174,0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637,438	-	4,583,363	-	-	-	(43,446)	-	651,798	-	-	(227,793)	15,601,360
107年度淨利	-	-	-	-	-	9,753,791	-	-	-	-	-	-	9,753,791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715)	55,839	-	(25,538,579)	-	(20,456,633)	-	(46,022,08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71,076	55,839	-	(25,538,579)	-	(20,456,633)	-	(36,268,297)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6,059,788)	-	-	16,059,788	-	-	-	-
處分分紅保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盈餘	-	-	-	-	-	70,953	-	-	-	-	-	-	70,953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保險特定售買產生相關之損益	-	-	-	-	-	-	(4,577)	-	(1,553)	6,130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6,130)	-	-	(6,1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55,057	$ 746,884	$ 13,935,322	$ 5,517,796	$ 21,154,359	($ 672,681)	$ 77,887	$ -	($ 2,951,688)	$ -	($ 15,056,530)	($ 401,846)	$ 144,206,560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新光[illegible]公司

民國 107 年[illegible]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304,148	$ 10,967,259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3,799	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9)	(29,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6,2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56,791)	(11,644,1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4)
利息收入	(31,636)	(22,205)
利息費用	166,939	21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50,618)	5,508
應付費用	27,493	24,098
其他應付款	(28,994)	30,093
其他負債	1,5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4,390)	(235,285)
收取之利息	32,382	21,031
收取之股利	712,171	661,203
支付之利息	(111,386)	(60,325)
支付之所得稅	(493,980)	(75,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203)	311,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91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380)	(4,601)
購置無形資產	-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380)	(2,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9,00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63,466	1,365,039
償還公司債	-	(4,136,161)
發放現金股利	(3,679,429)	(2,045,628)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985,0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984	1,698,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36,599)	2,006,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6,675	3,750,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0,076	$ 5,756,675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illegible]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	$ 56,746,986	$ 104,246,920
應收帳款	29,258,848	27,209,5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26,442	4,934,890
待出售資產	37,976	37,976
投資	2,511,667,368	2,258,794,26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6,943	466,384
不動產及設備	19,830,484	19,957,769
無形資產	331,502	365,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22,734	13,283,522
其他資產	24,216,939	20,756,5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1,300,877	46,637,540
資產總計	$ 2,707,437,099	$ 2,496,690,847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11,922,603	$ 6,164,9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368	-
金融負債	27,646,870	18,046,188
負債準備	470,149	1,082,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3,954	3,149,737
保險負債	2,546,414,146	2,325,354,677
其他負債	6,143,747	5,454,8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300,877	46,637,540
負債總計	2,637,236,714	2,405,890,244
權益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57,975,606
資本公積	21,075,224	21,075,224
保留盈餘	10,213,914	24,521,448
其他權益	(19,473,519)	(13,119,949)
非控制權益	409,160	348,274
權益總計	70,200,385	90,800,6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7,437,099	$ 2,496,690,84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其他資產	122	122
資產總計	$ 77,298	$ 77,298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		
待分配款項	$ 77,298	$ 77,29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權益合計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15,533	$ 17,499,7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818,698	36,877,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70,157	96,626,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98,7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488,967	-
應收款項－淨額	25,961,627	15,551,0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9,020,972	527,758,5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5	1,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50,342,1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46,734,3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741	10,972,8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19,822	5,548,825
投資性不動產	785,373	1,024,742
無形資產－淨額	1,504,963	1,492,2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629	704,359
其他資產－淨額	1,626,435	1,353,256
資產總計	$ 871,072,384	$ 812,487,969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705,068	$ 3,87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5,064	1,135,0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09,187	2,810,712
應付款項	21,443,533	10,577,8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8,130	782,069
存款及匯款	741,670,42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21,500,000	20,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347,224	6,349,841
其他負債	1,829,354	2,220,817
負債合計	811,537,989	760,000,2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1,119,415	36,914,212
增資準備	-	-
資本公積	1,703,165	870,795
保留盈餘	15,906,040	14,182,218
其他權益	805,775	520,544
權益合計	59,534,395	52,487,7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1,072,384	$ 812,487,96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895	$ 1,895
其他資產	2,000	2,000
資產總計	$ 3,895	$ 3,895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2,042	$ 2,04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未分配盈餘	1,853	1,853
權益合計	1,853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79,430	$ 588,817	負債合計	$ 73,087	$ 84,853
不動產及設備	2,922	5,291			
無形資產	7,072	2,724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116,828	119,06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110,572	111,796
			其他權益	(490)	(3,840)
			權益合計	633,165	631,039
資產總計	$ 706,252	$ 715,8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252	$ 715,8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93,615,608	$ 90,839,965	流動負債	$ 76,870,142	$ 74,265,128
非流動資產	6,332,740	5,113,735	其他負債	213,643	183,184
			負債合計	77,083,785	74,448,31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996,099	15,996,099
			資本公積	38,284	29,059
			保留盈餘	6,257,401	6,161,913
			其他權益	800,572	(384,827)
			庫藏股票	(227,793)	(296,856)
			權益合計	22,864,563	21,505,388
資產總計	$ 99,948,348	$ 95,953,7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948,348	$ 95,953,7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66,113	$ 89,796	負債合計	$ 6,173	$ 4,267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0,291	857,279			
其他資產	619,081	575,56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保留盈餘	79,118	15,996
			其他權益	(59,806)	(47,628)
			權益合計	1,569,312	1,518,368
資產總計	$ 1,575,485	$ 1,522,6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5,485	$ 1,522,63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37,684	$ 143,043	流動負債	$ 56,099	$ 68,747
固定資產	347	530			
無形資產	135	254	權益		
其他資產	2,238	2,240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6,789
			未分配盈餘	61,950	60,531
			權益合計	84,305	77,320
資產總計	$ 140,404	$ 146,0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404	$ 146,067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05,394,347	$374,664,896
營業成本	(385,692,845)	(355,997,071)
營業費用	(15,118,528)	(13,730,351)
營業利益	4,582,974	4,937,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747)	(403,511)
稅前利益	4,167,227	4,533,963
所得稅利益	1,096,009	2,437,932
本期淨利	5,263,236	6,971,895
其他綜合損益	(45,575,930)	9,798,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312,694)	$ 16,770,093
每股盈餘		
基　　本	$ 0.90	$ 1.19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淨收益	$11,824,201	$11,191,4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88,107	4,245,966
淨 收 益	16,112,308	15,437,386
呆帳費用	(1,482,258)	(2,321,685)
營業費用	(8,395,123)	(8,250,153)
稅前淨利	6,234,927	4,865,548
所得稅費用	(1,019,524)	(806,316)
本期淨利	5,215,403	4,059,232
其他綜合損益	(340,750)	(268,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4,653	$ 3,790,457
每股盈餘		
基　本	$ 1.32	$ 1.04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40,328	$ 221,470
營業費用	(211,440)	(201,101)
營業利益	28,888	20,369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3,385)	14,163
稅前利益	25,503	34,532
所得稅費用	(6,457)	(3,968)
本期淨利	19,046	30,564
其他綜合損益	(1,257)	(3,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89	$ 27,197
每股盈餘		
基　本	$ 0.48	$ 0.7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 5,084,587	$ 4,920,133
成　本	(4,372,001)	(4,008,831)
營業利益	712,586	911,3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630	158,613
稅前利益	872,216	1,069,915
所得稅費用	(41,493)	(127,611)
本期淨利	830,723	942,304
其他綜合損益	156,535	(235,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258	$ 707,025
每股盈餘		
基　本	$ 0.53	$ 0.6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 76,448	$ 68,720
支　　出	(9,177)	(13,435)
稅前利益	67,271	55,285
所得稅費用	(3,654)	(1,837)
本期淨利	63,617	53,448
其他綜合損益	(20,277)	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43,340	$ 53,829
每股盈餘		
基　　本	$ 0.41	$ 0.3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340,742	$ 321,736
營業成本及費用	(269,623)	(254,799)
營業利益	71,119	66,937
營業外收入	124	123
稅前利益	71,243	67,060
所得稅費用	(14,258)	(11,400)
本期淨利	56,985	55,66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985	$ 55,660
每股盈餘		
基　　本	$ 56.99	$ 55.66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司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7 及 106 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 263,791 仟元及 251,797 仟元及 45,409 仟元及 30,015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7 年及 106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94,957 仟元及 60,667 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44,206,187	$ 157,234,976
銀行子公司	100%	79,038,758	54,274,969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證券子公司	100%	17,016,479	6,511,934
保險子公司	100%	148,678,913	130,760,524
信託業子公司		-	-
期貨業子公司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69,312	787,743
其他子公司		717,470	409,298
應扣除項目		170,292,692	155,693,756
小計		(A) 220,934,428	(B) 194,285,688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3.72%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121,855,057
預收股本		748,884
資本公積		13,935,322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累積盈虧		(672,681)
權益調整數		(17,930,331)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		344
減：遞延資產		29
減：庫藏股		401,846
合格資本合計		144,206,187

四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65,410	127,275,017	0.37%	1,390,008	298.66%	476,895	127,110,904	0.38%	1,341,081	281.21%
	無擔保		77,177	129,145,119	0.06%	1,614,519	2091.96%	29,967	119,006,159	0.03%	1,624,696	5421.6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3,788	134,263,011	0.11%	2,080,573	1352.88%	162,904	123,969,794	0.13%	1,293,317	793.91%
	現金卡		-	1,300	-	938	-	-	1,885	-	1,329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0,469	35,754,899	0.39%	682,743	486.05%	50,894	35,553,268	0.14%	672,551	1321.48%
	其他(註6)	擔保	433,469	138,587,200	0.31%	1,506,868	347.63%	567,056	127,253,046	0.45%	1,395,607	246.11%
		無擔保	9,550	1,133,618	0.84%	21,516	225.30%	14,099	1,031,686	1.37%	28,084	199.19%
放款業務合計			1,279,863	566,160,164	0.23%	7,297,165	570.15%	1,301,815	533,926,742	0.24%	6,356,665	488.29%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381	7,878,359	0.23%	120,682	656.56%	19,110	7,532,794	0.25%	103,215	5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409,101	-	11,854	-	-	1,051,681	-	16,88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3,649	125,346	20,279	148,5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58,183	256,778	178,743	284,763
合計	171,832	382,124	199,022	433,318

註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107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62,000	4.64%
2	B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11,782	4.55%
3	C 集團（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3.84%
4	D 集團（016429 其他控股業）	2,250,913	3.78%
5	E 集團（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095,199	3.52%
6	F 集團（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0,000	3.39%
7	G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76,175	2.98%
8	H 集團（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759,030	2.95%
9	I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00,556	2.86%
10	J 集團（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69,983	2.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106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080,000	5.87%
2	B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2,319	4.77%
3	C 集團（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35%
4	D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25,000	4.05%
5	E 集團(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81%
6	F 集團（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36,185	3.50%
7	G 集團（012411 鋼鐵冶煉業）	1,679,067	3.20%
8	H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650,000	3.14%
9	I 集團（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33,958	3.11%
10	J 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他組件製造業）	1,593,379	3.0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2,769,587	27,370,884	8,125,867	116,950,069	685,216,4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588,506	290,550,326	123,330,508	24,192,755	648,662,0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2,181,081	(263,179,442)	(115,204,641)	92,757,314	36,554,312
淨　　值					59,534,3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4,523,575	23,729,031	12,665,556	100,264,741	651,182,9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035,356	310,907,043	85,568,485	21,275,362	622,786,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488,219	(287,178,012)	(72,902,929)	78,989,379	28,396,657
淨　　值					52,48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10

註 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1,009	198,416	98,927	918,725	3,497,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6,202	317,116	315,715	1,702	3,200,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193)	(118,700)	(216,788)	917,023	296,342
淨值					1,937,1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92,487	306,571	12,394	705,944	3,017,3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13,846	259,170	332,041	67,044	3,072,1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1,359)	47,401	(319,647)	638,900	(54,705)
淨值					1,758,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61
	稅後	0.62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13	9.57
	稅後	9.31	7.98
純益率		32.56	26.4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5,153,873	145,536,659	52,410,420	69,546,140	60,868,622	42,799,900	423,992,1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589,369	52,160,012	84,294,077	116,752,198	112,070,326	232,681,586	329,631,170
期距缺口	(132,435,496)	93,376,647	(31,883,657)	(47,206,058)	(51,201,704)	(189,881,686)	94,360,96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075,771	134,811,431	28,757,978	61,618,444	60,761,382	50,901,157	400,225,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4,446,288	43,806,682	67,364,355	117,477,448	140,166,366	184,841,779	310,789,658
期距缺口	(127,370,517)	91,004,749	(38,606,377)	(55,859,004)	(79,404,984)	(133,940,622)	89,435,7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30,713	1,743,123	1,090,879	659,793	432,857	2,304,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1,920	2,827,549	1,311,354	1,338,003	1,431,368	1,053,646
期距缺口	(1,731,207)	(1,084,426)	(220,475)	(678,210)	(998,511)	1,250,4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0,916	975,437	796,893	862,305	521,981	1,884,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79,652	1,453,142	1,211,967	1,424,009	1,855,644	934,890
期距缺口	(1,838,736)	(477,705)	(415,074)	(561,704)	(1,333,663)	949,41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十、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7 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0	7.34	6.97	4.14
新光金控公司	6.31	5.97	7.22	6.8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0.20	5.18	6.54	2.2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4	0.62	11.13	9.31	32.3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89	0.85	3.93	3.74	19.08

106 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4	6.98	7.70	4.73
新光金控公司	7.17	6.89	8.36	8.0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9	0.29	5.52	8.49	38.16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61	0.51	9.57	7.98	26.29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18	1.04	5.03	4.43	21.66

註：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五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941,339	30.7330	$ 1,657,779,183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8,380
澳幣	3,322,229	21.6791	72,022,937
人民幣	5,094,169	4.4851	22,847,857
港幣	1,572,836	3.9240	6,171,808
日圓	7,976,080	0.2784	2,220,535
歐元	60,090	35.2047	2,115,454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70,612	30.7330	137,395,334
人民幣	1,144,129	4.4851	5,131,533
澳幣	222,795	21.6791	4,829,985
港幣	1,220,811	3.9240	4,790,464
南非幣	1,794,493	2.1289	3,820,296
歐元	51,132	35.2047	1,800,084
日圓	2,327,449	0.2784	647,962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5,3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21,406	30.7330	$ 108,223,367
人民幣	1,393,670	4.4851	6,250,749
澳幣	269,260	21.6769	5,837,314
港幣	1,340,946	3.9240	5,261,872
日幣	8,063,504	0.2784	2,244,880
歐元	60,261	35.2047	2,121,470
南非幣	949,271	2.1289	2,020,903
加幣	12,262	22.5911	277,01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720,087	4.4851	12,199,862
美金	207,781	30,7330	6,385,734
南非幣	151,715	2.1289	322,986
澳幣	6	21.6791	13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152,816	29.8480	$ 1,467,113,247
澳幣	2,430,564	23.2635	56,543,426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571
人民幣	3,345,285	4.5836	15,333,446
港幣	653,222	3.8189	2,494,589
英磅	61,093	40.2053	2,456,282
日圓	7,322,806	0.2649	1,939,811
歐元	47,433	35.6743	1,692,14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77,159	29.8480	79,907,847
人民幣	1,504,104	4.5836	6,894,213
澳幣	229,021	23.2635	5,327,833
南非幣	1,972,524	2.4180	4,769,563
港幣	810,714	3.8189	3,096,035
歐元	66,371	35.6743	2,367,749
英磅	18,728	40.2053	752,983
日圓	2,682,018	0.2649	710,4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00,292	29.8480	$ 92,537,516
澳　幣	318,044	23.2635	7,398,817
人民幣	1,479,830	4.5836	6,782,949
港　幣	605,501	3.8189	2,312,348
日　圓	7,537,217	0.2649	1,996,609
南非幣	821,031	2.4180	1,985,253
歐　元	48,946	35.6743	1,746,114
加　幣	13,726	23.7738	326,31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9,904	29.8480	15,816,575
人民幣	507,534	4.5836	2,326,333
南非幣	156,796	2.4180	379,133

五二、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51,225	$ 3,106,016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973,793	1,373,977
額外提存	4,120,674	1,530,372
小　計	6,094,467	2,904,349
本年度收回數	(3,911,434)	(3,459,140)
年底餘額	$ 4,734,258	$ 2,551,225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7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1,500,217	$ 9,753,791	($ 1,746,426)
每股盈餘	1.04	0.89	(0.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015,230	144,119,821	(895,409)

106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070,693	$ 10,531,170	$ 460,477
每股盈餘	1.00	1.05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459,482	141,310,499	851,017

107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106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3%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4,648,273	$ 1,618,751,036	$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657,169,492	682,013,36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980,606,580	1,020,825,236
存出保證金	17,551,027	18,969,673	14,064,017	15,103,91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4,228,688	4,185,139	5,447,971	5,405,629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448,253	$ 780,772,257	$ 643,530,526	$1,618,751,036
存出保證金	-	18,969,673	-	18,969,673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185,139	-	4,185,139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0,385,588	$ 281,627,781	$ 682,013,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7,128,749	319,616,404	374,080,083	1,020,825,236
存出保證金	-	15,103,917	-	15,103,91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405,629	-	5,405,629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4,180,088	$ 133,891,190	$ -	$ 288,898	$ 19,332,298	$ 19,332,298	$ -	$ -
債券投資	93,709,509	45,403,012	47,439,566	866,931	30,207,843	19,317,183	10,890,660	-
其他	156,707,070	149,106,549	7,600,521	-	102,203,800	99,656,418	2,547,3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0,487,308	207,498,461	8,173,094	4,815,753	-	-	-	-
債券投資	173,621,113	33,070,355	140,550,758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277,607,612	276,397,406	-	1,210,206
債券投資	-	-	-	-	126,731,505	38,839,973	87,891,532	-
其他	-	-	-	-	19,175,496	17,271,323	1,904,17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6,953	1,146,953	-	-	701,002	701,002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6,839	14,490	4,012,349	-	10,551,443	6,525	10,245,857	299,06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05,250	253,953	7,151,297	-	3,546,261	634,860	2,911,401	-

註：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 213,747,870 仟元及 114,988,871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 7,151,297 仟元及 2,911,401 仟元。

合併公司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工具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200,000	$ 571,000
	公司債	4,687,390	18,189,333
		$ 4,887,390	$ 18,760,33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工具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	$ 1,850,000
	公司債	3,104,760	10,500,000
	受益憑證	1,748,803	-
		$ 4,853,563	$ 12,3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58,973	$ -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 1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由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10,251	$ 1,110,251	$ 690,053	$ -	$ 705,316	($ 1,268,303)	($ 81,488)	$ 1,155,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7,062	4,487,062	-	384,076	145,177	(200,562)	-	4,815,75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061	(299,061)	-	-	-	-	-	-	-
合計	$ 299,061	$ 5,298,252	$ 5,597,313	$ 690,053	$ 384,076	$ 850,493	($ 1,468,865)	($ 81,488)	$ 5,971,582

106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16,440)	$ -	$ -	($ 36,131)	$ 1,210,206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	447,720	(149,240)	-	299,061
合計	$ 1,362,777	$ 581	($ 116,440)	$ 447,720	($ 149,240)	($ 36,131)	$ 1,509,267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7 年第 4 季上市櫃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81,488 仟元。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36,131 仟元。

107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84,07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90,053 仟元。

106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16,44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1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參數並非全部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所持有之部分國內債券投資，因市場狀況改變與評價技術改善，故調整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之評分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應用。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66%～2.80%	2.80%
股權資金成本	6.07%	6.00%
股價淨值比	1.01～2.75	-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
股價銷貨收入比	0.22～3.35	-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7.11～13.43	-
本 益 比	13.01～14.18	-
選擇權調整利差	0～5bps	-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7,76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67)

（接次頁）

（承前頁）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股價淨值比	-10%	($ 10,87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99,01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0,620)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6,05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3,605)
本益比	-10%	(49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30,2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1,870)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813	($ 14,81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3,25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24,497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行政服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8,623,506	$ 162,295,38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80,606,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426,429,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0,487,308	-
債務工具投資	173,621,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79,250	104,540,9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818,698	36,877,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648,27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57,169,4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657,198	9,500,2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5,435,818	697,269,130
應收款項	76,657,778	68,774,18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467,229	6,499,531
存出保證金	17,551,027	14,064,016
小　計	2,641,915,271	1,594,695,06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52,203	4,247,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499,93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705,068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654,744	36,373,039
應付債券	59,697,196	54,508,565
其他借款	592,771	1,588,332
應付費用	7,472,618	6,722,295
其他應付款	38,191,793	23,787,447
存款及匯款	707,967,035	686,523,027
存入保證金	4,228,688	5,447,971
小　計	869,509,913	820,321,802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u>風險控制制度</u>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u>避險策略</u>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工具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

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風 險 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性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6,979,742)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3,963,81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0,335,212)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30,839,81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652,967)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9,035,514)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609,105	30.7330	$ 1,586,102,636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7,613
澳　　幣	3,248,264	21.6791	70,419,307
人 民 幣	3,909,966	4.4851	17,536,445
巴 西 幣	93,163	7.9342	739,174
韓　　圜	21,002,784	0.0275	578,48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27,709	30.7330	89,977,296
港　　幣	1,220,811	3.9240	4,790,439
歐　　元	51,132	35.2047	1,800,081
日　　幣	2,327,449	0.2784	647,883
印 尼 盾	254,918,662	0.0021	538,078
澳　　幣	12,925	21.6791	280,192
金　融　負　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8,663	30.7330	3,646,870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69	30.7330	106,609
港　　幣	11,289	3.9240	44,298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　　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 民 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英　　鎊	53,397	40.2053	2,146,860
巴 西 幣	95,888	9.0107	864,01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　　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　　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　　磅	18,728	40.2053	752,982
日　　幣	2,682,018	0.2649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金　融　負　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47	29.8480	46,188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281,473,901 仟元及 1,059,066,736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3,176,321	$2,696,920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775,365,994	$ 1,654,968,3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0,829,923	11,544,3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8,779	$ -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19,412	82,320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

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損益	$ 106,015	$ 134,487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921,951	2,949,79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及威瑞森電信外，新

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 及 106 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及威瑞森電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7 及 106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8.07%及 29.0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18%及 11.2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822	44,607,551	-	-	1,899,475	-	83,832	-	-	4,321,060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9,459	33,918,587	4,803,603	-	-	-	-	-	1,816,831	2,251,894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76,554	826,769,098	58,632,415	35,018,038	7,555,127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179,715,701	81,968,944	1,689,520,803
合計	459,148,835	905,295,236	63,436,018	35,018,038	9,454,602	47,581,278	13,291,395	22,896,085	181,532,532	88,541,898	1,826,195,917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14%	49.57%	3.47%	1.92%	0.52%	2.61%	0.73%	1.25%	9.94%	4.85%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8,844	3,622	-	-	-	47,768	87,720	255,388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3,472	62,475,364	893,564	801,275	-	457,806	-	-	-	2,446,255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87,432	376,525,441	46,247,853	15,604,895	10,669,417	26,618,757	11,461,703	8,805,160	95,605,423	46,313,274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635,798	284,773,993	23,321,646	5,156,291	299,974	8,954,401	3,320,802	13,431,600	76,720,062	19,637,694	943,252,261
合計	525,575,546	723,778,420	70,463,063	21,562,461	10,969,391	36,078,732	14,870,225	22,492,148	172,325,485	68,397,223	1,666,512,694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1.54%	43.43%	4.23%	1.29%	0.66%	2.17%	0.89%	1.35%	10.34%	4.10%	100.00%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559	866,947	11,320,377	345,012	8,173,845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1,998	13,099,481	6,592,147	19,014,034	5,617,220	705,454	23,380,040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25,235	666,145,227	213,671,524	291,946,128	191,861,662	61,278,742	177,485,870	7,006,415	1,689,520,803
合計	127,685,792	680,111,655	231,584,048	311,305,174	205,652,727	61,984,196	200,865,910	7,006,415	1,826,195,91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9%	37.24%	12.68%	17.05%	11.26%	3.40%	11.00%	0.38%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0,876	338	-	-	252,128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67,597	687,771	7,621,942	8,427,234	26,976,757	788,443	3,852,302	2,055,690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77,345	278,976,571	102,654,982	143,607,370	67,939,184	19,115,384	16,279,284	2,689,235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8,693,492	306,412,605	91,209,407	86,060,782	60,226,583	31,177,304	149,472,088	-	943,252,261
合計	260,029,310	586,077,285	201,486,331	238,095,386	155,394,652	51,081,131	169,603,674	4,744,925	1,666,512,69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60%	35.17%	12.09%	14.29%	9.32%	3.07%	10.18%	0.28%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04,740	-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4,210	4,306,455	4,469,709	-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720,418	80,725,196	44,075,189	-	-	-	1,689,520,803
合計	1,692,619,368	85,031,651	48,544,898	-	-	-	1,826,195,917
佔整體比例	92.68%	4.66%	2.66%	-	-	-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註 1： 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工具之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 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9,584,083	10,806,719	9,972,296	454,231	50,817,329
催收款	4,499,176	15,329	6,563	120	4,521,188
合計	34,083,259	10,822,048	9,978,859	454,351	55,338,517
佔整體比率	61.59%	19.56%	18.03%	0.82%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收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金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金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 天	61～90 天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287,093	162,458	449,551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781,120	$ 286,975	$ 654,089	$ 52,14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047	76,311	138,675	30,5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　內	$ 1,418,383	$ 2,750,345	$ 19,823,698	$ 154,658,326
國　外	17,685,830	52,156,520	305,861,732	3,951,429,8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　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　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351)	($ 564,114)	$ 146,37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19,386	$ 331,158	$ 396,784	$ -	$ -
一流 出	(636,727)	(114,753)	(44,07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310,208	66,665	-	-	-
一流 出	(1,092)	(1,187)	-	-	-
	($ 208,225)	$ 281,883	$ 352,711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 出	(27,084)	(241)	(18,86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 出	-	(1,526)	-	-	-
	$ 689,565	$ 1,117,863	$ 3,050,321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8,585,355	$ -	$ 8,585,355	$ -	$ 8,585,35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5,544,243	$ -	$ 5,544,243	$ -	$ 5,544,243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0,144	$ -	$ 2,130,144	$ -	$ 22,435	$ 2,107,70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46,870	$ -	$ 3,646,870	$ -	$ 2,963,891	$ 682,9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	$ -	$ 8,289,15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	$ 46,18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重分類資訊

A.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12,520,818	$12,520,818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83	$ 298,58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2,87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55,069,490	$55,069,49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0年1月31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069,490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787,605	$59,997,536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 184,807	$ 184,807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6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664)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工具（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u>風險辨識</u>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u>風險衡量</u>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

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7.12.31	106.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匯率上升1%）	EUR	$ 718	($ 404)
	JPY	(40)	(292)
	USD	91	(203)
	其他（註）	(204)	734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3
	USD	-	(2)
	AUD	-	(2)
	ZAR	-	(1)
	HKD	-	4
	其他（註）	-	(3)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1%）	TWD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bp△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0.01%）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工具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工具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合併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7.12.31	106.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34,115)	($ 29,476)
	USD	(23,074)	(17,628)
	AUD	(503)	(784)
	ZAR	(816)	(902)
	HKD	-	-
	其他（註）	(301)	(381)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 1%）	TWD	7,219	11,492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0.6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0.5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

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107 年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table>
<tr><th>群　組</th><th colspan="3">評　　估　　方　　式</th><th>適 用 範 圍</th></tr>
<tr><td rowspan="6">一</td><td rowspan="6">組合分類</td><td rowspan="2">企業金融</td><td>足額擔保</td><td rowspan="6">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td></tr>
<tr><td>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td></tr>
<tr><td rowspan="4">消費金融</td><td>信　　貸</td></tr>
<tr><td>車　　貸</td></tr>
<tr><td>房　　貸</td></tr>
<tr><td>信 用 卡</td></tr>
<tr><td rowspan="2">二</td><td rowspan="2">個案評估</td><td>企業金融</td><td rowspan="2">特殊擔保品</td><td rowspan="2">註</td></tr>
<tr><td>消費金融</td></tr>
</table>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

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

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之人工調校，故毋須另外考量。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

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37,229	($ 2,198,052)	$ 5,739,177	$ 14,519,701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49,547	(34,979)	14,568	-
一其他	3,175,911	(2,161,784)	1,014,127	32,073
其他金融資產	65,361	(40,688)	24,673	7,500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1,228,048	($ 4,435,503)	$ 6,792,545	$ 14,559,274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表外信用曝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17,661,9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2,076	5,226,80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713,260	183,842,829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67,850	2,207,638

b.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7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352,912,603	$ 352,912,603
金融及保險業	288,338,430	288,338,430
製造業	89,130,409	89,130,4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47,433,605	47,433,605
批發及零售業	32,164,733	32,164,733

（接次頁）

（承前頁）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服務業	$ 16,266,372	$ 16,266,372
公用事業	15,202,776	15,202,776
其他	22,740,255	22,740,255
	$ 864,189,183	$ 864,189,183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742,024,877	$ 742,024,877
美洲地區	51,818,745	51,818,745
歐洲地區	15,961,380	15,961,380
亞洲地區	38,535,688	38,535,688
大洋洲地區	14,495,438	14,495,438
非洲地區	1,353,055	1,353,055
	$ 864,189,183	$ 864,189,183

D.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290,880,497	$ 13,327,273	$ 5,507,326	$ -	$ 309,715,096
企業金融業務	242,748,090	11,425,048	2,429,903	-	256,603,041
總帳面金額	533,628,587	24,752,321	7,937,229	-	566,318,137
備抵減損	(1,419,554)	(917,558)	(2,198,052)	-	(4,535,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62,001)	(2,762,001)
總計	$ 532,209,033	$ 23,834,763	$ 5,739,177	($ 2,762,001)	$ 559,020,972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171,928	$ 636,701	$ 49,547	$ -	$ 7,858,176
其他業務	53,368,304	111,761	3,241,272	-	56,721,337
總帳面金額	60,540,232	748,462	3,290,819	-	64,579,513
備抵減損	(14,758)	(48,927)	(2,237,451)	-	(2,301,1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60,525,474	$ 699,535	$ 1,053,368	$ -	$ 62,278,377

	表外放款承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	$ -	$ -	$ 12,405,929
信用卡	3,600,320	31,756	-	-	3,632,076
其他授信	4,587,994	81,155	-	-	4,669,149
總帳面金額	20,594,243	112,911	-	-	20,707,154
備抵減損	(56,496)	(1,508)	-	-	(58,0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6,777)	(216,777)
總計	$ 20,537,747	$ 111,403	$ -	($ 216,777)	$ 20,432,373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4,185,170	$87,732,646	$33,504,183
備抵損失	-	(25,941)	(15,216)
攤銷後成本	4,185,170	87,706,705	33,488,967
公允價值調整	(9,076)	418,093	-
	$ 4,176,094	$88,124,798	$33,488,96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125,421,999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例如逾期超過Z天	直接沖銷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65,079,745	$ -	$ -	$ -	$ 65,079,745
非投資等級	3,330,658	-	-	-	3,330,658
國外債券		-	-	-	
投資等級	56,434,632	-	-	-	56,434,632
無評等	985,981	-	-	-	985,981
帳面金額	125,831,016	-	-	-	125,831,016
備抵減損	(41,157)	-	-	-	(41,1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125,789,859	-	-	-	$ 125,789,859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J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2,586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2,586	-	-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540	-	-
除　　列	(2,72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245)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41,157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6,450,306	676,256	602,532	7,729,094	120,725	34,871	7,884,690	31,560	19,533	7,833,597
一其　他	36,953,350	634,294	435,985	38,023,629	34,566	3,883,357	41,941,552	2,214,361	163,269	39,563,922
貼現及放款	425,611,787	82,402,319	15,536,465	523,550,571	5,660,365	4,715,806	533,926,742	1,567,406	537,145	531,822,191

b.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強	中	弱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230,334,772	$ 82,574	$ 627,374	$231,044,720
一現金卡	-	-	567	56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20,710	17,778,428	2,044,812	44,243,950
一通信貸款	498,715	65,346	10,484	574,545
一其他	5,814,302	-	12,300	5,826,602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02,626,434	19,010,791	3,477,012	125,114,237
一無擔保	61,916,854	45,465,180	9,363,916	116,745,950
合計	$425,611,787	$ 82,402,319	$ 15,536,465	$523,550,571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B)	(C)	(A)+(B)+(C)	(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42,489,181	6,964,587	-	49,453,768	-	-	49,453,768	-	49,453,768
一股權投資	-	888,401	-	888,401	-	-	888,401	-	888,4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38,543,714	8,190,593	-	46,734,307	-	-	46,734,307	-	46,734,307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	31,632	-	131,394	163,026	-	-	163,026	-	163,026
一債券投資	1,713,461	9,051,269	-	10,764,730	-	-	10,764,730	-	10,764,730

d.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9,739	$ 30,986	$ 120,725
一其　　他	20,431	14,135	34,566
	$ 110,170	$ 45,121	$ 155,29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506,104	$ 1,194,513	$ 3,700,617
一現 金 卡	953	63	1,01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83,965	384,438	1,468,403
一其　　他	95,282	17,992	113,274
	3,686,304	1,597,006	5,283,310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 擔 保	132,102	179,233	311,335
一無 擔 保	33,301	32,419	65,720
	165,403	211,652	377,055
	$ 3,851,707	$ 1,808,658	$ 5,660,365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33,343	$ 1,708,449	$ 193,556	$ 68,166	$ 1,554	$ 8,705,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6,875	1,816,912	206,362	-	-	3,530,149
應付款項	19,380,500	487,209	762,891	247,320	555,613	21,443,533
存款及匯款	155,226,053	94,941,733	80,304,061	178,603,943	232,594,639	741,670,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20,500,000	21,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54,492	1,222,779	1,426,186	2,786,367	5,071,712	11,461,536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87,730	$ 2,139,412	$ 236,219	$ 106,453	$ 1,376	$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8,869	586,558	-	-	-	2,815,427
應付款項	8,482,862	596,640	715,011	213,231	570,058	10,577,802
存款及匯款	151,845,355	104,562,603	98,395,730	130,925,350	226,523,67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500,000	16,5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1,531	338,352	563,299	984,941	4,946,103	7,754,22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 3,126)	($ 62,600)	$ -	$ -	$ -	($ 65,726)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 -	$ 14,721	$ -	$ 2,522	$ -	$ 17,243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26,066,770	$ 22,011,847	$ 14,183,963	$ 3,722,562	$ -	$ 65,985,142
一現金流入	25,931,194	22,022,261	14,200,366	3,775,507	-	65,92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576)	$ 10,414	$ 16,403	$ 52,945	$ -	($ 55,814)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11,844,468	$ 11,200,937	$ 18,232,109	$ 9,704,707	$ -	$ 50,982,221
一現金流入	11,765,495	11,116,900	18,210,711	9,778,205	-	50,871,311
一利率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21,154	-	-	-	21,154
一現金流入	-	20,975	-	-	-	20,975
現金流出小計	11,844,468	11,222,091	18,232,109	9,704,707	-	51,003,375
現金流入小計	11,765,495	11,137,875	18,210,711	9,778,205	-	50,892,286
現金流量淨額	($ 78,973)	($ 84,216)	($ 21,398)	$ 73,498	$ -	($ 111,08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137	$ 2,601,163	$ 2,601,30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8	876	41,443	109,331	1,915,872	2,067,85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2,475	2,513,957	266,250	9,394	-	3,632,076
各類保證款項	3,563,036	2,545,895	1,127,864	2,346,421	2,822,713	12,405,929
合　　計	$ 4,405,839	$ 5,060,728	$ 1,435,557	$ 2,465,283	$ 7,339,748	$ 20,707,155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56,114	$ 913,958	$ 55,900	$ 2,009,413	$ 3,035,38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901	9,145	141,989	206,222	1,847,381	2,207,6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86,804	3,502,971	328,052	-	8,982	5,226,809
各類保證款項	6,442,490	3,449,941	1,883,879	3,186,688	2,698,905	17,661,903
合　　計	$ 7,832,195	$ 7,018,171	$ 3,267,878	$ 3,448,810	$ 6,564,681	$ 28,131,73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

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463,826	$ -	$ 2,463,826	$ -	$ 134,382	$ 2,329,44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75,064	$ -	$ 1,075,064	$ -	$ 903,236	$ 171,828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3,509,187	-	3,509,187	3,588,990	-	(79,80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94,993	$ -	$ 1,494,993	$ -	$ 150,440	$ 1,344,5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35,052	$ -	$ 1,135,052	$ -	$ 724,030	$ 411,022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2,810,712	-	2,810,712	2,804,856	-	5,85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25%。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12,807	$ 21,996
人民幣	7,526	25,568
歐　元	814	814
澳　幣	47	10
負　債		
美　金	922	44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澳幣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

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澳幣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95	$ 179	$ 7	$ 7	$ 60	$ 212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金融資產	$ 552,000	$ 541,93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

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風險管理組織

a.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b.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c.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審查，及督導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流動性風險管理

a)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

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

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工具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u>權 益 類</u>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u>利 率 類</u>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1bp，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或 DV01）之變動。

B.風 險 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

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工具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63,942
平均	101,268
最低	63,942
最高	149,296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73,445
平均	78,756
最低	56,866
最高	94,92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7年12月31日	$ 43,159	$ 31,173	$ 1,029	$ 63,942
平均	80,605	31,894	2,434	101,268
最低	43,159	26,144	1,029	63,942
最高	121,143	38,596	5,225	149,29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6年12月31日	$ 58,056	$ 24,288	$ 7,582	$ 73,445
平均	63,165	25,599	11,466	78,756
最低	46,621	20,177	1,548	56,866
最高	85,067	34,234	35,148	94,926

C.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7%、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情境內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493,90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 bps	(736,920)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993,254)
匯率風險	匯率	+5%	(2,574)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916,80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 bps	(812,559)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759,886)
匯率風險	匯率	+5%	(23,201)

(3) 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

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

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107 年度之信用風險品質說明如下：

I.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i.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ii.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iii.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iv.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及無信評	7～9 及無 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II.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金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0,151	19,375	-	-	-	-	4,49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4,259	2,965,279	17,010	-	-	-	34,436,548
附買回債券投資	4,983,539	-	-	-	-	-	4,983,539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90,978	-	-	-	-	-	7,290,978
應收款項	10,593,151	3,812	-	-	-	-	10,596,9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429	-	-	-	-	-	2,4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197,158	95,677	-	-	-	-	13,292,835
轉融通保證金	2,541	-	-	-	-	-	2,54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48,709	-	-	-	-	-	948,709
借券擔保價款	364,537	-	-	-	-	-	364,537
借券存出保證金	814,333	-	-	-	-	-	814,333
其他流動資產	2,770,095	-	5,000	-	-	-	2,775,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004	30,017	-	-	-	-	1,779,021
合計	78,650,884	3,114,160	22,010	-	-	-	81,787,054
佔整體比例	96.16%	3.81%	0.03%	0.00%	0.00%	0.00%	100.00%

(4) 流動性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付款期間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940,931	$ 2,131,578	$ 5,474,532	$ -	$ -	$38,547,041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7	-	-	-	-	798,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1,670,197	1,622,097	-	3,809,0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146,952	-	-	1,146,952
衍生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523,245	1,622,097	-	2,662,14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43,260	-	-	1,543,26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752,342	-	-	1,752,342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485,304	-	-	485,30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9,687,637	92,000	414,000	138,000	-	10,331,637
其他應付款	182,728	239,410	70,182	85,394	120,307	698,02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730,661	5,416,146	59,298	-	-	11,206,105
其他	8,104,189	25,731	59,421	53,450	-	8,242,791
合計	$55,847,877	$ 8,018,451	$11,528,536	$ 1,898,941	$ 120,307	$77,414,112

	付款期間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80,000	$ -	$ -	$ -	$ -	$ 1,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	-	1,4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654,317	2,152,354	2,708,925	-	-	33,515,596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43	-	-	-	-	798,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2,046,071	926,683	-	3,310,6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701,002	-	-	701,002
衍生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1,345,069	926,683	-	2,609,663
被券存入保證金	-	-	1,431,572	-	-	1,431,5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585,369	-	-	1,585,369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783,676	-	-	1,783,67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1,195,069	-	-	-	-	11,195,069
其他應付款	155,962	297,430	66,734	53,651	91,389	665,16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908,650	562,641	1,999,904	-	-	9,471,195
其他	1,003	15,948	8,378	54,337	-	79,666
合計	$50,510,745	$ 3,249,019	$11,630,629	$ 1,034,671	$ 91,389	$66,516,453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8,805,333	$ 38,547,041	$ 38,805,333	$ 38,547,041	$ 258,292
借券交易	1,601,963	1,146,952	1,601,963	1,146,952	455,011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3,685,746	$ 33,515,596	$ 33,685,746	$ 33,515,596	$ 170,150
借券交易	470,800	701,002	470,800	701,002	(230,202)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目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11,254,800	$ -	$ 602,376	$ -	$ 583,267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8,927,000	$ 585,494	$ 585,494	$ -	$ 786,145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134,300	$ 63,000	$ 304,900	$ 2,728,700	$ 7,821,200	$ 202,700	$ 11,254,80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312,400	$ 118,000	$ 787,200	$ 2,426,200	$ 4,993,200	$ 290,000	$ 8,927,0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56,649)	$ 19,110	$ 19,11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826	$ 200,651	$ 200,651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21	$ -	$ 201,221	$ 201,221	$ -	$ -
附賣回協議	5,592,694	-	5,592,694	5,592,694	-	-
合計	$ 5,793,915	$ -	$ 5,793,915	$ 5,793,915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4,958	$ -	$ 324,958	$ 324,958	$ -	$ -
附買回協議	38,547,041	-	38,547,041	38,547,041	-	-
合計	$38,871,999	$ -	$38,871,999	$38,871,999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4,910	$ -	$ 184,910	$ 184,910	$ -	$ -
附賣回協議	4,983,539	-	4,983,539	4,983,539	-	-
合計	$ 5,168,449	$ -	$ 5,168,449	$ 5,168,449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93,141	$ -	$ 293,141	$ 184,910	$ -	$ 108,231
附賣回協議	33,515,596	-	33,515,596	33,515,596	-	-
合計	$33,808,737	$ -	$33,808,737	$33,700,506	$ -	$ 108,23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

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審計委員會：對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7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5,164,494)	($ 4,131,595)
營業費用	增加 5%	(1,362,801)	(1,090,241)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300,250)	(1,040,200)
解約金	增加 5%	100,543	80,435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

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發	展	年		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185,318	-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709,955	10,709,955	-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96,494	11,125,344	11,125,344	28,851
106	10,160,238	12,344,458	12,517,280	12,549,825	12,549,825	205,367
107	10,994,430	13,102,063	13,285,492	13,320,034	13,320,034	2,325,60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510,764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058,189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30,741	-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40,889	10,640,889	-
105	9,135,101	10,856,453	11,023,535	11,045,582	11,045,582	22,047
106	10,120,357	12,291,620	12,451,411	12,476,314	12,476,314	184,694
107	10,892,534	12,973,008	13,141,657	13,167,941	13,167,941	2,275,406
				未報賠款準備		$ 2,482,14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029,572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

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7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7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3.72%，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7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	$233,898,448	$ 16,112,308	$ 4,429,986	$ 749,019	($ 2,148,875)	$253,040,88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175,897	$ 6,234,927	$ 872,216	$ 178,669		$ 11,461,709

	106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	$218,681,360	$ 15,437,386	$ 4,350,250	$ 689,800	($ 1,729,757)	$237,429,03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542,633	$ 4,865,548	$ 1,069,915	$ 163,174		$ 10,641,270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253,040,886	$237,429,039
其他淨損失	(118,406)	(156,745)
部門間沖銷	(62,789)	(56,468)
公司整體淨收益	$252,859,691	$237,215,826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合計數	$ 11,461,709	$ 10,641,270
其他公司損失	(426,993)	(465,334)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11,034,716	$ 10,175,936

	107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3,644,561,798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9,112,883
部門間沖銷	-	-	-	-	-	(5,207,429)
公司總資產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3,648,467,252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3,489,345,34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19,451,864
部門間沖銷	-	-	-	-	-	(4,945,679)
公司總負債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3,503,851,532

	106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495,072,227	$ 812,487,969	$ 96,030,990	$ 2,884,123	($ 26,533,005)	$3,379,942,304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10,677,017
部門間沖銷	-	-	-	-	-	(6,230,872)
公司總資產	$2,495,072,227	$ 812,487,969	$ 96,030,990	$ 2,884,123	($ 26,533,005)	$3,384,388,449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404,271,624	$ 760,000,200	$ 74,525,602	$ 655,541	($ 27,839,775)	$3,211,613,192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1,797,213
部門間沖銷	-	-	-	-	-	(4,992,557)
公司總負債	$2,404,271,624	$ 760,000,200	$ 74,525,602	$ 655,541	($ 27,839,775)	$3,228,417,848

五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八。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八。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四。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五。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90,016,410	69,837,741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1,85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62,32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1,942	32,278,880	59,534,395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10	19,223,684	22,939,791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0	1,569,312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84,306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26、127、131地號等三筆	107.06.21	$ 1,804,847	已付1,804,84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1、1-1、1-2地號 建物：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地下一層、地下一層之1、二樓、二樓之1、二樓之2、八樓之2、八樓之3、九樓之2、九樓之3	107.11.07	2,007,350	已付501,83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	$ 1,578,134	$ 1,578,134	$ 236,300	$ -	-	$ 7,846,560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4,643,709	600,000	600,000	-	-	-	9,287,418	是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金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107年12月31日淨值之五倍：1,569,312×5=7,846,560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69,837,741	$ 5,207,463	5,797,561		5,797,561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	1,853	-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59,534,395	5,215,403	4,111,942		4,111,942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62,321	19,046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3,026,530	168,628	1,599,610		1,59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69,312	63,617	155,000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84,306	56,985	1,000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正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	$ 10,539	0.01	$ 10,539	
	中興保全	無	〃	169	14,940	0.04	14,940	
	中鋼	無	〃	355	8,609	-	8,609	
	中華電	無	〃	25	2,825	-	2,825	
	鴻海	無	〃	88	6,230	-	6,230	
	盟立	無	〃	150	6,300	0.08	6,300	
	上銀	無	〃	39	8,696	0.01	8,696	
	台積電	無	〃	25	5,638	-	5,638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7	351,347	2.35	351,347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67	770	-	770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637	216,458	1.47	216,458	
	新紡	關係企業	〃	310	13,950	0.10	13,950	
	王道銀行	無	〃	5,000	40,000	0.21	40,000	
	新產	關係企業	〃	504	17,590	0.16	17,59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381,295	15.50	381,295	
	聯安	關係企業	〃	5	69	0.20	69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5,574	6.67	35,574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875	4,924	2.50	4,924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2	200,624	-	200,62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00	-	$ 4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富貴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	1,578	-	1,578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集團企業	〃	70	20,627	-	20,627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集團企業	〃	200	9,316	-	9,316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	集團企業	〃	223	1,838	-	1,838	
	創新基金	無	〃	334	4,154	-	4,154	
	店頭基金	無	〃	192	4,014	-	4,014	
	大三通基金	無	〃	89	1,448	-	1,448	
	元大台灣 50 反 1	無	〃	53	700	-	700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1,345	-	1,345	
	基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2,784	-	2,78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漢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	5,094	-	5,0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上櫃股票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 22,332	-	$ 22,332	
	萊鎂醫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6,425	-	6,425	
	興櫃							
	博銖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959	-	959	
	東精電	無	〃	271	2,957	-	2,95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敦陽能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	13,315	-	13,315	
	永昌能源	無	〃	611	10,442	-	10,442	
	日照能源	無	〃	566	12,993	-	12,993	
	創夢市集	無	〃	1,500	7,326	-	7,326	
	安龍莎醫療器材	無	〃	222	10,009	-	10,009	
	國外創投							
	Mesh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29	-	13,229	
	盾心	無	〃	420	7,881	-	7,881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00	231,790	-	231,790	
	台壽保甲 98-1	無	〃	300,000	300,536	-	300,536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106,410	73.79%
中央政府公債	94,564	65.58%
United Mexican States	79,975	55.4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7,633	46.90%
中央銀行業務局	64,500	44.7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997	44.3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59,769	41.45%
Republic of Indonesia	57,746	40.04%
JPMorgan Chase & Co	56,115	38.91%
Lloyds Bank PLC	53,707	37.24%
AT&T Inc	52,991	36.75%
Barclays Bank PLC	49,064	34.02%
Citigroup Inc	45,704	31.69%
Bank of America Corp	45,120	31.29%
Deutsche Bank AG	44,748	31.0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3,960	30.48%
SPDR Trust Series 1	43,586	30.22%
Russian Federation	42,776	29.66%
Morgan Stanley	38,306	26.5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7,003	25.6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4,590	23.99%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2,399	22.47%
HSBC Holdings PLC	32,213	22.34%
Societe Generale SA	28,407	19.70%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26,841	18.61%
BNP Paribas SA	24,982	17.3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06	16.85%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23,299	16.16%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910	15.89%
Wells Fargo & Co	22,793	15.81%
Credit Suisse AG	20,551	14.25%
Natixis SA	19,056	13.21%
Comcast Corp	18,813	13.05%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18,743	13.00%
State of Qatar	18,042	12.5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576	12.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7,412	12.07%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17,336	12.02%
Republic of Turkey	16,813	11.6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20	10.8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345	10.64%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14,950	10.37%
Apple Inc	14,496	10.05%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14,074	9.76%
BPCE SA	13,864	9.61%
Codelco Inc	13,807	9.57%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13,173	9.13%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564	8.71%
Vodafone Group Plc	11,994	8.3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67	8.30%
Grupo Televisa Sab	11,314	7.8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2	7.75%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10,897	7.56%
Intel Corp	10,554	7.32%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8	7.27%
UBS AG	10,420	7.23%
Halliburton Co	10,415	7.2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256	7.11%
iSharesS&P 500 Index Fund/Us	9,960	6.91%
US Treasury	9,950	6.90%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NV	9,865	6.84%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9,778	6.78%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9,775	6.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1	6.45%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9,204	6.38%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9,020	6.25%
Southern Co	8,929	6.19%
PSBC	8,787	6.0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510	5.9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97	5.82%
Royal Bank of Canada	8,126	5.63%
HSBC Bank Plc	7,948	5.5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14	5.3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61	5.31%
Ford Motor Co	7,611	5.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Bank of Nova Scotia	$ 7,478	5.19%
MUFG Bank Ltd	7,313	5.07%
Fannie Mae	7,241	5.02%
Westpac Banking Corp	7,151	4.9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8	4.95%
Barrick Gold Corp	7,136	4.95%
Bank of China Ltd	7,125	4.9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2	4.87%
Royal Bank of Scotland	6,988	4.85%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6,858	4.76%
Conocophillips	6,853	4.7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6,804	4.72%
Gilead Sciences Inc	6,762	4.69%
CVS Health Corp	6,704	4.65%
Southern Copper Corp	6,674	4.63%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6,657	4.62%
Vale Sa	6,619	4.5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90	4.57%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6,560	4.55%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6,410	4.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2	4.26%
21st Century Fox America Inc	6,099	4.2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5,786	4.01%
China Development Bank	5,764	4.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695	3.95%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618	3.9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5,347	3.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3.68%
Kommunalbanken As	5,280	3.66%
Abbvie Inc	5,227	3.62%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5,224	3.6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84	3.59%
City of Chicago IL	5,147	3.57%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5,136	3.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47%
Qatar National Bank	4,992	3.46%
CNOOC Ltd	4,931	3.4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44	3.3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2	3.14%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20	3.1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Credit Agricole SA	$ 4,474	3.1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56	3.02%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314	2.99%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257	2.95%
Freddie Mac	4,205	2.9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81	2.8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4,052	2.8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1	2.7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5	2.74%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3,884	2.69%
Bed Bath & Beyond Inc	3,871	2.68%
Amazon.com Inc	3,857	2.67%
Suncor Energy Inc	3,839	2.66%
Macquarie Group Ltd	3,826	2.65%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815	2.6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57%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	3,671	2.55%
Phillips 66	3,668	2.5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2	2.52%
United Arab Emirates	3,597	2.49%
Citibank NA	3,597	2.49%
HSBC France SA	3,494	2.4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3,463	2.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	2.4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45	2.3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2	2.27%
Anthem Inc	3,265	2.26%
GAZPROM (GAZ CAPITAL SA)	3,250	2.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9	2.22%
Centrica Plc	3,160	2.19%
Wharf Holdings Ltd	3,133	2.17%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86	2.14%
iSharesFTSE A50 China Index ETF	3,070	2.13%
Tencent Holdings Ltd	3,059	2.12%
BlackBerry Ltd	3,040	2.11%
合　計	2,350,542	1,629.98%
二、同一關係人		
鄭閔誠	4,520	3.13%
鄭秀慧	3,272	2.27%
合　計	7,792	5.4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 159,064	110.30%
墨西哥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94,049	65.2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751	46.9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431	46.07%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60,768	42.14%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58,992	40.91%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05	39.32%
Lloyd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375	37.71%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338	36.29%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370	34.24%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49,104	34.05%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46,027	31.92%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275	31.4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10	31.1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318	30.7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005	30.52%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20	26.7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20	24.84%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20	22.83%
法國及其國有企業	32,609	22.6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75	21.13%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433	19.72%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26,991	18.72%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520	18.3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758	17.86%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249	17.51%
卡達及其國有企業	24,709	17.13%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517	16.31%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23,441	16.2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786	12.3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969	11.7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356	11.3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4,311	9.9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295	9.9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014	9.72%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64	9.48%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83	9.1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163	8.43%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73	7.2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Enel Sp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9,882	6.85%
大韓民國及其國有企業	7,573	5.25%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5	5.0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國有企業	7,004	4.8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83	4.36%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	4.2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64	3.9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60	3.58%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72	3.5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23	2.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20	2.86%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00	2.5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78	2.4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59	2.40%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87	2.2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4	2.14%
合計	$ 1,596,889	1,107.36%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838,125	$ -	$ 1,934,075	($ 352,741)	25	($ 331,643)	$ 511,677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34,075	USD 64,460 仟元	$41,874,735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3)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4)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4,414,862 仟元；另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73,941 仟元。

(5)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07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
賠款準備金	1
責任準備金	2,559,485
	$ 2,559,487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6)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4%。

(7)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62%。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 52,334	100	$ 52,334	$ 890,247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941,587

註： 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 10000274430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 13,774	（註1）	$ 13,774	$ -	$ -	$ 13,774	$ 869	100%	$ 869	$ 24,594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2）	50,450	-	-	50,450	10,570	100%	10,570	54,837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454,050	（註3）	504,500	-	-	454,050	(1,141)	90%	(1,027)	395,4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8,274	$ 518,274	$ 1,371,874

註 1： 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 年 12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 86 年 5 月 30 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 年 7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1978 號函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2：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 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形（註5）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4,843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4,926,442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35,56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376,79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應收收益	9,64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34,398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1,167,44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3,79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7,06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0,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403,604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7,1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453,81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885,3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59,829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79,36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08,856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31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2,0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 428,325 仟元@30.733；JPY 1,620,233 仟元@0.2784；HKD 68,196 仟元@3.9240；EUR 5,936 仟元@35.2047；CNY 30,843 仟元@4.4851；CNH 350,303 仟元@4.4742；AUD 55,759 仟元@21.6791 等	30,308,851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 120,000 仟元@30.733；CNY 49,000 仟元@4.4851；到期日分別於 108.01.01～108.03.28，利率為 0.14%～4.25%	10,008,548
待交換票據		2,934,597
約當現金	係商業本票	3,919,1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93,863)
		$ 51,679,25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積電		93,466	10	$ 934,660		$ 22,615,664	225.50	$ 21,076,583	$ -
其他（註）		703,279	10	7,032,790		35,713,848	10.8-5.38	31,918,889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109	10	11,090		72,844	24-226	63,777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50,147	10	501,470		2,745,668	0-519	2,500,019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649	10	6,490		29,562	30.7-46.2	27,426	-
				8,486,500		61,177,586		55,586,694	-
未上市（櫃）股票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3,126	10	131,260		332,739	3.94-53.94	287,554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74	10	740		1,546	18.17	1,345	-
				132,000		334,285		288,899	-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31,895	10	21,318,950		52,560,107	6.39-148,740,000	52,179,093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2,972	10	129,720		200,000	15.47	200,624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9,678	10	296,780		332,152		373,943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98,585	10	985,850		2,635,716	9.96-76	2,522,786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1,238	10	12,380		46,365	8.25-20.89	43,675	-
				22,743,680		55,774,340		55,320,121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5,940	100,000	21,594,000	2.15-4.10	21,594,345	99.77-105.49	22,046,984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5,440	100,000	1,544,000	0-1.32	1,543,591		1,543,402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25,661,416		25,501,125	-
				23,138,000		48,799,352		49,091,511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		$ 6,413,536		$ 6,415,336	-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		-		847,328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		681,701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		814,883	-
				-		-		2,343,912	-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15,000	10	76,150,000	0.59-0.81	76,151,083		76,154,981	-
商業本票		1,597,650	10	15,976,500	0.48-1.62	15,963,123		15,962,941	-
				92,126,500		92,114,206		92,117,922	-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798,351		798,487	-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	-	-		91,666,806		78,291,739	-
受益憑證		-	-	-		8,172,935		8,470,540	-
債券		-	-	-		29,874,594		29,157,756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1,262,430	-
臺灣新光商銀									
衍生工具		-	-	-		-		3,053,189	-
元富證券公司									
股票		-	-	-		14,596		12,756	-
債券		-	-	-		6,414,728		6,412,214	-
				-		136,143,659		126,660,624	-
				$ 146,626,680		$ 401,555,315		$388,623,506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3,585,000	$ 3,585,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65,078	165,078
新光金控			
其他（註）		315,000	314,426
元富證券公司			
102 央債甲 10		500,000	500,000
其他（註）		5,090,000	5,092,694
		$ 9,655,078	$ 9,657,19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619,849	($ 33,521)	$ 586,328
應收帳款	10,338,426	(486)	10,337,94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46,926	-	13,246,926
應收承兌票款	597,397	-	597,397
應收利息	26,881,643	-	26,881,643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88,665	-	288,6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65,808	-	10,565,808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315,411	-	7,315,411
應收收益	1,911,148	-	1,911,148
其他（註）	7,303,209	(2,376,697)	4,926,512
	$ 79,068,482	($ 2,410,704)	$ 76,657,77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淨額
壽險貸款	$ 103,078,992	$ -	$ 103,078,992
墊繳保費	9,521,284	-	9,521,284
短期放款	116,952,673	(4,386)	116,948,287
中期放款	180,033,400	(887,153)	179,146,247
長期放款	319,050,773	(2,467,738)	316,583,035
催收款	5,461,835	(5,461,835)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157,973	-	157,973
	$ 734,256,930	($ 8,821,112)	$ 725,435,81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586,604	10	$ 5,866,040		$ 63,994,367	不適用	113	$ 66,286,273
台灣大		331,430	10	3,314,300		35,999,364	不適用	106.5	35,297,296
遠傳		320,834	10	3,208,340		23,802,536	不適用	76.40	24,511,717
其他（註）		1,059,457	10	10,594,570		52,148,012	不適用	14.25-311	48,494,50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23,675	10	236,750		507,944	不適用	8-45	640,11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0,949	10	109,490		333,476	不適用	9.46-66.8	248,828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614	10	6,140		12,120	不適用	10.91-23.29	10,341
				23,335,630		176,797,819			175,489,075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0,518	10	2,105,180		2,835,456	不適用	0.00-65.67	2,385,38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6,487	10	164,870		124,925	不適用	3.56-68	421,862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6,991	10	169,910		169,135	不適用	7.18-34.26	347,983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8,134	10	181,340		750,682	不適用	1.33-122	1,618,653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462	10	34,620		52,439	不適用	4.88-45.09	54,085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294	10	2,940		3,065	不適用	9.47	2,784
				2,658,860		3,935,702			4,830,747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00,270	1~10	4,778		28,666,477	不適用	0.59-64.9	29,979,323
				4,778		28,666,477			29,979,32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 -		$ 2,164,327	不適用		$ 2,044,812
特別股				-		8,660,756	不適用		8,122,241
新光金創投公司									
股票				-		20,582	不適用		21,110
				-		10,845,665			10,188,163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860	100,000	186,000	1.38-3.63	202,881	-	100.15-130.80	214,024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02,000	100,000	30,200,000	0.63-6.25	31,178,880	-	98.52-118.17	31,639,690
				30,386,000		31,381,761	-		31,853,714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55,000	100,000	15,550,000	1.55-3.30	15,561,412	(6,577)	100.00-112.64	16,847,974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4,550	100,000	14,550,000	0.82-2.00	14,655,551	-	99.47-105.51	14,733,107
				30,100,000		30,216,963	(6,577)		31,581,081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74,520,732	(27,505)		68,408,376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41,835,450	1.50-10.04	41,898,215	(10,612)	95.91-109.00	41,777,942
				41,835,450		116,418,947	(38,117)		110,186,318
				$ 128,320,718		$ 398,263,334	($ 44,694)		$ 394,108,42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633,000	100,000	$ 63,300,000	1.13-6.25	$ -	($ 119,282)	$ 63,180,718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20	100,000	2,000	1.625	-	11	2,011	
			63,302,000		-	(119,271)	63,182,729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0,000	100,000	1,000,000	2.20	(4,439)	-	995,56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400	100,000	40,000	3.90	-	-	40,00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99,400	100,000	19,940,000	0.00-2.03	(9,791)	335,161	20,265,370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5,320	100,000	532,000	3.90-4.00	-	(3,282)	528,718	
			21,512,000		(14,230)	331,879	21,829,64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900,000	0.60	-	-	90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	-	83,048	0.80-1.01	-	-	83,048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	-	450,500	0.14-1.04	-	-	450,500	
			1,433,548		-	-	1,433,5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9,382,000)		-	-	(9,382,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	-	(548)		-	-	(548)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	-	(2,000)		-	-	(2,000)	
			(9,384,548)		-	-	(9,384,548)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	890,725,750		(723,923)	63,455,978	953,457,805	
房貸抵押債券	-	-	13,303,355		-	(75,626)	13,227,729	
可贖回債券	-	-	607,902,969		(212,864)	49,987,659	657,677,764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	-	11,738,532	0.00-8.52	(5,425)	1,490,490	13,223,597	
			1,523,670,606		(942,212)	114,858,501	1,637,586,895	
			$ 1,600,533,606		($ 956,442)	$ 115,071,109	$ 1,714,648,27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795,553
新光金控公司								
債券選擇權				-		-		41,561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135,603
利率交換合約				-		-		248,273
匯率選擇權				-		-		422,517
權益交換合約				-		-		117,941
元富證券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222,98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30,969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705,248
應付借券－避險				-		-		385,9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761,008
其他（註）				-		-		662,833
								4,530,435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2,851,317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130,344
								2,981,66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1,040,107
								$ 8,552,20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面額	帳列金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3,284,528	$ 3,509,187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8,628,976	39,145,557
	$41,913,504	$42,654,74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75,491,44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780,98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26,333,519
	其他（註）	1,988,56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84,942,414
	外匯定期存款	62,903,414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3,950,614
	外匯活期存款	43,941,965
	其他（註）	232,797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301,171
	其他（註）	1,554,3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28,300
應解匯款		217,505
		$707,967,035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債券 種類	面額	帳面金額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順位	10,000	$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順位	10,000	1,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順位	10,000	1,000,000
乙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順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5	無	固定利率 4.20%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順位	10,000	800,000
乙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順位	10,000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31.62%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為 4.35%	次順位	1,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擔保	1,000	3,0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順位	1,000	13,000,000
106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08.22	111.08.22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可轉換	100	1,443,34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04.05	111.04.05	票面利率 1.25%	無擔保	1,000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債券 種類	面額	帳面金額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06.29	無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順位	1,000	$ 6,000,000
107 年度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12.17	112.12.17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可轉換	100	4,753,856
						$ 59,697,19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482	$ -	$ 482	$ 297	$ -	$ 779
個人傷害險	3,460,640	-	3,460,640	135,450	-	3,596,090
個人健康險	3,550,461	-	3,550,461	162,092	-	3,712,553
團體險	950,853	-	950,853	304,225	-	1,255,078
投資型保險	39,365	-	39,365	550	-	39,915
小計	8,001,801	-	8,001,801	602,614	-	8,604,415
分出：						
個人壽險	40,824	-	40,824	(20,293)	(688)	19,843
個人傷害險	1,746	-	1,746	(1,414)	-	332
個人健康險	46,804	-	46,804	9,568	594	56,966
投資型保險	64	-	64	(63)	-	1
小計	89,438	-	89,438	(12,202)	(94)	77,142
合計	$ 7,912,363	$ -	$ 7,912,363	$ 614,816	$ 94	$ 8,527,273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205,583	$ -	$ 205,583	$ 19,379	$ 406	$ 225,368
個人傷害險	1,127,774	-	1,127,774	18,424	-	1,146,198
個人健康險	982,191	-	982,191	141,515	-	1,123,706
團體險	430,600	-	430,600	104,677	-	535,277
投資型保險	38,587	-	38,587	(10,947)	-	27,640
小計	2,784,735	-	2,784,735	273,048	406	3,058,189
分出	-	-	-	-	-	-
合計	$ 2,784,735	$ -	$ 2,784,735	$ 273,048	$ 406	$ 3,058,189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 2,070,064,518	$ -	$ 2,070,064,518	$ 196,635,894	$ 3,286,611	$ 2,269,987,023
健康險	194,633,715	-	194,633,715	22,922,950	(1,613)	217,555,052
年金險	30,338,524	-	30,338,524	(2,737,633)	-	27,600,891
投資型保險	312,848	-	312,848	(85,423)	-	227,425
小計	2,295,349,605	-	2,295,349,605	216,735,788	3,284,998	2,515,370,39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期初金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分出	$ -	$ -	$ -	$ -	$ -	$ -
合計	$ 2,295,349,605	$ -	$ 2,295,349,605	$ 216,735,788	$ 3,284,998	$ 2,515,370,391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515,837,684 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98,940	($ 4,777)	$ 2,194,163	($ 135,522)	($ 70,953)	$ 1,987,688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5,565,384	-	5,565,384	(1,590,424)	-	3,974,960
合計	$ 7,764,324	($ 4,777)	$ 7,759,547	($ 1,725,946)	($ 70,953)	$ 5,962,648
保費不足準備						
總額：						
個人人壽險	$ 7,124,259	$ -	$ 7,124,259	($ 690,465)	$ 21,254	$ 6,455,048
個人健康險	257,775	-	257,775	(16,824)	-	240,951
小計	7,382,034	-	7,382,034	(707,289)	21,254	6,695,999
分出：	-	-	-	-	-	-
合計	$ 7,382,034	$ -	$ 7,382,034	($ 707,289)	$ 21,254	$ 6,695,9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 -	$ 2,551,225	$ 2,183,033	$ -	$ 4,734,2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公債息	$ 1,575,789
國外債息	76,090,172
放款息	14,704,892
壽貸息	5,876,125
債券投資息	2,891,684
存拆同業息	305,484
其他（註）	2,328,293
	$103,772,439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存款息	$ 4,273,429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442,563
附買回債券息	354,548
其他（註）	248,834
	$ 6,319,37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416,070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52,61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64,360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67,938
經紀手續費收入	2,545,987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69,23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03,872
保險手續費收入	363,109
其他手續費收入	857,314
	6,740,505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30,945
承保佣金支出	11,047,143
再保佣金支出	10,422
再保手續費支出	770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741,104
其他手續費支出	872,763
	12,803,147
	($ 6,062,64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23,146,270)
	處分損益	12,992,702
	股利收入	3,170,79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96,881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748,685)
	處分損益	(1,563,532)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0,213,116)
	處分損益	(53,055,913)
		($71,167,14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81,666	$ 4,747,756	$ -	$17,129,422	
勞健保險費用	1,252,278	-	-	1,252,278	
退休金費用	737,534	-	-	737,534	
董事酬金	197,278	-	1,158	198,4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3,133	-	21,580	614,713	
	$15,161,889	$ 4,747,756	$ 22,738	$19,932,383	

附註：

1. 合併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63 人及 16,6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78 人。
2. 合併公司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1 仟元。
3. 合併公司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8 仟元。
4.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003號

會員姓名：(1) 林旺生
(2) 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58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2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旺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冠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附件八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8～20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2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5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3～5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4～125，260～261	六～三八，五一
(七)關係人交易	126～144	三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145	四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5～149	四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49	四二
(十二)其　他	150～172，174～176，178～260	四三～四六，四八，五十
(十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72～174	四七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6	四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7	四九
3.大陸投資資訊	177	四九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7	四九
(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261～262	五二
(十六)部門資訊	262～263	五三
(十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263～284	五四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85～30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740,280,802 仟元，佔負債總額 72%，另於該附註三一(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6.、(十七)、五(一)與三一。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c. 針對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u>關鍵查核事項說明</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36,237,025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4%。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

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十(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597,428,365 仟元，佔合併資產比率 15%，該貼現及放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300,159 仟元。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所述，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三)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097,933	5	$ 51,679,35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十）	51,861,518	1	48,818,698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五十）	476,331,115	12	388,623,506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五十）	349,069,530	9	394,108,421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五十）	1,602,686,194	15	1,714,648,273	4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九）	10,274,713	-	9,657,19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一五）	72,108,862	2	26,657,77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1,290,063	-	2,299,324	-
134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	-	37,97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754,966,218	19	725,435,818	20
13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422,990	-	511,677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1,833,811	1	41,300,877	1
15597	其他待售金融資產	6,484,770	-	7,467,229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五十）	128,128,117	3	113,484,998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五十）	31,850,551	1	31,854,36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168,316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019,275		2,935,5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17,203,608	1	18,954,916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二、四三及五十）	25,648,172	1	32,991,334	1
19999	資產總計	$ 3,981,133,819	100	$ 3,648,467,2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8,493,819	-	$ 8,705,068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5,503,637	-	8,552,20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三九）	40,824,365	1	12,654,741	1
23013	應付借用	7,823,258	-	7,172,638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二六）	6,000,000	-	3,500,000	-
231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28,112,050	1	38,191,79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112,762	-	211,241	-
233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九）	772,279,330	19	707,967,035	19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六）	54,762,248	1	56,197,196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1,176,779	-	592,771	-
	負債準備				
246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760,723,787	70	2,544,893,193	70
246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八）	657,265	-	3,172,923	-
24600	其他負債準備	279,068	-	274,984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41,833,811	1	41,300,877	1
25597	其他待售金融負債	16,734,605	1	19,226,324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36,559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5,146,890	-	3,908,157	-
29519	淨確定退休負債	4,217,060	-	4,438,814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8,060,675	1	14,291,591	1
29999	負債合計	3,235,836,959	95	3,503,851,542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6,403,941	3	121,855,057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750,000	-	-	-
31111	股股股本	-	-	748,884	-
31500	資本公積	13,655,226	1	13,935,32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845,115	-	5,517,79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1	21,154,35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852,797	-	(672,681)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3)		77,887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7,252,609		108,835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2,070,714	-	(3,960,523)	-
325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2,750,206	-	(15,856,530)	-
32600	庫藏股票	(401,846)	-	(401,846)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895,108	5	144,206,360	4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401,752	-	409,160	-
39999	權益合計	195,296,860	5	144,615,720	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81,133,819	100	$ 3,648,467,252	100

後附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誠意　　會計主管：蔡惠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六及三九）	$ 112,980,638	41	$ 103,772,439	41	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九）	(7,778,867)	(3)	(6,319,374)	(2)	23
49600	利息淨收益	105,201,771	38	97,453,065	39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四、二九、三四及三九）	(6,531,904)	(2)	(6,062,642)	(2)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五）	156,621,148	57	142,910,915	56	1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及三六）	48,274,487	17	(71,167,140)	(28)	16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六）	11,670,234	4	25,677,857	10	(5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三六）	9,889,007	4	63,396	-	15,499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七）	(127,647)	-	(331,643)	-	(6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三六）	(21,438,812)	(8)	24,518,512	10	(18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六及三九）	3,861,956	1	3,582,906	1	8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八）	(31,569,805)	(11)	35,989,210	14	(18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六）	308,019	-	(2,206,352)	(1)	114
49963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十七及三六）	-	-	1,688,029	1	(100)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三九）	881,827	-	743,578	-	19
4xxxx	淨收益	277,040,281	100	252,859,691	100	1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一）	(234,264,063)	(84)	(214,575,601)	(85)	9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十五）	(476,752)	-	(1,552,000)	(1)	(69)
	營業費用（附註三七及三九）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5,824,929)	(6)	(15,161,889)	(6)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87,134)	(1)	(2,071,152)	(1)	4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96,967)	(3)	(8,464,333)	(3)	(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09,030)	(10)	(25,697,374)	(1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290,436	6	$ 11,034,716	4	3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八）	1,339,858	-	(556,121)	-	341
69005	本期淨利	16,630,294	6	10,478,595	4	59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414	-	(383,055)	-	15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245,796	3	2,155,236	1	28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1,377)	-	(1,398,035)	(1)	(28)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00)	-	52,972	-	(319)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261,295	2	(30,561,563)	(12)	120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438,812	8	(24,518,512)	(10)	18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49	-	(12,545)	-	167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八）	(4,770,583)	(2)	8,885,548	4	(154)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50,906	11	(45,779,954)	(18)	166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81,200	17	($ 35,301,359)	(14)	233
	淨利歸屬予：					
69901	本公司業主	$ 16,562,137	6	$ 9,753,791	4	70
69903	非控制權益	68,157	-	724,804	-	(91)
69900		$ 16,630,294	6	$ 10,478,595	4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46,818,644	17	($ 36,268,297)	(14)	229
69953	非控制權益	62,556	-	966,938	-	(94)
69950		$ 46,881,200	17	($ 35,301,359)	(14)	233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0.89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第四：權益變動表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特別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股本：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未受限制公積	資本公積：特別限制公積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有效部分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庫藏股票	其他	權益合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281,441	$	$ 137,566	$ 10,033,769	$ 1,161,679	$ 27,217,124	$ 30,441,856	$ 69,807	($ 12,852,496)	$	$	$	($ 483,367)	$ 31,131,394	$ 13,663,102	$ 176,028,0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50,269)		12,852,496	5,679,653		5,408,103		19,586,133	326,621	20,102,272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281,441		137,566	10,033,769	4,464,679	27,217,124	5,891,587	69,807		5,679,653		5,408,103	(483,367)	161,095,624	13,989,723	176,028,378
B17	按合理價格買回庫藏股票轉列員工獎金成本						(6,062,765)	6,062,765									
L3	庫藏股票註銷減損損失				(34,921)									483,367	463,466		463,46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221,000										221,000		221,000
H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59,200		511,298	(851,650)										7,118,920		7,118,92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053,117		(1,053,11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679,429)							(3,679,429)		(3,679,42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76,898						(1,576,89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251)				764		(1,797)				(32,284)	(143,142)	(175,426)
L1	庫藏股買回													(174,053)	(174,053)		(174,053)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637,138			4,563,563				(43,446)		651,798			(227,793)	15,801,360	(15,018,346)	
D1	107年度淨利							9,253,791							9,253,791	724,014	10,478,50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2,715)	55,839		(25,538,529)		(20,456,613)		(46,022,018)	242,134	(45,779,88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171,076	55,839		(25,538,529)		(20,456,613)		(36,768,227)	966,148	(35,802,0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059,788)			16,059,788						
T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交易調整數							20,953							20,953		20,953
T7	採用權益法之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及其他權益變動調整數								(4,577)		(1,553)	6,130					
M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30)			(6,130)		(6,13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1,853,057		748,864	15,035,522	5,517,796	21,154,359	(472,681)	77,807		(2,951,688)		(15,056,570)	(401,948)	141,209,560	439,160	141,648,720
B1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轉列股本					(472,681)		472,68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5,185)										(2,445,185)		(2,445,1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69,984)	(69,984)
E1	現金增資	3,400,000	750,000		2,226,862										6,276,862		6,276,8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8,864		(748,864)													
N1	股份基礎給付				38,227										38,227		38,227
D1	108年度淨利							16,562,137							16,562,137	68,157	16,630,29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5,030	(115,931)		12,410,612		17,806,276		30,236,987	(5,081)	30,230,90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717,167	(115,931)		12,410,612		17,806,276		46,799,124	62,376	46,861,5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3,601			(133,60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0,921	$ 750,000	$	$ 15,035,229	$ 5,045,115	$ 21,154,359	$ 16,852,707	($ 38,124)	$	$ 9,323,323	$	$ 2,750,206	($ 401,948)	$ 194,495,109	$ 491,732	$ 195,296,841

董事長：黃義雄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黃敏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290,436	$ 11,034,71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4,722	1,667,813
A20200	攤銷費用	432,412	403,3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6,752	1,55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274,487)	71,167,140
A20900	利息費用	7,778,867	6,319,3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2,980,638)	(103,772,439)
A21300	股利收入	(17,290,841)	(14,730,071)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1,813,666	221,051,5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227	10,2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647	331,643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21,438,812	(24,518,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8	(2,9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245,568)	(15,578,8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88,029)
A23500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8,019)	385,42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20,93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4,799	-
A7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173,848)	(1,261,83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61,919)	(63,235,20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4,888,448	226,647,613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55,802,040)	(403,945,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1,079,515)	($ 156,923)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20,835	(5,639,809)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9,499,217)	(29,180,42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5,448	(2,539,439)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628,739)	(725,93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11,249)	4,833,87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6,909,419)	(66,926,380)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76,531)	14,732,509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491,719)	2,492,801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00,867)	4,255,321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312,295	21,444,00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21,243)	(897,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548,765	(144,648,9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504,240	84,687,9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858,767	14,549,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28,164)	(6,165,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9,528)	(570,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764,080	(52,148,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838,1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14,019)	(1,255,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607	9,0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0,163	(3,487,0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1,792)	(205,10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49,145)	(3,634,055)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350,988)	(1,976,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3,174)	(11,386,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499,9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5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500,000	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500,000)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583,9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	($ 995,561)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831,379)	6,281,7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82,043	(1,219,2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4,2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C04600	現金增資	6,276,862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3,46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4,053)
C05600	支付之股利	(2,445,185)	(3,679,4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8,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2,134	11,744,9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15	(392,5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027,655	(52,182,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25,647	123,807,9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653,302	$ 71,625,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97,933	$ 51,679,25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755,369	19,946,3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653,302	$ 71,625,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3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7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係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2%~5.6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9,723,89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88,88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5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9,534,957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5,528,45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1,402,106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6,930,556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190,933	$ 5,190,933
投資性不動產	110,484,998	12,338,149	122,823,147
其他資產	32,991,324	(10,598,526)	22,392,798
資產影響	$143,476,322	$ 6,930,556	$150,406,878
租賃負債	$ -	$ 6,930,556	$ 6,930,556
負債影響	$ -	$ 6,930,556	$ 6,930,55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

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3.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107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 107 年以前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 年起係轉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覆蓋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新光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

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十。

B.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

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合併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合併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

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 保 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u>108 年</u>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u>107 年</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

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63,487	$ 4,902,0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994,803	30,308,85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1,154,635	10,008,548
待交換票據	1,024,574	2,934,597
約當現金	1,554,297	3,919,1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93,863)	(393,863)
	$ 201,897,933	$ 51,679,25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2.70%	0.14%～4.2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20,774,768	$12,344,444
存款準備金乙戶	20,046,149	18,872,301
金資中心清算戶	1,206,406	1,200,357
外匯存款準備金	112,897	106,029
拆借銀行同業	9,661,298	6,295,567
	$51,801,518	$38,818,698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0,853,278	$ 55,586,694
未上市（櫃）股票	324,418	288,899
受益憑證	180,806,952	55,320,12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54,706,749	49,091,511
政府公債	4,449,369	6,415,336
商業本票	11,602,387	15,962,9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7,056,297	76,154,981
匯率選擇權	294,435	422,517
匯率交換合約	10,272,103	988,571
資產交換選擇權	987,863	583,609
權益交換合約	88,619	117,941
營業票券	1,097,735	798,487
其　　他	169,296	231,274
	392,709,501	261,962,8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股　　票	$ 23,126,887	$ 19,240,316
受益憑證	30,655,498	67,534,719
債　　券	24,597,787	36,841,034
結構式存款	23,516	-
遠期外匯合約	4,078,291	1,434,829
利率交換合約	226,267	248,098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903,398	1,361,628
	83,611,644	126,660,624
	$476,321,145	$388,623,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325,988	$ 931,156
匯率選擇權	294,435	422,517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29,423	705,248
應付借券－非避險	287,792	761,008
應付借券－避險	284,328	385,945
利率交換合約	228,469	248,273
權益交換合約	88,620	117,94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321,477	222,98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5,332	30,969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55,527	209,279
其　　他	535,222	495,115
	3,886,613	4,530,435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113,603	2,981,661
	$ 4,000,216	$ 7,512,09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1,503,421	$ 1,040,107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1,819,425 仟元及 3,507,198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4,391,474 仟元及 1,039,734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695,349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901,955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067	仟元（註）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692,549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5,086,062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584,369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127,238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141,483	仟元

註 1： 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 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利益（損失）、外幣資產兌換（損失）利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	($18,464,306)	($52,276,917)
評價利益（損失）	15,442,246	(9,759,691)
外幣資產兌換（損失）利益	(32,073,952)	35,028,26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655,944	(2,183,033)
	($32,440,068)	($29,191,379)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7,487,351	$ 51,906,723
國外股票	15,662,603	13,619,526
國內受益憑證	151,612,316	47,057,558
國外受益憑證	27,254,550	63,710,232
國內金融債	21,594,878	21,963,152
國外金融債	8,279,150	8,451,575

於 108 及 107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6,870,576	$18,938,118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48,309,388)	5,580,39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21,438,812)	$24,518,512

因覆蓋法之調整，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由 48,274,487 仟元及(71,167,140)仟元減少為 26,835,675 仟元及(46,648,628)仟元。

(五)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六)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七)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2,795,000 仟元
	NTD	1,465,32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2,012,000 仟元
	NTD	71,437,09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10,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8,0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657,61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445,250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9,651,7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6,963,85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45,77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501,9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6,872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108,260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185,000 仟元
	NTD	6,606,083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4,512,000 仟元
	NTD	98,862,869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3,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5,5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170,9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661,443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720,8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8,217,755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36,53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45,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3,929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9,763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13,103,195	$220,487,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648,935	173,621,11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82,600)	(3,578,700)
	$349,069,530	$390,529,721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72,675,402	$175,489,075
未上市（櫃）股票	5,493,602	4,830,747
特別股	32,430,547	29,979,323
小計	210,599,551	210,299,145
國外投資		
股票	218,255	2,065,922
特別股	2,285,389	8,122,241
小計	2,503,644	10,188,163
	$213,103,195	$220,487,308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43,170,932 仟元及 97,787,035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135,601 仟元及（16,059,788）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10,313,673 仟元及 10,162,397 仟元，其中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221,026 仟元及 1,495,680 仟元，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9,092,647 仟元及 8,666,717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7,454,477	$ 31,853,714
公司債及金融債	37,388,552	31,581,081
減：抵減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82,600)	(3,578,700)
小　計	79,160,429	59,856,095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6,004,254	53,977,319
公司債及金融債	30,801,652	56,208,999
小　計	56,805,906	110,186,318
	$135,966,335	$170,042,41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8,936,657	$ 63,182,729
公司債及金融債	19,927,503	21,843,87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040,833	1,433,5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184,553)	(9,384,548)
小　計	53,720,440	77,075,608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1,039,293,750	967,410,750
國外房貸抵押債券	12,701,303	13,227,729
國外可贖回債券	697,632,293	657,890,628
小　計	1,749,627,346	1,638,529,107
減：備抵損失	(661,592)	(956,442)
	$ 1,802,686,194	$ 1,714,648,273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處分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56,486,730 仟元及 527,649 仟元，處分利益為 6,573,177 仟元及 10,730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99,489,424 仟元及 22,161,571 仟元，並產生利益 3,032,251 仟元及 52,666 仟元；108 年度因國外債券換券交易換出成本為 12,103,639 仟元，並產生換券利益 283,579 仟元。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皆為 0.14%-1.04%。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9,772,669	$ 1,808,491,506	(註)	$ 1,948,264,175
備抵損失	(48,498)	(661,592)		(710,090)
總帳面淨額	139,724,171	$ 1,807,829,914		1,947,554,085
公允價值調整	1,924,764			1,924,764
	$ 141,648,935			$ 1,949,478,849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682,6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184,553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040,832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8,017,671	$ 1,723,555,715	(註)	$ 1,901,573,386
備抵損失	(60,023)	(956,442)		(1,016,465)
總帳面淨額	177,957,648	$ 1,722,599,273		1,900,556,921
公允價值調整	(4,336,535)			(4,336,535)
	$ 173,621,113			$ 1,896,220,386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3,578,7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4,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3,5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948,264,176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897,644,579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2.82%～8.53%	3,928,807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5,297	$ 297,032	$ -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一異常轉為正常	11,591	(284,066)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9,281	-	-
除　列	(166,911)	(12,966)	-
其他變動	(32,082)	-	-
匯率變動	1,758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718,934	$ -	$ -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6,869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16,869	-	-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13,933)	297,032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6,831	-	-
除　列	(52,348)	-	-
其他變動	3,380	-	-
匯率變動	(5,502)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735,297	$ 297,032	$ -

上列合併公司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8,844仟元及15,864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10,736,713	$ 9,657,198
利率區間	0.50%～0.60%	0.40%～0.60%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3,187	$ 619,849
應收帳款	11,116,697	10,548,234
應收利息	25,505,535	26,881,64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319,952	13,246,926
應收承兌票款	248,839	597,397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18,886	288,6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530,302	10,565,808
應收交割帳款	11,461,133	7,315,411
應收收益	3,604,920	1,911,148
其　　他	5,553,577	7,093,401
	75,043,028	79,068,482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2,344,166)	(2,410,704)
	$72,698,862	$76,657,778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79	$ 48,927	$ -	$ 2,255,426	$ -	$ 2,352,632	$ -	$ 2,352,63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8)	8,056	-	(18,160)	-	(10,412)	-	(10,4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7)	(794)	-	34,519	-	33,678	-	33,67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6	(1,693)	-	(422)	-	(1,999)	-	(1,9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79)	(8,897)	-	(95,643)	-	(114,719)	-	(114,7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14	682	-	5,562	-	14,558	-	14,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20,837	120,837
轉銷呆帳	-	-	-	(41,417)	-	(41,417)	(95,399)	(136,8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8,292	-	88,292	-	88,292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1,777	(7,012)	-	(77,906)	-	(73,141)	-	(73,141)
期末餘額	$ 57,952	$ 39,269	$ -	$ 2,150,251	$ -	$ 2,247,472	$ 25,438	$ 2,272,910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24	$ 45,259	$ -	$ 2,870,828	$ -	$ 2,984,891	$ 28,252	$ 3,013,1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	6,018	-	(11,960)	-	(6,112)	-	(6,1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	(753)	-	39,165	-	38,359	-	38,35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608)	-	(95)	-	(664)	-	(66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62)	(5,226)	-	(17,076)	-	(34,964)	-	(34,9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58	5,870	-	6,526	-	23,354	-	23,3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816	46,816
轉銷呆帳	-	-	-	(792,652)	-	(792,652)	(75,068)	(867,72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216	-	96,216	-	96,21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8,657)	(1,613)	-	64,474	-	44,204	-	44,204
期末餘額	$ 48,279	$ 48,927	$ -	$ 2,255,426	$ -	$ 2,352,632	$ -	$ 2,352,632

上列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123,350 仟元及 120,858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8,844 仟元及 15,864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388 仟元及 11,297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62,326 仟元及 79,947 仟元。

十四、待出售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成　本	$ -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	(25,899)	-
	$ -	$ 37,97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 IFRS 5 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因買方未能於二年內完成整合，致使前述合約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因整合期限屆滿而終止，並將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有關於待出售資產－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103,720,045	$103,078,992
墊繳保費	10,019,433	9,521,284
放　　款	648,272,896	616,194,819
催 收 款	1,203,897	5,461,835
	763,216,271	734,256,930
備抵損失	(8,250,053)	(8,821,112)
	$754,966,218	$725,435,818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額暨備抵損失金額中屬新光商業銀行部分分別為 597,428,365 仟元及 1,300,159 仟元。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8,821,112	$ 2,490,651	$ 11,311,763
本年度提列呆帳	458,136	13,910	472,046
沖銷不良呆帳	(1,831,151)	(146,218)	(1,977,369)
收回已沖銷呆帳	833,139	88,292	921,431
淨兌換差額	(31,183)	(40,143)	(71,326)
年底餘額	$ 8,250,053	$ 2,406,492	$ 10,656,545

	107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7,362,282	$ 2,495,948	$ 9,858,230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992,941	529,941	1,522,882
期初餘額（IFRS 9）	8,355,223	3,025,889	11,381,112
本年度提列呆帳	1,603,059	120,341	1,723,400
沖銷不良呆帳	(1,708,646)	(867,720)	(2,576,3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550,681	96,216	646,897
淨兌換差額	20,795	115,925	136,720
年底餘額	$ 8,821,112	$ 2,490,651	$ 11,311,763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08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92,709	$ 936,878	$ -	$ 3,629,524	$ -	$ 6,059,111	$ 2,762,001	$ 8,821,112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647)	291,480	-	(25,462)	-	252,371	-	252,37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85)	(85,575)	-	1,213,071	-	1,121,511	-	1,121,51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20	(242,660)	-	(15,499)	-	(246,739)	-	(246,73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2,778)	(555,252)	-	(1,800,045)	-	(3,068,075)	-	(3,068,07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20,463	527,889	-	143,903	-	1,692,255	-	1,692,2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712,456	1,712,456
轉銷呆帳	($ 2,795)	($ 11,383)	$ -	($ 330,810)	$ -	($ 344,988)	($ 1,486,162)	($ 1,831,1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33,139	-	833,139	-	833,139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6,952)	(34,242)	-	(925,133)	-	(1,036,827)	-	(1,036,826)
期末餘額	$ 1,512,435	$ 1,026,635	$ -	$ 2,722,688	$ -	$ 5,261,758	$ 2,988,295	$ 8,250,053

107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9,845	$ 1,039,493	$ -	$ 3,604,773	$ -	$ 6,144,111	$ 2,213,112	$ 8,355,223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77)	436,562	-	(231,716)	-	183,969	-	183,96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28)	(112,689)	-	1,201,631	-	1,085,114	-	1,085,114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2,623	($ 181,650)	$ -	($ 112,556)	$ -	($ 281,583)	$ -	($ 281,5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39,693)	(479,058)	-	(220,177)	-	(1,638,928)	-	(1,638,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7,196	316,102	-	220,050	-	1,553,348	-	1,553,348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18,623	1,518,623
轉銷呆帳	(687)	(20,228)	-	(719,997)	-	(740,912)	(967,734)	(1,708,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50,681	-	550,681	-	550,681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1,870)	(61,654)	-	(663,165)	-	(796,689)	-	(796,689)
期末餘額	$1,492,709	$ 936,878	$ -	$3,629,524	$ -	$6,059,111	$2,762,001	$8,821,112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註1）	100%（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註5）	100%（註5）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4）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註2）	100%（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註3）	100%（註3）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並於107年4月26日簽署契約，雙方應依該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0.989股，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為107年10月1日。轉換後本公司取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從台灣證交所下市。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3：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4：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106年5月19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註5：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已於108年7月24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開欣能源公司	$ 44,969	45.00	$ -	-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378,021	25.00	511,677	25.00
	$ 422,990		$ 511,67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轉投資大陸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8年11月8日以現金45,000仟元認購開欣能源公司之普通股4,500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4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3元，合計人民幣375,000仟元，雙方並於105年9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105年11月4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50,0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3月31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106年4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250,000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107年3月31日到期。107年3月13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16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

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7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權轉讓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一)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187,500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25%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1,250,000仟元。

上述交易案已於107年9月29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金額為838,125仟元（人民幣187,500仟元），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107年度認列資本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9月30日將欲出售之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6,130仟元，並於107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由於股權轉讓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已喪失聯合控制力，故將其自合資公司分類為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於108年4月3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27,616)	($ 331,643)
其他綜合損益	(6,040)	5,195
綜合損益總額	($ 133,656)	($ 326,448)

開欣能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開欣能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307,175	$ 37,729,395	$ 3,253,131	$ 3,456,310	$ -	$ 122,746,011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12,897,175	12,897,175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78,307,175	37,729,395	3,253,131	3,456,310	12,897,175	135,643,186
本期增加	1,258,875	1,829,616	-	2,006,262	-	5,094,753
本期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819,174	430,440	174,872	38	-	1,424,52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8,334)	(60,469)	(6,290)	-	-	(265,09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82,129	82,129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63,875	-	-	-	-	63,875
其他重分類	421,979	1,991,993	324,211	(2,738,183)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672,744	41,920,975	3,745,924	2,724,427	12,979,304	142,043,374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8,521,620	2,414,364	-	-	10,935,984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	8,521,620	2,414,364	-	-	10,935,984
折舊費用	-	791,926	158,985	-	271,967	1,222,878
本期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845	577	-	-	11,42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37,689)	(3,012)	-	-	(40,70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24,280)	(24,2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286,702	2,570,914	-	247,687	12,105,303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34,933	1,290,096	-	-	-	1,325,029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559,026	559,026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34,933	1,290,096	-	-	559,026	1,884,05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25,899	-	-	-	-	25,8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832	1,290,096	-	-	559,026	1,909,954
108年1月1日淨額	$ 78,272,242	$ 27,917,679	$ 838,767	$ 3,456,310	$ 12,338,149	$ 122,823,14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80,611,912	$ 31,344,177	$ 1,175,010	$ 2,724,427	$ 12,172,591	$ 128,028,11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建築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212,681	$ 35,298,461	$ 3,107,316	$ 2,549,962	$ -	$ 119,168,420
本年度增加	253,529	709,186	229	2,671,111	-	3,634,055
本年度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8,936	315,428	14,877	-	-	589,24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17,971)	(108,807)	(118,927)	-	-	(645,705)
其他重分類	-	1,515,127	249,636	(1,764,763)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8,307,175	37,729,395	3,253,131	3,456,310	-	122,746,011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43,267	2,262,133	-	-	10,105,400
折舊費用	-	754,954	152,564	-	-	907,518
本年度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4,891	784	-	-	45,67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21,492)	(1,117)	-	-	(122,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521,620	2,414,364	-	-	10,935,984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	63,124
本年度增加	-	1,261,905	-	-	-	1,261,905
本年度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933	1,290,096	-	-	-	1,325,029
107年1月1日淨額	$ 78,177,748	$ 27,427,003	$ 845,183	$ 2,549,962	$ -	$ 108,998,89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8,272,242	$ 27,917,679	$ 838,767	$ 3,456,310	$ 3,456,310	$ 110,484,998

(一)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

(二)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8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 271,967 仟元，其中 45,608 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三)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33,314
2年	2,661,378
3年	2,113,676
4年	1,809,914
5年	1,446,624
超過5年	5,039,650
	$16,504,556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76,034
1～5 年	7,801,826
超過 5 年	4,371,608
	$15,349,468

(四)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40～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　　牆	25～30 年
空調設備	18～25 年
消防設備	20～25 年
其他設備	2～25 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 年

(五)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及利潤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82,234,703	$147,673,844

(六) 合併公司持有之英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61,905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投資減損損失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收益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七)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八)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31,325	$ 14,893,358	$ 66,015	$ 6,451,142	$ 1,195,395	$ 42,837,235
本期增加	-	825,901	9,378	461,818	717,610	2,014,707
本期處分	-	(4,340)	(12,855)	(528,536)	-	(545,73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8,334	66,759	-	-	-	265,09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19,174)	(605,312)	-	-	(38)	(1,424,524)
其他變動	-	1,336,421	-	38,351	(1,432,192)	(57,420)
淨匯兌差額	-	-	-	(1,097)	(85)	(1,18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10,485	16,512,787	62,538	6,421,678	480,690	43,088,178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7,459	38,173	4,853,416	-	10,569,048
折舊費用	-	301,744	7,070	454,406	-	763,220
本期處分	-	(4,340)	(9,505)	(523,021)	-	(536,86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0,701	-	-	-	40,70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422)	-	-	-	(11,422)
淨匯兌差額	-	-	-	(875)	-	(8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4,142	35,738	4,783,926	-	10,823,806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9,834,894	$ 9,198,512	$ 27,842	$ 1,597,726	$ 1,195,395	$ 31,854,36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214,054	$ 10,491,258	$ 26,800	$ 1,637,752	$ 480,690	$ 31,850,554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59,952	$ 14,983,189	$ 81,230	$ 6,490,495	$ 662,096	$ 42,276,962
本年度增加	12,338	15,346	5,960	563,082	658,491	1,255,217
本年度處分	-	(2,606)	(21,175)	(659,305)	-	(683,0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7,971	227,734	-	-	-	645,70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58,936)	(330,305)	-	-	-	(589,241)
其他變動	-	-	-	56,183	(125,240)	(69,057)
淨匯兌差額	-	-	-	687	48	73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31,325	14,893,358	66,015	6,451,142	1,195,395	42,837,235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折舊費用	-	290,739	8,350	461,206	-	760,295
本年度處分	-	(2,607)	(17,652)	(656,730)	-	(676,98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2,609	-	-	-	122,60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675)	-	-	-	(45,675)
淨匯兌差額	-	-	-	589	-	58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77,459	38,173	4,853,416	-	10,569,048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9,663,521	$ 9,653,409	$ 33,755	$ 1,442,144	$ 662,096	$ 31,454,92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834,894	$ 9,198,512	$ 27,842	$ 1,597,726	$ 1,195,395	$ 31,854,369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 牆	25～30 年
空調設備	18～25 年
消防設備	20～25 年
其他設備	2～25 年
運輸設備	2～7 年
其他設備	
發 電 機	18～20 年
冷 氣 機	10～20 年
其 他	2～10 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5,080,153
其 他	88,193
	$ 5,168,346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11,392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6,4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 601,268)
其 他	(39,393)
	($ 640,661)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51,482

使用權資產 108 年度提列之土地及房屋折舊費用 601,268 仟元，其中 688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7,036,559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註）	非現金之變動 新 增 租 賃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附註三）	$ 6,930,556	($ 599,101)	$ 705,104	$ 7,036,559

註：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4,206 仟元及利息費用 195,105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地 上 權	2.30%~4.51%
土地及房屋	1.02%~5.66%
其　　他	1.02%~5.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5,93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1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50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10,16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25,779
1～5 年	1,551,913
超過 5 年	7,446,205
	$ 9,723,897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684,229	600,524
	$ 3,019,275	$ 2,935,570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列為商譽，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1,478,750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161,967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549,594仟元。
5. 經合併公司評估，108及107年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33,877	$ 166,647	$ 600,524
本年度增加	180,145	131,647	311,792
攤銷費用	(292,393)	-	(292,393)
淨兌換差額	(144)	-	(144)
重分類	90,166	(25,716)	64,450
年底淨額	$ 411,651	$ 272,578	$ 684,229

	107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83,574	$ 134,492	$ 618,066
本年度增加	128,795	76,312	205,107
攤銷費用	(291,731)	-	(291,731)
淨兌換差額	25	-	25
重分類	113,214	(44,157)	69,057
年底淨額	$ 433,877	$ 166,647	$ 600,524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23,920	$ 334,926
安定基金	5,350,893	4,637,910
減：安定基金準備	(5,350,893)	(4,637,91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18,993,464	17,551,02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337,749	1,350,917
遞延費用	669,830	452,923
催收款項	62,326	99,688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62,326)	(79,9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6,525	1,096,943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	10,584,442
代收承銷股款	1,655	24,529
預付投資款	1,260,000	2,13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八）	1,102,674	-
其　他	992,355	1,573,745
	$25,648,172	$32,991,324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422,380	903,236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635,352	438,290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89,017	465,430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	2,963,891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971,500	8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67,984	280,099
借券保證金	803,958	1,601,963
其他保證金	1,421,273	846,118
	$18,993,464	$17,551,027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 2,963,891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地上權權利金於 107 年以前未採用 IFRS16 係帳列預付租賃款，108 年以後採用 IFRS16 之揭露說明請詳附註十八及二十。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168,550	$ 8,389,56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11,667	1,900
	$ 8,493,819	$ 8,705,068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823,365	$42,654,744
利率區間	0.35%-3.30%	(0.46%)-4.10%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366,390,027	$340,594,510
定期存款	276,788,452	247,845,828
活期存款	121,587,366	108,125,376
支票存款	7,111,083	7,855,516
可轉讓定存單	132,900	3,328,300
應解匯款	269,502	217,505
	$772,279,330	$707,967,035

二六、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22,500,000	$21,500,000
應付公司債	38,262,248	38,197,196
	60,762,248	59,697,1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00)	(3,500,000)
	$54,762,248	$56,197,196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100 年第二期	1,500,000	1,500,000
101 年第一期	3,000,000	4,000,000
103 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 年第一期	800,000	2,500,000
105 年第一期	2,200,000	3,000,000
107 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7 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8 年第一期	4,500,000	-
	22,500,000	2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3,500,000)
	$19,500,000	$18,000,000

1.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9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51%；乙券發行金額 3,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3%。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3,900	1,503,900
國內第五期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38,503,900	38,503,900
減：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44,150)	(60,560)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197,502)	(246,144)
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
	$35,262,248	$38,197,196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704276590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15382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107年6月29日發行國內107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00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止，利率為3.50%；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17794號函核准，於106年8月22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0%。

(4) 發行期間：5年期，106年8月22日至111年8月22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73 元及 8.9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負債。負債組

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301)仟元及 4,061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459,750 仟元及 1,443,340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6,410 仟元及 27,311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4,362 仟元及 6,29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2,496,100 仟元。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78 元及 11.0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7,500 仟元及 37,5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802,498 仟元及 4,753,856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48,642 仟元及 1,856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5,5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發生轉換。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1.42%。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1.25%。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七、其他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質押借款	1.14-3.02	$ 248,245	-	$ -
信用借款	1.45-5.94	928,525	5.46-6.08	592,771
		$ 1,176,770		$ 592,771

截至108年12月31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42,000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5,466	$ 1,061,9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41,799	110,969
	$ 657,265	$ 1,172,923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7,426	$ 147,445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8,613	$ 9,164,6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75,821)	(8,102,6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587,208)	$ 1,061,954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 1,102,674	$ -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 515,466	$ 1,061,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9,618,914	($ 7,968,110)	$ 1,650,8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9,204	-	129,204
前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113,437	(96,024)	17,413
認列於損益	243,469	(96,024)	147,4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03)	(47,7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343	-	28,3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4,542)	-	(114,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6,957	-	516,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0,758	(47,703)	383,055
雇主提撥	-	(1,114,104)	(1,114,104)
福利支付	(1,127,265)	1,123,287	(3,978)
其　　他	(1,268)	-	(1,2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9,164,608	(8,102,654)	1,061,95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06,887	$ -	$ 106,887
前期服務成本	2,478	-	2,478
利息費用（收入）	100,999	(92,938)	8,061
認列於損益	210,364	(92,938)	117,4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8,836)	(548,8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0,435	-	90,4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7,468	-	187,4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519	-	76,5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4,422	(548,836)	(194,414)
雇主提撥	-	(1,568,357)	(1,568,357)
福利支付	(1,036,964)	1,036,964	-
其　　他	(3,817)	-	(3,817)
108 年 12 月 31 日	$ 8,688,613	($ 9,275,821)	($ 587,20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8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0.00%～9.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0.75%	2.00%
新光投信公司	0.80%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70%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0.75%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75%	2.25%
新富保代公司	0.75%	3.25%
107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2.00%～4.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13%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97%～0.98%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00%	2.25%
新富保代公司	1.13%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259,773)	($ 280,849)
減少0.5%	$ 277,146	$ 298,8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268,520	$ 290,883
減少0.5%	($ 254,297)	($ 276,1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5,190	$ 245,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13年	4～14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2,634,210	104,314,79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5,593,883	17,261,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6,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	55,000
		141,632,729	125,038,317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基金	-	2,500,000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3,000,000	-
	新光高股息價值基金	1,651,231	-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基金	2,500,000	-
		7,151,231	2,500,000
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 張	13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700 張	70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300 張	300 張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33,467,504	$31,765,361
債　券	8,093,334	9,454,574
應收款項	269,711	78,437
銀行存款	3,262	2,505
	$41,833,811	$41,300,87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40,682,557	$40,460,664
其他應付款	13,245	13,335
投資合約	1,138,009	826,878
	$41,833,811	$41,300,8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735,532	$ 5,489,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95,135	(3,908,314)
兌換損益	(992,696)	(419,840)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3,512)	1,620,630
什項收入	1,259,373	(3,199)
	$ 7,493,832	$ 2,778,8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869,002	$ 897,816
解 約 金	5,040,921	5,942,30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268,692	(5,327,858)
管理費支出	1,315,217	1,266,623
	$ 7,493,832	$ 2,778,88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98,147 仟元及 83,723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	$ 4,909,378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4,314,061	13,255,207
應付交割帳款	12,598,404	9,408,67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24,574	2,934,597
承兌匯票	248,839	597,397
應付信託基金款	56,560	63,157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1,022,750	945,1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0,443	1,752,342
應付保險給付	351,285	632,463
應付代收款	243,534	449,242
應付佣金	1,051,444	937,536
其　　他	5,600,156	2,306,596
	$ 28,112,050	$ 38,191,793

三一、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075,971	$ 8,604,415
賠款準備	3,497,329	3,058,189
責任準備	2,740,280,802	2,515,837,684
特別準備	5,713,165	5,962,648
保費不足準備	6,078,103	6,695,99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3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八）	2,078,314	4,734,258
	$ 2,766,723,787	$ 2,544,893,19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234,637,203)	($ 216,735,788)
收回特別準備	249,483	1,725,946
收回（提存）賠款準備	(441,365)	(273,048)
（提存）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565,125	707,28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03)	-
小　計	(234,264,063)	(214,575,601)
收回(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五)	(455,599)	(614,816)
收回（提存）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五）	2,655,944	(2,183,033)
合　計	($ 232,063,718)	($ 217,373,450)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903	$ 6	$ 909	$ 770	$ 9	$ 779
個人傷害險	3,885,939	-	3,885,939	3,596,090	-	3,596,090
個人健康險	4,032,373	-	4,032,373	3,712,553	-	3,712,553
團體險	1,112,002	-	1,112,002	1,255,078	-	1,255,078
投資型保險	44,748	-	44,748	39,915	-	39,915
合計	9,075,965	6	9,075,971	8,604,406	9	8,604,41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2,808	-	22,808	19,843	-	19,843
個人傷害險	-	-	-	332	-	332
個人健康險	70,249	-	70,249	56,966	-	56,966
投資型保險	11	-	11	1	-	1
合計	93,068	-	93,068	77,142	-	77,142
淨額	$ 8,982,897	$ 6	$ 8,982,903	$ 8,527,264	$ 9	$ 8,527,273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8,604,406	$ 9	$ 8,604,415	$ 8,001,791	$ 10	$ 8,001,801
本年度提存數	10,257,265	11	10,257,276	10,294,962	9	10,294,971
本年度收回數	(9,785,706)	(14)	(9,785,720)	(9,692,347)	(10)	(9,692,357)
年底餘額	9,075,965	6	9,075,971	8,604,406	9	8,604,41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77,142	-	77,142	89,438	-	89,438
本年度增加數	437,568	-	437,568	320,226	-	320,226
本年度減少數	(421,611)	-	(421,611)	(332,428)	-	(332,428)
淨兌換差額	(31)	-	(31)	(94)	-	(94)
年底餘額	93,068	-	93,068	77,142	-	77,142
年底淨額	$ 8,982,897	$ 6	$ 8,982,903	$ 8,527,264	$ 9	$ 8,527,273

2.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37,577	$ -	$ 237,577	$ 219,479	$ -	$ 219,479
未報	5,805	2	5,807	5,886	3	5,88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7,742	-	147,742	197,340	-	197,340
未報	1,181,361	-	1,181,361	948,858	-	948,85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76,167	-	76,167	81,461	-	81,461
未報	1,175,046	-	1,175,046	1,042,245	-	1,042,245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6,975	-	36,975	21,505	-	21,505
未報	594,287	-	594,287	513,772	-	513,77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2,367	-	42,367	27,640	-	27,640
合計	3,497,327	2	3,497,329	3,058,186	3	3,058,18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3,497,327	$ 2	$3,497,329	$3,058,186	$ 3	$3,058,18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3,058,186	$ 3	$3,058,189	$2,784,732	$ 3	$2,784,735
本年度提存數	4,183,643	121	4,183,764	3,620,910	-	3,620,910
本年度收回數	(3,742,277)	(122)	(3,742,399)	(3,347,862)	-	(3,347,862)
淨兌換差額	(2,225)	-	(2,225)	406	-	406
年底餘額	3,497,327	2	3,497,329	3,058,186	3	3,058,18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3,497,327	$ 2	$3,497,329	$3,058,186	$ 3	$3,058,189

3. 責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468,136,568	$ 5,084,007	$ 2,473,220,575	$ 2,265,176,475	$ 4,810,548	$ 2,269,987,023
健康險	240,155,079	-	240,155,079	217,555,052	-	217,555,052
年金險	424,311	25,710,407	26,134,718	464,025	27,136,866	27,600,891
投資型保險	160,373	-	160,373	227,425	-	227,425
合計	2,708,876,331	30,794,414	2,739,670,745	2,483,422,977	31,947,414	2,515,370,3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2,708,876,331	$ 30,794,414	$ 2,739,670,745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40,280,802 仟元及 2,515,837,684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本年度提存數	357,468,741	1,648,640	359,117,381	342,788,861	1,057,055	343,845,916
本年度收回數	(121,678,538)	(2,801,640)	(124,480,178)	(123,215,520)	(3,894,608)	(127,110,128)
淨兌換差額	(10,336,849)	-	(10,336,849)	3,284,998	-	3,284,998
年底餘額	2,708,876,331	30,794,414	2,739,670,745	2,483,422,977	31,947,414	2,515,370,3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708,876,331	$ 30,794,414	$ 2,739,670,745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40,280,802 仟元及 2,515,837,684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38,205	$ -	$ 1,738,205	$ 1,987,688	$ -	$ 1,987,688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合計	$ 1,738,205	$ 3,974,960	$ 5,713,165	$ 1,987,688	$ 3,974,960	$ 5,962,648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年初餘額	$ 1,987,688	$ 3,974,960	$ 5,962,648	$ 2,198,940	$ 5,565,384	$ 7,764,324
IFRS9 調整數	-	-	-	(4,777)	-	(4,777)
調整後期初餘額	1,987,688	3,974,960	5,962,648	2,194,163	5,565,384	7,759,54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270,995	-	270,995	333,193	-	333,19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20,478)	-	(520,478)	(468,715)	-	(468,715)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	-	-	(70,953)	-	(70,953)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	-	-	(1,590,424)	(1,590,424)
年底餘額	$ 1,738,205	$ 3,974,960	$ 5,713,165	$ 1,987,688	$ 3,974,960	$ 5,962,648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計 1,590,424 仟元，107 年度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1,590,424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5,868,931	$ -	$ 5,868,931	$ 6,455,048	$ -	$ 6,455,048
個人健康險	209,172	-	209,172	240,951	-	240,951
合計	6,078,103	-	6,078,103	6,695,999	-	6,695,999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 6,078,103	$ -	$ 6,078,103	$ 6,695,999	$ -	$ 6,695,999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6,695,999	$ -	$ 6,695,999	$ 7,382,034	$ -	$ 7,382,034
本年度提存數	473,524	-	473,524	583,709	-	583,709
本年度收回數	(1,038,649)	-	(1,038,649)	(1,290,998)	-	(1,290,998)
淨兌換差額	(52,771)	-	(52,771)	21,254	-	21,254
年底餘額	6,078,103	-	6,078,103	6,695,999	-	6,695,999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6,078,103	$ -	$ 6,078,103	$ 6,695,999	$ -	$ 6,695,999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740,280,802	$ 2,515,837,684
未滿期保費準備	9,075,971	8,604,415
賠款準備	3,497,329	3,058,189
保費不足準備	6,078,103	6,695,999
特別準備	7,234,118	7,483,601
合　　計	2,766,166,323	2,541,679,888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766,166,323	$ 2,541,679,88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284,757,295	$ 2,236,635,346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 103	$ -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103	-
年底餘額	$ 103	$ -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投資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投資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12,270,290	$ 1,013,666	$ 313,283,956	$ 301,821,382	$ 474,469	$ 302,295,851
再保費收入	(4)	-	(4)	19,277	-	19,277
保費收入	312,270,286	1,013,666	313,283,952	301,840,659	474,469	302,315,128
減：再保費支出	(1,387,377)	-	(1,387,377)	(1,243,943)	-	(1,243,94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55,602)	3	(455,599)	(614,817)	1	(614,81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10,427,307	$ 1,013,669	$ 311,440,976	$ 299,981,899	$ 474,470	$ 300,456,369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投資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投資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4,354,748	$ 2,805,459	$ 157,360,207	$ 151,887,976	$ 3,894,997	$ 155,782,973
再保賠款	7,906	-	7,906	7,887	-	7,887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4,562,654	2,805,459	157,368,113	151,895,863	3,894,997	155,790,86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24,411)	-	(624,411)	(1,015,977)	-	(1,015,97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3,938,243	$ 2,805,459	$ 156,743,702	$ 150,879,886	$ 3,894,997	$ 154,774,883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500,000	13,500,000
額定股本	$145,000,000	$13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675,394	12,185,506
普通股	12,600,394	12,185,506
特別股	75,000	-
	12,675,394	12,185,506
已發行股本	$126,753,941	$121,855,057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預收股本	-	748,884
	$126,753,941	$122,603,9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8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6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7 日。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0 仟股及 74,888 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334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8,358 仟股。

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7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3.80%（七年期 IRS 利率 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3.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與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日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

非現金交易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 10,637,438 仟元之普通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元富證券 66.82%之非控制權益 15,601,360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 608,352 仟元、(227,793)仟元及 4,583,363 仟元。

盈餘轉增資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由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576,897,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689,772 股。除權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28 日。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2,998,872	$13,278,968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290,782	290,782
其他資本公積	365,572	365,572
	$13,655,226	$13,935,322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小　計	11,376,186	11,376,186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147,506)	(147,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01,898	7,401,898
發行新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27,232,985	25,067,894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30,291,229)	(30,291,229)
小　計	1,384,761	1,664,857
合　計	$12,998,872	$13,278,968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

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七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 20%，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062,765)
現金股利	-	3,679,429
股票股利	-	1,576,898

新光金控公司於108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672,681仟元彌補虧損，並以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2,445,185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109年2月25日舉行董事會通過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85,280
特別盈餘公積	$ 18,6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40,158
特別股現金股利	$ 33,732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12,852,497	$12,852,497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4,768,004	4,768,004
合　計	$21,154,359	$21,154,359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100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60,508仟元（買賣損失準備72,902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IAS 39）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5,878,655
年初餘額（IFRS 9）	(2,951,688)	5,878,655
稅率變動	-	(364,63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7,362,212	(15,190,751)
權益工具	8,253,386	1,911,0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 2,330,047)	$ 1,112,97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1,536)	(17,9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8,449	(12,54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89,381)	(15,352,850)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217,529	2,376,16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10,612	(25,538,57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7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79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2,399)	16,741,583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26,798	(681,795)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1,553)
年底餘額	$ 9,323,323	($ 2,951,688)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660,10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526,622
年初餘額（IFRS 9）	409,160	15,186,7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8,157	724,8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72)	243,7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89	(1,2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118)	2,46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4)	(143,14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601,36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年底餘額	$ 401,752	$ 409,160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50,693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93)
本年度增加	14,26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0,205
107年12月31日股數	34,472
108年1月1日股數	34,472
本年度增加	-
108年12月31日股數	34,472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24日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將200,000仟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全數轉讓，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9.17元。

本公司依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2.2元之價格，向已就本公司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出異議之股東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計14,267仟股，買回金額174,053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元富證券公司因股份轉換而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5仟股，買回金額227,793仟元，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0.8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6,562,137	$ 9,753,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5,051	55,5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6,627,188	$ 9,809,34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15,347	11,018,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36,090	483,128
員工酬勞	483	31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51,920	11,501,48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503,026	$ 6,324,435
再保佣金收入	316,290	416,070
	6,819,316	6,740,505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1,362,832)	(11,188,510)
手續費支出	(1,988,388)	(1,614,637)
	(13,351,220)	(12,803,147)
	($ 6,531,904)	($ 6,062,642)

三五、保險業務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313,283,956	$302,295,851
再保費收入	(4)	19,277
保費收入合計	313,283,952	302,315,128
減：再保費支出	(1,387,377)	(1,243,94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55,599)	(614,81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11,440,976	300,456,369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655,944	(2,183,03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十）	7,493,832	2,778,889
	321,590,752	301,052,225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7,368,113	155,790,86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24,411)	(1,015,97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56,743,702	154,774,883
承保費用	12,731	13,111
安定基金	719,339	574,4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十）	7,493,832	2,778,889
	164,969,604	158,141,310
	$156,621,148	$142,910,915

三六、投資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33,004	$ 2,082,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654,827	2,316,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305,942	7,123,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91,844	70,507,391
放　款	21,934,971	21,042,134
其　他	760,050	701,401
	$112,980,638	$103,772,4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39,445,043	($ 34,108,071)
股利收入	5,777,366	3,170,793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21,780,258	11,429,170
衍生工具	(19,927,982)	(53,055,91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199,802	1,396,881
	$ 48,274,487	($ 71,167,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10,195,474	$ 9,414,38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18,199	748,012
	$ 10,313,673	$ 10,162,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356,561	$ 15,515,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9,889,007	$ 63,396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六）	$ 3,861,956	$ 3,582,90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	$ -	($ 1,261,905)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	(559,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36	17,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483	(403,384)
	$ 308,019	($ 2,206,352)
其他淨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1,688,029

三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539,939	$17,129,422
勞健保費用	1,306,924	1,252,278
退職後福利	741,692	737,534
董事酬金	161,125	198,436
股份基礎給付	38,226	-
其他員工福利	579,886	614,7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0,367,792	$19,932,383
依功能別彙總		
淨 收 益	$ 4,542,863	$ 4,747,756
營業費用	15,824,929	15,184,627
	$20,367,792	$19,932,383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470 人及 17,0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9 人及 6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分別為 1,161 仟元及 1,161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007.4 仟元及 1,008 仟元。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以上、0.05%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1%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0.03%	0.00%
董監事酬勞	0.29%	0.0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0	$ -
董監事酬勞	46,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3,250
董監事酬勞	-	31,000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63,220	$ 760,295
投資性不動產	1,151,529	907,518
使用權資產	639,973	-
無形資產	346,168	291,731
其他資產	86,244	111,608
	$ 2,987,134	$ 2,071,15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554,722	$ 1,667,81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32,412	$ 403,339

三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84,050)	($ 762,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2)	(847,6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3,074	300,86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94,216	(1,095,603)
稅率變動	-	1,848,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339,858	($ 556,12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290,436	$11,034,71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58,087)	($ 2,206,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44,752)	3,353,3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473)	(104,409)
免稅所得	7,549,729	1,060,49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5,176	(435,924)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2,723,046)	(3,013,17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39,4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2)	(847,609)
稅率變動	-	1,848,728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354,338)	(636,45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966)	(1,0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3,074	300,866
其 他	(6,610)	126,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39,858	($ 556,12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798)	($ 681,795)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798	681,79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一稅率變動	$ -	($ 139,648)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8,528)	1,112,502
一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8,885)	76,611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7,529	2,376,169
一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632,076)	4,061,879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781,960)	$ 7,487,513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96,063	$ 2,299,3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2,762	$ 211,241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68,877	$ 4,633	$ -	$ -	$ 273,510
確定福利計畫	207,298	(90,430)	(10,896)	-	105,97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8,063,989	3,393,211	-	-	11,457,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77,976	(2,161)	(4,516,480)	24,501	183,836
備抵呆帳	450,246	9,495	-	-	459,741
其　他	39,660	69,652	-	-	109,312
虧損扣抵	5,246,870	(606,035)	-	(26,798)	4,614,037
合　計	$ 18,954,916	$ 2,778,365	($ 4,527,376)	($ 2,297)	$ 17,203,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85,038	($ 14,092)	$ -	$ -	$ 370,946
確定福利計畫	-	200,517	27,989	-	228,506
商譽攤銷	254,656	1,431	-	-	256,08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61,033	(3,707)	-	-	57,3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822	-	1,226,595	-	1,312,417
其　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	-	-	2,902,797
合　計	$ 3,708,157	$ 184,149	$ 1,254,584	$ -	$ 5,146,890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23,656	$ -	$ 223,656	$ 45,221	$ -	$ -	$ 268,877
確定福利計畫	281,333	-	281,333	(375,629)	301,594	-	207,2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0,790,568	423,078	11,213,646	(3,149,657)	-	-	8,063,989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6,634	(2,106,634)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0,743	240,743	11,586	5,119,676	(694,029)	4,677,976
備抵呆帳	458,335	99,413	557,748	(107,502)	-	-	450,246
其他	32,607	(24,502)	8,105	31,555	-	-	39,660
虧損扣抵	179,441	-	179,441	4,385,634	-	681,795	5,246,870
合計	$ 14,072,574	($ 1,367,902)	$ 12,704,672	$ 841,208	$ 5,421,270	($ 12,234)	$ 18,954,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24,909	$ -	$ 324,909	$ 60,129	$ -	$ -	$ 385,038
商譽攤銷	215,241	-	215,241	39,415	-	-	254,65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78,259	-	78,259	(17,226)	-	-	61,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46,340	2,146,340	5,775	(2,066,243)	-	85,822
其他	18,771	-	18,771	40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	2,902,797	-	-	-	2,902,797
合計	$ 3,539,977	$ 2,146,340	$ 5,686,317	$ 88,083	($ 2,066,243)	$ -	$ 3,708,157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4,081,502	$ 52,408,526
資產減損	$ 2,543,482	$ 2,857,683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318,716	114年
36,832,961	117年
$ 77,151,677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新光金控公司	10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4
臺灣新光商銀	10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6
新光行銷公司	105
新富保代公司	104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4
新光投信公司	104
元富證券公司	106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102、103 及 104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入帳。對於 99、100、101 及 102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至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合併公司(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因從事證券交易，而將部分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歸屬證交所得項下，不得認列為損費、(2)債權損失及(3)營業讓與攤銷費用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117,246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已全數繳納。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開欣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田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進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芳農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加棟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豐澤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鴻財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近親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媖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　　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40,672	-	$ 450,795	1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297,703	-	210,431	-
	$ 538,375	-	$ 661,226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480	-	$ 5,700	-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11	$ 8,8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889	116,798
	$ 169,900	$ 125,625

3.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度	12月31日 金額	12月31日 百分比（%）	年度利息收入 金額	年度利息收入 百分比（%）
108年	$ 21,473	-	$ 443	-
107年	49,259	-	1,209	-

108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1,390	-	-	-	不動產	3	無
	實質關係人	27,416	21,473	21,473	-	不動產	440	無

107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4,719	1,411	1,411	-	不動產	57	無
	實質關係人	130,726	47,848	47,848	-	不動產	1,152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度	12月31日 金額	12月31日 百分比（%）	年度利息收入 金額	年度利息收入 百分比（%）
108年	$ 1,912,801	-	$ 38,729	-
107年	2,420,938	-	45,539	-

108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9,421	12,381	12,381	-	車輛	26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61,230	473,520	473,520	-	不動產	7,12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無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	20	無
	元鼎投資公司	15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2,046	無
	永昌投資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	上市櫃股票	573	無
	洪琪公司	271,580	181,600	181,6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849	無
	郭英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25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496,000	-	-	-	不動產	6,604	無
	新光兆豐公司	690,000	690,000	690,000	-	不動產	11,713	無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05,900	157,300	157,3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961	無
	瑞芳農業公司	21,600	-	-	-	上市櫃股票	212	無
	加棟開發公司	67,000	48,000	48,000	-	上市櫃股票	927	無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500,000	-	-	-	上市櫃股票	182	無

107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3	23,690	11,522	11,522	-	車輛	34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460,110	396,716	396,716	-	不動產	5,79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210,000	150,000	150,000	-	上市櫃股票	2,783	無
	永昌投資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	上市櫃股票	588	無
	洪琪公司	257,700	257,700	257,7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507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373	無
	瑞新興業公司	120,000	-	-		不動產	8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496,000	496,000	-	不動產	9,756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11,850	660,000	660,000	-	不動產	11,930	無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61,800	201,900	201,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322	無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	-	-	上市櫃股票	168	無
	加棟開發公司	62,100	57,100	57,100	-	上市櫃股票	381	無
	大量開開發公司	233,600	-	-	-	不動產	4,582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38,341	$ 945	$ -	0.50	上市櫃股票
瑞新興業公司	10,000	-	-	0.50	不動產
		$ 945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100,000	$ -	$ -	0.50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6,351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8,341	38,341	-	0.50	上市櫃股票
		$ 38,341			

4.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843,856	0.00%-2.50%	$ 3,601
友輝光電公司	155,855	0.00%-1.04%	231
鴻新建設公司	271,892	0.00%-0.65%	1,686
新昕國際公司	110,563	0.00%-0.48%	417
新光紡織公司	98,742	0.00%-1.04%	100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62,780	0.00%-1.04%	1,023
瑞新興業公司	203,512	0.00%-0.05%	32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57,541	0.00%-0.04%	67
永昌投資公司	52,514	0.00%-0.00%	-
元鼎投資公司	87,288	0.00%-0.00%	-
其　他	498,533		2,238
	2,543,076		9,395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492,515	0.00%-0.30%	25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84,954	0.00%-0.80%	2,803
誼光保全公司	365,979	0.00%-0.40%	16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5,837	0.00%-0.48%	187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66,787	0.00%-0.40%	13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98,362	0.00%-1.09%	98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70,951	0.00%-1.07%	711
新保投資公司	112,632	0.05%-0.40%	257
其　他	1,161,141		8,034
	3,159,158		13,539
	$ 5,702,234		$ 22,934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90,640	0.00%-2.43%	$ 1,846
友輝光電公司	394,517	0.00%-1.04%	190
鴻新建設公司	273,356	0.00%-0.53%	703
傑仕堡商旅公司	194,482	0.00%-1.04%	316
新昕國際公司	107,927	0.00%-0.48%	309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95,153	0.00%-0.66%	66
新光紡織公司	100,555	0.00%-1.04%	74
其　他	382,984		1,836
	2,439,614		5,340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64,786	0.00%-1.20%	309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846	0.00%-0.80%	2,329
誼光保全公司	379,752	0.00%-0.40%	19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1,280	0.00%-0.05%	1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40,413	0.00%-0.30%	161
台灣保全公司	54,897	0.00%-0.05%	13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63,184	0.00%-0.40%	13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69,350	0.00%-1.07%	648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42,253	0.00%-1.07%	407
新昕投資公司	64,950	0.01%-0.05%	10
其　他	1,485,931		8,927
	3,348,642		13,150
	$ 5,788,256		$ 18,490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0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16,270
新保運通公司	1,042
	217,312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423
	$ 217,735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657,406
其　他	3,841
	661,247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728
	$ 661,975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5,621	$ -
實質關係人	25	-
	$ 15,646	$ -
折舊費用		
其他關係人	$ 94,862	$ -
實質關係人	758	-
	$ 95,620	$ -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6,610	$ 111,115
實質關係人	410	2,929
	$ 17,020	$ 114,044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8,908	$ 25,322
實質關係人	7,021	4,021
	$ 35,929	$ 29,343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18	$ 6,143
實質關係人	1,322	4,317
	$ 1,740	$ 10,460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274,286	$ 4,777,14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36,580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61,350	120,104
其　他	146,924	118,098
	4,582,560	5,051,925
實質關係人	101,958	56,782
	$ 4,684,518	$ 5,108,707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502,857	16	$ 502,857	1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3,860	1	33,839	1
其　他	102,744	3	99,056	3
	639,461	20	635,752	18
實質關係人	47,238	2	47,759	1
	$ 686,699	22	$ 683,511	19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9,072	$ 26,629
實質關係人	12,115	10,163
	$ 41,187	$ 36,792

7.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39,131	$ 126,447	$ 136,649	$ 120,937
實質關係人	40,014	9,927	36,988	10,496
	$ 179,145	$ 136,374	$ 173,637	$ 131,433

8. 承保佣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2,702	$ 1,7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19,924	592,050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292,490	259,843
	$ 1,015,116	$ 853,628

9. 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367,164	$ 340,74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04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9	-
其　他	223	-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930	53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8,460	8,45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7,749	-
其　他	1,176	-
	$ 386,145	$ 349,737

10. 手續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599	$ 5,7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5,154	47,74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30	79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6,115	831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8,999	9,338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168	931
	$ 87,065	$ 64,620

11.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 3,967	$ 4,033
大台北瓦斯公司	27	27
	$ 3,994	$ 4,060

(2) 保 險 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47,094	$ 50,848

(3) 郵 電 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6	$ -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41,383	41,016
台灣保全公司	34	-
	$ 41,453	$ 41,016

(4) 勞 務 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93,585	$ 115,476
誼光保全公司	37,804	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5	-
其 他	2,423	2,315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63,726	48,356
其 他	157	118
	$ 197,730	$ 166,273

(5) 捐 贈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22,000	$ 6,000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5,000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40,000	-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1,800	-
	$ 68,800	$ 6,000

上列捐贈分別經合併公司108年12月20日及8月14日；107年1月30日、4月24日及7月4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10,000仟元（自108年至109年止分二年支付，每年5,000仟元）及2,000仟元；4,000仟元、15,000仟元（於108年支付）及2,000仟元。

合併公司108年10月9日、107年11月21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3,000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108年9月20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40,000仟元。

合併公司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5,400仟元(108年至110年分三年捐贈，每年1,800仟元)。

(6) 其他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7,181	$ 34,331
實質關係人	6,670	770
	$ 93,851	$ 35,101

12. 受益憑證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246,985	$ 572,16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11,150	141,8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49,755
	$3,258,135	$1,163,795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買　進	$4,014,110	$6,378,000
賣　出	$1,582,060	$5,650,748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年度			
	面　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 750,000	$ 753,914	$ -	$ 8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988,500	2,207,841	-	47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10,336,501	-	122
	$13,038,500	$13,298,256	$ -	$ 607

	107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300,000	$ 301,108	$ -	$ 1
福邦證券公司	400,000	399,938	-	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1,800	2,510,943	-	367
	$ 2,961,800	$ 3,211,989	$ -	$ 370

1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	0.60	$ 122
福邦證券公司	-	0.30～0.35	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0.35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5～0.45	3
	$ -		$ 126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0.41～0.50	$ 926
福邦證券公司	-	1.00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0.63～1.00	1
	$ -		$ 932

15.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0.38～0.40	$ 462

16. 買斷

	108年度		107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600,000	$ 4,800,844	$ 5,150,000	$ 5,189,13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899,130	2,150,000	2,153,653
福邦證券公司	750,000	748,361	1,000,000	999,991
華南商業銀行	950,000	948,825	2,150,000	2,153,65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450,000	2,473,472	3,150,000	3,156,434
	$ 10,650,000	$ 10,870,632	$ 13,600,000	$ 13,652,862

17. 賣　　斷

	108年度		107年度	
	面　　額	成交金額	面　　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 350,000	$ 349,182	$ 850,000	$ 850,7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750,000	8,047,897	5,950,000	6,101,94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003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650,000	1,645,601	7,490,000	7,874,29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800,000	2,797,399	2,900,000	2,904,954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昕沛實業公司	60,000	60,000	-	-
合　計	$ 13,910,000	$ 14,200,082	$ 17,390,000	$ 17,931,959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於 108 年度到期還本，金額為 450,000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為 450,630 仟元。

19.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1,542	$ 4,19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10,176	25,608
	$ 11,718	$ 29,800

20. 借券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1,020	$ -	$ 274	$ -

21.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7.06.22~108.06.21	USD 444仟元	(NTD 31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31仟元)

22.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37	$ 150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8,597	8,906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707	4,480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	3,000
	$ 13,441	$ 16,536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及台灣新光保全公司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租金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23.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30,614	$ 120,554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8,394	538
	$ 39,008	$ 121,092

2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8年度		
	授信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442	$ 325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21,600	-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2,800	-
洪士琪	加棟開發公司	57,100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01,900	-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57,700	-
		$ 541,542	$ 325

	107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548	$ 442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24,100	21,1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9,700	-
洪士琪	加棟開發公司	62,100	57,1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61,800	201,9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57,700	257,700
		$ 615,948	$ 538,24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5.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受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授信額度 600,000 仟元（實際貸款金額計 481,178 仟元），此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同次對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869	$ 469,096
退職後福利	8,059	7,5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8,500	54,894
股份基礎給付	367	-
	$ 563,795	$ 531,4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682,600	$ 3,578,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9,184,553	9,382,548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596,810	1,607,44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9,553	180,232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971,500	87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337,749	1,350,917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8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 4,398,251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233,770	$ 12,405,929
開發信用狀餘額	2,308,079	3,632,076
信託負債	147,669,280	147,744,88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312,541	187,713,260
授信承諾－信用卡	1,993,492	2,067,850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467,9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9,507,12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5,323,404	金錢信託	110,040,604
債券投資	41,131,626	不動產信託	28,487,975
普通股投資	228,6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128,753)
保管有價證券	9,507,125	兌換	(18)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762,347
土地	26,555,030		
房屋及建築	11,009		
在建工程	1,444,526		
信託資產總額	$ 147,669,280	信託負債總額	$ 147,669,280

信託帳損益表

108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5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63,63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620
財產交易利益	1,334,214
已實現資本利得	1,790,115
	5,695,74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78,020)
手續費	(442)
財產交易損失	(2,854,586)
其他費用	(16)
	(2,933,064)
稅前純益	2,762,680
所得稅費用	(333)
稅後純益	$ 2,762,347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467,96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5,323,404
債券投資	41,131,626
普通股投資	228,60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9,507,125
不動產	
土地	26,555,030
房屋及建築	11,009
在建工程	1,444,526
	$147,669,280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804,0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0,632,20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090,257	金錢信託	110,845,847
債券投資	43,958,876	不動產信託	26,649,978
普通股投資	75,78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880,547)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兌換	(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497,403
土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3,316,259		
信託資產總額	$ 147,744,880	信託負債總額	$ 147,744,880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56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416,24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899
財產交易利益	1,335,0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1,901,473
	5,660,22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2,976)
手 續 費	(595)
財產交易損失	(3,068,961)
其他費用	(19)
	(3,162,551)
稅前純益	2,497,673
所得稅費用	(270)
稅後純益	$ 2,497,40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804,06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090,257
債券投資	43,958,876
普通股投資	75,788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不 動 產	
土 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3,316,259
	$147,744,880

(四)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101,893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150,639 仟元。
3. 元富期貨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杜君於 100 年 8 月 8 日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未補足，經申報違約並取回部分款項後，尚積欠元富期貨 0.89 億餘元，元富期貨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杜君認為營業員黃君將其交易資料洩漏給其他投資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目前尚繫屬於法院。
4. 元富證券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與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平潭綜合實驗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海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其中元富證券公司出資人民幣 588,000 仟元，持股 49%。元富證券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應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並經金管會許可後始得辦理。因考量大陸法令及經營環境變化，本公司調整投資策略，109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參與合資設立海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四二、<u>重大之期後事項</u>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函，惟法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不以法院准予備查函以為定。

四三、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8 年度

項目＼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2,449,141	$ 868,850	$ 11,893,745	($ 9,965)	$105,201,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3,903,638	4,360,364	3,046,328	528,180	171,838,510
淨收益	256,352,779	5,229,214	14,940,073	518,215	277,040,28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4,264,063)	-	-	-	(234,264,063)
呆帳費用	839,075	(2,741)	(1,313,086)	-	(476,752)
營業費用	(13,820,240)	(3,609,618)	(8,488,071)	(1,091,101)	(27,009,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107,551	1,616,855	5,138,916	(572,886)	15,290,4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89,485	(130,130)	(1,168,433)	548,936	1,339,8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1,197,036	1,486,725	3,970,483	(23,950)	16,630,294

107 年度

項目＼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4,400,322	$ 1,011,060	$ 12,038,688	$ 2,995	$ 97,453,0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940,920	3,247,657	2,764,659	453,390	155,406,626
淨收益	233,341,242	4,258,717	14,803,347	456,385	252,859,69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14,575,601)	-	-	-	(214,575,601)
呆帳費用	6,805	(76,547)	(1,482,258)	-	(1,552,000)
營業費用	(13,430,656)	(3,325,850)	(8,030,714)	(910,154)	(25,697,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341,790	856,320	5,290,375	(453,769)	11,034,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9,694	(41,493)	(1,019,524)	(634,798)	(556,1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81,484	814,827	4,270,851	(1,088,567)	10,478,595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四、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8,314	$ 4,120,0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6,305	2,303,000
其他金融資產	3,568	3,8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477,251	155,693,7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407	7,527
使用權資產	17,609	-
無形資產－淨額	54	373
其他資產	889,503	1,529,822
資產總計	$ 214,570,011	$ 163,658,425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200	$ 41,561
應付費用	212,513	174,099
其他應付款	5,107,976	4,962,415
應付公司債	14,262,247	14,197,196
租賃負債	17,701	-
其他負債	57,266	76,594
負債合計	19,674,903	19,451,865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6,003,941	121,855,057
特別股股本	750,000	-
預收股本	-	748,884
資本公積	13,655,226	13,935,3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45,115	5,517,796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21,154,359
未分配盈餘	16,852,797	(672,68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3)	77,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252,609	108,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70,714	(3,060,5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750,206	(15,056,530)
庫藏股票	(401,846)	(401,846)
權益合計	194,895,108	144,206,5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570,011	$ 163,658,425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423,099	$10,756,791
其他收益	65,600	54,857
	16,488,699	10,811,648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77,139)	(334,237)
利息費用	(170,459)	(166,939)
其他費用及損失	(13)	(6,324)
費用及損失合計	(547,611)	(507,500)
稅前淨利	15,941,088	10,304,1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1,049	(550,357)
本期淨利	16,562,137	9,753,791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256,507	(46,022,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18,644	($36,268,297)
每股盈餘		
基　本	$ 1.34	$ 0.89
稀　釋	$ 1.28	$ 0.85

董事長：吳[illegible]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201,441	$ -	$ 137,566	$ 10,033,789	$ 4,464,679	$ 27,217,124	$ 30,443,856	$ 69,907	($ 12,852,496)	$ -	$ -	$ -	($ 483,387)	$ 241,310,4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550,099)	-	12,852,496	5,878,655	-	5,400,103	-	19,581,15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201,441	-	137,566	10,033,789	4,464,679	27,217,124	25,891,757	69,907	-	5,878,655	-	5,400,103	(483,387)	260,891,654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追溯調整盈餘公積	-	-	-	-	-	(6,062,765)	6,062,765	-	-	-	-	-	-	-
庫藏股買回及轉讓員工	-	-	-	(18,921)	-	-	-	-	-	-	-	-	483,387	463,4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221,000	-	-	-	-	-	-	-	-	-	22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39,280	-	611,298	(851,658)	-	-	-	-	-	-	-	-	-	7,118,92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3,117	-	(1,033,11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679,429)	-	-	-	-	-	-	(3,679,429)
股票股利	1,576,898	-	-	-	-	-	(1,576,898)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	(34,659)	-	-	-	164	-	(1,797)	-	-	-	(36,292)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3,408	-	-	-	-	-	-	-	-	-	3,40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174,033)	(174,0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637,438	-	-	4,581,363	-	-	-	(43,446)	-	631,798	-	-	(227,293)	15,601,360
107年度淨利	-	-	-	-	-	-	9,753,291	-	-	-	-	-	-	9,753,291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715)	55,939	-	(25,530,579)	-	(21,456,613)	-	(46,022,9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71,076	55,939	-	(25,530,579)	-	(21,456,613)	-	(36,268,2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6,059,798)	-	-	16,059,798	-	-	-	-
處分透過除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分配予其他關係人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	-	-	-	-	-	70,953	-	-	-	-	-	-	70,953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分配予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4,577)	-	(1,553)	6,130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6,130)	-	-	(6,1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1,855,057	-	748,984	13,033,322	5,547,796	21,154,359	(672,681)	77,867	-	(2,951,698)	-	(15,056,510)	(401,840)	144,216,36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72,681)	-	672,681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445,185)	-	-	-	-	-	-	-	-	-	(2,445,185)
現金增資	3,400,000	750,000	-	2,126,862	-	-	-	-	-	-	-	-	-	6,276,8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8,984	-	(748,984)	-	-	-	-	-	-	-	-	-	-	-
員工酬勞股票	-	-	-	38,227	-	-	-	-	-	-	-	-	-	38,227
108年度淨利	-	-	-	-	-	-	16,562,137	-	-	-	-	-	-	16,562,137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059	(115,910)	-	12,410,612	-	17,816,736	-	30,256,50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717,196	(115,910)	-	12,410,612	-	17,816,736	-	46,818,6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35,081	-	-	(135,081)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3,041	$ 750,000	$ -	$ 13,055,226	$ 4,875,115	$ 21,154,359	$ 16,862,797	($ 38,013)	$ -	$ 9,323,833	$ -	$ 2,759,206	($ 401,840)	$ 194,895,104

董事長：蔡東遠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黃敏義

新光[illegible]公司

民國 108 年[illegible]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941,088	$ 10,304,148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8,798	3,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361)	(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423,099)	(10,756,7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40)	-
利息收入	(27,585)	(31,636)
利息費用	170,459	166,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1,341,241	(50,618)
應付費用	38,669	27,493
其他應付款	109,325	(28,994)
其他負債	(92)	1,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3,752	(364,390)
收取之利息	27,888	32,382
收取之股利	1,213,000	712,171
支付之利息	(105,408)	(111,386)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963,058	(493,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2,290	(225,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0,000)	(3,00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24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968)	(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9,591)	(3,001,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3,466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3,679,429)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38)	-
現金增資	6,276,86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4,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5,539	1,589,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58,238	(1,636,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0,076	5,756,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8,314	$ 4,120,076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illegible]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	$ 227,242,806	$ 56,746,986
應收帳款	28,120,832	29,258,8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16,969	4,926,442
待出售資產	-	37,976
投資	2,622,573,892	2,511,667,3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6,525	1,096,943
使用權資產	2,098,327	-
不動產及設備	20,816,692	19,830,484
無形資產	374,234	331,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91,169	18,022,734
其他資產	12,817,480	24,216,9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1,833,811	41,300,877
資產總計	$ 2,978,252,737	$ 2,707,437,099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9,765,874	$ 11,922,6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82	44,368
金融負債	162,057	27,646,870
租賃負債	4,852,023	-
負債準備	74,877	470,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33,228	3,293,954
保險負債	2,766,166,323	2,546,414,14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3	-
其他負債	35,824,297	6,143,74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833,811	41,300,877
負債總計	2,863,433,375	2,637,236,714
權益		
普通股股本	60,536,582	57,975,606
資本公積	3,875,900	21,075,224
保留盈餘	40,657,582	10,213,914
其他權益	9,347,546	(19,473,519)
非控制權益	401,752	409,160
權益總計	114,819,362	70,200,3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8,252,737	$ 2,707,437,099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其他資產	122	122
資產總計	$ 77,298	$ 77,298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		
待分配款項	$ 77,298	$ 77,29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權益合計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30,782	$ 17,015,5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801,518	38,818,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86,626	97,770,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24,877	88,498,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379,766	33,488,967
應收款項－淨額	17,474,609	25,961,62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97,428,365	559,020,97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	1,74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9,7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04,645	5,819,822
使用權資產	3,720,311	-
投資性不動產	744,998	785,373
無形資產－淨額	1,538,457	1,504,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292	739,629
其他資產－淨額	1,430,350	1,626,435
資產總計	$ 939,841,614	$ 871,072,384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93,819	$ 8,705,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6,824	1,075,0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5,125	3,509,187
應付款項	10,460,292	21,443,5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2,989	1,458,130
存款及匯款	815,013,097	741,670,429
應付金融債券	22,500,000	21,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737,354	10,347,224
租賃負債	3,783,464	-
其他負債	2,976,946	1,829,354
負債合計	874,719,910	811,537,98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4,216,869	41,119,415
資本公積	1,712,366	1,703,165
保留盈餘	17,876,860	15,906,040
其他權益	1,315,609	805,775
權益合計	65,121,704	59,534,3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9,841,614	$ 871,072,384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	$ 1,895
其他資產	-	2,000
資產總計	$ -	$ 3,895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	$ 2,04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未分配盈餘	-	1,853
權益合計	-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3,895

註：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635,577	$ 579,430
不動產及設備	1,678	2,922
使用權資產	47,845	-
無形資產	12,697	7,072
其他資產	114,414	116,828
資產總計	$ 812,211	$ 706,252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		
負債合計	$ 147,883	$ 73,087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316	123,083
保留盈餘	141,555	110,572
其他權益	(543)	(490)
權益合計	664,328	633,1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2,211	$ 706,25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96,903,488	$ 93,615,608
非流動資產	7,456,858	6,332,740
資產總計	$ 104,360,346	$ 99,948,348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79,356,954	$ 76,870,142
其他負債	576,915	213,643
負債合計	79,933,869	77,083,785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096,099	15,996,099
資本公積	42,358	38,284
保留盈餘	7,043,618	6,257,401
其他權益	1,472,195	800,572
庫藏股票	(227,793)	(227,793)
權益合計	24,426,477	22,864,5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360,346	$ 99,948,34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279,067	$ 66,113	負債合計	$ 7,512	$ 6,173
採權益法之投資	850,550	890,291			
其他資產	374,784	619,08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資本公積	35	-
			未分配盈餘	43,280	79,118
			其他權益	(96,426)	(59,806)
			權益合計	1,496,889	1,569,312
資產總計	$ 1,504,401	$ 1,575,4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4,401	$ 1,575,48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66,871	$ 137,684	負債總計	$ 78,450	$ 56,099
不動產及設備	315	347			
無形資產	103	135	權益		
其他資產	5,580	2,238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資本公積	40	-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12,355
			未分配盈餘	72,024	61,950
			權益合計	94,419	84,305
資產總計	$ 172,869	$ 140,4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869	$ 140,404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436,105,042	$405,394,347
營業成本	(413,225,905)	(385,692,845)
營業費用	(15,824,493)	(15,118,528)
營業利益	7,054,644	4,582,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19	(415,747)
稅前利益	7,203,863	4,167,227
所得稅利益	2,042,872	1,096,009
本期淨利	9,246,735	5,263,236
其他綜合損益	29,117,811	(45,575,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64,546	($ 40,312,694)
每股盈餘		
基　本	$ 1.57	$ 0.9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淨收益	$11,720,316	$11,824,2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885,318	4,288,107
淨 收 益	16,605,634	16,112,308
呆帳費用	(1,313,087)	(1,482,258)
營業費用	(8,600,677)	(8,395,123)
稅前淨利	6,691,870	6,234,927
所得稅費用	(1,168,433)	(1,019,524)
本期淨利	5,523,437	5,215,403
其他綜合損益	554,671	(340,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78,108	$ 4,874,653
每股盈餘		
基　　本	$ 1.25	$ 1.2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281,348	$ 240,328
營業費用	(242,460)	(211,440)
營業利益	38,888	28,888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7,627	(3,385)
稅前利益	46,515	25,503
所得稅費用	(2,060)	(6,457)
本期淨利	44,455	19,046
其他綜合損益	(527)	(1,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28	$ 17,789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1	$ 0.4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 6,020,254	$ 5,084,587
成　　本	(4,689,648)	(4,372,001)
營業利益	1,330,606	712,5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790	159,630
稅前利益	1,672,396	872,216
所得稅費用	(130,130)	(41,493)
本期淨利	1,542,266	830,723
其他綜合損益	615,574	155,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7,840	$ 986,502
每股盈餘		
基　　本	$ 0.97	$ 0.5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 36,033	$ 76,448
支　　出	(18,892)	(9,177)
稅前利益	17,141	67,271
所得稅費用	(2,978)	(3,654)
本期淨利	14,163	63,617
其他綜合損益	(36,622)	(17,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2,459)	$ 45,816
每股盈餘		
基　　本	$ 0.09	$ 0.4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67,154	$ 340,742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3,058)	(269,623)
營業利益	74,096	71,119
營業外收入	183	124
稅前利益	74,279	71,243
所得稅費用	(15,205)	(14,258)
本期淨利	59,074	56,98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74	$ 56,985
每股盈餘		
基　　本	$ 59.07	$ 56.99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8 及 107 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 262,536 仟元及 263,791 仟元及 33,850 仟元及 33,326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8 年及 107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53,067 仟元及 94,957 仟元。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契約

本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與元富證券公司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元富證券每 1 股普通股股份換發本公司 0.96 股普通股；該換股比率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而依股份轉換契約調整換股比率，並於 107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原先換發 0.96 股調整為 0.989 股。本交易於 107 年 6 月 8 日業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案之事業結合，及 107 年 8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與元富證券共同訂定 107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94,895,054	$ 208,395,338
銀行子公司	100%	85,490,228	62,285,634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100%	18,239,265	7,355,823
保險子公司	100%	160,234,589	145,163,540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496,889	752,201
其他子公司		758,747	479,603
應扣除項目		220,016,608	207,477,251
小計		(A) 241,098,164	(B) 216,954,888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1.13%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126,003,941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3,655,226
法定盈餘公積		4,845,115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累積盈虧		16,852,797
權益調整數		12,035,516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750,000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		54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401,846
合格資本合計		194,895,054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58,989	141,671,964	0.18%	1,448,470	559.28%	465,410	127,275,017	0.37%	1,390,008	298.66%
	無擔保		82,095	134,120,994	0.06%	1,475,597	1797.42%	77,177	129,145,119	0.06%	1,614,519	2091.9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69,678	145,041,289	0.12%	2,258,573	1331.09%	153,788	134,263,011	0.11%	2,080,573	1352.88%
	現金卡		-	853	-	670	-	-	1,300	-	93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6,640	36,141,872	0.41%	761,361	519.20%	140,469	35,754,899	0.39%	682,743	486.05%
	其他（註6）	擔保	516,468	146,727,445	0.35%	1,590,129	307.89%	433,469	138,587,200	0.31%	1,506,868	347.63%
		無擔保	16,095	1,169,834	1.38%	33,329	207.08%	9,550	1,133,618	0.84%	21,516	225.30%
放款業務合計			1,189,965	604,874,251	0.20%	7,568,129	636.00%	1,279,863	566,160,164	0.23%	7,297,165	570.15%

業務別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107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329	8,573,364	0.20%	96,772	558.15%	18,381	7,878,359	0.23%	120,682	656.5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552,931	-	11,612	-	-	409,101	-	11,854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9,206	103,871	13,649	125,34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57,828	239,551	158,183	256,778
合計	167,034	343,422	171,832	382,124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8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7,458	5.80%
2	B 集團（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616,500	5.55%
3	C 集團（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70,052	4.25%
4	D 集團（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70,000	3.79%
5	E 集團（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369,303	3.64%
6	F 集團（1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2,301,837	3.53%
7	G 集團（13010 汽車製造業）	2,047,314	3.14%
8	H 集團（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00,000	2.61%
9	I 集團（16691 投資顧問業）	1,661,154	2.55%
10	J 集團（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650,000	2.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7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B 集團（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62,000	4.64%
2	A 集團（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11,782	4.55%
3	K 集團（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3.84%
4	E 集團（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250,913	3.78%
5	L 集團（16429 其他控股業）	2,095,199	3.52%
6	D 集團（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020,000	3.39%
7	M 集團（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776,175	2.98%
8	N 集團（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59,030	2.95%
9	O 集團（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700,556	2.86%
10	P 集團（12411 鋼鐵冶鍊業）	1,669,983	2.8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7,752,348	29,116,883	12,274,503	166,690,540	745,834,2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2,873,580	303,144,647	139,972,037	27,441,681	713,431,9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78,768	(274,027,764)	(127,697,534)	139,248,859	32,402,329
淨值					65,121,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76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2,769,587	27,370,884	8,125,867	116,950,069	685,216,4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588,506	290,550,326	123,330,508	24,192,755	648,662,0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2,181,081	(263,179,442)	(115,204,641)	92,757,314	36,554,312
淨值					59,534,3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0

註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79,411	218,056	42,157	1,159,981	3,699,6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33,639	481,338	259,266	1,131	3,475,3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4,228)	(263,282)	(217,109)	1,158,850	224,231
淨值					2,163,0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1,009	198,416	98,927	918,725	3,497,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6,202	317,116	315,715	1,702	3,200,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193)	(118,700)	(216,788)	917,023	296,342
淨值					1,937,1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30

註 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74
	稅後	0.61	0.6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73	11.13
	稅後	8.86	9.31
純益率		33.45	32.5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2,523,225	139,910,718	37,043,135	85,161,616	59,254,871	38,205,647	482,947,2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585,398	43,968,748	73,335,601	136,620,627	113,380,286	264,349,077	349,931,059
期距缺口	(139,062,173)	95,941,970	(36,292,466)	(51,459,011)	(54,125,415)	(226,143,430)	133,016,1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5,153,873	145,536,659	52,410,420	69,546,140	60,868,622	42,799,900	423,992,1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589,369	52,160,012	84,294,077	116,752,198	112,070,326	232,681,586	329,631,170
期距缺口	(132,435,496)	93,376,647	(31,883,657)	(47,206,058)	(51,201,704)	(189,881,686)	94,360,96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4,816	1,028,648	1,256,578	673,531	278,152	2,477,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11,288	1,283,344	2,173,533	1,437,721	1,185,314	1,131,376
期距缺口	(1,496,472)	(254,696)	(916,955)	(764,190)	(907,162)	1,346,5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30,713	1,743,123	1,090,879	659,793	432,857	2,304,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1,920	2,827,549	1,311,354	1,338,003	1,431,368	1,053,646
期距缺口	(1,731,207)	(1,084,426)	(220,475)	(678,210)	(998,511)	1,250,415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8 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40	0.44	9.00	9.79	6.00
新光金控公司	8.43	8.76	9.40	9.77	101.4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25	0.33	7.79	10.00	3.59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4	0.61	10.74	8.86	33.26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	1.51	7.07	6.52	28.54

107 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0	7.34	6.97	4.14
新光金控公司	6.31	5.97	7.22	6.8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0.20	5.18	6.54	2.2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4	0.62	11.13	9.31	32.3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89	0.85	3.93	3.74	19.08

註：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112,097	30.1060	$ 1,869,946,790
澳幣	4,157,595	21.1013	87,730,649
人民幣（離岸）	15,672,524	4.3231	67,753,891
人民幣	5,130,797	4.3219	22,174,791
港幣	1,452,984	3.8661	5,617,381
南非幣	2,234,027	2.1381	4,776,573
歐元	95,508	33.7488	3,223,266
日圓	6,989,267	0.2771	1,936,72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00,499	30.1060	75,280,010
歐元	91,451	33.7488	3,086,372
港幣	737,388	3.8661	2,850,815
人民幣	583,457	4.3219	2,521,643
日圓	2,278,280	0.2771	631,311
南非幣	140,819	2.1381	301,085
澳幣	13,722	21.1013	289,550
瑞士法郎	9,004	31.0563	279,63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88,831	4.3219	383,9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98,284	30.1060	$ 117,361,723
人民幣	1,594,388	4.3219	6,890,785
澳　幣	254,004	21.1013	5,359,815
港　幣	1,331,266	3.8661	5,146,807
南非幣	1,181,109	2.1381	2,525,329
歐　元	65,902	33.7488	2,224,113
日　幣	7,000,363	0.2771	1,939,801
加　鎊	17,668	23.0768	407,75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466	30.1060	2,031,127
人民幣	244,330	4.3219	1,055,970
歐　元	27,000	33.7488	911,218
南非幣	140,869	2.1381	301,192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3,941,339	30.7330	$ 1,657,779,183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8,380
澳　幣	3,322,229	21.6791	72,022,937
人民幣	5,094,169	4.4851	22,847,857
港　幣	1,572,836	3.9240	6,171,808
日　圓	7,976,080	0.2784	2,220,535
歐　元	60,090	35.2047	2,115,454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70,612	30.7330	137,395,334
人民幣	1,144,129	4.4851	5,131,533
澳　幣	222,795	21.6791	4,829,985
港　幣	1,220,811	3.9240	4,790,464
南非幣	1,794,493	2.1289	3,820,296
歐　元	51,132	35.2047	1,800,084
日　圓	2,327,449	0.2784	647,962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5,32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114,085	4.4851	511,6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21,406	30.7330	$ 108,223,367
人民幣	1,393,670	4.4851	6,250,749
澳　幣	269,260	21.6769	5,837,314
港　幣	1,340,946	3.9240	5,261,872
日　幣	8,063,504	0.2784	2,244,880
歐　元	60,261	35.2047	2,121,470
南非幣	949,271	2.1289	2,020,903
加　幣	12,262	22.5911	277,01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720,087	4.4851	12,199,862
美　金	207,781	30.7330	6,385,734
南非幣	151,715	2.1289	322,986
澳　幣	6	21.6791	130

四八、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734,258	$ 2,551,225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3,756,882	1,973,793
額外提存	6,818,474	4,120,674
小　計	10,575,356	6,094,467
本年度收回數	(13,231,300)	(3,911,434)
年底餘額	$ 2,078,314	$ 4,734,258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8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4,437,382	$ 16,562,137	$ 2,124,755
每股盈餘	1.17	1.34	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78,314	2,078,3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665,762	194,895,108	1,229,346

107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1,500,217	$ 9,753,791	($ 1,746,426)
每股盈餘	1.04	0.89	(0.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101,969	144,206,560	(895,409)

108 及 107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十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五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2,686,194	$ 1,953,837,520	$ 1,714,648,273	$ 1,618,751,036
存出保證金	18,993,464	20,612,151	17,551,027	18,969,673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9,110,731	8,968,274	4,228,688	4,185,139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597,160	$ 964,138,018	$ 759,102,342	$1,953,837,520
存出保證金	-	20,612,151	-	20,612,151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8,968,274	-	8,968,274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448,253	$ 780,772,257	$ 643,530,526	$1,618,751,036
存出保證金	-	18,969,673	-	18,969,673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185,139	-	4,185,139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108年12月31日 第2等級	108年12月31日 第3等級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107年12月31日 第2等級	107年12月31日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4,304,583	$ 73,980,165	$ -	$ 324,418	$ 134,180,088	$ 133,891,190	$ -	$ 288,898
債券投資	84,657,303	37,552,832	46,285,683	818,788	93,709,509	45,403,012	47,439,566	866,931
其　他	301,218,869	291,100,529	10,118,340	-	156,707,070	149,106,549	7,600,5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3,103,195	205,278,932	2,285,389	5,538,874	220,487,308	207,498,461	8,173,094	4,815,753
債券投資	135,966,335	41,714,740	94,251,595	-	170,042,413	29,491,655	140,550,75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2,120	572,120	-	-	1,146,953	1,146,953	-	-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0,390	39,115	16,101,275	-	4,026,839	14,490	4,012,34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31,517	361,593	4,569,924	-	7,405,250	253,953	7,151,297	-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為 36,237,025 仟元。

合併公司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類別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　債	$ 49,600	$ 1,500,000
	公 司 債	13,888,668	20,516,019
	受益憑證	14,260	-
		$ 13,952,528	$ 22,016,01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工具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200,000	$ 571,000
	公司債	4,687,390	18,189,333
		$ 4,887,390	$ 18,760,333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 1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由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科目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5,829	$ 10,929	$ -	$ 2,185	$ 35,482	($ 61,219)	$ -	$ 1,143,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5,753	-	887,990	40,000	9,995	(214,864)	-	5,538,874
合計	$ 5,971,582	$ 10,929	$ 887,990	$ 42,185	$ 45,477	($ 276,083)	$ -	$ 6,682,080

107 年度

科目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餘額	認列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10,251	$ 1,110,251	$ 690,053	$ -	$ 715,336	($ 1,268,303)	($ 83,488)	$ 1,155,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7,062	4,487,062	-	384,076	143,177	(200,562)	-	4,815,75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061	(299,061)	-	-	-	-	-	-	-
合計	$ 299,061	$ 5,298,252	$ 5,597,313	$ 690,053	$ 384,076	$ 858,493	($ 1,468,865)	($ 83,488)	$ 5,971,582

108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929 仟元。

107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利益 690,053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所持有之部分國內債券投資，因市場狀況改變與評價技術改善，故調整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之評分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應用。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21%-2.80%	2.66%-2.80%
股權資金成本	4.98%	6.07%
股價淨值比	0.41-2.70	0.70-2.75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22-2.88	0.22-3.51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7.47	17.3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6.42-24.13	7.11-22.31
本 益 比	14.47-17.81	13.01-17.40
選擇權調整利差	0-6bps	0-5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3,79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30,539)
股價淨值比	-10%	(12,145)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09,29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6,372)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0,717)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5,427)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8,907)
本益比	-10%	(8,24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23,2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7,76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63)
股價淨值比	-10%	(13,65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10,27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0,424)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628)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5,237)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8,847)
本益比	-10%	(13,270)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30,25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減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78	($ 18,478)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813	($ 14,81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989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2,241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25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23,552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6,321,145	$ 388,623,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3,103,195	220,487,308
債務工具投資	135,966,335	173,621,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97,933	51,679,2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1,801,518	38,818,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2,686,194	1,714,648,2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36,713	9,657,1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754,966,218	725,435,818
應收款項	72,698,862	76,657,77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6,484,770	7,467,229
存出保證金	18,993,464	17,551,027
小　計	2,920,265,672	2,641,915,27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03,637	8,552,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493,819	8,705,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823,365	42,654,744
應付債券	60,762,248	59,697,196
其他借款	1,176,770	592,771
應付費用	7,823,258	7,472,618
其他應付款	28,112,050	38,191,793
存款及匯款	772,279,330	707,967,035
存入保證金	9,110,731	4,228,688
小　計	928,581,571	869,509,91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工具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風 險 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4,852,20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920,018)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7,959,671)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6,979,742)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3,963,81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0,335,212)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357,176	30.1060	$ 1,756,901,153
澳幣	3,944,798	21.1013	83,240,339
人民幣（離岸）	15,672,524	4.3231	67,753,737
人民幣	3,341,126	4.3219	14,440,050
巴西幣	93,599	7.4896	701,021
韓圜	21,959,600	0.0260	571,6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67,083	30.1060	62,231,588
歐元	91,451	33.7488	3,086,374
港幣	676,093	3.8661	2,613,834
日幣	2,278,280	0.2771	631,350
澳幣	13,722	21.1013	289,550
法郎	9,004	31.0563	279,63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87,466	4.3219	378,021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83	30.1060	162,05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609,105	30.7330	$ 1,586,102,636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7,613
澳幣	3,248,264	21.6791	70,419,307
人民幣	3,909,966	4.4851	17,536,445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4
韓圜	21,002,784	0.0275	578,48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27,709	30.7330	89,977,296
港幣	1,220,811	3.9240	4,790,439
歐元	51,132	35.2047	1,800,081
日幣	2,327,449	0.2784	647,883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8,078
澳幣	12,925	21.6791	280,1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	114,085	4.4851	$ 511,677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663	30.7330	3,646,870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69	30.7330	106,609
港幣		11,289	3.9240	44,298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1,047,899,542仟元及1,281,473,901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5,406,939	$3,176,321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794,957,930	$ 1,775,365,9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42,640,846	50,829,9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61,975	$ 78,779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4,025	119,412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益	$ 105,969	$ 106,015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496,142	3,921,95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均為高盛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8 及 107 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8 及 107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6.63%及 28.0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 10.49%及 11.1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300	35,947,492	-	-	-	-	-	-	-	-	36,253,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7,511	13,291,510	4,679,747	-	-	-	-	-	-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46,569	894,331,587	66,216,399	34,012,104	5,939,512	41,601,928	13,319,938	13,547,700	166,716,365	89,134,114	1,774,866,216
合計	458,860,380	943,570,589	70,896,146	34,012,104	5,939,512	41,601,928	13,319,938	13,547,700	166,716,365	89,134,114	1,837,598,776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97%	51.35%	3.86%	1.85%	0.32%	2.26%	0.73%	0.74%	9.07%	4.85%	1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822	44,607,551	-	-	1,899,475	-	83,832	-	-	4,321,060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9,459	33,918,587	4,803,603	-	-	-	-	-	1,816,831	2,251,894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76,554	826,769,098	58,632,415	35,018,038	7,555,127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179,715,701	81,968,944	1,689,520,803
合計	459,148,835	905,295,236	63,436,018	35,018,038	9,454,602	47,581,278	13,291,395	22,896,085	181,532,532	88,541,898	1,826,195,917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14%	49.57%	3.47%	1.92%	0.52%	2.61%	0.73%	1.25%	9.94%	4.85%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74,028	818,806	3,342,763	-	2,218,195	-	-	-	36,253,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0,298	-	543,750	4,004,249	681,999	669,190	3,629,282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15,147	708,839,079	209,152,024	343,753,831	199,352,684	57,730,287	200,626,694	2,896,470	1,774,866,216
合計	99,339,473	709,657,885	213,038,537	347,758,080	202,252,878	58,399,477	204,255,976	2,896,470	1,837,598,77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40%	38.62%	11.59%	18.92%	11.01%	3.18%	11.12%	0.16%	1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559	866,947	11,320,377	345,012	8,173,845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1,998	13,099,481	6,592,147	19,014,034	5,617,220	705,454	23,380,040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25,235	666,145,227	213,671,524	291,946,128	191,861,662	61,278,742	177,485,870	7,006,415	1,689,520,803
合計	127,685,792	680,111,655	231,584,048	311,305,174	205,652,727	61,984,196	200,865,910	7,006,415	1,826,195,91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9%	37.24%	12.68%	17.05%	11.26%	3.40%	11.00%	0.38%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6,047	3,629,282	4,673,439	26,478,768	-	-	-	-	-	-	-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20,516	109,021,233	45,924,467	1,774,866,216	-	-	-	-	-	-	-	(646,259)	1,774,219,957
合計	1,638,096,563	112,650,515	50,597,906	1,801,344,984	-	-	-	-	-	-	-	(646,259)	1,800,698,725
占整體比例	90.97%	6.26%	2.81%	100.04%	-	-	-	-	-	-	-	(0.04%)	1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4,210	4,306,455	4,469,709	85,470,374	-	-	-	-	-	-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720,418	80,725,196	40,146,382	1,685,591,996	-	-	3,928,807	3,928,807	-	-	-	(941,226)	1,688,579,577
合計	1,641,414,628	85,031,651	44,616,091	1,771,062,370	-	-	3,928,807	3,928,807	-	-	-	(941,226)	1,774,049,951
占整體比例	92.52%	4.79%	2.52%	99.83%	-	-	0.22%	0.22%	-	-	-	(0.05%)	100.00%

註 1： 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 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5,820,251	8,904,562	8,957,467	389,196	44,071,476
催 收 款	404,880	1,759	2,077	108	408,824
合　　計	26,225,131	8,906,321	8,959,544	389,304	44,480,300
佔整體比率	58.96%	20.02%	20.14%	0.88%	1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9,584,083	10,806,719	9,972,296	454,231	50,817,329
催 收 款	4,499,176	15,329	6,563	120	4,521,188
合　　計	34,083,259	10,822,048	9,978,859	454,351	55,338,517
佔整體比率	61.59%	19.56%	18.03%	0.82%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16,589	$ 413,501	$ 823,347	$ 55,566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151,000	20,828,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2,929	88,931	122,557	40,638
租賃負債	96,252	232,183	1,057,108	7,357,956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781,120	$ 286,975	$ 654,089	$ 52,14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047	76,311	138,675	30,502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2,742,070	$ 6,516,615	$ 10,232,948	$ 116,283,197
國外	18,820,324	44,730,028	348,710,567	4,059,587,069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1,418,383	$ 2,750,345	$ 19,823,698	$ 154,658,326
國外	17,685,830	52,156,520	305,861,732	3,951,429,81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

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729,392	$ 1,919,730	$ 80,082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3,652,604	$ 3,832,454	$ 2,139,162	$ -	$ -
一流出	-	-	(65,865)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586,112	51,849	-	-	-
一流出	-	-	-	-	-
	$ 4,238,716	$ 3,884,303	$ 2,073,297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351)	($ 564,114)	$ 146,37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119,386	$ 331,158	$ 396,784	$ -	$ -
一流出	(636,727)	(114,753)	(44,07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310,208	66,665	-	-	-
一流出	(1,092)	(1,187)	-	-	-
	($ 208,225)	$ 281,883	$ 352,711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587,790	$ -	$ 587,790	$ -	$ 587,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388,424		1,388,424		1,388,42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擔保	$ 1,189,102	$ -	$ 1,189,102	$ -	$ 1,189,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擔保	7,396,253		7,396,253		7,396,253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087,576	$ -	$ 14,087,576	$ -	$ 6,219,297	$ 7,868,27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2,057	$ -	$ 162,057	$ -	$ -	$ 162,05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0,144	$ -	$ 2,130,144	$ -	$ 22,435	$ 2,107,70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46,870	$ -	$ 3,646,870	$ -	$ 2,963,891	$ 682,9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結構型個體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0,499	$ 6,162,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01,303
	$ 6,020,499	$ 18,863,563

	107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6,250	$ 4,941,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27,729
	$ 3,496,250	$ 18,169,186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

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8.12.31	107.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匯率上升1%）	EUR	$ 24	$ 718
	JPY	(71)	(40)
	USD	1,796	91
	其他（註）	(1,668)	(204)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205	291
	USD	(200)	(291)
	AUD	(2)	1
	ZAR	(3)	(4)
	HKD	-	2
	其他（註）	1	-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1%）	TWD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bp△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0.01%）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8.12.31	107.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48,256)	($ 34,115)
	USD	(20,088)	(23,074)
	AUD	(340)	(503)
	ZAR	(978)	(816)
	其他（註）	(1,249)	(301)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1%）	TWD	21,820	7,219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8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1.6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6.6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

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授信業務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u>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u>量化指標</u>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

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之人工調校，故毋須另外考量。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

產。截止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194,036	($ 2,671,030)	$ 6,523,006	$ 15,318,980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0,698	(28,359)	12,339	-
－其　他	3,113,256	(2,084,688)	1,028,568	28,114
其他金融資產	28,360	(18,509)	9,851	4,051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2,376,350	($ 4,802,586)	$ 7,573,764	$ 15,351,14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233,770	$ 12,405,929
開發信用狀餘額	2,308,079	3,632,07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312,541	187,713,260
授信承諾－信用卡	1,993,492	2,067,850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8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377,025,463	$377,025,463
金融及保險業	280,134,780	280,134,780
製造業	88,532,279	88,532,279
不動產及租賃業	56,581,699	56,581,699
批發及零售業	32,259,510	32,259,510
服務業	15,135,250	15,135,250
公用事業	19,311,173	19,311,173
其他	26,960,960	26,960,960
	$895,941,114	$895,941,114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769,901,626	$769,901,626
美洲地區	49,714,073	49,714,073
歐洲地區	19,747,278	19,747,278
亞洲地區	44,206,043	44,206,043
大洋洲地區	11,143,264	11,143,264
非洲地區	1,228,830	1,228,830
	$895,941,114	$895,941,114

D.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8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13,367,529	$ 9,450,675	$ 6,243,669	$ -	$ 329,061,873
企業金融業務	257,838,374	15,145,880	2,950,367	-	275,934,621
總帳面金額	571,205,903	24,596,555	9,194,036	-	604,996,491
備抵減損	(1,478,599)	(1,013,620)	(2,671,030)	-	(5,163,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404,880)	(2,404,880)
總計	$ 569,727,304	$ 23,582,935	$ 6,523,006	($ 2,404,880)	$ 597,428,365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893,714	$ 617,922	$ 40,698	$ -	$ 8,552,334
其他業務	63,729,072	50,750	3,141,616	-	66,921,438
總帳面金額	71,622,786	668,672	3,182,314	-	75,473,772
備抵減損	(24,431)	(39,269)	(2,131,556)	-	(2,195,2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5,438)	(25,438)
總計	$ 71,598,355	$ 629,403	$ 1,050,758	($ 25,438)	$ 73,253,078

	表外放款承諾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保證信貸款項	$ 12,233,770	$ -	$ -	$ -	$ 12,233,770
信用狀	2,308,079	-	-	-	2,308,079
其他授信	4,382,769	98,178	-	-	4,480,947
總帳面金額	18,924,618	98,178	-	-	19,022,796
備抵減損	(51,187)	(1,350)	-	-	(52,5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6,524)	(226,524)
總計	$ 18,873,431	$ 96,828	$ -	($ 226,524)	$ 18,743,735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290,880,497	$ 13,327,273	$ 5,507,326	$ -	$ 309,715,096
企業金融業務	242,748,090	11,425,048	2,429,903	-	256,603,041
總帳面金額	533,628,587	24,752,321	7,937,229	-	566,318,137
備抵減損	(1,419,554)	(917,558)	(2,198,052)	-	(4,535,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62,001)	(2,762,001)
總計	$ 532,209,033	$ 23,834,763	$ 5,739,177	($ 2,762,001)	$ 559,020,972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171,928	$ 636,701	$ 49,547	$ -	$ 7,858,176
其他業務	53,368,304	111,761	3,241,272	-	56,721,337
總帳面金額	60,540,232	748,462	3,290,819	-	64,579,513
備抵減損	(14,758)	(48,927)	(2,237,451)	-	(2,301,1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60,525,474	$ 699,535	$ 1,053,368	$ -	$ 62,278,377

	收	攤	銷	後	成	本	法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銀行業授信款項	$ 12,405,929	$ -	$ -	$ -	$ 12,405,929		
信用卡	3,600,320	31,756	-	-	3,632,076		
其他授信	4,587,994	81,155	-	-	4,669,149		
總帳面金額	20,594,243	112,911	-	-	20,707,154		
備抵減損	(56,496)	(1,508)	-	-	(58,0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6,777)	(216,777)		
總計	$ 20,537,747	$ 111,403	$ -	($ 216,777)	$ 20,432,373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4,902,868	$113,984,235	$33,395,099
備抵損失	-	(26,629)	(15,333)
攤銷後成本	4,902,868	113,957,606	33,379,766
公允價值調整	4,257	1,064,908	-
	$ 4,907,125	$115,022,514	$33,379,766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4,185,170	$87,732,646	$33,504,183
備抵損失	-	(25,941)	(15,216)
攤銷後成本	4,185,170	87,706,705	33,488,967
公允價值調整	(9,076)	444,034	-
	$ 4,176,094	$88,150,739	$33,488,96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152,282,20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例如逾期超過 Z 天	直接沖銷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125,421,999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例如逾期超過 Z 天	直接沖銷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87,694,046	$ -	$ -	$ -	$ 87,694,046
非投資等級	3,582,491	-	-	-	3,582,491
無評等	631,095	-	-	-	631,095
國外債券		-	-	-	
投資等級	60,873,714	-	-	-	60,873,714
無評等	570,021	-	-	-	570,021
帳面金額	153,351,367	-	-	-	153,351,367
備抵減損	(41,962)	-	-	-	(41,9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153,309,405	$ -	$ -	$ -	$ 153,309,4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65,086,170	$ -	$ -	$ -	$ 65,086,170
非投資等級	3,077,641	-	-	-	3,077,641
無評等	261,921	-	-	-	261,921
國外債券		-	-	-	
投資等級	56,445,244	-	-	-	56,445,244
無評等	985,981	-	-	-	985,981
帳面金額	125,856,957	-	-	-	125,856,957
備抵減損	(41,157)	-	-	-	(41,1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125,815,800	$ -	$ -	$ -	$ 125,815,800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08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15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1,785	-	-
除　　列	(41,15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7	-	-
期末餘額	$ 41,962	$ -	$ -

107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2,586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540	-	-
除　　列	(2,72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245)	-	-
期末餘額	$ 41,157	$ -	$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及 22%。

流動性風險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A.資金流動性

即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B.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A.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C.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D.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E.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F.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A.流動比率

B.資金缺口分析

C.資產負債結構

D.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A.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B.本行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衝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

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02,481	$ 18,106	$ 193,531	$ 78,182	$ 1,519	$ 8,493,8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08,031	-		-	608,031
應付款項	8,570,824	422,879	749,794	281,369	435,426	10,460,292
存款及匯款	162,847,341	111,913,732	79,873,153	203,052,710	257,326,161	815,013,0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2,500,000	22,500,000
租賃負債	39,840	78,470	105,106	154,966	3,887,317	4,265,69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982,883	825,444	1,223,266	1,600,685	5,016,424	10,648,702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33,343	$ 1,708,449	$ 193,556	$ 68,166	$ 1,554	$ 8,705,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6,875	1,816,912	206,362	-	-	3,530,149
應付款項	19,380,500	487,209	762,891	247,320	565,613	21,443,533
存款及匯款	155,226,053	94,941,733	80,304,061	178,603,943	232,594,639	741,670,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20,500,000	21,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54,492	1,222,779	1,426,186	2,786,367	5,071,712	11,461,53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3,159)	($ 1,084)	($ 254)	($ 1,277)	$ 6,846	($ 8,929)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3,126)	($ 62,600)	$ -	$ -	$ -	($ 65,726)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4,075,489	$25,854,695	$15,327,197	$ 3,530,725	$ -	$58,788,106
－現金流入	13,927,611	25,536,769	15,280,762	3,535,802	-	58,280,9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7,878)	($ 317,926)	($ 46,435)	$ 5,077	$ -	($ 507,162)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066,770	$22,011,847	$14,183,963	$ 3,722,562	$ -	$65,985,142
－現金流入	25,931,194	22,022,261	14,200,366	3,775,507	-	65,92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576)	$ 10,414	$ 16,403	$ 52,945	$ -	($ 55,814)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671,833	$ 1,815,621	$ 2,487,4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78	2,441	75,980	68,716	1,845,577	1,993,4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73,048	1,386,507	218,775	29,749	-	2,308,079
各類保證款項	2,505,956	2,973,708	999,600	2,375,782	3,378,724	12,233,770
合　　計	$ 3,179,782	$ 4,362,656	$ 1,294,355	$ 3,146,080	$ 7,039,922	$ 19,022,795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137	$ 2,601,163	$ 2,601,30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8	876	41,443	109,331	1,915,872	2,067,85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2,475	2,513,957	266,250	9,394	-	3,632,076
各類保證款項	3,563,036	2,545,895	1,127,864	2,346,421	2,822,713	12,405,929
合　　計	$ 4,405,839	$ 5,060,728	$ 1,435,557	$ 2,465,283	$ 7,339,748	$ 20,707,15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03,302	$ -	$ 2,203,302	$ -	$ 249,132	$ 1,954,17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16,824	-	1,316,824	-	422,380	894,444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5,125	-	605,125	600,494	-	4,631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463,826	$ -	$ 2,463,826	$ -	$ 134,382	$ 2,329,44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75,064	-	1,075,064	-	903,236	171,828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3,509,187	-	3,509,187	3,588,990	-	(79,80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A.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15%。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16,603	$ 12,807
歐　元	795	814
人民幣	552	7,526
澳　幣	62	47,131
負　債		
美　金	226	922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31	$ 95	$ 6	$ 7	$ 4	$ 60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7,000	$ 552,000
金融負債	48,331	-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獲利文件之審核，處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之情形。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

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

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暴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

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權 益 類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 率 類

a. 基點價值（PriceValue of a Basis Point，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1bp，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或 DV01）之變動。

B. 風 險 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56,912
平均	65,143
最低	37,352
最高	82,645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63,942
平均	101,268
最低	63,942
最高	149,29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8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8年12月31日	$ 44,493	$ 29,870	$ 1,640	$ 56,912
平均	45,875	34,763	906	65,143
最低	25,721	20,725	348	37,352
最高	57,478	50,018	1,650	82,645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7年12月31日	$ 43,159	$ 31,173	$ 1,029	$ 63,942
平均	80,605	31,894	2,434	101,268
最低	43,159	26,144	1,029	63,942
最高	121,143	38,596	5,225	149,296

C.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及 1011 中美貿易戰致美股重挫引發台股大跌。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30%、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臺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 2 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臺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情境內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108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S 1,619,07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760,708)
Vega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303,284)
匯率風險	匯率	+5%	(13,175)

107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493,90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736,920)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993,254)
匯率風險	匯率	+5%	(2,574)

(3) 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含）以上，且規範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

超過總授權額度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

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I.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II.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 量化指標：金融商品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I.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ii.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iii.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iv.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III.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IV.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108年12月31日未有重大變動。

II.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S&P、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III.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0.001137%～0.078735%衡量備抵損失。

D.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TCRI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及無信評	7～9及無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48,245	$ -	$ -	$ -	$ -	$ 248,24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936,504	6,197,59[illegible]	7,576,381	-	-	39,270,655
銷買回票券負債	1,097,596	-	-	-	-	1,097,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681	175,582	2,274,930	1,905,130	-	4,435,3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572,119	-	-	572,119
衍生金融負債	84,681	175,582	1,702,811	1,890,346	-	3,854,420
其他	-	-	-	4,784	-	4,784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74,015	-	-	1,474,01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601,443	-	-	1,601,443
銷券保證金－存入	-	-	361,332	-	-	361,332
應付交割－應付帳款	12,907,157	-	-	-	-	12,907,157
其他應付款	453,419	76,159	98,589	70,860	129,728	830,94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9,515,624	556,366	-	-	9,071,990
租賃負債－流動	-	-	104,910	-	-	104,910
其他	65,264	16,462	56,220	34,215	-	172,161
合計	$ 38,851,366	$ 15,981,019	$ 13,882,856	$ 2,011,335	$ 129,728	$ 72,402,268

107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0,940,931	$ 2,171,578	$ 3,424,532	$ -	$ -	$ 36,537,041
銷買回票券負債	798,517	-	-	-	-	798,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1,670,197	1,622,097	-	3,809,0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146,952	-	-	1,146,952
衍生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523,245	1,622,097	-	2,662,14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43,290	-	-	1,543,2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752,742	-	-	1,752,742
銷券保證金－存入	-	-	485,304	-	-	485,304
應付交割－應付帳款	9,087,697	42	411	138	-	9,088,288
其他應付款	162,728	239,410	70,192	85,934	120,902	679,16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730,091	5,419,149	59,298	-	-	11,208,538
其他	62,717	25,231	29,421	33,450	-	150,819
合計	$ 47,686,895	$ 7,959,540	$ 11,114,950	$ 1,741,619	$ 120,902	$ 68,623,90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

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度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9,591,954	$ 39,270,655	$ 39,591,954	$ 39,270,655	$ 321,299
借券交易	803,958	572,119	803,958	572,119	231,839

	107年度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8,805,333	$ 38,547,041	$ 38,805,333	$ 38,547,041	$ 258,292
借券交易	1,601,963	1,146,952	1,601,963	1,146,952	455,011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9,651,700	$ 987,854	$ 987,854	$ -	$ 987,854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11,254,800	$ 583,267	$ 583,267	$ -	$ 583,267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8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70,000	$ 70,100	$ 847,500	$ 2,244,900	$ 6,178,200	$ 241,000	$ 9,651,700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134,300	$ 63,000	$ 304,900	$ 2,728,700	$ 7,821,200	$ 202,700	$ 11,254,8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698)	$ 283,033	$ 283,033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56,649)	$ 19,110	$ 19,110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4,883	$ -	$ 144,883	$ 144,883	$ -	$ -
附買回協議	2,102,233	-	2,102,233	2,102,233	-	-
合計	$ 2,247,116	$ -	$ 2,247,116	$ 2,247,116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5,814	$ -	$ 265,814	$ 265,814	$ -	$ -
附買回協議	39,270,655	-	39,270,655	39,270,655	-	-
合計	$39,536,469	$ -	539,536,469	$39,536,469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21	$ -	$ 201,221	$ 201,221	$ -	$ -
附買回協議	5,592,694	-	5,592,694	5,592,694	-	-
合計	$ 5,793,915	$ -	$ 5,793,915	$ 5,793,915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4,958	$ -	$ 324,958	$ 324,958	$ -	$ -
附買回協議	38,547,041	-	38,547,041	38,547,041	-	-
合計	$38,871,999	$ -	$38,871,999	$38,871,999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c.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d.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e.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8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5,707,610)	($ 4,566,088)
營業費用	增加 5%	(1,424,635)	(1,139,708)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374,948)	(1,099,959)
解約金	增加 5%	94,986	75,989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及其子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1	2	3	4	5	賠款準備金
104	8,906,580	10,525,853	10,662,543	10,693,171	10,697,628	-
105	9,187,347	10,917,734	11,084,882	11,120,246	11,125,012	4,766
106	10,149,119	12,333,339	12,546,872	12,584,883	12,590,473	43,601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537,412	13,578,134	13,584,329	251,471
108	11,786,914	14,171,986	14,387,889	14,431,030	14,437,771	2,650,857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50,695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806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0,828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97,329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發	展		年	數	賠款準備金
年度	1	2	3	4	5	
104	8,852,161	10,462,684	10,594,928	10,625,544	10,630,002	-
105	9,123,625	10,844,977	11,012,059	11,032,411	11,037,138	4,727
106	10,109,483	12,280,747	12,494,220	12,524,201	12,529,761	35,541
107	10,884,849	13,194,458	13,396,422	13,428,820	13,434,931	240,473
108	11,729,377	14,104,156	14,319,260	14,354,139	14,360,838	2,631,46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12,202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806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0,828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58,836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8 年 9 月 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00 仟單位及 11,2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及特別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8.6 元及 45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1,000	8.6
本年度喪失	-	
本年度行使	(42,384)	8.6
本年度逾期失效	(8,616)	8.6
年末流通在外	-	
年末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0.7075	

特別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單位（仟）	108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1,250	45
本年度喪失	-	-
本年度行使	(4,294)	45
本年度逾期失效	(6,956)	45
年末流通在外	-	
年末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0.1906	

本公司於108年9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
給與日股價	9.3元	45元
行使價格	8.6元	45元
預期波動率	19.823%	4.683%
存續期間	18天	18天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368%	0.368%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38,227	$ -

五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8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8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1.13%，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8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子公司之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	$256,445,472	$ 16,605,634	$ 5,405,944	$ 829,039	($ 2,100,868)	$277,185,22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7,212,534	$ 6,691,870	$ 1,672,396	$ 141,459		$ 15,718,259

	107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子公司之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	$233,898,448	$ 16,112,308	$ 4,429,986	$ 749,019	($ 2,148,875)	$253,040,88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175,897	$ 6,234,927	$ 872,216	$ 178,669		$ 11,461,709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277,185,221	$253,040,886
母公司淨損失	(104,873)	(118,406)
母公司之部門間沖銷	(40,067)	(62,789)
公司整體淨收益	$277,040,281	$252,859,691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合計數	$ 15,718,259	$ 11,461,709
母公司損失及部門間沖銷	(427,823)	(426,993)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15,290,436	$ 11,034,716

	108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976,634,118	$ 939,841,614	$ 104,445,134	$ 3,641,844	($ 47,218,843)	$3,977,343,86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8,249,645
部門間沖銷	-	-	-	-	-	(4,459,693)
公司總資產	$2,976,634,118	$ 939,841,614	$ 104,445,134	$ 3,641,844	($ 47,218,396)	$3,981,133,819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861,814,755	$ 874,719,910	$ 80,018,658	$ 1,387,208	($ 46,746,804)	$3,771,193,72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19,674,903
部門間沖銷	-	-	-	-	-	(5,031,671)
公司總負債	$2,861,814,755	$ 874,719,910	$ 80,018,658	$ 1,387,208	($ 46,746,804)	$3,785,836,959

	107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3,644,561,798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9,112,883
部門間沖銷	-	-	-	-	-	(5,207,429)
公司總資產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3,648,467,252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3,489,345,34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19,451,864
部門間沖銷	-	-	-	-	-	(4,945,679)
公司總負債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3,503,851,532

五四、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十。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一。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53,658	96,316,410	114,471,136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93,953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1,687	32,278,880	65,153,922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0	19,223,684	24,590,626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0	1,496,889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93,427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5,987,556	$ 2,011,600	$ 911,186	$ 302,583	$ -	-	$ 7,484,445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4,792,687	600,000	600,000	-	-	-	9,585,373	是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光金創投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惟如該公司屬於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四倍。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108年12月31日淨值之五倍：1,496,889×5=7,484,445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5)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114,471,136	$ 9,185,588	6,053,658		6,053,658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65,153,922	5,555,655	4,421,687		4,421,687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93,953	44,925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4,590,626	1,544,451	1,609,610		1,60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496,889	14,163	155,000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93,427	59,081	1,000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5：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IFRS 16 調整數	不動產調整數	非控制權益淨利	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185,588	($ 74)	($ 6,936)	$ 68,157	$ 9,246,7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5,655	(32,218)	-	-	5,523,43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4,925	(470)	-	-	44,45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4,451	(2,185)	-	-	1,542,26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63	-	-	-	14,16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9,081	(7)	-	-	59,074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正　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	$ 10,784	0.01	$ 10,784	
	中興保全	無	〃	277	24,598	0.06	24,598	
	中　鋼	無	〃	376	8,986	-	8,986	
	中華電	無	〃	150	16,500	-	16,500	
	盟　立	無	〃	135	5,360	0.07	5,360	
	上　銀	無	〃	35	9,941	0.01	9,941	
	禾伸堂	無	〃	93	10,788	0.06	10,788	
	大成鋼	無	〃	140	4,487	-	4,487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7	382,089	2.36	382,089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67	803	-	803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637	210,258	1.47	210,258	
	新　紡	關係企業	〃	589	24,561	0.20	24,561	
	新　產	關係企業	〃	796	30,726	0.25	30,726	
	王道銀行	無	〃	5,000	39,050	0.21	39,05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331,611	15.50	331,611	
	聯　安	關係企業	〃	5	70	0.20	70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4,294	6.67	34,294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675	3,665	2.50	3,665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2	201,623	-	201,6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00	-	$ 4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22,389	-	22,389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集團企業	〃	200	10,181	-	10,181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	集團企業	〃	223	2,005	-	2,005	
	元大滬深300正2	無	〃	223	4,255	-	4,255	
	全球生技醫療－新台幣	無	〃	92	1,053	-	1,053	
	新光吉星	集團企業	〃	1,933	30,049	-	30,049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1,244	-	1,244	
	基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2,731	-	2,73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漢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	21,394	-	21,394	
	緯穎	無	〃	25	15,875	-	15,875	
	拓凱	無	〃	85	11,858	-	11,858	
	富邦媒	無	〃	19	5,510	-	5,510	
	上海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	15,504	-	15,504	
	大聯大	無	〃	5	259	-	25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上櫃股票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 30,936	-	$ 30,936	
	直得	無	〃	121	11,362	-	11,362	
	富致	無	〃	52	1,877	-	1,877	
	瓦城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8,479	-	8,479	
	興櫃							
	巧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	11,326	-	11,326	
	捷流閥業	無	〃	24	2,777	-	2,777	
	博銓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1,215	-	1,215	
	萊鎂醫	無	〃	276	3,475	-	3,475	
	亞洲教育平台	無	〃	103	24,252	-	24,25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敦陽能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	11,681	-	11,681	
	永昌能源	無	〃	557	8,677	-	8,677	
	日照能源	無	〃	566	11,236	-	11,236	
	創夢市集	無	〃	1,500	3,123	-	3,123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222	9,990	-	9,990	
	東精電	無	〃	504	7,835	-	7,835	
	連訊通信	無	〃	1,000	30,000	-	30,000	
	聖德斯貴	無	〃	5,000	10,000	-	10,000	
	國外創投							
	Mesh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5	-	12,745	
	盾心	無	〃	420	7,526	-	7,52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受益憑證							
	元大亞洲高優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	$ 14,809	-	$ 14,809	
	施羅德 2025 到期市場債券基金	無	〃	1,450	14,471	-	14,471	
	保德信債券	無	〃	300	2,980	-	2,980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790	-	231,790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		
	泰福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	24,308	-	24,308	
	羅麗芬	無	〃	165	29,123	-	29,123	
	興櫃股票					-		
	達輝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17,457	-	17,457	
	立弘生化科技	無	〃	940	16,431	-	16,431	
	德河海洋生技	無	〃	500	2,295	-	2,295	
	未上市櫃股票					-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	2,017	-	2,017	
	潤雅生技	無	〃	883	34,880	-	34,880	
	銘安科技	無	〃	1,290	39,975	-	39,975	
	艾克夏	無	〃	1,761	44,016	-	44,016	
	杏合生醫	無	〃	2,950	44,791	-	44,79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高昌生醫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 6,650	-	$ 6,650	
	世基生醫	無	〃	500	4,446	-	4,446	
	正能光電	無	〃	2,300	69,000	-	69,000	
	映智科技	無	〃	1,000	48,000	-	48,000	
	頑石生活	無	〃	1,000	17,318	-	17,318	
	聯亞藥業	無	〃	895	12,081	-	12,081	
	MIGO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3,095	-	3,095	
	衛利生技	無	〃	3,114	-	-	-	
	NanoMed	無	〃	146	-	-	-	

附表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United Mexican States	$ 94,917	48.70%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94,764	48.62%
中央政府公債	90,280	46.32%
Russian Federation	80,234	41.17%
中央銀行業務局	72,620	37.2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9,178	35.50%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5,138	33.42%
Citigroup Inc	59,620	30.59%
Bank of America Corp	59,089	30.32%
AT&T Inc	58,597	30.07%
JPMorgan Chase & Co	56,944	29.22%
Barclays Bank PLC	55,357	28.40%
Republic of Indonesia	54,908	28.17%
Lloyds Bank PLC	54,213	27.82%
Morgan Stanley	45,649	23.42%
Deutsche Bank AG	45,257	23.22%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40,990	21.0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0,137	20.5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6,408	18.68%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2,766	16.8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32,156	16.50%
HSBC Holdings PLC	31,404	16.11%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29,385	15.08%
Societe Generale SA	28,777	14.77%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26,171	13.4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5,747	13.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788	12.7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543	12.59%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808	12.22%
BNP Paribas SA	22,844	11.72%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268	11.43%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21,892	11.23%
Wells Fargo & Co	21,660	11.1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865	10.7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267	9.8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Halliburton Co	$ 18,871	9.68%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782	9.6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67	9.63%
Comcast Corp	18,412	9.45%
Vodafone Group Plc	18,257	9.3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096	9.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599	9.03%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16,925	8.68%
Apple Inc	16,420	8.4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6,253	8.34%
Grupo Televisa Sab	16,227	8.33%
Republic of Turkey	16,062	8.2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855	8.14%
Natixis SA	14,930	7.66%
Codelco Inc	14,434	7.41%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14,334	7.35%
State of Qatar	14,258	7.32%
Credit Suisse AG	13,965	7.17%
Bank of Nova Scotia	12,914	6.6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49	6.4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8	6.4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14	6.11%
Southern Co	11,843	6.08%
BPCE SA	11,507	5.90%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95	5.59%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9,529	4.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7	4.8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60	4.80%
SPDR Trust Series 1	9,345	4.79%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8,801	4.52%
UBS AG	8,788	4.51%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8,642	4.43%
CVS Health Corp	8,635	4.43%
Royal Bank of Scotland	8,087	4.15%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7,917	4.0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7,799	4.00%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NV	7,797	4.00%
MUFG Bank Ltd	7,469	3.83%
Ford Motor Co	7,421	3.8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7,240	3.71%
Walt Disney Co/The	7,157	3.6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51	3.67%
Fannie Mae	7,133	3.66%
Barrick Gold Corp	7,102	3.64%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7,074	3.6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4	3.62%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7,033	3.61%
Conocophillips	6,699	3.44%
Gilead Sciences Inc	6,674	3.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7	3.35%
Southern Copper Corp	6,503	3.34%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6,464	3.32%
HSBC Bank Plc	6,445	3.31%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6,412	3.2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407	3.29%
China Development Bank	6,293	3.23%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5,984	3.07%
Royal Bank of Canada	5,789	2.97%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484	2.8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2.72%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68	2.70%
Vale Sa	5,127	2.63%
Bank of China Ltd	5,114	2.62%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5,092	2.61%
City of Chicago IL	5,022	2.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6	2.56%
Credit Agricole SA	4,947	2.54%
Qatar National Bank	4,823	2.47%
CNOOC Ltd	4,801	2.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7	2.4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25	2.42%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4,696	2.41%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4,681	2.4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29	2.3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11	2.31%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4,246	2.18%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226	2.1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	2.1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204	2.16%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163	2.1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2	2.0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3	2.05%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72	2.0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3,955	2.0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7	2.00%
Freddie Mac	3,865	1.98%
Amazon.com Inc	3,852	1.98%
Macquarie Group Ltd	3,852	1.9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38	1.97%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825	1.96%
Citibank NA	3,793	1.95%
Bed Bath & Beyond Inc	3,788	1.94%
Westpac Banking Corp	3,786	1.94%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	3,752	1.93%
Suncor Energy Inc	3,735	1.9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3	1.89%
Bank of Montreal	3,628	1.86%
Phillips 66	3,580	1.84%
HSBC France SA	3,577	1.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0	1.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3,492	1.7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492	1.7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9	1.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312	1.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64%
Anthem Inc	3,196	1.64%
GAZPROM (GAZ CAPITAL SA)	3,169	1.63%
Centrica Plc	3,088	1.5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38	1.56%
合　計	2,426,737	1245.15%
二、同一關係人		
合　計	-	0.00%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162,900	83.58%
墨西哥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09,251	56.06%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94,874	48.68%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83,403	42.7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80,769	41.4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84	33.50%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742	30.65%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249	30.40%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734	30.14%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55,411	28.43%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55,302	28.38%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51,872	26.6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52	25.73%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125	23.67%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73	23.59%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43,859	22.50%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458	22.3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565	20.8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061	18.50%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31,011	15.91%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428	15.10%
Nomura Holdings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400	15.09%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490	13.5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471	13.07%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382	12.00%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200	11.39%
卡達及其國有企業	19,717	10.1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629	10.07%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560	8.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528	8.48%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05	6.9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355	6.8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114	6.22%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651	5.9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821	5.55%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77	4.66%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國有企業	8,646	4.4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53	4.29%
Enel Sp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13	4.0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08	3.95%
大韓民國及其國有企業	7,454	3.82%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55	3.7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07	3.1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125	3.14%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27	3.0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54	2.5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59	2.0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4	2.01%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6	1.8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5	1.78%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55	1.77%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06	1.64%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2	1.64%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53	1.62%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4	1.59%
合計	$ 1,675,189	859.53%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934,075	$ -	$ 547,975	$ 1,386,100	($ 510,462)	25	($ 127,616)	$ 378,021	$ 1,688,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86,100	USD 12,642 仟元	$ 68,650,566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馬爾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6)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3,089,946 仟元；另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136,891 仟元。

(7)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08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5
賠款準備金		-
責任準備金		2,389,671
	$	2,389,716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8)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3%。

(9)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31%。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 7,572	100	$ 7,572	$ 850,544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898,133

註： 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 10000274430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 13,774	（註 1）	$ 13,774	—	—	$ 13,774	$ 876	100%	$ 876	$ 24,973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 2）	50,450	—	—	50,450	241	100%	241	53,075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 3）	504,500	—	—	504,500	(1,069)	100%	(1,069)	422,4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8,724	$ 568,724	$ 14,655,886

註 1：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12.3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 86 年 5 月 30 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7.1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1978 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2：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3.12.29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2.15 取得營業執照。

註 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1.6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2.15 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形（註5）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7,026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5,017,353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780,44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375,46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39,310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2,53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32,41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3,138,54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475,720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3,05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57,32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75,44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2,51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9,54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0,460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57,05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74,921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63,4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1,802,061 仟元@30.1060；JPY898,200 仟元@0.2771；HKD61,970 仟元@3.8661；EUR5,437 仟元@33.7488；CNY29,613 仟元@4.3219；CNH82,097 仟元@4.3231；AUD40,853 仟元@21.1013 等	62,994,803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2,974,900 仟元@30.1060；AUD27,000 仟元@21.1013；CNY59,508 仟元@4.3219；到期日分別於 109.1.2～109.3.15，利率為 0.07%～2.33%	131,154,635
待交換票據		1,024,574
約當現金	係商業本票	1,554,29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93,863)
		$ 201,897,93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712,662	10	$ 7,126,620		$ 45,676,354	12.05-615.00	$ 47,487,351	$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464	10	14,640		94,030	23.90-281.00	91,441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1,034	10	310,340		3,077,625	4.59-5,000	3,161,569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1,728	10	17,280		102,183	35.90-635	112,914	-
				7,468,880		48,950,192		50,853,278	-
未上市（櫃）股票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4,239	10	142,390		370,405	0-48	323,174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74	10	740		1,546	16.81	1,244	-
				143,130		371,951		324,418	-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677,356	10~60	155,015,074		176,828,901	0-140,940,000	177,470,721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2,972	10	129,720		200,000	15.54	201,623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1,254	10	212,540		268,006	13.81-42.29	320,913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81,489	10~10.35	875,730		2,741,010	10-50	2,711,502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1,238	10	12,380		46,365	9.00-19.08	69,932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237	10	32,370		32,450	9.93-9.98	32,261	-
				156,277,814		180,116,732		180,806,952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0,600	100,000	21,060,000	2.15-4.10	21,060,000	100-106.01	21,594,877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7,000	100,000	3,700,000	0-1.32	3,700,854		3,706,010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29,454,092		29,405,862	-
				24,760,000		54,214,946		54,706,749	-

（續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 4,420,909		$ 4,449,369	$ -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		9,601,883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1,053,274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1,157,159	-
				-		-		11,812,316	-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7,707,000	10	77,070,000	0.20-0.74	77,070,664		77,056,297	-
商業本票		1,161,400	10	11,614,000	0.13-2.31	11,603,040		11,602,387	-
				88,684,000		88,673,704		88,658,684	-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1,097,450		1,097,735	-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		-		21,216,319		22,753,536	-
受益憑證		-		-		29,395,766		30,655,498	-
債券		-		-		14,682,510		14,658,915	-
遠期外匯合約		-		-		-		4,057,928	-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		-		301,060		297,717	-
衍生工具		-		-		-		1,150,028	-
元富證券公司									
股票		-		-		415,874		373,351	-
債券		-		-		9,535,588		9,641,155	-
結構式存款		-		-		23,516		23,516	-
				-		75,570,633		83,611,644	-
				$ 277,333,824		$ 453,416,517		$476,321,145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8,283,500	$ 8,280,60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55,025	155,025
新光金控			
其他（註）		199,000	198,854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100,000	2,102,233
		$ 10,737,525	$ 10,736,71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283,187	($ 33,521)	$ 249,666
應收帳款	11,116,697	(423)	11,116,27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319,952	-	4,319,952
應收承兌票款	248,839	-	248,839
應收利息	25,505,535	-	25,505,535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18,886	-	418,88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530,302	-	12,530,302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1,461,133	-	11,461,133
應收收益	3,604,920	-	3,604,920
其他（註）	5,553,577	(2,310,222)	3,243,355
	$ 75,043,028	($ 2,344,166)	$ 72,698,862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淨額
壽險貸款	$ 103,720,045	$ -	$ 103,720,045
墊繳保費	10,019,433	-	10,019,433
短期放款	121,078,884	(11,219)	121,067,665
中期放款	193,400,795	(221,252)	193,179,543
長期放款	333,670,974	(6,813,685)	326,857,289
催收款	1,203,897	(1,203,897)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122,243	-	122,243
	$ 763,216,271	($ 8,250,053)	$ 754,966,21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632,180	10	$ 6,321,800		$ 69,161,429	不適用	110.00	$ 69,539,820
台灣大		327,572	10	3,275,720		35,605,504	不適用	112.00	36,688,064
遠傳		320,638	10	3,206,380		23,787,919	不適用	72.10	23,118,000
其他（註）		809,618	10	8,096,180		36,164,698	不適用	9.80-683.00	39,907,57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24,296	10	242,960		532,212	不適用	7.81-41.70	687,487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4,225	10	242,250		1,628,977	不適用	37.50-99.80	1,468,620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9,655	10	196,550		1,212,156	不適用	12.00-180.00	1,212,648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780	10	7,800		49,958	不適用	12.60-273.50	53,185
				21,589,640		168,142,853			172,675,402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91,759	10	1,917,590		2,630,745	不適用	0.00-56.77	2,389,01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6,287	10	162,870		122,925	不適用	3.43-59.14	369,64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7,232	8.22-15.7	169,135		169,135	不適用	8.94-43.35	433,693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6,484	10	164,840		750,682	不適用	0.00-122.00	2,205,979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9,894	10	98,940		99,550	不適用	2.00-45.00	92,542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294	10	2,940		3,065	不適用	9.29	2,731
				2,516,315		3,776,102			5,493,602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52,441	1-10	5,074		30,407,134	不適用	0.50-66.20	32,430,54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總額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 -		$ 229,310	不適用		$ 197,984
特別股				-		2,240,895	不適用		2,285,389
新光金創投公司									
股票				-		20,582	不適用		20,271
				-		2,490,787			2,503,644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760	100,000	176,000	2.125-3.625	191,678	-	106.03-132.13	204,79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60,500	100,000	46,050,000	0.63-5.00	46,701,936	-	99.50-116.38	47,249,687
				46,226,000		46,893,614	-		47,454,47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5,682,600)		-	-		(5,682,600)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55,500	100,000	15,550,000	1.55-3.30	15,560,291	(6,392)	100.78-111.04	16,745,508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0,555	1,000,000-10,000,000	20,600,000	0.82-1.70	20,604,905	(18,475)	98.36-103.28	20,643,044
				36,150,000		36,165,196	(24,867)		37,388,552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9,888,665	(15,477)		9,528,471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46,499,628	1.38-10.04	46,677,394	(8,154)	97.67-104.19	47,129,783
元富證券公司									
債券				149,900	1.75	149,799	-		147,652
				46,649,528		56,715,858	(23,631)		56,805,906
				$ 147,453,957		$ 344,591,544	($ 48,498)		$ 349,069,530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81,000	100,000	$ 38,100,000	0.63-6.25	$ -	$ 834,648	$ 38,934,648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20	100,000	2,000	1.63	-	9	2,009	
				38,102,000		-	834,657	38,936,657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400	100,000	40,000	3.90	-	-	40,00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8,490	1,000,000-10,000,000	19,390,000	0.00-2.03	(8,737)	269,322	19,650,584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320	100,000	232,000	4.00	-	(3,818)	228,182	
				19,662,000		(8,737)	265,504	19,918,76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3,500,000	0.16-0.63	-	-	3,50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	-	85,333	0.72-1.01	-	-	85,333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	-	455,500	0.14-1.04	-	-	455,500	
				4,040,833		-	-	4,040,83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9,182,000)		-	-	(9,182,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	-	(553)		-	-	(553)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	-	(2,000)		-	-	(2,000)	
				(9,184,553)		-	-	(9,184,553)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	956,718,695		(426,529)	68,839,277	1,025,131,443	
可贖回債券		-	-	635,038,931		(219,730)	62,593,362	697,412,563	
其他（註）		-	-	12,769,287		-	(67,984)	12,701,303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	-	11,719,201		(6,596)	2,016,561	13,729,182	
				1,616,246,114		(652,855)	133,381,216	1,748,974,491	
				$ 1,668,866,394		($ 661,592)	$ 134,481,377	$ 1,802,686,19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房屋	$ 5,138,048	$ 635,186	$ 27,950	($ 82,129)	$ 5,663,155	
其他	52,885	76,206	2,713	-	126,378	
	$ 5,190,933	$ 711,392	$ 30,663	($ 82,129)	$ 5,789,53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建物	$ -	$ 601,268	$ 16,805	($ 1,461)	$ 583,002	
其他	-	39,393	1,208	-	38,185	
	$ -	$ 640,661	$ 18,013	($ 1,461)	$ 621,18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43,528
新光金控公司								
債券選擇權				-		-		17,199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282,460
利率交換合約				-		-		228,469
匯率選擇權				-		-		294,435
權益交換合約				-		-		88,620
元富證券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321,477
賣出選擇權負債　期貨				-		-		35,332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1,329,423
應付借券－避險				-		-		284,328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287,792
其他（註）				-		-		673,550
								3,886,613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96,192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17,411
								113,60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結構型商品　信用連結				-		-		1,503,421
								$ 5,503,637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面額	帳列金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605,125	$ 605,12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9,576,564	40,218,240
	$40,181,689	$40,823,365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93,512,84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0,678,00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0,111,835
	其他（註）	2,087,33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12,932,169
	外匯定期存款	63,856,283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5,187,338
	外匯活期存款	56,172,299
	其他（註）	227,729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5,437,895
	其他（註）	1,673,1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2,900
應解匯款		269,502
		$772,279,330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債券 種類	面額	帳面金額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順位	10,000	$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順位	10,000	1,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順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順位	10,000	800,000
乙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順位	10,000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1.62%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1	無	固定利率 2.20%	次順位	10,000	4,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為 4.35%	次順位	1,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擔保	1,000	3,0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順位	1,000	13,000,000
106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08.22	111.08.22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可轉換	100	1,459,75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04.05	111.04.05	票面利率 1.25%	無擔保	1,000	5,0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06.29	無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順位	1,000	6,000,000
107 年度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12.17	112.12.17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可轉換	100	4,802,498
						$ 60,762,24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779	$ 130	$ -	$ 909
個人傷害險	3,596,090	289,849	-	3,885,939
個人健康險	3,712,553	319,820	-	4,032,373
團體險	1,255,078	(143,076)	-	1,112,002
投資型保險	39,915	4,833	-	44,748
小計	8,604,415	471,556	-	9,075,971
分出：				
個人壽險	19,843	2,997	(32)	22,808
個人傷害險	332	(332)	-	-
個人健康險	56,966	13,282	1	70,249
投資型保險	1	10	-	11
小計	77,142	15,957	(31)	93,068
合計	$ 8,527,273	$ 455,599	$ 31	$ 8,982,903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225,368	$ 20,241	($ 2,225)	$ 243,384
個人傷害險	1,146,198	182,905	-	1,329,103
個人健康險	1,123,706	127,507	-	1,251,213
團體險	535,277	95,985	-	631,262
投資型保險	27,640	14,727	-	42,367
小計	3,058,189	441,365	(2,225)	3,497,329
分出	-	-	-	-
合計	$ 3,058,189	$ 441,365	($ 2,225)	$ 3,497,329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 2,269,987,023	$ 213,567,356	($ 10,333,804)	$ 2,473,220,575
健康險	217,555,052	22,603,072	(3,045)	240,155,079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年金險	$ 27,600,891	($ 1,466,173)	$ -	$ 26,134,718
投資型保險	227,425	(67,052)	-	160,373
小計	2,515,370,391	234,637,203	(10,336,849)	2,739,670,745
分出	-	-	-	-
合計	$ 2,515,370,391	$ 234,637,203	($ 10,336,849)	$ 2,739,670,74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2,740,280,802 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987,688	($ 249,483)	$ -	$ 1,738,205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3,974,960	-	-	3,974,960
合計	$ 5,962,648	($ 249,483)	$ -	$ 5,713,165
保費不足準備				
總額：				
個人人壽險	$ 6,455,048	($ 533,346)	($ 52,771)	$ 5,868,931
個人健康險	240,951	(31,779)	-	209,172
小計	6,695,999	(565,125)	(52,771)	6,078,103
分出：	-	-	-	-
合計	$ 6,695,999	($ 565,125)	($ 52,771)	$ 6,078,10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 -	$ 103	$ -	$ 1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 2,655,944)	$ -	$ 2,078,31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房屋	土地、地上權及房屋	92.12.04-246.10.11	1.02%-5.66%	$ 6,966,087	
其他	運輸設備等	105.06.13-114.07.31	1.02%-5.66%	70,472	
				$ 7,036,55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公債息	$ 595,936
國外債息	84,626,350
放款息	15,699,621
壽貸息	5,757,101
債券投資息	3,232,490
存拆同業息	312,292
其他（註）	2,756,848
	$112,980,63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存款息	$5,242,55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572,549
附買回債券息	451,298
其他（註）	512,463
	$7,778,867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316,290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42,98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93,183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80,773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89,767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1,186,84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05,530
保險手續費收入	374,261
其他手續費收入	929,684
	6,819,316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26,599
承保佣金支出	11,233,792
再保佣金支出	2,441
再保手續費支出	1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811,581
其他手續費支出	1,176,806
	13,351,220
	($ 6,531,90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22,702,826
	處分損益	22,169,758
	股利收入	5,777,36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199,802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793,483
	處分損益	(389,500)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5,948,734
	處分損益	(19,927,982)
		$ 48,274,48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97,076	$ 4,542,863	$ -	$17,539,939	
勞健保險費用	1,306,924	-	-	1,306,924	
退休金費用	741,692	-	-	741,692	
董事酬金	161,125	-	2,588	163,7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9,886	-	29,552	609,438	
股份基礎給付	38,226	-	-	38,226	
	$15,824,929	$ 4,542,863	$ 32,140	$20,399,93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470 人及 17,0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9 人及 69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1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7.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06%）
5.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163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林旺生
(2) 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58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2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旺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冠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評等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報告

June 27, 2019

主辦分析師

謝雅媖，CPA，FRM
台北
+886-2-8722-5820
serene.hsieh
@taiwanratings.com.tw
serene.hsieh
@spglobal.com

協辦分析師

王珮齡
台北
+886-2-8722-5823
patty.wang
@taiwanratings.com.tw
patty.wang
@spglobal.com

中華信用評等
Taiwan Ratings
An S&P Global Company

rrs.taiwanratings.com.tw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No reprint or dissemination without Taiwan Ratings Corp.'s permission. See Disclaimer on the last page.

目錄

1 主要評等因素
2 評等展望
3 評等理由
4 相關準則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劣勢
– 在台灣金融服務業中享有穩固的企業基礎，尤其在壽險業務方面。 – 健全的流動性與主動積極的流動性管理。 – 向外部資本與融資市場籌資的管道令人滿意，且借款槓桿使用程度低。	– 資本強度低於允當。 – 壽險子公司新光人壽相對於其總調整資本而言較高的股權與不動產配置比重，使該金控集團相對曝險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中。 – 相對於金控同業而言中等的營運績效前景。

評等展望：穩定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集團應可維持其在台灣金融業的競爭地位，特別是在壽險業務方面。「穩定」的評等展望亦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集團旗艦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在其較大的業務規模以及高比例的自我掌控銷售通路等因素的支持下，將可維持其穩固的企業基礎。

此外，此評等展望結果亦反映：中華信評基於預估新光人壽個位數字百分比的保費成長、較弱的獲利以及穩定的經常性收益率與報酬率等為假設進行推估後，預期新光金控集團在未來一至二年內期間的資本強度（capital adequacy）將會繼續維持在低於允當等級。此外，此評等展望也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集團的風險結構應可維持在允當等級，尤其是在新光人壽的未避險外匯曝險部位以及其投資的風險集中性方面。

評等下調情境

若新光金控集團的信用結構明顯惡化，超出中華信評基本情境之假設，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新光金控的長期評等。可能會調降該公司評等的情況為：（1）新光金控集團與新光人壽的風險管理能力已大幅轉弱至超出中華信評原先預期的範圍，特別是在外匯曝險部位或投資風險的集中度方面；（2）當新光人壽的資本強度因獲利轉弱、有效保單價值成長緩慢、或市場出現非預期性的大幅波動而轉差時；或（3）因新光人壽的企業基礎受損或主要產品線的市占率下滑，導致新光金控集團的競爭地位與管理能力轉弱。

評等上調情境

若新光金控集團展現出較本地同業更為強健的競爭力與市場地位，中華信評亦有可能會調升新光金控的評等。新光金控集團旗下銀行事業（**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場地位與業務結構是否能夠獲得大幅提升，應是該金控集團前述競爭力與市場地位增強的觀察重點。另若新光金控集團能透過大幅增資的方式，將其以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強度至少提高至略允當（lower adequate level）的等級或以上，則中華信評亦有可能調升新光金控的評等。不過，中華信評也認為，該公司的評等在未來一至二年中獲得調升的機會並不高。

評等理由

新光金控的評等結果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該金控集團在台灣壽險業中有良好的企業基礎與能見度、擁有令人滿意的流動性管理、以及良好的向外部資本與融資市場籌資的管道。抵銷新光金控前述優勢的因素則包括：該金控集團低於允當的資本水準、對具波動性之全球資本市場的曝險部位較高、以及較同業稍弱的獲利表現等。新光金控的評等結果亦反映：該金控債權人的求償順位低於新光金控集團核心營運子公司債權人的求償順位。

新光金控強的競爭地位及該金控集團令人滿意的業務風險結構係反映該金控集團旗艦子公司新光人壽的企業基礎。新光人壽身為台灣大型的壽險業者之一（以資產規模與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計算），故享有良好的市場能見度；而在該公司業已奠定的品牌形象、龐大的客戶基礎與業務規模、以及強大的銷售團隊支持下，該公司享有非常強的競爭地位。不過以資產規模來看，新光金控僅屬中型規模的金控公司，且其營運績效表現亦略低於其台灣同業金控公司。另外，新光金控集團的銀行子公司過去營運規模雖持續成長，且獲利漸有提升，但該行的國內存款市占率仍低於同業平均水準，2018 年 12 月時為 2%。以總資產規模計算，新光金控集團截至 2018 會計年度為止的合併業務組成結構大致為：壽險占 73%，銀行占 24%，證券及其他占 3%。中華信評認為，此結構在未來二至三年中不太可能出現變動。

新光金控集團於 2018 年 10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該集團原本持有元富證券 33.45%的股權。中華信評認為，此項併購行動展現出新光金控在先前提高了集團成員之間的整合程度與跨售商機後，欲進一步整合其壽險、銀行以及證券事業的意圖。一如台灣許多其他金控公司，新光金控的目標亦是為其客戶提供「一次購足」式的全面性金融服務。

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集團相較於同業的營運績效表現稍弱，該集團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的五年期平均資產報酬率約為 0.3%，略低於同一期間台灣金控集團為 0.7%的平均值。該集團 2018 年時的平均資產報酬率與 2017 年相比大致持平，這反映了集團旗艦公司--新光人壽的績效表現。新光人壽在 2018 年與 2017 年時分別因為一次性的所得稅利益和股票市場的一波行情而受惠，惟前述利益卻因外匯避險成本升高而遭抵銷。除了新光人壽外，許多壽險同業亦因外匯避險成本升高而受到影響。

中華信評認為，新光人壽擁有較其他中型規模同業更為強健的企業基礎，以及達成包括銷售長期分期繳保費商品、控管費用率、提升收益率、以及增強其銷售團隊的生產力等多項目標的經營潛力。中華信評認為，前述因素將為新光人壽未來兩年營運績效表現的穩定性提供支持。

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一至兩年期間，新光金控集團的財務風險結構仍將維持在略允當的水準。中華信評評估認為，基於新光人壽在新光金控集團的信用結構中扮演的主導性角色，該集團低於允當的資本水準係反映我們對於新光人壽資本結構的評估結果。中華信評認為，儘管新光銀行與元富證券均擁有穩健的資本水準，新光金控集團中等的獲利能力，以及因新光人壽投資槓桿比偏高而易受投資市場波動影響的特性，均使該金控集團的資本強度受限。

新光金控集團略允當等級的財務風險結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該金控集團中等的風險部位與強的財務彈性支撐。支持上述看法的主要原因為：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子公司新光人壽經由控管其匯率風險與投資集中性的方式，將其風險結構維持在允當水準。在財務彈性方面，新光金控集團取得資本的管道良好而通暢，該金控集團以往透過向市場籌資與舉債方式將資金挹注至其核心子公司的紀錄良好。中華信評預期，該金控集團的核心子公司新光人壽應能在未來幾年中產生允當的獲利，用以支應其流通在外債務發行的利息費用。在獲利改善下，新光人壽 2017 年的獲利對利息費用比有所提升；中華信評的基本情境假設預期，該公司未來兩年的獲利對利息費用比將維持在 4 倍至 8 倍的允當水準。

中華信評亦在評估後認為，新光金控集團擁有允當的流動性管理與相當高的流動性資產部位，能在市場與經濟情勢溫和受壓的情況下持續為該集團整體強健的流動性結構提供支撐。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

以非合併基礎計算的的雙重槓桿比（母公司對其所有子公司的股權投資部位對其總股東權益之比值）仍在其可管理的範圍內（2018 年底時約為 108%。）中華信評預期，新光金控將維持允當的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即將到期的短期負債。儘管新光金控的流動性覆蓋率並未有明顯改善，中華信評認為該金控公司擁有充裕的信用額度與現金部位足以支應其流動性需求。

中華信評認為，就新光金控集團目前的風險結構而言，新光金控的風險管理機制允當。新光金控集團實施了一套適用全集團的市場風險整合與管理以及資產評價機制；該機制的實施，使新光金控集團得以透過即時基礎的系統，統整並監督全體金控集團的市場曝險部位。至於諸如信用風險與保險風險等其它主要風險，目前則是由子公司層級各自負責，且中華信評認為其子公司採取的管理措施堪稱妥當。新光金控集團仍在持續努力發展一套更為穩健的風險評估系統，使其能在合併基礎上進行對其它主要風險因素的評估；惟要實現不同風險的整合成效，仍需要一段時間。另外，新光金控會在必要時主動參與子公司層級的風險控管流程；同時，該金控公司亦會對整體金控集團的合併曝險部位頻繁地進行檢視。

表 1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財務數據（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百萬元)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調整後資產	3,646,132	3,382,053	3,155,338	2,960,736	2,795,501
客戶放款(毛額)	734,257	704,631	696,180	686,306	694,313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157,332	162,809	155,109	153,852	150,511
營業收入	255,066	237,242	234,437	204,731	184,916
非利息費用	25,697	24,318	23,048	24,219	24,708
核心獲利	12,574	11,246	5,585	6,634	7,959

Copyright ©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表 2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放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存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	8.0	4.2	5.3	6.5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以普通股權益平均值計算。N/A--不適用。Copyright ©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表 3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獲利水準（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98.4	100.0	100.0	100.0	100.0
雙重槓桿比率	108.0	108.6	109.7	111.3	109.2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38.2	37.3	34.8	35.9	33.9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2.4)	(2.7)	(3.9)	(1.5)	(1.4)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5.9	4.4	1.2	(1.0)	15.4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10.1	10.3	9.8	11.8	13.4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6.5	6.5	6.9	6.3	6.0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0.4	0.3	0.2	0.2	0.3

Copyright ©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表 4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部位（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客戶放款成長率	4.2	1.2	1.4	(1.2)	4.8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x)	23.2	20.8	20.4	19.3	18.6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2	0.1	0.1	0.1	0.1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受擔保品	0.2	0.2	0.2	0.1	0.2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689.2	565.5	582.5	810.1	571.4

Copyright ©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表 5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86.5	87.4	88.5	87.1	87.1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102.5	101.6	104.8	106.2	110.4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93.6	94.5	95.2	92.9	93.7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7.6	6.5	5.6	8.3	7.4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54.6	51.9	48.8	64.3	57.6

N/A--不適用。Copyright ©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相關準則

- 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www.taiwanratings.com - June 26, 2018
- 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www.taiwanratings.com - September 23, 2014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May 07, 2013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s: Rating Methodology - May 07, 2013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Credit Factors For Corporate Entities And Insurers - November 13, 2012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Refined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For Analyzing Insurer Capital Adequacy Using The Risk-Based Insurance Capital Model - June 07, 2010
- General Criteria: Use Of CreditWatch And Outlooks - September 14, 2009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November 19, 2013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il 07, 2017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評等表（截至 June 27, 2019）

目前評等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評等歷史	2013/05/29	twA+/穩定/twA-1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19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及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負責人：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敏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紀珠 李紀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及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公教人員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雲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雪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士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東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伯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昕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峻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啟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欣儒 吳欣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嫺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勝彥

李勝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正義

李正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美花

林美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黃敏義代理

黃敏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信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部門主管：徐順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超儒

李超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本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部門主管：呂雅茹

呂雅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呂佩君 呂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方馨英　方馨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進